#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黄宜弘議員,G.B.S.

黄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黄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繼續辯論"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 議案

恢復經於2010年6月23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主席,兩星期前,在這個議事堂上,我憂心忡忡地與各位同事和會計界朋友分享我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原政改方案")的看法。主席,當天的政局,可以借兩句話來表達,"前途光明看不見,道路彎曲走不完"。我們今天在這個議事堂上正式就特區政府提出的兩項決議案進行辯論和表決,但我的心情已不一樣。現在,我懷着期待的心情,衷心希望今天或明天,在這個議會內通過政府周一公布的"改良版政改方案"(下稱""改良'方案"),使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同時避免香港社會邁向撕裂、出現嚴重管治危機、社會動盪,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和市民的安居樂業。

主席,對於民主黨今次為"政改"方案帶來的突破,我想表示由衷的感謝和敬意。我表示敬意,因為他們在爭取早日雙普選的奮鬥中,展示出明知不可為但仍全力以赴的鬥志;在迂迴的民主路上,判斷甚麼是可行,甚麼是可能的智慧;以及敢於作出一些應該作出卻又不受部分支持者甚至盟友歡迎的決定的勇氣。我相信心存欣賞和感謝的,不止我,還有很多市民。

我個人相信今天的"改良"方案是一項進步,會對香港有好處。面對議會內外反對方案的批評,我必須承認這是一項政治判斷。最後是對還是錯,今天沒有人可以說得準。我根據現時所掌握的資料,我對問題的認知、過往香港及內地的歷史,以及個人經驗和信念,憑良知作出判斷。日後成與敗,除了基於香港的內在條件,還有很多因素包括內地的政治和經濟情況。萬一日後發現出錯,我相信我們仍可馬上同心協力,糾正過來。這樣,我們的社會才有前進的動力,香港社會才會有生命力。

主席,話說回頭,過去一星期政改的發展形勢急劇轉變,我在考慮如何投票時,亦曾因應形勢作出全面檢討。我現在希望藉着辯論"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議案的機會,交代我如何處理今次的政改方案投票,以留下清晰的公眾紀錄。

主席,政府在去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後,我為了讓會計界朋友瞭解政府和不同黨派領袖對這議題的意見,在今年1月23日舉辦了一場跨黨派的政改諮詢座談會。出席的政界領袖包括在席數位議員:譚耀宗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我在此想向他們再次表示感謝。在這座談會上,我希望給予業界朋友一個機會,就這項極具爭議性、牽動千萬港人的心的議題,瞭解各黨派的分析和看法,我亦藉此機會收集同業間的意見。當天有不少會計界朋友出席,當中也有人提出一些相當尖銳的意見和提問。

主席,政府在6月7日向本會預告,今天會就"原政改方案"的議案進行表決。於是,我就自己對這方案一直以來的觀察、分析和看法,向會計界內外朋友發出公開信。這封公開信,不單發給業內3萬名會計師,還有過萬名業外朋友。雖然我是會計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但我在這個議會內為全港市民的福祉而工作,並向業界和整個社會問責。

6月11日,我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向29 914名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分別發出電子和印刷本問卷,全面諮詢會計業界對"原政改方案"的意見。

問卷包括3條問題,即兩條可答可不答的問題和一條必答題,前者是:第一,香港政制發展應原地踏步,還是向前邁進一步?第二,政府提交的"原政改方案"是否向前邁進一步?而必答題是請他們表示,他們認為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是可接受/不可接受/不大滿意但可接受/無意見或無所謂。

在發出二萬九千多份問卷後,我們只收回1660份問卷,回應率是5.55%。調查結果是:80.24%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向前邁進一步,13.13%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便可。此外,51.2%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並非向前邁進一步,44.64%認為是向前邁進一步;第三,50.9%受訪者認為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是不可接受,48.37%認為是可接受或不大滿意但可接受。

主席,調查結果反映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向前邁進一步,但卻同時認為政府提交的"原政改方案",不是向前邁進一步,反映方案進步不足。

雖然今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只有5.55%,與2005年政改方案調查相比 —— 當時的回應率超過10% —— 回應率大幅下降,而且意見相當分歧,但事實上亦有很大的參考價值。主席,在知道調查結果後,我立

即致電和去信特區政府,反映會計界對"原政改方案"的意見和意向,即如果政府將"原政改方案"原封不動地提交立法會表決,獲得支持通過的機會並不樂觀。我要求政府聽取會計界的意見,改良"原政改方案"。

主席,想不到事情的發展峰迴路轉。6月21日,政府宣布接納民主黨提出"一人兩票"的"改良"方案,我準備多做一次問卷調查,但我發覺這並不可行,因為業內二萬九千多人當中,有部分朋友表示不收取電子郵件。如果我只以電郵方式發出問卷,不但對不收取電郵的朋友不公道,而且,調查結果亦不可信。從今次問卷調查的回應情況來看,郵件與電郵問卷的調查結果竟然南轅北轍。首先,印刷本郵件的回應率有10.84%,而電郵的回應率只得5.47%。此外,在印刷本郵件的回覆中,支持方案與反對方案的比率是68.9%對31.1%,而電郵回覆的支持與反對比率卻是47.8%對51.5%。由於第一次收回的問卷數字那麼少,只要另一方面多數十票,結果便會變動很大。此外,如果我再次以郵寄方式發出及收回問卷,事實上,我會來不及決定今天投票贊成還是反對。主席,我剛才仔細交代整個過程,因為我昨天還認為押後表決兩三星期也是好事。如果這樣做,我便有機會再對業界進行全面調查,然後才投票。

主席,現時沒有就"改良"方案對業界進行的民調作為依據,我又憑甚麼決定投票支持或反對呢?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原政改方案"問卷和第一條問題的答案,在某程度上為我的投票意向提供參考。因為業內朋友的回覆有80%以上希望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只是原方案進步不足。民主黨提出的"改良"方案,我個人認為確實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是向前邁進了一步。

前晚(即星期二晚),在表決"改良"方案之前,我透過會計師公會再次向二萬九千多名會計師發出公開信,解釋和交代我對"改良"方案所作的考慮和投票意向。這幾天,我辦事處收到不少業界朋友的電郵,表達對"改良"方案的意見,其中更有一些人聲稱 —— 我沒法求證發電郵者的身份 —— 其中一些人聲稱,他們原本反對"原政改方案",現在卻表示歡迎"改良"方案,並要求我贊成這項決議案,支持通過這方案。

主席,現時包括民主黨在內的不少泛民朋友,都認為"改良"方案值得考慮。此外,我剛才提過會計界八成受訪者認為政制發展應該向前邁進一步,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前就"改良"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亦發現54%受訪者表示支持通過這方案,反對的只有19%。社會上的輿論和反應 — 我想大家都清楚看到 — 均希望香港政制發展向前踏出一步,並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最新公布的方案。既然人心轉向,也是人心所向,作為一位負責任的代表,我會投支持票。

不過,主席,即使我表示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想重申兩點意見:第一,我個人認為提名門檻可由目前的八分之一下降至十分之一,好讓持不同政見人士可以參選。這不會妨礙我今次投票,因為我已考慮過去兩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政治光譜分布,加上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採取低門檻、比例代表制產生。我相信在日後的1 200人選舉委員會中,持不同政見人士取得八分之一提名參選,不會有困難。第二,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是否過渡成為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並沒有清楚說明,令大家擔心會否在提名委員會階段進行篩選,以致屆時持不同政見人士毫無參選機會,市民也沒有選擇的機會。主席,我認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有梁家傑議員與曾蔭權先生的對決,是市民所樂見的。因此,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不應該也不可能倒退至比10年前還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各位,早安。今早討論的當然是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決議案。由於決議案本身的內容不是很複雜,跟上一屆建議的分別也不是太大,所以不算有很多東西要討論。對於我們來說,新增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成員,會按比例分配給每個界別,而部分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在這一點上,可以說不是很大的進步,但也不算是很大的退步。

我們唯一希望政府澄清的,是選出新增的區議員代表的方法。現時,區議員代表是互選產生的,人數增加後,是否好像上一屆般經由互選產生呢?將會以甚麼方式進行互選呢?是以每人一票還是以投全票的方式呢?這點會令選委會的組成有所變化。我們民主黨當然認為,如果政府在討論下一項關於立法會選舉的決議案時,是傾向採用一個選區5個議席,類似多議席單票制的方式,即在某程度上讓選票比例反映所得到的議席的話,那麼,這個原則便應該同時應用在這項決議案上,令到那些小的政黨、中的政黨,不會因為這個選舉方式而完全得不到一個比例的議席。簡單來說,便是不應讓一個大的政黨在這個選舉方式下取得全部議席。

主席,我希望就一些民主發展的問題,回應一些朋友對我們的質疑。內容不是很多,所以我只會提出數點。第一,很多人批評民主黨支持現時的方案是出賣民主。對他們來說,"出賣民主"這4個字說出來很

容易,聽起來也很舒服,不過,對我們來說,聽起來當然不舒服。但是, 我們應怎樣討論這個問題呢?從嚴格的原則角度來看,除非你不加入這 個議會,一旦加入了這個議會,某程度上你已作出了一定的妥協。

我由1978年開始便認識梁國雄先生,即"長毛"。我認識他已經很長的時間。當時,我擔任學生會副會長,處理艇戶事件,當時我很年輕,是個小伙子,他也是個小伙子。我還清楚記得一個景象,就是當我跟一羣艇戶在銅鑼灣的裁判司署示威時,"雄仔"便站在我後面 —— 他回來了 —— 當然,我請願的時候,我是學生會的負責人,他就站在我後面。後來我們被人拘捕了,因為我們拉了一幅橫額。為甚麼我會提到這件事呢?當"長毛"梁國雄在兩屆前參選時,我覺得這已經是"長毛"的一個轉變。最低限度,他確認了這個議會是可以接納的鬥爭場所。

嚴格來說,這個議會是不民主的,主席,因為有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這個議會不民主,因為即使在這個議會贏得大多數議席,也不可以組成政府,這個議會還有分組點票。任何參與這個議會的人都知道這些限制,就是你不會成為政府,你不可以事事迫政府按你的要求行事,你參選的政綱只是一些要求,不會成為你作為執政黨政府的施政綱領,這些跟西方社會是完全不同的。所以,當那些人說我們在一些事情上妥協的時候,我想問這裏每一位民主派的盟友,有誰在參選和進入這個會議廳之前從沒想過這個問題呢?我們曾否妥協呢?我們每個人也曾妥協。所以,這並非原則性的問題,甚至達至只可選擇要或不要的程度。

大家也知道,這個議會只是一個發聲的平台,以迫使政府改變政策。多年來,市民也知道這點。即使從另一個層次來說,同意這項方案或參與某種形式而不完美的政治制度,是否就是妥協,並且等同出賣民主呢?在2007年特首選舉中,梁家傑先生代表公民黨參選,我們民主黨也有提名他。當時,人大還未宣布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我們可否說梁家傑先生、公民黨妥協了,所以便等同於出賣民主呢?我不同意,我不覺得這個方程式是對的。當然,Alan知道他是不會當上特首的。他參加選舉時說,他希望讓市民可以參與,可以發聲,在這個平台上質詢特首的施政是何等的糟糕。他確實做到這件事了。我不知道民主派的朋友怎麼看下一屆特首選舉,我不認為、亦不期望會有民主派成員成為我們的特首;或許,在一段時間內,這不是一個現實的期望。

1997年,我們民主黨回歸,在中文大學一個路向營中討論路線。我們的路線是"反倒退,不撤退"。這6個字其實不太激昂,亦沒有甚麼"全面民主,立即民主"等字眼。"不撤退"的意思是大家不要移民,必定留在香港,留守自己的崗位,可以支持下去時,便支持下去。"反倒退"的

意思是我們要堅持反對任何不民主、在自由上倒退的制度,令現有制度,即使沒有大幅改善,也不會倒退至 —— 說來真的不好意思 —— 如澳門般。

有些年輕朋友對我說,"你做了二十多年,又有何作用呢?""長毛"當年便被人拘捕了。我們在1979年參與學生會為艇戶爭取權益時,我的同學被拘捕了。為甚麼呢?因為3個人集會 —— 可能沒有人記得這項法例 —— 3個人聚集討論政治,便屬非法集會。我當時有12位修讀醫科的大學同學就是這樣被拘捕了,因而不能當上醫生。二十多年來,市民所爭取的東西有沒有成果呢?是有的,當然並不是靠民主黨爭取成功的。我們在言論空間、法治制度、新聞自由、民主制度上很小的改變,都是這數百萬人在二十多年來爭取回來的,而並不是昨天提出今天便有的。那麼,不爭取可以嗎?當然可以,情況就如澳門般。大家看看澳門的報章、電台、法治制度吧。就是我們在那裏拉橫額抗議,他們也十分緊張。

所以,主席,當我們把話說得太極端時,也要反問自己,是否相信 自己所說的話。這二十多年來,這羣朋友所做的事情,是否不值得思想 呢?這些人在二十多年來付出努力,有甚麼目的呢?如果是要出賣、收 買,我們早已榮華富貴,用不着弄至今天的情況了。

主席,我要討論的第二件事是,我不同意黃毓民所說,是否接納這項方案,是個原則問題。這是路線或策略的問題,甚或屬更低層次,是政治判斷的問題。支持民主還是反民主,便是原則問題。我今年和去年也曾與黃毓民討論。我經常與他討論問題。我說:"'毓民',你走的是一條路線,我李永達、何俊仁、張文光,民主黨走的是另一條路線。沒有人知道在10年、20年之後,誰的路線會成功。既然我選擇了這條路線,而我的原則與你的原則沒有不同,我們便應該視對方為民主道路上的盟友。這極其量也只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而不是敵我的矛盾。"當然,我很開心聽到很多民主派的朋友說,這只是策略和路線上的分歧,而不是原則上的分歧。

簡單來說,我們的策略是,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所謂街頭鬥爭,在某些時間,要透過某些議會的形式或商討形式,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然後將之擴大。這是我們思路的根據。這想法不僅是一個純真的期盼和憧憬,因為在實際提出的方案中,10席立法會議席真的是會經由直選產生的。主席,我是第一個認為這是變相直選的民主黨成員。當然,黃仁龍司長不可這樣說,因為這樣說便違反《基本法》,但我不用理會這點。主席,試想想,在議會內增加了16.6%的民主力量,這是一小步嗎?是

16.6%。李華明上次在大會上說得對,大家覺得這10名新代表跟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員一樣嗎?其實,他們在政綱、看法、將來的表現、要向誰交代等方面,是與我們直選議員沒有分別的。我們提出正面的看法,是因為這10名代表可推動議會更民主、更傾向民眾參與,而我們的分析是肯定的。

有些人問,我們會否把這事情合理化?我認為一個問題可以從兩面看。張文光議員所屬界別的選民只有9萬人,而將來這些代表有300萬選民,他們的政治傾向會怎樣呢?他們可以違背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嗎?他們可以這樣做,但下一屆便不能再當選了。每名在議會內的議員都要經過4年一次的洗禮,他們的政治傾向是受到下一次選舉所約束的。所以,為何我們對民主政治有信心呢?不是因為民主黨議員會當選,即使是譚耀宗先生和劉江華先生,他們也是參與直選的。大家看到他們過去多年來在政治問題上與我們的意見很不同,但當談及民生問題時,他們不敢每次也站在政府一方。我與譚耀宗的意見很不同,但他是勇敢的,因為他亦接受直選的洗禮。

昨天,我遇到一位朋友,他說:"你們民主黨的人真的是愚蠢,想出了這麼多方法,最後也未必能當選。"我說:"先生,你真的對不起,我們不是為了自己而想出這個制度來的。"我們這羣人在街頭鬥爭了二十多年,已到了退休年齡。我們想出來的東西不是為了我們自己,而是為了讓這個制度建立一個堅固的基礎,一個不會因人的意志而轉變的基礎。為甚麼不能轉變呢?當人們嘗過民主的滋味(taste of democracy)後,便難以收回了。

有些人問我們為何相信共產黨。是的,我們不太相信共產黨,正如何俊仁主席所說,我們對共產黨的信任程度很低。但是,大家想想,如果它要做一些極端的事情,它是要付出代價的。甚麼是最極端的事情?例如,在下一屆取消30席直選議席,大家說這樣可以嗎?是可以的,但它便要付出代價。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以嗎?是可以的,但它同樣要付出代價。所以,我們要理性和平和。它甚麼也可以做,但為何它不做某些事情呢?因為要付出的代價太大,民眾反響太大。當然,我們很難在短時間內大幅度地改變自1949年以來經歷了反右運動和文革等痛苦鬥爭的中國同胞。不過,我期望這次所做的只是第一步。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要更多從這個角度思考,從民眾的角度思考,使香港相對理性、溫和,以及較少發聲的人的聲音,成為施政的主導。否則,這個曇花一現的和解,是不可持續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要表決這份由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由 於政府在周一已宣布同意就原方案再作調整,以確保能爭取到立法會內 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支持,成功啟動《基本法》定下的修改機制,故此, 我相信今天的表決不會像5年前般踏空轉而原地踏步。對於這部已經拖 延了5年的政改列車,今天終於有機會開動引擎,特別是朝向普選的終 極目標,自由黨是感到欣慰和支持的。

沒錯,現時在立法會內外也有很多聲音,表示方案即使調整了也是未合心意,寧願原地踏步也較他們說的"行差踏錯"為好。可是,雖然他們的聲音很大,但也不能掩蓋沉默大多數支持政改方案市民的心聲。我們在過去數個月不斷努力,尋求方法嘗試聽這些沉默大多數的心聲,而我們的結論,是他們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大意見,只是並沒有發出聲音罷了。

為何我們有這個結論呢?因為自政府在去年11月公布政改方案並 進行諮詢後,自由黨已不斷展開民調,希望可以掌握到市民大眾對方案 的看法。我們共進行了5次民調,而在今年4月的諮詢期間,我們曾進行 兩次民調,其後亦再進行了3次民調。我們每次的問題也很相近,其中 有一條基本問題是必定要問的,便是市民是否認同政府這套政改方案符 合循序漸進原則,增加了民主成分。在5次的民調中,除了去年12月份 進行的民調結果中,顯示支持或同意方案中有增加民主成分和循序漸進 原則的比率是略低於50%外,在其餘4次民調中,也顯示有超過50%市民 認為這是一個較民主的方案,是增加了民主成分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 則,而不同意的比率則只有約30%。最近一次民調是在6月18日至21日 進行,在這段期間已傳出政府要調整方案,增加民主成分,讓非功能界 別的市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選出區議會新增5席的功能界別議員。 在傳出政府將作調整後,支持方案和認為是有增加民主成分的市民比率 增至59.3%,即接近60%;反對或不同意的市民仍然佔約30%,但一些以 往表示沒有意見的市民卻大幅減少了。換句話說,當已改良的政改方案 推出後,有很多本身尚未下決定的市民,轉而認為這是一項可接受的方 案。

談到政府現時的調整方案,即是讓原本非功能界別的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5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亦即"一人兩票"的概念,我們在去年政改諮詢期間其實已經有此構想,希望日後在普選功能界別或所有議員時,如果功能界別想要參與,而他們也要符合普選原則時,應該怎辦呢?有甚麼可行選舉模式呢?

自由黨對此作出了仔細和小心的考慮,亦進行了諮詢和民調,在其中一次民調中,我們問市民.....我們的問題均沒有前設,但如果全港市民均可以有"一人兩票",即除了地區直選一票外,還有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市民是否同意這是符合普選的原則呢?根據民調結果,表示同意和十分同意的市民佔53.5%,不同意的只有30.2%。即是有較多市民認為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上,"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是可以考慮的。當然,那次民調是在去年12月進行,當時我們設想的是一個整體的功能界別,但我們樂意看到這種模式能提前適用於2012年就區議會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所以,當我們聽到這是可行的時候,便立即站出來表示會支持。當然,我們必須先解決一些憲制上的問題,當問題解決後,我們對這選舉模式完全沒有疑問。

昨天,我聽到湯家驊議員首次指出,民主派或部分民主派也曾經在兩年前構想過這"一人兩票"的方案。我當然明白這不一定等於我們所構想的模式,但這"一人兩票"的概念也是民主派曾經考慮的。有關這點,我昨天是聽得很清楚的。當然,余若薇議員可能不同意,而其他黨派也可能不同意,但不要緊,昨天的確是有這個概念。當概念拋出後大家便可以作更多討論,例如這概念究竟如何適用呢?它的範圍是甚麼呢?這些問題亦須大家再思考.....

余若薇議員:我想問.....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是否想澄清?

**余若薇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我可否稍後作出澄清?

主席: 你是否在這項議案中尚未發言?

**余若薇議員**:是的,我尚未發言。

主席:那麼,你是完全可以在發言時,就任何議員所說的話作出評論的。

**余若薇議員**:沒錯,但她在剛才發言時提到我,而她提及的方法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希望在她發言完畢後,就這一點作出澄清。

**主席**:余議員,你當然有機會澄清,因為你尚未發言。所以,請你現在坐下,先讓劉健儀議員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好的,但我希望主席容許我在她發言後作出澄清。

**主席**:余議員,請坐下。本會定下了的有關辯論的規則,是很有理由的。 按照《議事規則》,如果議員在辯論中已發言,但其後有其他議員在發 言中誤解了他的發言,他便可以要求在該議員發言後第二次發言,來澄 清被誤解了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你現在根本尚未發言,所以你完全有機會在你15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就你對劉健儀議員或任何其他議員的發言中你不同意的部分作出詳細回應,或澄清你之前的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所以,你是沒有需要要求作第二次發言。劉健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想在這裏澄清,我剛才是說.....雖然你沒有給余若薇議員澄清的機會,她可能認為我剛才提及到她的名字,但我剛才只是說"余若薇議員可能會不同意我"。如果她真的不同意我,她在稍後發言時當然可以澄清她的立場,或是提出對我的發言的看法。

我剛才用了頗多時間談論我們進行的民調,其實只是想帶出一點, 現時有很多聲音提出要撤回方案、不支持方案,但同時亦有很多沉默的 大多數是支持方案的,尤其是這個已優化的方案。

所以,自由黨便是代表這些大多數的市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亦 很高興經過多番轉折後,立法會中的溫和民主派議員最終也決定與我們 站在同一陣線,表態會投票支持今天的方案。

今天這個方案首項便是要尋找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 產生辦法的規定,以讓它可以符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即 最快在2017年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自由黨認為要順利落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部分,必然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改進。否則,如果現時繼續原地踏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便會遇上很多困難。

今天,雖然很多同事也說會支持方案,但他們是不滿意這個方案的,亦提出了很多建議。自由黨同樣未完全滿意這項方案,我們認為選委會增至1600人會較為恰當,以盡量增加其代表性和認受性。其實,在過去數年間不斷有不同行業 —— 並非現有功能界別的行業 —— 向我們表達他們很希望可以成為功能界別。即使這並非一種可行做法,但他們仍然希望可以參與選委會,從而在選舉特首時發揮力量。

如果市民大眾可以更關心政治,更關心我們的行政長官選舉,這是一件好事。以我記得,這些人當中包括有地產代理業和保險護衞業等。他們要求我們盡量擴大選委會的人數,讓他們可以加入。這些行業動輒有十多萬人,最少的也有數萬人,行業規模並不小。可惜,政府沒有接受此建議,只採納了我們所提出的下限,即選委人數定為1 200至1 600人。最後,政府只接受擴大至1 200人。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較原地踏步好。可是,我們很希望在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時,即由選委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時,政府可以盡量增加其認受性。政府亦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即如果要擴大選委會的4個界別,便應在每個界別增加同等的名額,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認為這做法是合適的。至於在第四界別加入更多民選區議員,以增加民主成分的做法,我們認為也是值得支持的。

可是,自由黨認為在2012年過渡至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循序漸進地加強民主成分是很重要的。現時雖然已增加了一些,但仍是未足夠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擴大選民基礎,這是已談論多時的,讓更多人能夠參與選出選委會的委員,這亦可以減低外界對選委會小圈子選舉的質疑,亦有利於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採用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是有廣泛代表性的。有更多人參與,便可以涵蓋到更多行業和市民大眾中不同的組羣,這才真正反映出《基本法》的要求。

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拒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一直提出希望把公司票、團體票轉化為董事票、個人票或行政人員票,但我們在2005年原地踏步後,政府一直也不理睬我們,說如果這個方案不通過,便甚麼也不會改,連我所屬的航運交通界提出可否不止有社團票,或把社團票改為公司票等卑微的建議,政府也是不理睬的。如果今天通過這

個方案,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就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做更多工作。政府上次所用的藉口,是方案不通過便其麼也不會實行。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方面,政府的方案維持八分之一委員提名的做法,我們認為這是恰當的水平,因為一方面可以保持有足夠的競爭性,另一方面亦確保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這是自由黨 多年以來不斷倡議的,但政府今次仍然不準備更改這個規定。自由黨一 直認為,要順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理順行政立法關係是一項很重要的 配套,而讓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將有助解決現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 所面對的大問題,便是特首有權無票,而另一方面則有票無權,以致在 行政和立法方面的關係經常僵住。如果特首有政黨背景,政府施政便應 該可以更緊貼民情。

主席,時間夠了(*計時器響起*).....雖然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但還 是留待下一節的辯論時再提出好了。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泛民當中是一位少數派的議員。為何說是少數派呢?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提及過,在功能界別當中,有些叫做小圈子選舉,而我是屬於小圈子選舉中的大圈子,但大圈子得來又可以算是小圈子,因為我們的人數不及張文光議員的界別內的教師那麼多,我們大約有五萬多的選民。多年來,我相信我的專業比起其他功能界別而言,是廣泛得多的。屬於泛民的功能界別有社工和教師,而衞生服務界則包括26個專業,不單是護士,也有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很多很多,共有26個界別。

我們接受的訓練很特別。特別之處是在於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訓練,令我們的護理對象、照顧對象或病人可以健康成長,或回復以前的健康水平。正因為如此,我們是沒有一套特別方法,或必須依照某一套方法,才能做到某件事情,而其他方法卻不可行的。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如果有不同的情況,無論是治療方案或護理方法也好,如果是可行的,在經過計算,以及在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認知研究過後,如果認為可以一試,便會建議病人或護理對象試一試和應該走某一步。這便是我們本身的整個專業訓練。當然,我們有一個理念,便是希望我們的護理對象和病人可以健康,或他們的健康水平可以回復到和以往一樣,這是我們所接受的專業訓練的最主要目的。

回到爭取民主方面,我記得在1986年,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 我已經不是一個小孩子,而是年青人。當時我已跟隨一些前輩,在沙田 四處宣傳"八八直選"和掛橫額。我當時不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只不過 是一腔熱血,剛剛畢業,便出來做這些工作。好了,真正的參與過程, 是在參與功能界別的選舉後。眾所周知,當時,功能界別是屬於過渡性 質的。大家會問,過渡?已經二十多年了,還說過渡?現實是我們還是 繼續在過渡之中。

我相信在座各位當中,我認為.....我曾經有一個參選的口號,便 是當我進入議會內,進入建制後,希望透過我們的影響力,取消功能界 別。怎樣取消功能界別呢?我相信最終只要有直選、只要有普選,便可 以取消功能界別。怎樣才可能有普選和直選呢?有普選和直選,其實均 反映了香港已變成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這是我們的理念,正正是我們 的原則。在這項原則下,只不過是看看我們可以採用甚麼方法,來達致 這項原則。

因此,我在2004年或以前參與不同的活動時,不論政治活動、工會活動或專業活動也好,我們也建議可以嘗試用不同的方法。建基於這種情況,我進入立法會至今,也沒有一個特定的、自己的方案。這有別於其他在座的朋友,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方案,但我沒有自己的方案。我的意思是,如果某件事可以嘗試一下,那麼為何不嘗試呢?便試一試吧。因為我相信我的判斷不會是專業判斷,因為它們不是我們的一些.....或說我着眼的不是我們的照顧對象或病人,而是香港整個社會。不論這是一個政治遊戲也好,一項政治活動也好,這是屬於一項政治判斷。經過考慮後,如果我認為我的政治判斷是正確的,我便會做某件事情。因此,我一向被人指我"跟大隊",好像在數星期前,賠率還是二點五倍的,不過,是經常會"轉軚"的。我認為他們可以有他們的說法,但我的看法是,如果某件事情可以一試,如果是正確的話,又為何不嘗試一下呢?

在我們的專業內,如果我有一天或有一次犯了錯,令我的照顧對象或病人不幸離世或受到傷害,我最終會做甚麼呢?我的牌照會被取消,不能再執業。同樣地,我相信在議事堂裏,如果我今時今日,在任何時候,如果作錯了政治判斷,我承擔的政治後果便是要"起身",在下一屆不能當議員,如果我下一屆還選擇繼續做議員的話。我必須有這種承擔,當然,也要有勇氣作這個政治判斷。

回到今次的政改方案,其實,早前,我曾翻閱過我保存的一疊剪報、 文件或稿件。當政府在去年提出這個政改方案時,我們認為這個方案真 的不要得,十分差勁,沒有甚麼大改動,甚至可能較以往更差。因此,我決定我沒有理由支持這項政改方案。好了,事情不斷慢慢地轉變 ——其實轉變也不大 —— 直至數個星期前,我發覺出現了這種轉變。其實,就這種轉變,為何我又會用我的政治判斷,認為它是正確的,值得一試的呢?其實,在3月、4月或在今年年初,我加入了普選聯這個組織。普選聯不是一個政治實體,它是一個由不同政治背景或不同民間組織組成的政治活動組織,它的理念是爭取終極普選。其中一點他們曾提出的.....曾在3月、4月提出的一個方案 —— 因為當時仍然是在政府進行諮詢的階段 —— 這個方案提及可否在行政長官的普選中,門檻不要設得太高呢?在人數方面可否理想一點,令民選區議員可以全數加入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呢?普選聯曾經提出這些方案。它同時亦提及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的區議會方案如何能做得較理想。它曾經提及這一點。當然,普選聯的朋友不但提及2012年,也提及2016年、2017年和2020年的安排。不幸地,在提出不久後,便覺得這樣似乎不可行,事情便這樣告一段落了。

但是,今次的轉變是民主黨再次提出這個方案,而特區政府和中央 政府均表示同意。其實,當中所說的,正正是普選聯內所建議的一部分。 建基於這個理由,我覺得我沒有任何理由不支持這個政改方案。當然, 我們現時所說的關於行政長官的這一部分,似乎是不理想的,當中包括 我們提出有否可能把全部民選區議員也加入選舉委員會呢?但是,今次 的建議只是增加75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10席立法會議員、10席政協和 5席鄉議局的議席。這樣,如果所加入的10席立法會議員議席正正是我 們所說的.....可能是李永達議員所說的10席新"直選"議席,又或是這 樣的立法會議員,其實,當中的民主成分是增加了的。但是,這是否有 所進步呢?當然,這尚未達致我們所說的理想情況。在門檻方面,關於 不希望高於150人或維持八分之一這一點,或可否再調低一點,已經有 朋友討論過了。不過,我相信在2012年這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其實在 某程度上,也有些類似在2007年時,我們的梁家傑議員與曾蔭權特首辯 論這樣的一項活動,或這種遊戲的做法。這也是讓大家明白到,行政長 官的選舉最終是要令兩位候選人也出來向公眾交代他們的政綱和他們 的執政理念等。我相信今次關於2012年的這項安排,雖然尚未達到我們 的理想,也沒有清楚說明有甚麼門檻,但也是可以接受的。

當然,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今次通過了整個政改方案,我覺得這只不過是起步。我們民主派的朋友說了很久,指我們要爭取時間表,但時間表不是由我們定的,似乎已經是被別人定下了。我們也要爭取路線圖,那我覺得今次我們的方法是,似乎我們要走的路線圖的第一步,是由我們畫了出來的,而且也是我們同意的。當然,有朋友不同意,認為

畫出這個路線圖可能是出賣民主,是背棄我們的信念。其實,在原則上, 我完全看不到 —— 即使作為一項政治判斷 —— 我不覺得我們走了 歪路,我們只不過畫出了第一步而已。究竟大家應該不同意這一步,還 是同意這一步呢?我們拭目以待吧,但對於我本人而言,我覺得在這種 情況下,在走出了這一步之後,其實這只是第一步而已。我們要做的事 情是,如果通過了這項方案,我們須真正而具體地由所有泛民主派的朋 友或香港想爭取民主的朋友,一起跟政府討論如何安排具體的細節,把 它們畫出來。

有人曾經說過,魔鬼是在細節內,但經過今次之後,我相信,或許 我期望,我們香港所有要爭取民主的朋友,也應該一起把天使畫在細節 內,而不是讓魔鬼在細節內出現。如果我們不走這一步,當然,我們可 以繼續原地踏步不動。不過,這不要緊,究竟下一次應如何走,我們可 以再嘗試走,這也是一種方法。不過,我作為......根據我的專業訓練, 如果我看到不同的方案也是可行的時候,如果我們嘗試這一項,看看是 否可行,我覺得這也是一項可行的選擇。不過,我會強調一點,作為一 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或不同的意見,但我希望大 家互相尊重。可能我說的事情很不中聽,但不要緊,這只是一項意見而 已。可是,你說的,我也可能覺得不中聽,但我不會採取任何謾罵或攻 擊的手段來攻擊你,完全是無須這樣做的。但是,我相信我們有一個責 任,便是無論在這個議事堂內也好,又或是出任這個職位也好,也要讓 香港市民知道現時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和我們要如何走這個方向。如果這 個方向是走錯了,不要緊,大家可以用選票把我們趕走,又或向我們say no,叫我們不要來了,我們自然便會消失,然後大家採用其他方法再走 好了。始終,在大家努力之下,無論是行政長官選舉也好,在2017年的 時候,我們不應再有任何高的門檻,也不應有篩選的機制。這些是尚未 討論的,是將來會再討論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在香港,我們在2017 年便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至於在2020年,究竟是一人兩票還是 一人一票呢?這一點是在踏出第一步之後,我期望可以再詳細提出來再 討論的,令我們真的可以走到香港本身有普選的境地。

主席,我希望今次這個.....這未必是一個辯論,只不過是大家循不同立場的表述。透過我們的表述,令香港不同的人可以更瞭解現時在我們這個政治環境內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前面的路我們可以怎樣走。作為一位護士,我希望我們香港本身可以邁向民主道路,可以慢慢地健康成長。這便是我們的做法。今次做得對與否,我仍未知道,不過,我覺得我在作出了這項政治判斷後,便須負上這個責任,繼續根據我認為可行的方法做下去。結果是怎樣,最後便交由我的選民決定好了。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過去十多年,政治僵局停滯不前,其實來來去去也是一個字,便是"信"字。香港怕被中央"跣",中央又怕香港民主派或其他派別所提出的方案是"跣"它的。其實,在有關討論中,我一直注意到,中央和地方之間是有很嚴重、很嚴重缺乏互信的問題,所以弄來弄去,雙方也可能寧願原地踏步。

因此,昨天我拿出一條繩子 —— 昨天我尚未說完,因為主席說不應就昨天的議題說,所以我今天繼續再說,要說得清楚一些 —— 我認為這條繩子在兩星期前只有一個死結,我自己也真的已放棄,覺得那是死結,那麼便惟有讓歷史發生,因為對很多事情,也要事先打定輸數的。但是,今天這個結是鬆綁了一點的,不過,不要把這個鬆綁看成是必然的,可能再過一段時間,大家計算一下後,覺得這件事不單是香港本身的,或覺得這個方案是否真的那麼好呢?老實說,我們會見不同羣體,討論這個方案時,有不少人是仍然有保留的。所以,現在我看到這個結鬆了一點,而我們還不立即把它拉鬆,還要再拖延、再拖延,這樣隨時一拉,礙於有很多不同的政治因素,便可能會再拉緊而變成一個死結,屆時同樣是會有人感到開心的。

其實,在政治或日常生活裏,甚至是經營生意、做買賣的,人與人之間如果沒有信任,即使走到街上也會擔心有問題,在家中也會擔心外傭下毒把你毒死。一個沒有信任的人,走到街上,可認為每一件事其實也是有問題的。就2005年的政改方案,我當時是一名旁觀者,我看到那些數據顯示在有六成民意的支持下,泛民是捆綁式的把它拉倒,還要有個別議員是很困難、很困難地仍然要被捆綁。那個方案被拉倒的時候,我注意到的並非那個方案本身,而是當時的情況,大家均是處於一個捆綁的局面。所以,我相信當天的景況,引致今天多了一些所謂無黨派的人士願意出來參與政治。香港的僵局便是在這些嚴重欠缺互信、互相標籤的情況下出現,大家一步也不肯走。

你只要四處逛逛,到內地跟那些關心香港的決定或香港問題的朋友 談談,一直很關心香港政制的人士,無論是學者、從政者,甚至市民、 年青人,不少人會問:"為甚麼他們把良心當作狗肺呢?"民主黨可能會 表示已作出很大的讓步,中央也表示已作出很大的讓步,大家均作出最 大的讓步。這便是政治現實,因為在政治上,各方的政治取態和立場有 所不同,所以我們才要有不同的代表,來說出我們要爭取甚麼。

今次,民主黨或普選聯提出的新增5席的功能界別議席,以直選一人一票的方式間接產生,中央已接納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契機,也認為這是來之不易的。對於很多認為政制的步伐走得太快,擔心

在香港尚有一些問題仍未解決時便走得那麼快的人,其實是仍然有很大的擔心和保留的。不過,當我看到這個讓步的曙光時,我是感到非常高興的,覺得雙方開始走向一條正軌。

一個社會要健康發展,政制要穩步向前,民主政制要建構成有吸引力、令人喜愛的制度,甚至令我們的祖國 —— 中國也覺得有參考性,而不是懼怕,香港便應以主流及理性的聲音(當中包括泛民和建制派),一起共同努力和承擔。如果沒有了這主流及理性的聲音,香港所爭取得到的民主可能會令人害怕,很多人也擔心會否是將社會交予一些激進份子,這樣不但對香港構成危險,對民主改革更是有害無益。

公民黨、社民連兩黨在今年年初舉行的五區公投,我一開始便說, 其實這樣只會對香港的民主改革、政制改革有害無益。無論投票率有多 高或多低,這其實是直插中央在"一國兩制"的底線,因為當年草擬《基 本法》的時候,在公投這個問題上,中央是說得很清楚、很清楚的,它 是屬於"一國兩制"的底線。但是,我們卻要這樣觸碰它,而觸碰它的結 果是甚麼呢?便是對香港的民主步伐走得快有更大的戒心,甚至中央有 些人說,香港的民主派究竟是否攪破壞、是否用心不良呢?對此,我們 又不能怪責人家,因為只要哪個派別當中有人搞這些運動,中央便會從 它的角度來看:"明明當時中央明言這是'一國兩制'的底線,為甚麼他們 還要這樣做呢?民主究竟是等於些甚麼呢?是為反對中央,抑或真的是 為香港推行民主呢?"

如果我們是在政改中的一個重要的持份者,而最低限度中央是有否決權的,我們要爭取的是否它的信任、它的支持和它的認同呢?其實,使用如此激進的方法來刺激對方,令對方增加戒心,任何的談判和爭取也不會有成果。我相信採用如此極端的方法,天天抱着疑神疑鬼的態度,無論任何事情只要不是跟自己identical —— 不是相似,而是相同—— 便以陰謀論來猜測對方的動機,是不能達致成果的。

我在兩星期前在NOW TV跟泛民一位溫和的學者討論時,也有一位支持公投的學者,他顯得有很多猜忌。我便說,泛民亦猜忌泛民,又是陰謀論,認為所有事情皆暗藏陰謀,結果雙方均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其實,對於香港政制向前走,我們也有很多理想,但要怎樣走那一步?你說要一步跳過去,但我們是要考慮很多問題的。在政治上,我們真的要顯得成熟一些。

日前在報章上,有一些我認為是很清楚支持五區公投這種運動的人 撰文說,區議會功能界別內藏魔鬼,又說是政治分贓,又說門檻如果高 至50個提名的話,便以假亂真,亦假設所有無論有否黨派的人也要把提名權"善價而沽"。我認為採取這種"打空拳"的方式,對所有人均是不公平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識很多建制派的人,對於政制步伐走得那麼快,他們未必反對這個方向,只是覺得走得快了,所以有很多保留。我們有沒有可能那麼快便已經將所有事情談妥呢?為甚麼現在便要鼓吹這種陰謀論呢?

昨天,我為甚麼會提及我的學生年代 —— 激進的年代呢?其實是相關的,主席,我今天可以多說一些。要刺激年青人是很容易的,要"激"是很容易、很容易的,在這個社會上,要"破"一件事是很容易的,因為是很愉快的。當一個人"激"的時候,很多人會稱讚你,你可能覺得自己做了英雄。可是,刺激羣眾的人,甚至要刺激一些情緒高漲的羣眾再繼續進行激進行動的人,對於一些他們可能本身也預知不到、不可以控制的後果,他們是否真的能負上責任呢?我的經歷告訴我,屆時所謂的負責任是一片空話。對着一些入世未深的年青人,我覺得我們應該愛護他們,我們很明白他們對社會的熱情和關心,因為那個年紀喜歡完美主義、浪漫主義,也喜歡激進,甚至會崇拜無政府主義。當年我們認為婚姻制度便是建制,結婚、生子也是建制,入學讀書、送自己的子女入學也是建制,因為那個制度的所有事情皆是不合理的。

約在三四個星期前,立法會有一個hearing,當中有一羣很年青的高 中生,是中四學生,對於他們的建議書,我看得很清楚,而事後有學生 跟我說,我是唯一一位看完那篇文章而向他們發問的議員。我看到他們 也好像是一些很聰明的學生。他們的建議書,是要求香港應該由全中國 以一人一票選出一名香港的總理,並且應該要將六百多億元全部撥給功 能界別,讓它們把款項完全分配,然後便自我毀滅。這些都是在書面上 的東西,所以我是就着這問題留下一個公開的紀錄。我很虛心的問他 們,為甚麼他們會有一個這樣的結論。我跟他們的對話,我不想今天在 此公開,他們是中四的學生,是香港一所名校的學生,我不知道他們從 哪裏得到這些信息,認為香港應該由全國以一人一票投出一名香港總 理。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認知,他們的熱情,有否被人誤導呢?他們是完 全關心政治的,我非常、非常佩服這數位年青人。我們讀中四時也不知 道在做甚麼,以前可能也只是懂得露營、行山,但他們已懂得談政治, 這便是這一代的年青人跟我們以前的年青人的不同。他們有很多資訊, 但很可惜,我也跟他們說:"你們這樣提出,便說服不到那些反對你們要 這樣走的人,因為大家不是在對話,就你們所說的,大家也不知道你們在 說甚麼。"

如果說香港的民主走得比中國快,我相信很多人也會認同。不過,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我們也要考慮一下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的問 題。中國有13億人口,有八成是農民,它經過很多殘酷的政治運動,今 天希望國家穩步向前。我們的香港小很多,我們有很多很好的條件,所 以民主的步伐走得快一點是絕對可以的,不單走得快一點,應該是走得 好一點,以致中國也覺得香港的民主是可以讓它作為參考,而不是一談 及便"怕怕",不是一談及便好像台式的民主般,只有鬥爭,令經濟停頓 10年。我更感傷心的是,我看到今天的年青人很多時候將民主等同粗口 的文化、語言的暴力,並且不尊重別人思考的空間和發言權。

大家想爭取民主的朋友,試想想美國的總統選舉,當年KERRY和BUSH競選,但那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KERRY所得的票數是較BUSH多的,但KERRY輸了之後,勸他的支持者要接受這個體制,他尊重最後司法的判決,着大家不要起哄。還有McCAIN和奧巴馬競選時,McCAIN輸了給一名黑人的candidate,當時很多白人是多麼的激憤,但McCAIN作為一名落選者,卻說了一些令人很欽佩的話。這些才是我們追求的民主素質,香港是要這樣才會令人羨慕的。我們是選擇一種甚麼的民主制度?我想對今天我們所有站在這裏、坐在這裏、在外面示威的朋友說,從抽象的角度來說,大家應該也是在談一個同樣的理想,包括我認識內地很多的朋友,他們很希望香港做得好,要做得好,他們才可以走下去,如果做得不好,他們也會受影響。

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正在走的路,是嘗試了一條新的路,大家也許不會覺得完美,因為這是一個妥協、讓步的結果。可是,我很想說,妥協不是一件壞事,現時我們的司法制度也經常強調和解。在妥協後如果能走前一步,是好的,妥協不應有一個貶義,但妥協是大家知道自己想爭取甚麼,底線是否可以接受。在今天,強調以激進方式爭取民主的朋友,應該要考慮一下,大家想香港的民主走向甚麼道路?是否想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令人厭惡、令人生厭,而不是令人覺得有吸引力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或許先從一個例子開始。假設現在放在我們桌面的是2012年方案,或許先說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我們把張文光的教師議席變為直選。換句話說,日後便有31個直選和29個功能席位,但在2017年及2020年便沒有保證的真普選。如果你問我這個方案可否接受,我覺得可接受程度,較我們現時5個新區議會超級功能議席的為高。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一旦是31席對29席,即大約51%,便不會在下屆2016年時變回30對30,我們也不可能再走回頭。

可是,如果現時增加5個超級區議會功能團體席位的話,這確會使以後的改革變為"一人兩票",再因為在2012年會有5個區議會超級功能團體席位,便"反射"另外那30席舊功能團體的問題,使反對的聲音變得更大。所以,我甚至說笑指中央可能會在2016年把5個舊功能團體席位,包括教師、社工、律師等——這些擁有最多選民的界別——然後變為"一人一票",最後,擁有越來越寬的選民基礎的功能團體將難以被取替。

有人說這是一個階段性的實質成果。如果我們看回特首選舉,我不覺得是這一回事。不過,有人說將來會不一樣,世界也會完全不一樣,甚至會變得更差,跟着便不再談方案,剩下來會是甚麼?那便是階段性的實質成果得到了溝通形式的實質成果,即可以商量。換句話說,可以商量,可以進入中聯辦,將來便可能有機會透過engagement取得實質成果,即溝通形式的實質成果。

有人說量變後便會出現質變,所以,我們要相信人民。那麼,現在 是由量變到質變,還是由質變到量變呢?我們創造這5個新超級區議會 功能團體席位,其實我們本質上在改革功能團體,把功能團體的性質改 變,令30個舊功能團體席位出現量變。所以,我認為是由質變到量變。

我們要相信人民,還是要刺探人民呢?我們新增5個超級區議會席位,讓這麼多選民投票,讓數百萬人投票,難道在2016年便把這些席位取消嗎?這是難以做到的。我們使人民感到功能團體可以有好有壞,可以把壞的東西予以改革,把它變得更好。我最後也不得不承認,如果依照這個方向前進的話,假設我理想的真普選是100分,而按照這條道路,中央又真的願意走到這條路的盡頭,那便可能取得七十多八十分。我們這樣做並非相信人民,而是刺探人民、"麻痺"人民,利用"一人兩票"打擊他們爭取普選的凝聚力和推動力。

有人說"一代人一代事",我們這一代應該解決自己的事情,不要把問題留給下一代。我感受到年青人現時採取的方法,與我們這一代真的不同。當我們的同事談及諮詢委員會、草擬委員會,我們那時候可以engage,可以坐在一起討論,而且設有正式機制,然後讓中共或中國中央政府有機會透過商量而解決問題。我真的相信中共或中國中央政府不會因我們的意志而轉移。它這次願意接受這個方案,完全是因為它看到香港社會需要和諧,否則便難以管治。

我開玩笑說,有一位很資深的建制派議員昨天跟我說,在數星期前,北京醞釀范徐麗泰在組織"班底"籌組政府。前數天我碰巧有機會向

某位官員查問此事 —— 我不會在這裏說出他的名字 —— 我問他是否真有其事,他也說這個傳聞在數星期前在北京廣泛流傳。

我認為這個方案不能接受。過去數天,不同人、不同朋友和不同黨友也問我是否一定要投反對票。我的思考可分為四部曲:第一,我在2008年的選舉中承諾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我們曾經在10天前進行了一項調查,這項調查使我困擾了很多天。當2008年支持民主黨的支持者被問及會否支持這個改良區議會的方案時,58%表示反對,20%表示支持。如果今天的比例維持不變,我覺得我便沒資格不跟從選舉當時的承諾而投反對票。

我昨天看見《明報》刊登了另一項由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這項調查比我們的調查遲了兩、三天進行,民意當然出現了變化。這項調查指出,2008年支持民主黨的支持者支持民主黨現時的方案有64%,反對的有34%。我昨天和陳偉業議員在後廳討論時,陳議員也提醒我說:"'阿涂',如果你在2008年說支持這種方案,而有34%選民不支持這項方案。那麼,沒有了這34%選票,你便不會當選,你會否這樣做?"我的回應是"政治會出現變化",現時的比例是64:34,我認為我可以作比較寬闊的判斷。

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和民主黨八成會員或同事是否在策略、 判斷、原則和路線方面有所不同?我的結論是策略上嚴重判斷不同。對 方案的分析、對未來能否鼓動市民繼續爭取普選,以及溝通形式能走多 遠,這在策略上出現嚴重判斷不同,而並非原則和路線不同。

《信報》今天指出,泛民分裂是由於有人的民主抗共路線轉了位,或不再走這路線。我從來沒有走這路線,所以,我沒有感到困擾。不過,當我昨天聽副主席劉慧卿議員發言時,我覺得她很坦誠,我也尊敬她的坦誠。當她加入民主黨時,我沒有想過她已經.....可能她最近才作出改變,我沒有想過她會改變。我認為劉慧卿議員加入民主黨會帶來更堅定和堅持的路線,從而影響民主黨。可是,現在劉議員卻反而受民主黨影響,或令她在心路歷程方面出現了轉變。但是,我最後仍然相信,我不會說我的黨友不可信或被收買,否則,他們早應已榮華富貴,所以一定不是這個原因。然而,也可以有其他原因的,例如,有些人經歷了很多年而感覺悶或跟市民一樣感到厭倦,因而十分渴望尋找出路,甚至有部分人可能渴望在其領導下能夠做出一點成績,而他相信這可能會對人民有幫助。

最後,我要考慮的是應否留在民主黨,還是到外面才能對民主或民 生作出最多貢獻。如果我相信自己的判斷正確的話,我可以有多大程度 帶來實質改變,在最大程度下改變民主黨的策略。主席,我最後選擇留在民主黨,但我也會不單跟民主黨,還會跟其他黨派和人士,例如社民連、公民黨和其他泛民人士和市民,一起爭取民主。

今天,我在最後作結時希望再請求和懇請梁國雄議員收回對司徒華先生"癌症上腦"的說法。我昨天曾經請求他,我今天再次公開請求他。原因是甚麼呢?即使有0.5%社民連的支持者因這句話而感到厭惡或決定不予支持,我覺得也會削弱民主力量。民主的道路上須有光譜,我完全相信我當時支持公投能夠令中央政府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我最初更以為可以不戰而勝。換句話說,即使我支持公投,儘管最後無須進行公投,卻能令中央政府感到當時的局面應該可以容許有溝通的方案。最後,我也不認為公投失敗。讓我說出我的分析,2008年選舉有45%的人參與投票,一般補選的投票率為七成,泛民佔60%,把這3組數字相乘便是18.1%,所以,縱使補選的宣傳無聲無息,但還有17.1%的泛民支持者在補選中冷靜地投票表態,這50萬人絕對不能被看輕。

最後,我完全認同練乙錚先生昨天在《信報》發表的文章,他認為可能因為民主黨在光譜上的轉移,使民主派的道路.....民主派投票的支持者能夠有策略性和實質的選擇,從而使民主力量更為壯大。我感謝他的文章啟迪了我,使我感到前路一片光明。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特區政府提出2012年政制改革("政改")方案後, 社會與政界掀起一片爭議之聲,支持者與反對者的激烈爭辯,各有理 據。不過,細心想想,爭議的根源其實只在於一個"信"字。此話怎麼說 呢?

香港自回歸以來的13年間,一直依照《基本法》貫徹"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亦信守承諾,除《基本法》列明的範疇外,對於 香港內部的其餘事務,一律尊重香港當局依法自行處理。在13年間,特 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各地方政府在貫徹《基本法》的過程中,逐步磨合, 整體而言落實了特區"高度自治"的承諾,這是國際間廣泛認同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自成立以來的61年間,一貫信守國際間的協議及信約,贏得 國際社會普遍認同及尊重。

不過,過去,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初期,由於不同政治 路線及人事鬥爭,令很多老百姓受苦。不少香港市民,不論是自身還是 上一代,均曾經是這些政治鬥爭、政策反覆不定的受害者。他們不少均 曾經歷千辛萬苦,跑到香港這片土地上,胼手胝足,建立自己的家園。 遠的不說,單是我的父母輩便是在解放前後離開大陸,輾轉來到香港,才終於找到一處安居之所。

因此,香港的確像一艘船般,而船上載的則是一羣在大時代、在一片動盪不安的海洋裏,渴望找到一點安寧的人。大家最初皆以乘客自居,把香港視為一艘能運載他們安然抵達幸福彼岸的渡船。久而久之,大家安居樂業,一代接一代,在這裏生根,香港便成為了我們的家。

在60年間,祖國逐步發展,在中國政府與人民努力經營下,我們的中國從一個一窮二白的爛攤子,幾經艱辛,在無數同胞付出血汗之下,一步一步向前走。國家亦日漸富裕起來,老百姓的生活也越來越好。

更重要的是,隨着國家的建設發展,國家的政治局面也越來越穩定。當然,中國是這麼大的一個國家,又要高速發展,問題一定是既大且多的。不過,我們看見政府不斷積極面對,努力解決問題,為國家進步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眼見國家日漸強大興旺,作為中國人,無法不感到自豪。

對於香港的回歸,國家視之為頭等大事,一心要把這件事辦好,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的光芒更燦爛輝煌。然而,由於個人或上一代過去的痛苦經驗,令許多香港人對中央政府深感戒懼,對國家這麼多年來所取得的成就,感到不真實、不肯定,亦不服氣。

對於香港人這種情意結,中央政府是明白的。因此,《基本法》訂明,香港在回歸後享有"高度自治",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亦保持不變,港人擁有的各種權利和生活方式也保持不變。最重要的是,《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

根據《基本法》的精神,香港政制的發展應是循序漸進。這是十分有道理的。我們細心觀察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制發展,便會發現循序漸進是比較容易成功的發展模式,而突變則充滿變數。

首先,讓我們看看兩個循序漸進的例子,便是英國與美國這兩個民 主先驅。

英國自從在1215年簽署大憲章後,民主思想才開始萌芽。在往後的 800年間,政制逐漸改變,並演化成今天的君主立憲議會制。美國則在 獨立戰爭後,建立了一套選舉制度。不過,在立國之初,婦女及奴隸皆 沒有投票權。在二百多年間,其選民基礎逐步擴大。時至今天,兩國的 政制仍然在不斷改變。例如,英國上議院的權力近年逐漸被減弱,而在 美國,總統與議會之間的權力平衡也時有改變。

至於突發的民主變革,亦有很多例子。大量的前殖民地國家在獨立 後雖然沿用前宗主國的制度,但很多均難以為繼,往往以獨裁者透過政 變上台而導致政制發展出現大倒退收場。這些例子實在很多,我在此不 細表了。

這些實例說明,政制改革如果逐步實行,是會比較容易成功的。原因是任何社會均有其利益分配模式,而政制改革必然會牽動利益分配發生變化。因此,在任何改變發生後,社會均須花時間來適應,讓不同利益團體及階層重新達致平衡。突變成功的機會較低,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突變造成的利益重新分配來得太快、太突然,以致社會各階層難以適應,因而產生反作用,令政局不穩。

因此,在循序漸進還是突然蛻變兩者之間,哪一個模式比較適合香港這個繁榮發達的城市,我相信大家皆心中有數。

此外,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顧及香港是在"一國兩制"下中國的一部分。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會只是香港的事,也是整個國家的事。我們在發展香港的政制時,必須確保國家的統一。任何令香港與祖國分離的轉變,我們均是不能接受,亦是不會接受的。

我們要強調這一點,正正是因為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利,這是中外各國的地方政府所沒有的。作為香港人,我們應該珍惜這項高度自主的權利,尊重並用心維護國家的主權。須知道,沒有一國,何來兩制呢?

在2007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香港特區須循序漸進地達致雙普選。行政長官最早可在2017年以普選產生,而立法會全體議員則可在2020年以普選產生。這些是很莊嚴的承諾。然而,要達到這個目標,各方要互信,並要通力合作,才能成事。

可是,正如之前所述般,香港不少人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仍然深懷戒懼,深怕所謂的雙普選只是"雙鳥籠"、"假民主"。對於這種擔心,我們不能說是全無理由的。不過,試想想,我們如果永遠猜疑,拒絕信任中央政府的誠意,將任何方案均視作是圈套、詭計,那麼,試問我們何時才能有進步呢?

任何複雜的工作均要透過團隊協作,才能夠完成的,而馬戲班的空中飛人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參與演出的各人必須心意一致,互相配合,一方伸手接過另一方伸出的手,並須相信對方,才能完成高難度的動作,才能有出色的表演。當然,表演者各有各的盤算,每人均希望自己的表現比其他人出色,令觀眾的印象特別深刻。不過,如果因為不能互信而完全拒絕與其他人配合,則任何演出均是不可能成功的。

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及不少派別的議員如今均已伸出了手,我 們期望大家今次能摒除猜疑,在政改這一步上合作一次,為香港市民帶 來一份喜悅。

正如不少人所說般,特區政府這次提出的政改方案,即使加上民主 黨提議的改良,亦並非甚麼驚天動地的大變革,只是香港政制發展道路 上的一步。不過,這個方案是很實在的,的的確確是朝着民主方向走出 的一步,也是香港社會各方均較能接受的方案。

首先,地區直選的區議員本身是由地區老百姓"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有些人嫌選區細小,便抹煞區議員的民意基礎,這種論調是對民眾的侮辱,亦是對民主的冒犯。這些區議員經有關界別提名,再交由不隸屬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廣大選民投票選出,成為立法會議員,便會具備更廣大的民意授權。這樣的制度,又怎麼能夠說不是向民主更進一步呢?

另一方面,這個方案其實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它的意義在於透過實踐、落實政改這一步,我們(即香港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建立了互信的基礎,大家伸出手來,緊緊握住,一起按本份將這項工作做好。在這個意義上來說,這一步實在是石破天驚的。

有了這種互信,我們才能合作完成下一步更複雜的工作,包括檢討功能界別對香港社會的影響,以及它的價值、缺點,以至是存廢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社會目前的確未有定論,既有倡議廢除功能界別的聲音,也有力排眾議,支持保留功能界別的聲音。我們必須細心、理性、坦誠地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在民主道路上,一步一步走下去。

這種有商有量、開心見誠、擺事實、說道理的態度,才能真正體現民主精神,也是一個真正民主的社會所必須具備的。相反,有些人捧着民主這塊招牌,對持不同意見者任意叱喝、謾罵,一派"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架勢。這些人所表現的絕不是民主精神,他們所展示的,只是"山寨王"的本色。

古語有云:"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自回歸以來,香港這艘船便是預定要朝民主方向進發的。讓我們今天一起同心起錨、解纜,揚帆啟航,我們一面參考前人的經驗,一面有商有量,向着普選的目標航行。

我在此借用小時候學過李白的一首詩"早發白帝城"來作結。這首詩作於乾元二年春,當時李白受安史之亂所累,流放夜郎。當他行至白帝城(即現時四川境內)時,得遇特赦,李白在驚喜交加之餘,立即乘船東下江陵,這首詩便是在這段旅程途中寫的。這首詩是這樣的:"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我願以此詩與主席、各位同事、各位政府官員及香港市民共勉。

我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少聲音提出要求廢除功能界別, 而且這聲音越來越大,這是事實。因此,如果我們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 在這兩天發言時在場外聽到噓聲,這其實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我昨天反而聽到民主派議員發言時,外面也會有噓聲,其實這正正說明世事變幻無常,政治這回事真的很難揣測,也很難掌握,正如外面的天氣般時晴時雨。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的投票結果,我相信大局已定,我不想亦無須在這方面說太多話,我反而想說一說我自己對今次政府在這個方案的處理手法或做法的一些感受,可能有些市民的感受和我一樣。主席,在殖民地時代,由誰出任港督,香港人根本沒有選擇。一人一票選港督,是天方夜譚的事情。回歸13年了,我們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可說是增加了選擇權,但我們在政制問題上的爭拗反而不休,社會的矛盾也越來越深,更嚴重至產生信心危機。不少人不相信特區政府、不相信中央。最近,港大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香港人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跌至多年來的最新低。政改進行了這麼多年,香港的政制仍然寸步難行,原地踏步,對香港一定不是好事。也有很多人開始質疑,究竟"一國兩制"是否可以落實,"港人治港"可以治成怎樣。

主席,市民和很多黨派希望尋求一個好的特首選舉制度,目的是甚麼?便是希望選出一個好的特首出來管治香港。這是否代表說有一個好的選舉制度,便一定可以選出一個了不起的人出來管治香港呢?問題是香港現時有否這樣了不起的人可以管治香港。是否真的有好的制度,自

然便會有了不起的人出來呢?是否如果市民可以選擇,便不管選出甚麼特首,他們也會心甘情願地接受,毫無怨言呢?其實,社會上不一定真的有這些人才。中國有13億人口,但國家隊也找不到一個好教練帶領球隊參賽世界盃,對嗎?我認為特首除了要有領導能力外,最重要的是懂得聆聽不同的聲音和不同的訴求。如果只懂得聽甜言蜜語或阿諛奉承的說話,對我們其實是很不幸的。今天特首的民望這樣低,老實說,我真的曾經想過,我當時投票選他有沒有做錯呢?特別是他對我們的工業發展非常漠視。《稅務條例》第39E條這麼簡單也不能有效地解決,令業界不斷受苦。不過,我很肯定這39E條的問題並非特首個人的能力問題,因為特首連政改也可以請到中央政府出來為他辦妥,沒有理由不能解決第39E條的,我相信主要是那團隊沒有認真......我回應"大嚿"說,我相信是那團隊沒有認真幫忙解決,這才會引起我們業界這麼多傷害和怨氣。

主席,特首數天前在這裏公開發言說,這數個月他最深刻的體會是甚麼,便是推動民主要風雨同舟。我當然希望特首所說的"舟"是挪亞方舟,我們所有議員也可以一起上船,一起推動民主。不過,他說的"舟",給我的感覺是雙人獨木舟,只有民主派跟他一起坐。民建聯劉江華,其實你們連船尾也碰不到。我們獨立議員最多只能當啦啦隊、拍拍手掌而已。如果真的是一隻獨木舟,其實又何須叫這麼多人"起錨",對嗎?特首在這個立法會會期跟我們這些"五散人"會面不足1小時,整個會期為時差不多1年,只是上星期天來電要求我們會面而已。我覺得如果特首不把我們當作是同舟人,平時多聽一些人的意見應該是有益無害的,對嗎?

說回今次政府跟政黨的協商手法,我和一些市民其實也是不敢恭維的。因為跟民主派談了這麼多次也談不攏,最終也要中聯辦出來"解畫",高調約普選聯和民主派磋商,這才開始讓人感覺有些轉機。有些人也懷疑香港特區政府的辦事能力是否不到位?也有些人覺得奇怪,為何開會時在電視上看到中聯辦和普選聯見面,為何特區政府沒有人參與三方討論呢?我不知道是否因為你們.....我看不到鏡頭,只覺得特區政府被人邊沿化。我很擔心這風氣一開之後,以後社會上有甚麼問題,有甚麼大事、困難的問題,便會有人繞過特區政府,直接跟中央、直接跟中聯辦商討。這種風氣是不好的,我不知道會否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也不知道會否產生負面影響。最糟的是可能會把中聯辦拉下水,被人誤會它真的是第二支管治部隊。這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是有影響的。

我自己也是做推銷工作出身的,我覺得政府今次的推銷手法給我又或給市民一些硬推銷的感覺。政府在推銷的過程中,其實沒有盡量令市民理解政改的內容、方向和利弊。嚴格來說,有些市民覺得會分化社會,令兩派各走極端。這兩天大家在議會聽到的發言便看到了。我真的不希望社會產生對立。

事實上,我最近落區觀察和瞭解到很多市民根本不清楚政改的內容,只知道"起錨"、"起錨"。我想說一個事實,有一天,我遇見一個潮州的朋友 —— 我不敢說是潮州或大陸朋友。他說:"起錨?甚麼起錨,是'走佬'嗎?起錨?"他說他根本不知道"起錨"的意思是甚麼。是你,鄭家富,我記得是你,沒錯,是你。其實落區宣傳的目的是希望提高公民意識,理解方案的內容,瞭解事實,不單是靠口號的。其實,很多學生真的不大明白其中的內容。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要想一想,硬推銷是沒有正面教育市民認識政改的內容,其實是不會令市民認識民主是如何向前踏進一步,這做法其實是有點不負責任的。

很多人說特首及高官平時很少落區,但今次為了爭取市民的支持,便拿着擴音器,忽然積極地落區,這跟"做show"是沒有甚麼分別。有些人更說難道在母親節才與母親飲茶,這才是孝順嗎?平時也是要與母親飲茶的,即他們其實平時也真的要多些落區,這是事實。

事實上,推銷一項政策,是官員細水長流的工作,是點點滴滴的工作,尤其是一些影響深遠的工作。明知很難得到社會的共識,便一定要早些去做,花多些時間,深入一點去做,讓多些人理解和知道有關的政策。因此,很多人也不明白為何特首會舉辦一場電視辯論。很多人認為,如果他真的想市民清楚瞭解政改方案的內容,倒不如簡單地在電視發表一篇講話,便總比大費周章的找議員對辯為好。

事實上,有民調指出,在辯論後,方案的支持度是下跌了,這可能 令有些人感到失望。其實如果特首在6月17日挑選了何俊仁前來作辯 論,今天出現的結果便會是很好的了,也是較為理想的。所以,選擇對 手也是一種技巧。

說回信任的問題,我其實很同意梁愛詩的意見,如果雙方不存在信任,說一千遍也是沒有用的。然而,為何會存在不相信、不信任呢?梁美芬剛才也發表了很多意見,我相信多方面其實也是有責任的。我也不知道.....今天很多人說、昨天也很多人說民主派與中央之間不知有否甚麼承諾,我是局外人,當然不知道當中有否甚麼承諾。無論如何,如果是有承諾的,我便希望雙方均能遵守承諾,因為中國人奉行一諾千金、一言九鼎,承諾是大家相互的信任,也是人格的保證。

政府經常說信任便可以夢想成真,這是對的。我經常說中國人很重視"見面情",會面多了,多了溝通,便會產生信任,那麼便把回鄉證發回給泛民的議員吧,讓他們多些返回國內瞭解及進行多些溝通,大家便可增加信任,讓他們明白中央其實是對香港好的,中央是支持香港的,只可能是他們自己不信任、不明白而已。

此外,我想談談政府建議的特首選舉辦法。劉健儀剛才也說過,我 很希望取消特首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我覺得如果特首不屬於任何政 黨,他便連一票也沒有。說得俗一點,如果他只依靠"阿爺"的票,其實 真的是很難施政,也很難得到政黨的支持。這便會令很多出色的政黨人 士和有志從事政治的人士缺乏機會。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取消特 首不可以屬於任何政黨的規限。

我很支持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這絕對可以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有些人說把人數增加至1 600人便是最好的了,當然,增加至1 600人,我也是不會反對的。

另一方面,我其實也考慮在新增的第四個界別 — 政治界別 — 新增100個議席。一如今次政府強調要增加民主成分,我覺得政府不妨做得徹底一點,把新增的100個議席全部給予民選區議員,因為本來只給予75個議席,其餘剩下來的有些給了新的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昨天也說過了,到了特首選舉時,根本便只有60個議席而沒有70個的,對嗎?這是有額外的議席的。此外,還有數個議席要提供給鄉議局,不是,也要把數個議席撥給政協。我覺得政協及委任區議員同樣是委任性質的,既然委任區議員沒份,政協也是可以顧全大局的。因此,最好便把100個議席撥給民選區議員,這便可以增加民主的成分了。

現時立法會的60個議席已維持了 —— 我翻查過 —— 已維持了 20年。因此,今次這個政改方案把議席增加至70席,其實是一個很大的 進步,我對此亦是支持的。

此外,為了避免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成為大黨的專利,對於小黨或獨立人士造成不公,我與很多議員一樣,希望門檻不會過高而是要合理的,這樣才可以讓更多區議員、小黨或獨立人士有機會參選,亦讓多些市民有較多的選擇。我相信政府一定知道的,如果門檻超過20名,我相信便會引起另一場紛爭。

事實上,大家均知道,下一個戰場是甚麼?下一個戰場討論的便一 定是選舉辦法及本地如何立法,這便是戰場。因此,我覺得在吸收了今 次的經驗後,政府在進行本地立法時,便真的要作多些公開諮詢,早些進行、做得深入一點、細緻一點,這樣便可減少紛爭、分化、冤氣。

大家也知道我經營工廠的,當我們接到定單、有了貨期後,我們便會上下團結、朝着貨期進行生產。大家也知道,如果生產了一批貨物,交了給客人,收到款額,客人、我們及工人便是雙贏、三贏。然而,過程中總會有問題出現的,這會令交貨期可能出現阻滯或延遲,但大家也會用不同的方法來克服、妥協。例如要加班趕貨,不是每位"打工仔"也希望加班的,但這是否代表不加班便停下來不做呢?不是的,大家要妥協,不是對立、拒絕。所以,我希望議員今次就這個政改方案投票前,也要理性地分析一下箇中的利害才作出投票。不過,不管今天的投票是支持還是反對,我覺得這也不可以代表議員是英雄或是罪人,只是大家的政見有所不同,對民主追求的步伐不一樣。大家將來也有很多事情支持還是反對,我覺得這也不可以代表議員是英雄或是罪人,只是大家的政見有所不同,對民主追求的步伐不一樣。大家將來也有很多事情更是合作去做,特別是民生的事情,是需要一起解決的。因此,儘管今次政改的推銷手法不理想,以及特首很少與我們溝通,但我是對事不對人(計時器響起).....

**主席**: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我也是支持這個方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和表決的議題,大家也理解其結果,但這議題對整體香港的未來前途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要說的話,很多同事已提出各自的看法。對這個歷史時刻,大部分人是非常重視的。

主席,我覺得每項議題都可從多方面看,有些人可能覺得未足夠,但有些人卻覺得很足夠。有些人會覺得這對未來席位的進帳有阻礙,也有些人沾沾自喜,認為這可能是另一條門路。我覺得大家也無須把這些意見在議事堂上談論,而是各自私底下的情況。相反,更重要的是,整體社會如何看這件事。

可是,在這兩天的發言,也沒有人提過這個問題。我們這次的討論, 對於香港社會上的年青人,究竟觀察到多少變化?我們坐在這裏滔滔不 絕地辯論,今天在下雨,但昨晚立法會外氣氛很熱鬧。大家可以看到年 輕人好像沉迷於自己的世界,有自己的活動空間。我也看到這個空間的前奏,其實是來自互聯網世界的。他們在網上締造一個空間,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各自表達,我不得不承認是有很多創意的。他們亦抱着自己的理想,年青人有很多單純的理想,有滿腔熱誠,我們自己也經歷過,所以是明白的。同時,他們要進入這個模擬世界,便一定要對題,不可以提出一些離題的意見,如果發表另類意見便會被喝倒釆。如果大家嘗試登入網站,提出一些與他們路線不同的看法,便會被很多人圍攻,這方面我是明白的。

不過,我們坐在這裏,可以享受冷氣,可以明白整個建制派是怎樣的一羣人,我們應否想一想數個問題:為何他們依靠一個模擬世界便活得這麼開心?他們是否明白真實的世界是怎麼樣的呢?我們有沒有給他們足夠的地方,讓他們在真實的世界內發揮理想或創意呢?這都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更重要的是,我們作為過來人,有否盡我們的本份,給他們一些正確的理解、真正的資訊和信息呢?我們很多同事對外發言時,套用一些同事的話,便是他們只說出事實的一部分,而不是事實的全部。有一位我很尊敬的同事告訴我,如果只說出事實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他覺得很不舒服。就每一件事,在對外發表時,也應該說出事實的全部,因為年輕人礙於他們的熱誠和理想,如果只聽到一小部分,他們便會起哄,這方面我們是對不起他們的,我覺得我們要理解。

所以,我希望當政者,包括我們自己也要留意,究竟現實世界與模擬世界為何如此嚴重脫離?為何現實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有所發揮呢?第二,如果我們繼續迫他們在這個模擬世界裏生活,他們對於真實的世界裏是完全脫節,並且不敢踏進來的,這正正是現時很多年青人的問題。我希望我們能在這方面深思,尤其是作為青年工作者必須三思的。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方面是,政治不外乎是政制的發展和管治。我們今天在這裏爭拗兩天或3天的時間,是討論政制的發展。我們爭拗了數年,民主派朋友說他們爭取了數十年。我經常說,如果爭取了很久也不成功,便可能要考慮究竟是手法不可行,還是未夠真誠,又或是各種溝通辦法要做得更好呢?回到正題,我覺得今次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突破,便是因為有部分人士明白這套道理。

不過,話說回來,政制爭取是一件事,我們爭取更好的管治也是市 民希望看到的,而在今次的過程中,政府面對市民的態度和推銷手法, 有很多人都說不行,並諸多挑剔,但我覺得有心不怕遲,這個模式是可以慢慢改變的,這便是我經常推動年輕人要有的entrepreneurial spirit —— 對不起,我不知道中文應該是甚麼 —— 便是必須先走出一步,抱着心態和意志先走出一步,錯了不要緊,路線和形式是可以慢慢調整的。不是所有人一出生便口齒伶俐,便能夠說服所有人的,但必須先走出第一步。

我們的問責班子、我們的政府,這次走出來做了那麼多事,已沒有回頭路了。自此之後,我們所有後來者、所有現在者均要想想,我們還是否用一種如此坦誠的態度來面對市民,如何將這個模式做得更好,因為是不能後退的,只有再繼續做得更好。我相信在這個層面上,這是我們今次所爭取回來的最好東西。希望我們的問責班子,無論是繼續在背後學習,還是把問題思考得滾瓜爛熟,一定要秉持信念。只要有信念,便自然有膽量面對所有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管治才能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主席,我想談的第三方面是,我覺得今次我們更難得的,便是社會上的所謂反對派,逢中必反、逢政府亦必反、被人標籤了的一羣同事,跟中央取得一個很好的溝通渠道。雖然被很多人責罵,但這些人可能是吃到酸葡萄的味道,因為自己沒有渠道,又或以前是有的,但現在已關上了。

但是,我覺得這羣同事要真正掌握數個重點:第一,不要隨便"反檯",踏進了溝通渠道,便真真誠誠地溝通。第二點是要有互讓互諒、以達到一個成果的溝通,而不是單是提出所必需的東西,像"大帝式"般demanding,那又何來溝通呢?我覺得今次他們的溝通橋梁便真的連接得非常有效,而且也能向香港人顯示,是有商量的,雙方面皆能拿出真誠來對話。這樣,我們才會覺得"一國兩制"是真正可行的,同時亦覺得人也是可以改變的,即使是爭拗了二三十年,如果你那套方法不行,遲早你也會明白是不行的,然後便懂得改變,這是值得我們驕傲的。這3點便是我想說出來的感受。

當然,下一部分我也會談談我們建制派。有些人說建制派全輸了, 我覺得不是的,我們只是秉持我們的宗旨,我們只是懷着我們的忠誠、 真誠的那團火,以及更重要的,是我們知道我們的責任在哪裏。我們是 堅守着"一國兩制"的責任和對香港市民的責任來做事的。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討論政府提出的兩項議案,是香港政制發展歷史上的重要時刻。究竟香港的政制改革是向前走一步,還是繼續無休止地爭拗,便要看今天的表決結果。

主席,由政府提出政制改革諮詢至今,已經過了7個月。社會上就 此進行了熱烈討論,而政府亦為宣傳今次政改方案下了不少工夫。"起 錨"不僅是行政長官的口號和政府官員的呼聲,還是眾多市民的心聲。 香港仍然希望政改可以向前行,這是普羅市民的共識。我們應該尊重市 民這個訴求,通過今次政改方案,讓政制發展可以向前走一步。

主席,民建聯一向認為,任何方案只要是不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並且能夠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均值得大家認真考慮。政府今次提出的方案,已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有關《決定》的框架下,最大程度地擴大了民主成分,是值得支持的。有人說,寧願原地踏步也不希望行差踏錯,這說法是正確和動聽的,但在邏輯上卻完全錯誤。眾所周知,香港發展民主政制是需要具備條件,並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向前邁進。

在這情況下制訂的方案,一定是審慎和進步的,可以錯到甚麼地步呢?莫非"一步到位",便不會行差踏錯嗎?香港社會今天已走進一個協商共識的新時期,而有些人仍然抱着不信任和對抗的心態;如果是這樣,香港的民主前途還會有希望嗎?香港的經濟繁榮還會有希望嗎?我們要做的,是反思如何建立有效、持續和良好的溝通渠道,以及怎樣在變幻無常的環境下懂得妥協和接受不同意見。

主席,我認為通過政府的政改方案具有多重意義。首先,通過政改方案有助未來的政制發展。雖然人大常委會已明確訂明,2012年選舉必須有民主進步並不是普選的先決條件,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均明確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普選。因此,循序漸進仍然是香港實行普選的一個法律要求。循序漸進即按照一定的次序和步驟逐漸地推進,它離不開一個由淺入深、按部就班的過程。

2005年政改方案沒有獲得通過,倘若今次政改方案再被否決,香港的政制便是一直卻步不前,要在2017年、2020年實行雙普選,便是"一步到位",違反了《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要求。可以說,"一步到位"行差踏錯,便會引起社會動盪,屆時想改變便很困難了。

《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為香港最終實行普選設定了框架,也提供了保證。然而,普選最終能否實現,仍要靠本地立法,要靠香港社會達成共識。所謂"萬事起頭難",如果我們今天能夠踏出第一步,相信日後朝着普選邁進的阻力便會減少。盡早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可讓社會有足夠空間討論在2016年、2017年、2020年逐步實現雙普

選的細節。同時,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可以成為社會對政制發展的首個共識,有助市民、各政治團體和政府建立互信,為未來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建立溝通平台。

再者,今次政改方案不單得到大部分市民認同,也獲得國際社會認同,甚至英國外交部也發表聲明,認為這個方案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美國駐華大使洪博培也看好香港通過政改方案的前景,並認為這是香港人應該走的一步。由此可見,是次提出的方案對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作用,是獲得肯定的。

其次,通過是次政改方案有利緩和社會矛盾。政改引起的爭議,已令民主派形成壁壘分明,甚至有點勢成水火之勢。大家為了各自的堅持針鋒相對,部分人甚至用過激行為表達意見,完全違背了民主的真義。民主是包容,是和而不同,是尊重和諒解不同意見,即使大家政見不同,也可和平共處。激進派這種唯我獨尊、非友即敵、毫無妥協和折衷可言的態度,正是對民主造成了最大傷害。事實擺在眼前,今天"聲大夾惡"的民主派不是真正的民主派。我想,如果一些議員今天親身感受到被辱罵是不可以接受的話,那麼,通過今天這個政改方案的另一收穫,便是大家終於明白到包容和諧才是民主的真義,而惡言相向和指責辱罵,並非民主社會的文明行為。

有些人認為,面對政改和普選如此大是大非的問題,要堅持原則,但我想引用張楚勇教授的說話來回應,他說個人在政治上不妥協是可以的,那是錚錚鐵骨,陶淵明就是一個例子,但涉及公權者如果寧願分裂,也不妥協,那卻是天下蒼生安危的大事。正正是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更要拋開對個人利益和政治資本的顧慮,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作出決定。市民為"撐政改"和"反政改"分成對立兩派,甚至在街頭和網上展開罵戰,這種情況對香港社會來說絕非好事。民主應該是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而不應該成為分割不同政治立場羣體的工具。

香港精神是"獅子山下"精神,是拋開區分求共對的胸襟,是同舟共濟的團結,是一起追求理想無畏更無懼的勇氣。如今面對普選這個共同理想,我們亦應同心同德,共同實現。我也想向外面的支持者或反對者說一句,在你們作出激烈行為前,請想一想,在泰國紅衫軍集會時,我們對他們有何看法?如果我們也採取過激行為,國際社會又會以怎麼樣的目光看待香港?我們更要想一想,這是否就是香港年青一代擁有的民主品格?我們是否想下一代也接受這種暴力教育?

主席,政制發展是社會重要的一環,但並非社會發展的全部,我們 現在用於政制爭拗的時間,已遠遠超過應有的比例。在過去一段時間, 有關政改方案的討論已耗費了不少社會資源。就以本議會為例,一些同事不管是討論甚麼議題,也將問題歸咎於功能界別的存在,以及現有的選舉制度,這是完全脫離了實際問題,可說是令眾多經濟民生議題得不到透徹討論。各大媒體最近只集中關注政府和各政黨的一舉一動,而報道民生議題的篇幅亦相對減少了。有研究機構甚至表示,它們即使已完成有關長者福利的專題研究,但卻一直沒有恰當時機公布結果,因為大家只關注政制改革和政黨爭議的問題。所以,如果今天這個政改方案再不獲通過,只會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過去為政改投入的社會資源亦會白浪費,也只有通過這個政改方案,才能讓社會的關注點重新聚焦到市民切身的民生議題。

最後一點,亦是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通過政改方案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香港在國際社會上扮演的角色並非政治明星,而是經濟高度發展的國際大都會。因而,香港賴以生存的是經濟命脈,任何民主發展也必須以香港經濟和民生為依歸。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其經濟結構的對外依賴性極強。無論是在貿易或金融方面,香港與外國經濟體系的連繫均相當緊密。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穩定的稅收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環境,均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所在。因此,如果香港的政治形勢有任何動盪,便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而對於海外投資者而言(計時器響起).....香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

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感到很感動,差不多哭了。 眼淚是無價寶,對嗎?在燭光之夜流的眼淚,當然是滴滴出自真心。我 知道有一位政客叫列根(Ronald REAGAN),他是電影演員,他讀稿時也 是有表情的,然而,一個人心情激動時是不能讀稿的,所以我不喜歡讀 稿。

我首先要回答的是有關司徒華的問題,今天,這裏談的是香港人的命運,我知道同事三番四次要求我向司徒華道歉。我和司徒華是相識的,而且已相識很久,我和他之間的友誼無須在這裏談論。不過,既然他們要以此拉上政治和人格來談論,我便要說清楚。第一,我個人的行為,當天的行為,即他們指摘我說司徒華cancer上腦的行為,跟社會民主連線無關,我們沒有開會討論這問題,亦沒有人吩咐我這樣說。當天

我是激於義憤,與一些義工一起說出來的。我認識司徒華,我不想他死, 亦不覺得我的說話會令他死,所以我無須道歉。

實際上,當司徒華先生說他患癌症時,我曾親自致電支聯會一位秘書,說我為他找了一位很好的醫生,請他千萬不要做放射治療,否則,那位醫生的療法便無效。事實上,我亦曾致電司徒華先生,不過,他說不用了。可能由於他病重,所以他的脾氣比較差。

我再說一次,我沒想過詛咒他,我是一個無神論者,大家知道我是馬克思主義者,我絕對不覺得一句憤慨之言會令人病重。我再說一次,政治人物的悲哀在於他變成了一尊神像,任人利用。在我人生之中,我第一個信仰的是毛澤東,所以我曾喊出"毛主席萬壽無疆"的口號,我真的希望他可以萬壽無疆。在鄧小平死的時候,我參加示威,說他是死有餘辜,我是愛恨分明的。當天,本會有很多人前往致哀,我不知道所哀的是甚麼。我要再說一次,任何人想利用我和司徒華的私交,或司徒華在五區公投運動所做的錯事,或我對他的憤慨來造文章,均是轉移視線。我是堂堂男子漢,我敢罵張德江,敢罵鄧小平,敢罵毛澤東,為何我要讓別人這樣侮辱我的人格?

再說回來,司徒華先生曾罵劉千石先生是猶大,劉千石先生是基督徒,被說成是猶大,是最狠的詛咒 —— 要落地獄的,他又是否有需要道歉呢?我不認為他要道歉。他說五區公投的人"跳樓",難道也跟着"跳樓"嗎?他是公開向記者說的,但我根本不當作是一回事。我請"我的朋友" —— 張文光在哪裏呢?還說狂歡、聚師、會師?多謝了。他們今天已在背後"插"我,今天便利用這件小事來對我進行政治攻擊。主席,你是過來人,當你看到在八九民運時向毛主席肖像擲雞蛋和紅墨水的人被判入獄20年的時候,你有甚麼感想呢?

好,司徒華和我的事會作私人了斷。我敬告大家,無論是出於好心或無意,也無謂再就這事造文章,我和司徒華的朋友關係不是你們可以 談論的,我現在仍然視他為朋友。

唉!民主黨說這不是買賣,這次辯論便是買賣,說這個區議會方案是一個優化的方案,是值得通過的。可是,現在這項關乎特首的方案是否應該通過呢?這方案的停滯性和退步性是民主黨議員三番四次向林瑞麟局長陳述過的,我想請教民主黨的朋友,如果這不是買賣,即優化的區議會方案令他們今天要簽城下之盟,要大家投票支持一個他們曾攻擊過的方案,這究竟是甚麼呢?

即使是買賣也不要緊,何俊仁就坐在這裏,他說沒有聽過不是秘密進行的談判。讓我告訴他,何俊仁,你讀書太少了。羣眾運動的談判有機會是公開進行的。我且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主席,你還記得1980年團結工會是怎樣成立的嗎?當時,格旦斯克的船廠工人罷工,華里沙和團結工會工人代表進入船廠,跟波共的領導開會,全場以microphone廣播,10萬名工人在廠外收聽,華里沙第一句話是問,"副總理閣下,你有多少間小別墅?有多少輛小汽車?"。

所以,說"談判必須秘密"是錯的,進行談判可以是秘密或不秘密。 我們今天說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一個國際大都會內有一個無論怎樣說也 算得上是成形的議會,這個議會是代表公眾監察所有的人,包括從政 者,不是說一個兩陣對圓、正在打仗、敵對的政府。今天我們所看到, 談判的過程是不讓人知道的,民主黨說到了5月中才與中聯辦聯繫,這 個必定是"白大話"。中聯辦之前的搭線是甚麼?可以隨便踏入中聯辦的 嗎?我現在被黃仁龍控告,正是因為隨便踏入中聯辦。

唐英年司長便最清楚了,"年廿八,洗邋遢",他會見普選聯和民主黨的成員,整個過程是由此日開始的,是先要求他們找今天在席的所有盟友,勸導他們接受一個方案,並說:"你們自毀長城,要求取消功能界別。"就是這樣開始的。當時五區公投已出現了,司徒華先生三番四次自食其言,說過不認數,詆毀公投運動。我沒有要求他道歉,他何須道歉,他是政治人物,說話是無須道歉的,因為這是客觀的評論,連教人跳樓也可以說得出來的。

你說"白大話"是沒有用的,你到中聯辦做入幕之賓前,有沒有對你說過,何俊仁,你說的那個位階極高、有中央授權的人是誰?那時較中聯辦更早,是在"5·16公投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時,當唐英年出來說話之前,連喬曉陽也要"掌他一巴掌"時,楊森致電《明報》表示還有商量。你說,一個位階極高、有中央授權的人是誰?那時是否算是進行了1次談判?說"白大話"。

各位,對我來說,談判秘密進行不要緊,但談判完畢,你的盟友卻不知道內容,連黨內成員也不知道,現在,你黨內的人要求多兩星期的時間也不行。那麼,現在大家談感情、友情、甚麼擁抱、何達的詩句。 一個是創黨主席,另一個是鄭家富,要求多給兩星期也說不行。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司徒華先生真的是精明,大家知道這句說話是誰說的?是毛澤東在林彪出逃時說的。美國記者施洛問他,"主席,怎麼辦?"他便這樣回答:"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他知否

這個典故?即是說就讓他乘飛機去撞死吧。這樣的感情?多謝了,我真的做不出。如果我知道一個與我一同奮鬥了25年的人為了回應自己的盟友及市民的要求而提出可否延遲14天,我一定對我的談判對手說聲不好意思,我一定會要求延遲14天,"成就成,不成就拉倒"。今天在這裏濫情是沒有用的。

有人問我,劉慧卿議員說她將來會接受懲罰(當然是的,將來當然要接受懲罰了),你知道她為何這樣說嗎?那即是打賭人性是惡的,而非善的。如果我做了一件事對不起你,我慢慢把它弄妥,你慢慢便會原諒我。原諒甚麼呢?因為直至今天為止,民主黨並沒有提到2012年至2016年之間的會是甚麼?民主黨說過,沒有2017年的時間表,沒有2017年的路線圖,它是不會deal的,對嗎?我們的五區公投便是要求這些,我們的五區公投被人攻擊、攻訐,司徒華先生在5月16日病重之際向傳媒表示他不會投票,我真的替他難過;是在他病重之際,你和我談友誼,那友誼何在?發射friendly fire是會致命的,unfriendly fire便好了,因為你是對着我發射的,我懂得避開,也懂得開槍還擊。但是,friendly fire是自己的部隊從後面一槍打過來——多謝你的friendly fire。

各位,我還有很多話要說,我所說的話是沒有新聞記者會報道的,有關我和司徒華先生的私怨,我昨天已回答,沒有一份報章談論過,只有《信報》較好一點。我在此受人攻擊,並不是我的行為受人攻擊,而是因為不喜歡我的行為的人要攻擊我。對此我奉陪到底,我已說過很多次,能否當這個議員也是閒事。我會繼續抗爭,我已預算會傷害感情,將來如果會有40票踢我出立法會,你們便儘管放馬過來吧。

我知道勝利者踩着他人的屍首昂然踏步的亢奮,凱旋門便是因此而建成的。希特拉為了洗雪耻辱,一定要行過凱旋門,一定要召回當年簽署《凡爾賽和約》的法國首領跟他簽署和約。主席,我沒有簽署和約,我想簽署和約也不行,因為有50萬人已授權給我,這個授權在下次之前是不會無效的。我已經一再警告你及所有人,不獲授權而代表人民談判,是要不得的無耻行為。

我自從在當選以來,連續4天不顧面子要求馮偉華不要這樣做,要求民主黨不要這樣做,要求政府不要這樣做。主席,我在你跟前宣誓時這樣失禮,是因為我知道我的聲音是沒有人會聆聽,沒有人會報道出來的。我不能制止這件事,但我現在說,我絕對沒有投降,別人有沒有投降,我不會評價,我只說自己沒有投降。我告訴大家,分道揚鑣是很痛苦的事,我何曾受過民主黨的眷顧?我們是為了爭取普選而走在一起,我們分開,是因為在爭取普選的路上出現了一條不歸之路。

主席,你是過來人,你知道這個是怎麼解釋的。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歷史學家史景遷在《天安門: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一書中,提及知識份子和改革者生於反智社會的痛苦。書中讚歎這羣人的智慧,亦同時慨歎反智社會對他們的無形壓迫。中國民主改革訴求說了百年,說百年前的義士是"民智未開"。今天,即使民智開了,我們還得面對強大的國家機器。推動時代向前,除了須有勇氣外,更要認清方向。這個方案正是帶領香港走向假普選,尤其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仍然無意取消小圈子選舉,更沒有交代方案如何有效過渡至2017年普選特首。今天要我們討論這個"爛方案",其實便是反智社會的最真實反映,而令社會越來越反智的元兇,便是我們的政府。

5月16日,在神州大地上,我們首次進行公投。雖然是變相公投,但最少是一次破天荒的嘗試。以號召羣眾為旗幟,以人民表態為核心的新民主運動,面對當局抹黑、打壓,仍有超過50萬人投票,政府又豈能忽視呢?每一張選票都是對民主運動堅實的回應,每一張選票都是對政府表示不認命、不屈服。香港經歷百多年的殖民統治,我們一直有自由、無民主。活在宗主國的控制下,香港人從來沒有真正的身份,也沒有當過家,作過主。

在1980年代前途危機,中英兩國聯手決定了香港命運,香港人當然 有點害怕,更有點迷惘。即使是決定自己前途的機會也無法控制。為何 連民主回歸中國的權利,也不是由自己作主呢?回歸後,人大決意帶香 港人遊花園,港人爭取無門,惟有變通。

5月16日變相公投,便是我們的第一次,也是至今唯一一次化被動為主動的民主運動。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豈能說公投是失敗?當然,我們必須承認17.1%投票率並不理想,但50萬人的選票不正是為新民主運動踏出了堅實的一步嗎?在特權當道的格局下,從政者一定要有守護核心價值和凝聚市民力量的心,市民亦要堅定不移向民主之路奮進。

歷史不斷重演,但當局卻沒有汲取教訓。六一七辯論時,身為行政 長官的曾蔭權竟然在辯論中問我們的黨魁如何推動普選?已經5年,5 年了,我相信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深明為何政改方案會停滯不前, 但他們卻不斷把這個責任推卸給民主派。

我們今年所討論的政府方案,今天看到的,是政府提出的方案,議員卻不能修改,只能在此討論,草擬法案的權力來自政府。方案不堪,

內容空洞,沒有交代未來普選模式,責任自然在於政府。五年前的法案,政府抛出一個毫無方向的政改方案,沒有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特首還說:"這是民主進步。"曾蔭權當天沾沾自喜,自以為"坐定粒六",一一迴避民間的訴求。投票前一刻,突然發現大勢已去,於是政府便"發爛渣",發民主派和市民的脾氣,指責民主派"阻住地球轉",又反指我們是民主罪人。五年來,每當提及政改,政府便把責任推給民主派,擺出一副"唔關我事,你死你事"的態度。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今次的方案更爛,態度更差,即使是改良方案,本身都是不民主。

曾蔭權是否一個合格的推銷員,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我們討論的不是一件貨品,不是討論"我們是否應該先收貨"或"不如先收貨,然後再作打算",又或是Polo與Armani的分別。民主不是一件貨品,這是天賦人權,任何人也無權奪去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要恪守人民的尊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本是理所當然的事,回顧歷史,港人本來可以在1997年民主回歸時,一人一票選出真正代表自己的行政長官。中央政府對人民的恐懼心態,卻刻在《基本法》上,自從1990年頒布《基本法》開始,中央就一直希望拖、拖、拖,拖得1天得1天,拖得5年得5年。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對港人的承諾,刻意避開時間表,只是含糊地說:"最終達至普選"。我的朋友跟我說笑,如果馬雅曆法準確的話,世界末日就在2012年,那麼,普選最終是否到2012年才爭取得到呢?難道我們真的要等到世界末日才會有普選。

主席,為何民選特首這麼重要呢?因為香港的政治制度是行政主導,《基本法》一早便刻意將立法會矮化,本來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其權力應該來自人民。但是,在香港這樣畸形的格局下,特首是由小圈子產生,他根本無須向市民負責,而只須為特權階級服務,同時亦會進一步導致行政立法割裂。回顧13年的歷史,官商勾結、貧富懸殊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我相信或多或少都與不義的政制有關。到了今天,我們的特首依然由小圈子產生,這樣其實是踐踏了港人的權利。

如果2017年真的可以普選特首,2012年便是達致普選前最後一次,亦是唯一的過渡機會。可是,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比5年前更差,增加至1200人的建議比2005年增至1600人的建議還少了400人,而且並非如上次般一次過增加所有議席,今次是每個界別增加100個議席。接着有人更提出了均衡參與,我恐怕最後會變成要得到每個界別若干的提名,導致諸如梁家傑議員般的朋友參選的機會被褫奪。中央政府一直強調循序漸進,這個方案完全沒有觸及過渡安排,我實在很擔心方案通過後,究竟我們是否仍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

有人提到信任,究竟我們應該信任一個人還是一個制度,我會信任 一些我熟悉的人,但對於一些不太熟悉的人,我會希望有一個良好的制 度,令大家不致空談信任,希望大家可以互相監察。其實,在監察之下 都可以互相提點,各有進步。

主席,政府是否真的有推動民主,我相信大家是看到的,過渡選舉,一步一步走向民主,本無可厚非,如果方案最後能帶領我們走向真普選,而不是存有篩選機制的假普選,我一定會在表決時贊成。但是,我所看到的,是一步一步走向錯的方向,這是萬劫不復,沒有回頭路的一步。

在2004年人大規定政制修改方法是先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人大常委會通過後再發回行政長官,然後特區政府可依據此提交議案,在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待行政長官同意後,再交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回看《基本法》,原本只有三部曲,不知為何到2004年便倒退至五部曲,無端多出了兩重關卡,這會否是更不公平、更不民主呢?這個方案有提及過渡安排嗎?這個方案有尊重過市民意願嗎?政府今天的行為其實是承繼無視港人自主歷史,殖民時期,我們之上有宗主國,向港人進行殖民統治。回歸後,與我們血濃於水的祖國竟然延續殖民統治,而非讓人民當家作主。政制前途不是應該由港人決定的嗎?

五年前的政改方案,泛民主派一致向鳥籠方案說不。我當時還未加入政壇,而只是從電視觀看,我亦有參加2005年12月的遊行。今天,我換了角色,坐在這議事廳,港島區超過10萬名市民清楚向我表示"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我今天揹負了他們的期望和授權,我作為民選的代表,我將毫不猶豫地向假民主、假普選的爛方案投下反對票。

"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尤未悔"。此刻,我們不可以言敗,更不要認命,自我投降,放棄超過30年辛苦建立的民主基礎,我記得很清楚,在516投票日的前一天,即5月15日,我在銅鑼灣"嗌咪",當然,我沒有拿"大聲公",我是"嗌咪"的。我當時看到一些朋友聚集聽我說話,其中站在最前排的是一位個子很小而且一頭白髮的婆婆站在我面前,我很少看到老人家會長時間站着聽我說話,可能是因為我的吸引力不足,但這位老人站了很久。我記得到了最後,我們說真普選要對得起現今這一代,更要對得起下一代,但我們身為這一代人,更不能忘記前輩一一位白髮蒼蒼的老人多年來付出努力爭取民主的決心。雖然我不認識她,但我們最後相擁而哭。其後,我竟然在銅鑼灣再次遇上她,我會記住她的承諾。我不單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亦要對得起下一代,我更要

對得起上一代,努力了二三十年,爭取民主所走的每一步及每個作出的 決定。所以,我今天會反對政府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爭取真正民主普選究竟應該如何走下去,這是大是大非的議題。我有幸聽到鄭家富和涂謹申兩位議員的發言,使我感動至深。由於不能同意民主黨在爭取終極普選手法上的判斷,鄭家富議員更被迫要與共事近20年的黨友分道揚鑣,其中因忠義兩難存而造成的無奈,溢於言表。我這個民主路上的初生之犢,眼見老大哥和自己一直非常尊重的前輩走出了這麼難以理解的一步,除了深感失望,對於家富和謹申兩位仁兄所經歷的掙扎、無奈、沮喪也感同身受。至於他們論述為何不能支持政改方案的理由,更是情理兼備,令我有無限的共鳴,當中表現出的堅定立場,鏗鏘有聲,照亮了不少香港人的心,值得鼓掌。

半年前開展的新民主運動,繼五區變相公投及曾余辯論後,已令整個香港的焦點集中在爭取真普選路線圖及廢除功能界別的議題之上。社會上已形成越來越強的求變聲音,要政府聽從民意,積極地向真普選邁進,這股力量不容小覷。一旦通過了這個所謂的"改良"方案,這股張力就會消散,未能乘勢追擊,使政府交出真普選路線圖。這可能是在此時此刻通過方案,最使人感到惋惜的地方。

主席,支持方案的民主派議員口口聲聲說信任人民、尊重民意。但 是,他們卻不相信在否決方案後,可憑藉人民力量爭取到普選路線圖。

在新的區議會方案下,當中的議席固然比傳統功能界別多了一些民主成分,但卻沒有改變政治權力基本上被工商特權壟斷的局面。要達致真普選,功能界別只能去,不能留。唯一能給予香港人實現普選的信心的,不是甚麼區議會改良方案,而是一個清晰切實的路線圖。

寧可原地踏步,亦不欲走錯一步,一子錯,滿盤皆落索,更何況, 2005年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後,中央在2007年不是隱約承諾2017年可 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嗎?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政 府撤回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董建華和數位問責官員下台。

何俊仁主席在他的發言中也具備足夠的胸襟,指民主黨只是爭取民主的工具,亦承認五區變相公投和曾余辯論對促成今天的局面起了作用。據報,中央在6月18日才拍板接受區議會方案,亦即曾余辯論以致

民意逆轉反對原方案後的第二天。中央是在不能不做的情況出現後才會 讓步的,這就是政治現實,不是全無籌碼的談判可以達致的。這不是人 民力量,又是甚麼?

主席,試問我們又怎能低估保持張力的重要?如果對香港人真的有信心,便應該相信我們做得到,而不是接受一個把功能界別合理化、製造5個"超級功能界別"的政改方案。

在2005年,政府提交有關特首選舉部分的政改方案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加入全體區議員,而選委會總人數則增加至1600人: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及宗教界各佔300人,政界佔700人,提名門檻定於200人。

事隔5年,政府提出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總人數只增加至1 200人,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和勞工及宗教界維持於300人不變,政界亦只佔300人,提名門檻則定於150人。

主席,很多人均會以民主派能否取得提名作為測試,看方案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我不是自我膨脹,由於我曾成功爭取提名,故此坊間討論以本人作想像而已。假設民主派一員在2012年能拿到當年我取得的132票,根據目前方案,還差18票,而根據2005年的方案,則尚差68票。不過,由於超過100名民主派區議員被全數納入2005年方案中的選委會內,要取得200票才能獲有效提名也並非很困難。可是,在現在的方案下,只有75名區議員,恐怕不會有18名屬於民主派吧。如此一來,相對於2005年方案所構思的提名過程,民主派將更難獲得提名。

這個方案的選委會人數比5年前的建議更少,當中的民主成分有減無加,毫無疑問是一個退步的方案。從時序上看,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收緊提名門檻的部署是我當年在中央沒有預期下成為特首候選人的結果。但是,這會否亦是中央目前沒有意思讓香港人真正普選特首的佐證?如果是這樣的話,通過今天的方案又有何意義呢?

主席,特首曾蔭權一再表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將由下屆 特首處理,他拒絕履行其選舉承諾,撇清自己的責任。下屆特首將有機 會於2017年爭取連任,這意味着屆時出任特首的人可以為自己度身訂造 遊戲規則,讓自己順利連任,會出現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的衝突問題。 曾蔭權既然沒有連任的包袱,亦沒有利益的考慮,他理應展現應有的承 擔,推動落實普選路線圖。 主席,在6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表示,普選除了必須合乎普及平等的要求外,亦要兼顧其他4項原則,包括符合香港特區法律地位,與香港行政主導體制相適應,兼顧各階層利益,而可圈可點的,是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主席,這些突然附加的條件,其詮釋權當然完全操控在中央手中,更不會諮詢港人意見。從上述的附加條件可見,港人要求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制度將難以在香港出現,中央政府的詮釋往往凌駕於《基本法》的莊嚴承諾,白紙黑字的條文可因應不同的政治需要而作出不同的解讀,民主普選等普世價值變得十分兒戲,最終我們可能被迫接受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次等選舉制度。

主席,公民黨去年曾經提出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方案,當中包括在擴大現有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後,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現時接近800名選委的基礎上,增加民主成分,取消選委會的區議會代表席位,加入400名直選區議員,而提名門檻亦由現時的100名選委減至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為了促進政黨的發展,政府應該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政黨成員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行政長官最終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獲得超過一半有效票數的候選人經中央政府任命後出任行政長官。可惜這個符合公義標準、具有法理依據的選舉模式不被政府採納。

我希望張文光議員不要再說不接受改良區議會方案的人皆指望一 步到位,彷彿只有他才能代表一步一腳印的理性爭取。

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論及普選特首的提名門檻問題時指出,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2017年普選特首時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時特首選委會的提名方式(我引述)"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它們之間沒有甚麼可比性"(引述完畢)。喬副秘書長的言論暗示中央將來會就《基本法》內的民主程序再作詮釋,港人對於可否在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得到充分保障下普選特首更感迷惑。

公民黨認為政府提交的2012年政改方案是一項民主倒退的建議,特首候選人將要繼續在小圈子的利益角力場中爭取選票,公眾利益繼續受到忽視,這種情況在回歸後15年仍然出現,絕非香港之福。因此,公民黨將會用手中的一票否決這個"爛方案",以在歷史中留下標記,守護民主理念。

主席,無論怎樣,民主派之間採取不同路線已成定局,但不論選擇哪一條路線,我們皆只應懷着沉重的心情來迎向新形勢。不要因被冠以

溫和及得以接近權力而亢奮,也不要因被冠以激進而變得越來越激進, 以致劣化了民主。有人想"拉一派,打一派",把民主路上的朋友簡單分 為激進和溫和兩派,我們千萬不要對號入座,讓人真的把我們分裂了。

單絲不成線,獨木不成林。泛民政黨之間只有團結的需要,沒有分裂的條件。滴水能穿石,有所堅持才有實現理想的一天。那份不朽的堅持就是戳破特權的利器。爭取民主是一場持久戰,盟友之間應該眾志成城以應付困境,互信互助保持溝通。對於形勢可以有不同判斷,對於爭取可以有不同手段,但不應影響同道中人之義。

我想告訴香港人,民主路會越來越難行,但大家不要放棄,要堅定 信心,堅決廢除功能界別,達致一人一票的真普選。

讓我們一起努力,期望在爭取民主的過程當中,有我們每一個人的 汗水和足跡。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是香港民主發展關鍵的時刻,是原地踏步還是行前一步?這其實在乎在座每位議員的決定及手上的一票。我進入立法會快將兩年,尚算是一名新丁,今天有機會投下這歷史性的一票,讓政制可以向前走,我感到很開心,亦很欣慰。

不過,如果你問我 —— 或許很多記者朋友都會這樣問 —— 如何形容這兩年間看到的事情呢?我會用"失望"和"焦急"來形容。失望的原因是看到議會內除了理性的討論外,還有很多很多無理的謾罵。我感到失望,是因為看到議會外羣眾不單是和平表達,還有更多更多暴力的抹黑。令我感到焦急的,是看到在議會內不單有政治議題遭到否決,連一些經濟的議題也很容易遭到否決。

我記得我感到最不開心、最失望的,便是有一次由民建聯的劉江華 議員提出有關粤港合作的議題。大家討論了很久,但最後竟然也不能獲 得議會同事的同意及通過。在我進入立法會之前,已覺得議會內有很多 政治爭拗,但民生和經濟議題的共識則比較大。可是,在進入議會後, 我看到甚至在經濟議題上,議員也會把所有問題歸咎於香港的政治體 制,而不是看問題的本質。即使周邊國家迅速發展,我們卻選擇內耗不 斷,這真的令我感到很焦急。像我這樣焦急的市民,其實還有很多。令 他們很擔心、很焦急的是,香港不斷內耗,議會內互相謾罵、互相指責, 然後一事無成。所以,如何令香港走上普選的路,實在是依賴我們的社 會,以及我們今天的選擇。

陳淑莊議員剛才發言時慷慨陳辭,令我有很深的感受。我與陳淑莊議員一起進入議會,大家都是新丁。在很多議題上,我們除了在政治上持不同的政見外,其實時常也有交談。我看到她慷慨陳辭,說出很多理想,但我留意到,她並沒有提到我們面對的政治現實。很多同事也知道,第一個政治現實 —— 正如詹培忠議員昨天或多次提到 —— 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中央對香港的民主發展確實存有一些疑慮。一來是因為體制不同,二來大家也明白,我們每次的遊行示威,有部分激烈人士會站出來說要求結束一黨專政,有人甚至說要求解放中國,近來亦有人搞公投,這些都是觸及中央最低的底線。為何中央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有疑慮?大家不會不理解,亦不會不明白。所以,中央是要小心翼翼地處理,要從實踐中找出一條可行的路,要摸着石頭過河,循序漸進這些做法,都是有道理的。

剛才有議員發言時說沒有路線圖。其實,根據我過去在商界工作的 經驗,商界最重要的是行動,不行動便不會有你想要的成果。路線圖也 是一樣,基於我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尊重中央。我們要明白,如果要走 出一條路線圖,其實是要靠實踐才可以走出來的,也是基於這個原因, 我們要懂得妥協。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個政治現實,是自從政府提出優化方案後,連一直被喻為反對派的《蘋果日報》,在6月21日的社評中也明確指出,(我引述)"2012年都不可能達致雙普選,2012年都不可能廢除功能組別,甚至不可能減少功能組別議席佔五成的事實,因為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年底已規定2012年的政制必須保持立法會內直選與功能組別各佔一半的安排。換言之,2012年的政改建議不可能踰越這樣的規定,不可能提前取消功能組別,不可能令直選議席多於功能組別議席。"(引述完畢)

在這些政治現實下,今次提出的這個優化的方案,其實市民是接受的。現在我們是要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表決,我很希望在此呼 籲決定不支持這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同事再考慮一下,因為如果你們 真的希望2017年香港能夠透過普選選出特首,便更有需要支持這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修正案。原因是大家也明白,你沒法拋開《基本法》,沒法不符合《基本法》。《基本法》要求循序漸進,才可以達致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其實是2017年最後一個中途站。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1 200人,這肯定較800人進步。

我當然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作為非法律界人士的看法是,如果 2012年我們原地踏步,其實是有機會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我 認為真正支持盡快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的議員,更應表示支持。即使你 不同意那個"超級區議會"的選舉方法,我認為支持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這 一步,你一定要行,亦應該支持循序漸進達致2017年以普選選舉行政長 官。

普選其實是《基本法》所給予香港人的。在《基本法》下,民主的進程大致可分為3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回歸後的首個10年,《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已經清楚列明這個階段的民主進程。所以,對於這10年的發展,紛爭並不大。到了第三個階段,經過我們各人以不同的方式爭取,最後也會達致普選的階段,亦相信屆時政治爭拗將會消失,因為已經達致普選。現時我們處於最困難的第二個階段,即普選的準備期。究竟香港如何走向普選?應朝着哪個方向走?不同人士、不同界別及政黨都有不同的方法,各有各的盤算也是很正常的,爭拗也是最多的,但總要起步才能行出一條香港的普選路。

黎明前的片刻是漫漫長夜中最黑暗的。我們很高興,香港人其實今 天已經看到普選黎明的曙光。不過,我更要說的是,民主除了選舉權之 外,還有尊重和包容。我歡迎及支持民主黨選擇以妥協通往普選的路, 我亦理解及尊重部分議員選擇堅持自己的路線,但我真的很鄙視那些打 着民主而反民主的人,一方面高喊要捍衞言論自由,但另一方面又惡言 謾罵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我認為這樣只會令香港真的走進一個互相指 責,不斷內耗的局面。有這種感覺的,不止我一人,近來我有很多朋友 在"起錨"行動之後,也開始關心政制的發展。我很記得有一位同事對我 說:"不論日後由哪個派別執政,你們建制派也好,民主黨也好,其他 派別執政也好,如果香港繼續這樣互相謾罵及指責下去,便會自己打垮 自己了。"在另一個場合,我和一些記者傾談,有一位記者,每天都緊 貼報道"起錨"行動,每天都看到很多狙擊的情況,他對我說:"真的很 失望,究竟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他問我有否為女兒打算,早些送她 到外國尋求另一條出路。我相信這些市民的聲音不是少數,亦是逐漸形 成的。我相信大家選擇進入議會,都是為香港長遠的利益出發,我希望 大家真的尊重民主,履行民主的每一部分。

最後,我要指出,市民需要民主,但更需要民生。香港的政制無疑是到了關鍵時刻,但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其實同樣是到了重要關頭。香港正飽受內憂外患的威脅,面對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我們的形勢一點也不樂觀。市民要應付"超高"的樓價,貧富懸殊日益惡化,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一直在減少。

我十分希望我們今天能夠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讓社會能暫時放下 政治分歧,集中精力解決其他問題,讓民生真的可以"起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

(李華明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其實甚少參與政治的事務。然而,我在這兩天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加上內心有些東西真的令我感到很不舒服,所以我想無論如何也要找機會說出來。我認為不是恃惡、大聲便可以話事的。我剛才很專心聆聽梁國雄議員的發言,但聽罷仍然感到失望。我今天不是要利用司徒華攻擊梁國雄,只是想談一些做人最基本的道理和原則。

政治上存在分歧,把對方說得多壞也可以,正如大家在辯論時會有不同的立場和理想,但如果利用一名老人家所患的病攻擊對方的政治立場 —— 他現在是質疑"華叔"想不通、瘋了,不支持公投反而攪妥協和密室政治,更支持檯底交易,於是懷疑他是否"癌症上腦"。他與一羣年青人鬧哄哄地這樣做,他應否撫心自問,究竟他這樣會否影響年青人呢?香港的年青人,包括立法會外的朋友,很多時候看到議員衝鋒陷陣地抹黑,並使用暴力和語言沖擊,他們也會感到很興奮、很開心。但是,這對香港是否有好處呢?

為何香港會發展至今天出現這麼多不滿情緒?很多年青人對政府 不滿、對現時的處境不滿及對特區政府不滿,也有些是中年人,他們的 不滿很容易被引導至連政改也反對,並要求真普選和即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這些火頭不難燃點,因為他們心存不滿和充滿怒氣,但這樣他們會被帶到哪裏呢?我們便是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是愛香港的,即使是民主黨上下,我相信甚至在席議員也是一樣的。我們也不想香港永遠只懂沖擊、暴力。當然,我所指的暴力並非投擲燃燒彈,而我也相信不會是這樣的。可是,最低限度,昨天何俊仁在外面便被人擲紙碎和潑水,而張文光的頭部則被一些物件擊中。如果一直這樣擲下去,說不定刀子也會有,甚麼也會做,因為無法控制衝動。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可是,我們的同事似乎很樂意引導至出現這些情況。

如果他們撫心自問,家人所患的病被政敵拿來作為攻擊,說甚麼"上腦"云云,他們會怎麼樣呢?究竟他們有否想過呢?究竟人性的價值在哪裏呢?我覺得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民主派竟然來到了這個地步,還要召開記者招待會,口口聲聲說責任不在他們,攪分裂的不是他們,是民主黨在攪密室政治和跟那些人妥協,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他們有否撫心自問,他們對這個社會和政治環境帶來了些甚麼沖擊呢?

當然,一個政黨是必須設法挽留選票的,最好是別人的選票也搶過來,從而在議會內取得更多議席。不過,很奇怪,他們希望爭取更多人可進入這個議會,但卻不斷沖擊議會的規矩,我有時候也懷疑他們是否思覺失調。我認為,成功進入議會的,便要守規矩。你可以毫無保留地做,但我總覺得有些事情是有限度的,對嗎?

陳偉業昨天說有跡可尋,口口聲聲說我們出賣了甚麼甚麼,指明是 民主黨的人,因為他也是民主黨出身的。我當然很瞭解他的性格,基本 上無甚公信力,我們是很清楚的。但是,他不要忘記,他曾在2005年提 名曾蔭權,自己也參與特首的小圈子選舉。當時李永達代表民主黨收集 同事的提名,但卻得不到他的提名。他沒有提名民主黨的李永達,反而 提名當時任職官員的曾蔭權參選特首。2005年的事,是很久以前的事 嗎?他如何解釋呢?這便是有跡可尋。你說"尋",所以我便"尋"來這些 讓大家知道。

關於小圈子選舉,兩年多前的立法會九龍東選舉,梁家傑和我一起參選,陶君行則代表社民連,但他不斷猛烈攻擊梁家傑,說他參加小圈子選舉和出賣民主云云,但今年二人卻"拍拖"搞公投。

政治這碼子的事,我也看得很清楚,但我認為有些事情過不得便是過不得。"變相公投"加了"變相"二字,而現在的名稱也只不過是"變相直選",同樣是"變相",但為何我們這個"變相"卻被罵得狗血淋頭呢?

我曾開宗明義不支持"變相公投",這是很清楚的,而我在民主黨內也說得很清楚,但我有沒有協助梁家傑議員呢?是有的。我翻看這次公投的票數,我的辦事處的票數很高,他取得很高票數,而且在民主黨區議員替他助選的地區票數特別高。我覺得我們對得起.....我不支持公投,但由於他屬於民主派,我也尊敬梁議員,況且,這是一項直接選舉,所以我便支持。我的擁戴者(即秀茂坪的街坊)問我,"我們這次聽你的票投給梁家傑,那麼下次可否再投票給你呢?"一些街坊這樣問我,語是事實。在秀茂坪的辦事處,那些長者—— 我沒有太多年青人的選票,對不起,我是知道的(眾笑)—— 他們很天真,說這次聽我的話投了梁家傑一票,問我下次可否再次投票給我。他們是很認真地這樣問我的職員的,我的職員不禁睜大雙眼,然後告訴他們是可以的,下次當然要投李華明一票,一定要歸隊,否則便像葉劉淑儀一樣,借荊州,不回頭。(眾笑)我們曾有這種經驗,是親眼看到的,所以我也會害怕,我這樣說,是半說笑,也半認真的。我要求我的擁戴者投票,而我亦有親身投票。

問題是他仍要罵我們,既說我們拖後腿,也說我們不幫忙,這是社民連事後召開記者招待會時說的。"長毛"以往曾指我們是盲腸,說民主黨是盲腸,便是指它沒有用處,割掉也無妨,所以沒需要我們幫忙,也無須我們參與。在投票率不甚理想時又罵我們,攻擊我們,這是否公道呢?我已經忍了很久。主席經常說要和諧.....不是和諧,對不起,但最低限度盡量避免再引起爭拗。可是,我已忍了一肚子氣,所以肚子也脹大了。(眾笑)我覺得對人的尊重.....

**代理主席**:雖然李華明議員的發言娛樂性很高,但請大家肅靜,靜聽他發言。

李華明議員:我只是說出我的心底話,代理主席,並不是要引他們發笑的。

大家在爭取民主的道路上有錯也有對,對嗎?當年劉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我也是罪人之一,在匯點的4人中,我投了棄權票。當時劉慧卿恨透我,蟻聯亦對我們窮追猛打,當時匯點也有一段時間備受壓力,便是由於一些弟兄姊妹一走了之,不投票,才令我們要負上這個責任,最後以一票之差輸了。當時便是因他們故意離開而不投票,把我們"玩謝"了,但我並沒有怪責他們,因為這是世界的政治現實。我們今天不是跟劉慧卿一起攜手爭取嗎?有跡可尋,我們也會做錯事,但試問怎

會沒有做錯事呢?我們這一羣爭取民主已有二十多三十年,但我們會包容。可是,我們現時看到有些弟兄不但不包容,還指着我們罵,要我們 負責,因為是我們令大家分裂的。這樣的道理說得通嗎?

上一次我不支持公投,便在網上電台把我罵得狗血淋頭,有一次在上面吃飯時又罵我 —— 我不知道可否在此說出來 —— 說我是"契弟"。我一直忍氣吞聲,沒有反駁,但亦不應如此的。直至"華叔"這件事,我實在忍無可忍了。我不覺得我們是政治"抽水"或政治攻擊,完全沒有這回事。我們只是各自說出一些心底話,可以嗎?為何我不可以說呢?我的發言內容可能有批評社民連和一些議員,但原來是不可以的。他們攻擊別人便可以,但我們卻不可以批評別人,這是個甚麼社會?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我要求你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發言。

**李華明議員**:其實也不無關連,(*眾笑*)因為既然行政長官也不是直選的,所以我亦不會直接而以間接方式表述。(*眾笑*)

對於這項選舉,我沒有天真的期望,對共產黨亦沒有天真的期望。雖然立法會外有些標語牌指我當了20年共產黨的臥底,(眾笑)但我可以直接地說,我不大相信中國共產黨是很樂意地給香港人民主的,是不會的。當有一天它樂意給我們民主時,那便代表它已經控制香港所有選舉,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在這13年裏,我清楚看到在地區上,無論是九龍東還是其他地方,先後建立了很多獲中央政府支持的社團,例如潮人聯會等多個衞星地區組織,為甚麼呢?因為它希望連專業團體也可以滲透、掌握。如果能夠在各方面也取得控制權,那麼屆時無論是普選也好,是直選也好,都不用害怕,因為自然會選出它信任的人。信任對中央政府是最重要的,不是能力,而是信任。如果某人是可信的話,凡事也可以交託他,一旦發現任何問題,必定會告訴它。因此,能力不是最重要的。這是我的觀察所得。

我們今天像是妥協,但我真的不會如此天真地以為一步便可以達致 普選或是甚麼。難道今天否決這方案,不管是立法會或特首的選舉方 案,功能界別便會取消,而特首一職亦會進行全面普選,沒有篩選機制 並且開放提名嗎?是不會的。要各在席的功能團體議員殺死自己和取消 自己的議席是很困難的,因此,有需要多花點時間爭取。單純在街頭爭 取可以嗎?是不可以的。如果只在街頭爭取,還要升級至辱罵、抹黑和 擲物,那便更不應該。這樣中央政府將更為害怕,更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結果反而適得其反。所以,我是不樂觀的。對於2017年有否真普選和2020年會否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我是完全不樂觀的。我這樣似乎很搞笑,但我只可以在不樂觀的情況下,務實地盡量爭取到多少便爭取多少,然後再談判、再爭取,既上街,也溝通,為甚麼呢?因為既然沒法子,便甚麼方法也要嘗試。我們無非是為香港的將來,難道是為民主黨多爭取數個議席嗎?有些人指責我們支持是為了多拿數個議席,但我認為很困難。我們既沒有人,也沒有錢,試問怎能爭取更多議席呢?選舉是要花費很多金錢和資源的,但我們怎及得上別人有那麼多資源是不絕供應的。

在這些框框的限制下,我們只能盡量爭取最好的。大家可以不贊同 我們的策略、不同意我們的方法,但不要人身攻擊,也不要罵我們的長 者,更不要拿疾病來開玩笑。我認為這超越了界限,即使我是所謂溫和 的人,也不能接受,並要說出我的看法。

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聽過李華明議員的發言後,我想很難有人比他 更能令大家舒展一下的了。大家也聽過兩天的發言,實在是很長的時間。不過,我有一些fringe points要提出,這些可能是早前沒有提及的 論點。至於主流論點,我不用多說了,大家也很清楚明白,但我想趁機 說說這數點。

第一點,是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提及,而詹培忠議員昨天也有提到的,就是政治現實。很多人以為香港講求民主,但香港其實不是爭取民主,而是爭取民主化。香港在政治上不是一個獨立的體系,我們永遠不能自己選擇民主。如果我們的宗主國 —— 中國政府 —— 不民主的

話,我們是沒法講求民主的。我們只可在程度上講求民主化,但多一個字則有很大的分別。一間公司如果是由員工共有的,便可以選擇一人一票,按股份選擇公司的路向。可是,如果你不是公司的老闆,就是老闆十分民主化,每事也聽取經理和員工的意見也好,最後也是由老闆拍板,員工是不能話事的。因此,這一個字的差別是很大的,不要夢想香港可以在現階段有民主,是不可以的,只可盡量做到民主化。

回顧香港在過渡時訂立的《基本法》,就一般憲章體系而言,最大 爭議和最難設計的部分,在於行政和立法兩個段落。且看香港的《基本 法》,最少爭議的反而是那些部分,原因為何?因為是將香港殖民地年 代的體系原原本本地搬過來供香港使用,50年不變。把這個體系搬過 來,已註定香港在很多類似問題上不能隨便跨越。這也是另一個政治現 實,大家不要忘記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終極普選。很多朋友不斷說終極普選,何謂終極普選?真的笑壞人。我非常同意施永青先生數天前在一篇評論中的說法,他指民主是沒有終極的。誰膽敢說自己的那個是終極普選?說出來簡直是幼稚。"終極"這個概念便有如北極星,大家從不同角度看這顆星,也看到不同的光芒,大家朝着同一個方向走,因應自己的位置、背景和文化前行,但這是沒有終極的。如果以為自己是"終極"的代言人,那便是自欺欺人。

民主制度沒有所謂的好與壞 — 不但沒有終極,也沒有好與壞 — 只有適當或不適當,是因應時機、背景和歷史在當時而言是否適當。不要再自欺欺人,堅持要"終極"才肯接受。如果永遠以這種方法尋找,便有點像男婚女嫁的情況。我聽過一些人表示,如果找不到合適的對象便永遠也不會結婚。那我得恭喜他,他是永遠也無法結婚,因為永遠也沒有最合適的對象。

我相信很多同事也不會反對香港有一個好處,就是從港英統治年代至今,香港一直擁有所有其他民主制度所保障和維護的價值觀,包括法治、清廉的體制和言論自由,更重要的新聞自由等。我們唯一遜色的是沒有民主,因為香港是殖民地。一些人常說要多賺錢,追求享受,尋開心,但一些宗教或智者知道尋開心不一定靠金錢,我們只要此刻想通某些事情,便可找到開心。我這種說法可能會被一些人批評,但我想指出,香港已擁有所有民主制度下本來應該保障的一些權利。民主化只可以助我們進一步鞏固這些權利,而有民主化當然較好,但如果我們要犧牲所有其他價值觀來爭取這個所謂的終極普選,這又是否值得呢?大家要反省這一點。

很多同事也知道,在議會可以做到和討論的事情有何重要性呢?老 實說,報章頭版所提出的議題,政府更為重視,就是我們說一萬次政府 也不會如此緊張,一項議案又有甚麼大不了?議案獲通過又如何?是沒 有用的。因此,香港社會並不是靠所謂民主來推動各項改革的,我們只 是其中一部分,不要頭大至以為我們這部分可以做好所有事情。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每一個體系也要看其背景,回顧昨天和今早很多同事的發言,他們往往喜歡引用一些詩句,不論是英詩或中詩,這可能跟現時國家領導人也喜歡這做法有關,各人在開始或結束發言時也引用一些詩句,為甚麼?因為我們是中國人,這是我們的體系和文化。中國不單是一個nation state,不單是說一羣人,如英國或其他西方國家般,中國所關乎的是二千多年源遠流長的文化,是一個社會,一個國家。有些事情是我們逃不開的,我們不能一次過完全推翻我們所有的特性和遺留下來的根源。民主制度不是一種情緒,也不是在真空狀態中設計出來的制度。

民主離不開本身的背景,香港的背景、殖民地的背景、中國人的背景、二千多年的文化背景,全部也會影響我們的想法、做法、思維和取向。為甚麼叫"阿爺"?因為中國數千年也如此,家和國往往分不開。我們倉促地將西方近200年的發展搬來中國,老實說,看看當前的發展,那些華盛頓共識、華盛頓方案等,很多已被證實不可行,有需要modify和改良。現時也有北京共識、中國模式等開始出現,為甚麼?正正因為近年的發展,特別是在2009年國際金融風暴後,大家重新檢視我們現時所用的西方模式是否真的是最好和最標準的呢?還是有更好的模式——不是好,對不起——是更為適合的模式呢?對於香港、對於中國和整個世界,特別是對於發展中的國家來說,是否有更有效和更適合的模式呢?這是大家要反思的。

代理主席,我曾經舉出一個例子,但鄭家富也曾就此作出批評。我 說如果以梵蒂岡作為宗主國,要求他們從一個天主教體系的國家慢慢改 變為民主化,不再由教皇掌權,不再由紅衣主教等人掌權,而是以一人 一票選出教皇,逐步過渡,大家猜想這個體系在初段是否仍然充滿濃厚 的宗教性,教會的力量是否仍然很強呢?我想是不會把權力一下子下放 給意大利人的。儘管他們只有一線之隔,但羅馬人仍不可能馬上投票選 出教皇,這是沒有可能的。這正正是根源的問題,是歷史的問題。

香港多年來也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是資本主義體系,我們最重要 的是甚麼呢?請大家看看《基本法》,我們現時所討論的選舉行政長官 的委員的分布情況,訂明為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一 的。當中真正的"政治人"只佔四分之一,其他則是經濟上、社會上和宗教上的人,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社會。香港社會並非只住了談政治的人,還有很多其他因素的。我們為何不掌握這些歷史因素,只顧質疑香港向工商界傾斜呢?其實,想法不應是這樣的。如果香港是一個真空設計,是可以重新設計的;如果是一塊沒有任何歷史遺物的空地的話,我們便可以這樣做。可是,香港並不是這個情況,多年以來,香港已經成為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的社會。

梁家傑議員剛才問,為何喬曉陽後來又加上了一句話,指要保持50年資本主義。這是當然的,因為《基本法》也是這樣說的,當中開宗明義說明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不要社會主義。要是這樣,為何這不是我們最關注的因素呢?我們不可以只說當前只是一個小增進,並非全面開放,有很多所謂的工商、專業界仍可以壟斷市場,所以並不理想,這種說法是不顧現實,也不顧政治的。同時,這也是對政治瞭解過分理想化,是不務實的,只停留在夢想者的階段,並非改革者的階段。

不論是一個人、一個政黨或一個社會,所有政治發展也是要循序漸進的,否則便會像多位議員剛才所說,將會出現那種新的民主社會的混亂情況,因為改變來得太快,也抽離了原來的根,而這個根是很重要的。反之,因為香港地方少,我們也有一些本錢和"脂肪",可以搞內耗而繼續生存。老實說,廣大的市民除了看"大龍鳳"外,他們也是有需要"搵食"的,是有需要辛苦工作來照顧家庭的。如果不是有這麼多傳媒報道,他們也不會太關注政治改革。另一方面,即使香港完全沒有政治改革,難道香港明天便會崩潰嗎?是不會的,大家仍會繼續上班工作。

香港是一個很現實的社會,我們不要因為身處其中,便以為這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問題,事實並非如此。當初我對改革有所保留也正是這個原因,為何要改革,難道現在不好嗎?改得好故然可以改,但改得不好又如何呢?我們的《基本法》及很多西方國家的情況,包括我們近日到訪的東歐,在民主進程上,也設有三分之二這個機制,為甚麼?因為三分之二通過的要求可以確保事情不會輕易被改變、不會輕易出亂子、不會輕易轉。不論那是好還是壞,是主觀還是客觀的,也可以有較廣泛的共識。三分之二就是三分之二,不能通過就是不能通過,但這不要緊,並非一定要獲通過的。別以為現時是迫着一定要通過,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不會有事的。不過,如果通過是大家也認為高興的,那也沒有所謂。就是不獲通過,我們也會繼續生活、繼續上班、繼續賺錢、繼續照顧家庭,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的。

代理主席,有同事提到"前人種樹,後人享福"這類說話 —— 好像是張國柱議員說的 —— 我當然明白這道理。我們現在並非要重新發明

一個車輪,因為很多事情已經一早設計好了。我只想補充一句,政治是不斷在轉的,是transient,是一直改變的,並沒有所謂的絕對理想和絕對正確。有些同事說我們現時的方案較2005年方案更差。"老兄",且看看2005年的環境如何,現在的環境又如何。不要看得太遠了,只看看目前便知道。因為有所謂的action-reaction,有一些很大的語言、身體或文化上的暴力,讓香港社會感到一點沖擊,就是連民主黨也因沖擊而想到:"以往是我們對別人作出沖擊的,但現在反被別人沖擊,我們也是時候要改變了"。

很簡單的,社會不斷變化,我們不要再把現時的方案跟2005年的方案比較,看看是好還是不好,這是不切實際的。較實際和可行的做法是考慮現有的方案和現時建議的,不要再拿其他作比較了。正如剛才提到"男婚女嫁"的例子,一位現年20歲的美女 —— 或美男,免得被人指我性別歧視 —— 跟60歲的作比較,當然在選擇上有所不同。當時間不同,條件也會不同。因此,我們不可把當前的方案跟2005年的方案比較,我們應以當前所有和準備實行的方法比較,這才是較實際的做法,否則只是緣木求魚。

我記得應該是李卓人議員說的,而我亦同意他的說法,就是指那方案有甚麼好?究竟增加了甚麼呢?還不是一樣嗎?只是在每個界別增加了100人罷了。情況便有如面前有一窩湯,因為突然多了客人不夠分,所以便加些水,就猶如"水溝油"般 —— 對不起,應該是加水後,便有較多人可以喝到湯,但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

現時的方案也如是,在質量上其實沒有多大的變化,但卻有很多好處。如果我們現時也不動一點,將會對香港政府的管治威信、對是否落實循序漸進的概念、對是否可以平息.....一些反對方案同事擔心方案一旦通過,這方面的張力便會拉平、neutralize,這便是爭議所在。其實他們並非有甚麼大問題,他們只是不想把現時已經帶動了的張力——不論是對公投的支持或是票數也好——一下子"擺平",然後大家又繼續做事、繼續不理會此事,他們就是擔心這一點。

歸根結柢,這是問題所在,不要指責他人一定要能控制選舉結果才肯推行政改。撫心自問,大家也希望將來的改變對自己個人或政黨更為有利,大家也是這樣想的。因此, call a spade a spade,有些事情是要坦白承認,我認為那會是更實際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改革方向。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回應你的發言,你說我們曾經支持與現時模式相若的"一人兩票"。代理主席,當時有21位民主派議員簽署,不包括劉慧卿,因為她認為這樣過於保守,所以她沒有簽署。湯家驊在發言時也提到這點,我上星期天出席"城市論壇"時,陳樹英也提過這點,她說:"'一人兩票'就是你當時贊成的方案"。其實,兩者十分不同,因為我們所指的兩票皆是直選的票,不過,一票是按照分區議席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票是全港單一議席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我們從來沒有贊成"一人兩票",另外一票是功能界別的。我們的目標是取消功能界別,實際分別極大。我們不贊成步向小圈子提名選舉。

代理主席,說回我們今天議題的核心。最近,香港市民都會看到"起錨",很多同事也以"起錨"作為比喻。曾幾何時,人們將香港比喻為一艘帆船,今時今日,特首將香港比喻為一艘巨輪,他說這艘巨輪拋錨了。代理主席,我非常同意這點。

可是,當特區高官走到街上向市民說"起錨"時,市民卻一頭霧水, 他們問:"起甚麼錨?"其實,問題是選錯了對象。他們不斷向市民說"起 錨",又不斷向民主派說"起錨"。其實,特區政府有需要反映,這艘巨 輪的確拋錨了,但這個錨是誰拋的呢?不是香港市民,也不是議會中的 民主派,而是中央政府拋的,是特區政府,是建制派中很多既得利益者 拋的。我們今天並非像謝偉俊所說:"我們要爭取誰得到議席,誰會得 到較多議席或對哪個黨派有利。"我們是要爭取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 舉,是每個人都有份,而不是一些小圈子既得利益者可以繼續壟斷的。

因此,如果特區政府說要起錨,請它針對正確的對象。其實,政府宣傳片反映了特區政府的思維。在其中一套宣傳片中,一對男女在跳舞,那位女士像香港市民一樣,很想伴隨音樂跳出自己的舞步——1、2、3、4、5、6、7,但那位男士就像當權者一樣,每次都是1、2、3,1、2、3,便拉她回去,要她原地踏步。所以,不要怪責香港市民,不要怪責希望有民主的市民。其實,這是當權者的心態,他說你還未長大,不要一步到位。其實這並不是一步到位,拖延至今,連循序漸進也做不到。

在另一套宣傳片中,特區政府將香港人當作一個尚未畢業,仍在求 學的女孩,她想要一條參加畢業禮的衣裙。宣傳片說要相信"阿媽",相 信"阿媽"就可以。看完這兩套宣傳片,我真不知道特區政府如何看待香 港市民。怎可能把香港市民當作一個想要一條參加畢業禮衣裙的未畢業 的少女,然後說普選、民主是個夢想,只要相信政府就可以了。這種思維是完全落後,完全本末倒置的。今時今日,政府要信任人民,特區政府尤其喜歡稱讚我們既理性又務實,但一談到民主、普選,它就說不好, 又說我們未可以這樣做,我們還未夠成熟,要信任政府會為我們設計。 政府的宣傳片反映了他們錯誤的思維。

我剛才聽到謝偉俊及先前李華明的發言,我有少許明白為何今時今日有人說民主黨變成建制派。我其實非常尊重民主黨,我亦明白今天它有它的選擇。何俊仁在發言時表示要繼續爭取2017年及2020年普選,但我們也聽到李華明剛才的發言,雖然他能引大家發笑,但我認為他是在苦中作樂。他最後說真的不相信2017年及2020年會有普選,所以我們有甚麼便應要甚麼。詹培忠及謝偉俊發言時說:"香港不是獨立,我們不要自己當家作主,我們說的只是"民主化",沒有終極普選這回事,所以給我們甚麼便應要甚麼。"

因此,聽過李華明及謝偉俊的發言後,我有少許明白為何今時今日,有人說民主黨變成了建制派。他們接受了,他們說:"別人說的你都相信嗎?別人說2017年及2020年有普選,你便相信嗎?其實不會有,所以應有甚麼就要甚麼。"我想這是今時今日出現分歧的原因。謝偉俊說沒有"終極",但我相信《基本法》當中的承諾。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指出,我們最終會達至普選,而普選是有定義的,謝偉俊,是有國際標準的。當然,特區政府表示不會跟循國際標準,但我們所說的是客觀評價,不是夢想。我想這是今天投反對票及支持票的人的最大分別。我要堅持這點,不是因為我固執,而是因為我曾回顧以往的歷史。

至於要我信任政府,我曾翻閱1993年3月1日《人民日報》所載外交部披露當時中英談判的信件,當中引述:"英方問中方能否保證2007年後香港有普選",中方回答英方時說中央不用保證,因為這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會由特區作主。"我亦曾翻閱1993年3月18日《人民日報》訪問魯平的報道,魯平說:"香港最後還是要達到立法機關的議員全部直選產生,行政長官最終也要普選產生。"魯平說:"《基本法》對前3屆立法會直選議席作出明確規定,第一屆是20人,第二屆是24人,第三屆是30人,就是佔總共60人的一半。至於第三屆以後(即2007年後)的立法機關如何組成,將來完全由香港自己決定,只要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便可以,不必中央政府同意。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中央政府不會干涉。"代理主席,就是要我們信任政府,對嗎?陳鑑林剛才發言時說要循序漸進,不是一步到位。

我手中這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印刷的小冊子告訴我這些。這本小 冊子是譚惠珠送給我的,現已包括在《基本法》內。它怎樣說?甚麼是 循序漸進?就是說直選的比例要循序漸進。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甚麼? 首先,魯平說的三部曲在2004年人大釋法後變成五部曲。這裏明明說循 序漸進,是直選的比例進,是2007年之後進。後來因為人大常委兩次決 定而卡住,不能進、直選的比例不可以進。三個政黨本來說2007年和2008 年有普選,當時我們公民黨還未成立,後來又說2012年。陳鑑林說2012 年一步到位不可以,因為社會會動盪。我們現在不是說2012年了,陳鑑 林,我們是說2017年和2020年有沒有普選。最大的分別是甚麼?今時今 日提出要妥協,我沒問題,我不是不妥協。但是,這個區議會方案最大 的問題......代理主席,剛才我聽到你發言時說我們要就如何擴大功能 界別做工夫。李鵬飛的文章怎樣說?他說功能界別直選是大變,即這5 個新增的所謂"超級區議員"的議席是邁向功能界別的,是更超級、更擴 大的。這是一廂情願,以為這樣做便會導致直選,當然不會。第一,投 票權和提名權根本未說清楚,究竟分5區,還是1區呢?選舉經費上限訂 為多少?如果訂為1,000萬元,一般人根本沒有可能競逐這個席位,對 嗎?如果選出來的是政黨代表,他又會跟隨政黨投票。難道每天都會發 生好像鄭家富般脫離民主黨的事件?大家想一想,我們是否正在偏離我 們本來應該邁向的時間表?我們是否正在偏離普選的定義?我們是否 令功能界別更合理化?這些是我們要考量的問題。如果說要有很務實的 想法,所謂務實的想法就是認為不會有,2017年和2020年的方案都不要 相信,因為我們被人欺騙了那麼多次,不要再相信了,有甚麼便要甚麼 吧。

我明白和理解那種心態,但我覺得有些人應願意說出,我們正在爭取的東西,不是不合理,或一步到位,也不會引致社會動盪。不要把社會分化或社會激憤歸咎於有些人為反對而反對。事實上,歷史上有太多證據證明政府講話不算數。市民要堅持政府信守諾言。為甚麼說有人為反對而反對?我們只不過指出政府說謊,把市民當作還未畢業的小朋友,叫我們儘管繼續相信下去。我們只不過指出,這並不能帶領我們到達2017年和2020年的真普選,不會邁向取消功能界別的結果,還有很多留白、細節根本未交代清楚。我們不願意在這個階段,在這麼多東西還未弄清楚的時候,我們不願意妥協,這不是一種不合理的做法。

說回特首選舉,這方案是比2005年方案還要差的。謝偉俊怎樣說?他以一個女人等結婚作比喻,他說她已經人老珠黃,還要等下去嗎?我覺得這個比喻不倫不類,也侮辱了香港人。很多女士不一定要結婚的,謝偉俊也認識一些,對嗎?(眾笑)所以,今時今日,這是否真的會導致普選或普選特首?由800人增至1200人,我聽到那個廣告也覺得很可

笑......夏佳理說800人變成1 200人,真了不起。800是300萬選民中的0.0002%,增至0.0003%,是否有廣泛代表性呢?絕對不是。共有4界,前3界全部跟小圈子一樣。本來說區議會議員可以全數包括在內,但今次只是75個,所以這是民主的倒退。

上次梁家傑參選時,我們最大的困難是甚麼?最大的困難是找到願意參選的人,要找出一個人做"爛頭卒",他要說他參選的目的是提名一個根本不會當選的人,開罪所有權貴。我們很難哀求別人參選。現在要增加和擴大選委會,便會增加難度,因為我們要再次哀求更多人參選。上次,我們很辛苦才哀求到7個工程界代表參選,他們都以最高票數當選,但我們先要找到7個人。現在把20個工程界選委增至30個,難度就更大了,對嗎?所以,這絕對不是真的民主化,而是為我們增添很多困難。

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問題。例如喬曉陽說無論今次2012年方案怎樣修改,跟2017年是沒有可比性的。有人說這是循序漸進,如果我們支持的話,2017年便會較容易普選特首,現在連這句說話也不可以說。以前曾鈺成 —— 主席 —— 說過,如果支持這個選委,擴大選委,它將來會變成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因為有參照成分。但是,喬曉陽已告訴我們不用這樣想了,還要重新做起。即使做了這麼多工夫,只會增加取得提名的難度,因為增加了人數,便要更多選委才可得到提名,並取得參選的入場券。

此外,這對於為2017年普選特首鋪路根本沒有幫助。在這些情況下,代理主席,我們公民黨不能夠支持有關特首選舉這方面的決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社民連對於今天這項決議案的立場非常清晰, 眾所周知,所以我們不會再闡釋立場。

我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其實,這兩天以來,我一直在反思究竟何謂"激進"、"溫和"、"暴力語言"或"社會不和諧"?我也想了很久。我翻看以前所寫的書,原來這些全部也寫過了,全部也有。最近,有一位長者提醒我:"毓民,你可以在書展出一本書,英文叫'I Told You So'。"

自1980年代初,我便開始評論政治,當時正值中英談判,我們屬於 民主回歸派,立場是主權不可以退讓,但要民主,在座也有很多當時的 盟友,但現在已全部走了,對嗎?

我今天準備了一篇講稿,標題是"同志們,今天我們在此分手!", 我先說這篇文章。

代理主席,5年前,民主黨何俊仁議員在這個議事廳慷慨陳辭,反 對倒行逆施的政改方案,他說:"如果作為一個從政者不能站在道德高 地來考慮重大的歷史決定或作出重要的政治決策,我們只會淪為政客, 受人耻笑,遑論要成為一位政治家了。"

面對一個比2005年方案更不堪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民主黨已經決定改茲更張,明確表示會投下贊成票。在這個議事廳,何俊仁先生及其領導的民主黨不再"站在道德高地來考慮重大的歷史決定或作出重要的政治決策",於是"淪為政客,受人耻笑",這樣的結局,真的是令人感慨萬千。為了令"區議會改良方案"得到支持,民主黨竟然可以欣然接受一個沒有終極目標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代理主席,請問這是不是背棄了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28萬投票予民主黨的選民呢?

如果民主黨仍是服膺民主理念的政黨,便必須依從最基本民主政治的所謂責任倫理,堅守對選民的承諾。正如在2005年反對政改方案一樣,民主黨當時反對的原因相當清楚,根據李永達的說法,泛民主派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提出清晰的政綱,支持2007年、2008年雙普選。不久之前,劉慧卿還在這個議事廳大聲疾呼,聲嘶力竭,表示爭取2012年雙普選絕對不能退讓。

我必須嚴正指出,如果民主黨對沒有終極普選目標的政改方案投下 贊成票,對不起,它真是背信棄義,它接受了當權者收編,它不是民主 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經常掛在口邊的一句說話是,民主派在政改方面叫價越來越高,但事實卻恰恰相反,民主黨在決定反對 五區公投後,政治立場不斷軟化,叫價越來越低。

民主黨在去年12月中召開會員大會,否決參加五區公投,強調堅持 落實真普選及廢除功能界別的立場,不參加五區公投只是策略性分歧, 不是原則性分歧。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更揚言,她反對公投是因為公投 的題目沒有她支持的"2012年雙普選",所以她難以用個人身份支持。 五區公投運動過後,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及民主黨先後與中聯辦副主任李剛進行所謂破冰會面。李剛指出,與民主黨溝通是因為"民主黨不認同公投,贊成理性溝通"。這顯然是所謂破冰會面的關鍵,因為中共認為民主黨拒絕參與五區公投,不走激進路線,轉而開拓理性溫和的溝通之路,因而獲得肯定。其實,這亦符合中共一以貫之的"統一戰線"策略需要。

以民主黨為骨幹的普選聯與共產黨溝通的其中一個主要訴求,是以立法備案形式確立普選路線圖,然而普選聯率先退一步至口頭表述普選路線圖,繼而再退第二步至不再要求普選路線圖。民主黨與李剛會面時提出了3點要求,結果是大大聲"缺一不可",最後變成"一點都攞"。

至此,民主黨已在民主的原則上倒退,嚴重偏離其競選承諾。我們要問的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比2005年方案更退步,為何民主黨要支持?是否因為中共接納了其改良方案作為交換條件?

民主黨元老司徒華在2009年8月3日接受港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訪問時,明確表示他在民主黨的政改諮詢會上,"提出支持以辭職來進行公投,順便提出他的5人辭職名單",此舉使變相公投的討論顯著升溫。在8月6日,司徒華又接受NOW電視節目的電話訪問,意圖說服當時仍然對五區公投存疑的公民黨黨魁余若薇,司徒華說:"我覺得現在在法律上是沒有一個公投制度的,而我們提出用補選作為公投,是一個民意測驗。假如在補選裏面全勝,得的票數非常多,雖然政府不一定要執行,但已反映了民意,造成好大的力量。"——"華叔"鼓勵我們應該做、趕快做。

三星期之後,"司徒老人"態度突然大變,認為主催者不應意氣用事,為辭職而辭職,其後更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辯稱當時提出5人辭職名單只為引起討論而非支持五區公投,同時亦不可以讓社民連搶佔道德高地。對於在網絡上廣泛流傳其在8月初接受媒界訪問的言論,"司徒老人""不想回憶,完全忘記"。

今年5月,五區公投投票日將臨之際,司徒華公開表示不會投票, 我們對他這種做法當然難以理解。

香港一位權威政治評論家林行止先生於2010年6月22日發表了一篇 題為《建制內外爭民主 共看團圓與分裂》的文章,結論有這麼一段: "泛民爭取落實普選路線圖的目標雖一,但各派已無法合作,因為懷疑 民主黨與北京有秘密交易的人,數不在少,這不一定是事實,惟民主黨 因作出太多讓步,違背了競選時對選民作出的承諾,加上仍有一言而為 黨內法架勢的元老司徒華的言行越來越像因反六四屠城而流亡海外的 中共黨內自由派,啟人疑竇,在所不免。"

受到林行止文章的啟發,我不禁想起21年前春夏之交的神州巨變,一位"一言而為天下法,匹夫而為百世師"的政治老人下令開槍鎮壓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六四慘案間接造就了民主黨前身 —— 港同盟—— 的崛起,也加強了香港人爭取民主的決心,但今天香港卻有另一位政治老人,"一言而為黨內法",贊成向殺人政權輸誠,使得中共政權無須一兵一卒,便瓦解了民主派。

哲學家康德有一段說話形容所謂的"家長式政權",他說:"一個建立在對人民 —— 就好比父親對子女般 —— 關愛的原則上的政府,稱為家長式政權。這種政府視臣民如同未成年子女一般。由於未成年子女尚無法辨別何者對他們有益,何者對他們有害,因此臣民就被迫相信統治者的善意,依照統治者所做的判斷,來決定其追求幸福的方式。這種家長式政權是吾人所可能想像得到最專制的政府。因為,這麼一來,臣民的所有自由被奪得一乾二淨,他們也因此喪失了一切的權利。"——"阿爺吹雞,全部跪低"。

康德對"家長式政權"的論述,不但可以從過去一段很長時間的"中國特色"政治找到註腳,亦可以從香港找到端倪。一位79歲的老人,加上民主黨的6人政制小組,與共產黨進行暗室政治,出賣選民,他們以為根據其所做的判斷,來決定全香港市民追求民主的方式。民主黨此等"超錯"行為,令曾蔭權可以"起錨",香港宣布"抛錨"。

早於兩年前,我已發表過一篇題為《民主派沒有不分裂的本錢》的文章,當中引述了許信良在1999年退出民進黨的一段說話:"同志們,我們在此分手,因為我要繼續往前走!(普通話)"社民連恐怕也快將被迫要與那些披着民主派畫皮的政客分手,為的是我們要繼續往前走!兩年前所說的話,真的是一語成讖。

也許司徒老人可以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又也許他可以繼續說:"不同道,不相為謀"。我今天在這個議事廳,是懷着很沉重的心情來說這些所謂的分手說話。當然,我很同意梁家傑剛才的發言,但我更堅定不移地相信,我們應該為相同而團結,不是為團結而相同。

在政治反抗這條道路上,本來就一定會有人臨陣退縮,有人棄明投暗,更多的是佔了便宜又賣乖的投機主義者,今天,在政治反抗這條道

路走了二十多年的民主黨背信棄義,泛民主派分裂的責任不在仍然堅持 捍衞尊嚴,對民主公義"枉尺直尋都不妥協"的社民連。魯迅說:"兩間 餘一卒,荷戟獨彷徨"。

政改方案通過後,泛民主派正式分裂,堅持"沒有抗爭,那有改變" 的社民連必然被孤立、邊緣化。但是,"不怕孤立,才可獨立",社民連 及其支持者會"丟掉幻想,準備鬥爭",堅定不移,與香港人繼續為民主 打拼,為民主抗爭。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有很多疑惑和擔憂。聽了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感覺到如果黃毓民議員能夠運用他的學識、言辭和表達能力,我相信他是可以說服很多人,無須動輒動員市民作出激烈的抗爭行動,以及在議會內大聲謾罵的。我很欣賞黃毓民議員的表達能力,如果我們繼續這樣討論下去,我相信立法會是會得到更多市民支持,而我們所辯論的真理亦會越辯越明。

我聽到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對於他指司徒華先生"癌症上腦",有人批評他是政治攻擊。我有點不明白,為何站在街上大聲責罵、大聲批評,甚至說他人是"癌症上腦"的,不是政治攻擊,反而說出事實,批評某些人以一些言辭攻擊別人便是政治攻擊?為何會失去了真理?為何說出事實的人,反而變成是政治攻擊?為何利用他人病情來作出批評的人,便可以說他是合理?為何我們說那些人不應該連人也不如地批評別人,我們便是做錯事?

民主黨在今次爭取改良的政改方案的過程中,並沒有隱瞞與中方的 交流和談判。雖然有些東西我不太理解,但我在民主黨內是知道大部分 談判過程的。我看到我們的主席何俊仁議員不斷在民主黨內公開他們的 談判內容,甚至對於很多評論和看法,大家都有公開地討論。我不相信 沒有中聯辦的人跟社民連三子商討,沒有中聯辦的人與他們聯絡.....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他澄清,他怎麼知道?真的沒有.....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發言,你沒有權澄清。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這樣不對,我現在大聲說,從來沒有中聯辦的人聯絡我。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黃成智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成智議員:這正正便是問題所在。如果有人指責社民連甚麼,他們一定會否認。我並不是說情況一定是那樣,我只是不相信沒有人聯絡他們;如果他澄清,我便要想想是否要相信,但我不相信。我可否說我覺得梁國雄議員("長毛")說謊呢?當然不行,因為我沒有證據。正因如此,梁國雄議員便突然站起來說:"有無搞錯,你沒有證據便指責我",但他正正便是這樣。

民主黨與中方的商談過程,所有內容根本是公開的,並沒有"檯底交易"或黑箱作業,但社民連三子卻竟然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指責我們有陰謀。代理主席,如果這樣便說我們爭取普選是出賣港人,那便好像梁國雄議員剛才突然站起來說我沒有證據便指控他,兩者是否一樣呢?我現在不是說他們與中方有任何黑暗交易,我只是說,我相信曾有中方人士與他們聯絡,只是他們沒有公開,甚至否認罷了。不過,我不相信,這樣可以嗎?

有人說民主黨被中方統戰了,於是出賣港人,違背我們過去爭取民主的承諾。我今天可以坦白告訴大家,我們並沒有違背,何俊仁和李永達已說了沒有,民主黨所有成員都知道沒有。不過,社民連三子可能不相信,因為他們有一些陰謀論,所以便覺得無理由沒有違背的。

如果說要分裂目前的泛民主派,從社民連的陰謀論來看,我可以作出10個、8個理由,認為社民連是中方派進來的代表,要攪亂我們民主派的團結,因為我們看到,他們現時所運用的策略,跟數十年前文革的方法是完全一樣的。我可以推斷,黃毓民議員不斷寫書,與當時毛澤東寫書是同出一轍,他以很多文章影響年輕人的心智,讓他們好像紅衞兵般衝出來,在任何情況之下攻擊他們想攻擊的人。我覺得我這個思維是絕對有可能的。

目前,泛民主派有着共同理念,但當有不同策略時,便出現了這麼大的分歧,這是否陰謀論可以說出來的方向?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絕對

可以想出10個、8個方向。不過,我不相信,亦不認同,因為我看到梁國雄議員在過去為民主、為人權做了不少工作。我認同今次的陰謀論是不成立的,因為我沒有證據。可是,社民連三子為甚麼可以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控民主黨,認為這個爭取回來的普選進程是有陰謀的呢?他們不要以為談判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我希望我們今天談論的,是我們對這個政改方案的一些具體看法。 事實上,我們認為大家可以討論民主的定義。很明顯,對於我們今次爭取回來的這個方案,連李柱銘也承認是增加了民主成分。我想問那些反對今次政改方案的同事,反對之後,他們會用甚麼方法令我們的政治制度能夠有多一點民主成分呢?有甚麼具體方法?便是繼續抗爭、否決,直至有普選為止:2016年仍是要否決;2017年如果沒有普選,也要否決;2020年沒有普選,亦要否決。如果這樣便是爭取民主,我便真的不太明白了。擺放於桌面上的所有東西甚麼也不要,只要終極方案;如果沒有終極方案,便全部也否決。按這樣的理論來看,這個世界便不會再有任何終極方案了。

然而,如果民主黨現時的方案能夠獲得通過,我覺得不單是走了一步,而且是會繼續向前走。大家也明白,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是自私的。他們自私,因為他們是由本身所屬的功能界別選出來。如果他們要在下一屆再次當選,便一定要為他們的功能界別爭取利益。要他們割脈、自殺,那是沒有可能的,惟有慢慢滲入民主信念,以及加入多些被市民認受的議員,把他們拆散、取消。我看不到功能界別的議員會自然說好的,cut了我的議席,除了張文光或張國柱,甚至吳靄儀外,我認為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是不會的,好像由一百數十名選民選出來的黃容根議員,我便肯定他不會這樣做。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大家還說沒有普選便會否決,我便可以肯定說,到了2017年、2020年也一定不會有民主。今次這個加入了5個區議會議席的區議會方案,很多人說是會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如果能夠合理化,如果其他功能界別也能夠好像這5個區議會議席般,由三百多萬名市民投票選出那5位議員,我肯定功能界別遲早也會被取消。

在現時的區議會方案下,當選的5位議員是要由10位或20位區議員提名的,較諸要這些當選的議員在社會上找100名市民,甚至1000名市民提名他,區議會方案其實是更困難的。因此,在區議會方案下當選的議員,他們最終一定會認為把議席拿出來普選,是較繼續在區議會方案下被人牽制着提名好。所以,怎可以說區議會方案最終便是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呢?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果能夠把他們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十多二

十萬人,他們遲早也會放棄功能界別,走到街上找20名、30名,甚至100名、1000名選民提名他們;較諸在功能界別的小圈子中取得提名,這是來得更容易;這樣,他們才能夠放棄功能界別。可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有些功能界別不單由小圈子提名,即使投票亦然,那麼,他們如何跑到街上找人提名呢?一定不行。所以,他們會繼續留在功能界別中,令功能界別千秋萬世。

我們思考了很久,我們也不想這樣,我們真的希望2012年可以有普選;不單我們是這樣想,社民連和公民黨也是這樣想,我沒有否定他們爭取2012年普選的立場。然而,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我相信所有政黨、民主派議員均不相信2012年會有普選,但卻仍然將之寫到政綱內——公民黨卻沒有。我們現在知道是沒有了,於是我們再向前走一步,為甚麼你們卻說我們背信棄義呢?大家也知道是沒有的,你們說我們背信棄義,說我們不爭取、不盡力,這是否在欺騙市民呢?

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只被一些激進的言論影響,尤其是在外面包圍立法會的青少年,我希望他們能夠聽清楚每一位議員的發言。大家應該獨立思考,想想我們究竟所需的是一個怎麼樣的香港。這羣包圍立法會的激進市民,我相信如果他們能夠參與區議會選舉,甚至參與政黨,未來繼續在政治路上盡力為香港市民爭取權益,他們所走的路,與民主黨的路會是一樣的。

代理主席,民主黨現時的處境是艱難的,因為我們要以理說服別人的。如果是用激情,那會是比較容易,因為大家只須表達激情,無須深入思考;大家只須提出反對,無須提出向前多走一步的方案,這是多麼容易的事。

代理主席,我相信民主黨會繼續在這條路上奮鬥。我們要面對任何 艱難,即使在2011年、2020年的選舉中大敗,民主黨也是無悔的。多謝 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特別就今次表決政改方案的辯論預備講稿,亦沒有打算發言,而昨天和今天也有很多同事提到心情沉重。昨晚,我們的黨主席何俊仁堅持要從皇后像廣場正門離開,面對羣眾。我陪他一起離開時,被很多市民指罵、拋擲雜物。對此,我感到很難過。我感

到難過,並不是因為我們.....正如主席所說,爭取民主、普選,爭取香港人能夠好好治理香港,是我們多年來奮鬥的目標,可是,到了今天,我們竟然被同路人這樣指罵。我對自己說,這情況我是理解的。其實,我跟黃成智的看法未必相同,我並不認為外面的羣眾是激進的。他們如此憤怒,要找人泄憤,是因為他們對制度不滿,不滿這個制度改來改去也改不了。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在星期一舉行的民主黨會員大會上,全體黨員投票表決是否支持我們黨的立法會議員就政改方案投贊成票,有數百名會員投票。當天,我投了反對票。我不贊成民主黨支持這個政改方案。有人問我為何投反對票。我曾就兩個問題進行分析。第一,是路線的問題。民主黨由過去至未來應該走怎樣的路線呢?究竟我們應繼續走立場鮮明的反對黨路線,還是轉為走談判、妥協的路線呢?我覺得這個路線上的轉變是要經過一個過程的,讓公眾理解、明白和接受。我覺得這個過程太急促了,令市民感到我們的路線轉變得太快。

第二,我覺得在整個民主運動中,公民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其重要之處在於它可讓市民醒覺到,這項運動須有更多人參與。我認為,如果我們就政改方案投下贊成的一票,可能會導致很多市民對這項運動感到失望。過去曾積極參與的市民,特別是一些公民社會團體,可能會感到失望。

我想引述昨天在《信報》刊登、由一羣青年學者發表的文章,標題是"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文章內容特別提及,我們民主黨或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與中央代表談判政改出路時"其方案之醞釀過程,並不符合公眾對民主參與之期許,致令社會、特別是年輕人對方案失去信任。"這便是我覺得民主黨不應支持這項政改方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所以,我當天在會員大會上投下反對票。

但是,這篇文章亦提到"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因為我們民主黨的"改良"方案"既沒有充分證據如政府所言必會達致全面普選,也沒有充分證據如部分反對人士所言必會'遺禍子孫'。'改良'方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方案之所以能被予以不同演繹,正正因為仍有很多塑造的空間,我們認為方案最終能否成為達致普選的中途站,關鍵依然在於社會的後續發展。各界不應以目前的方案,作輕率的長遠預測。"這個觀點,與我和我的黨友過去的分析相同。

我的分析跟之前很多人的分析相同。如果中國沒有民主,香港亦難 以實施民主。我們沒有水晶球,不知道這個方案被否決或獲得通過後的 發展會如何。當然,有些人可能很高興。就好像我聽到有民建聯的成員 說,"一人兩票"亦是他們打算追求的做法,未來的功能界別亦可採取這 種做法,在功能界別中可以有提名人,然後由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 行選舉。我剛才亦聽到自由黨劉健儀主席有類似的說法。當然,有人會 對這個方案作不同的分析。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中國未來的發展。中國一 天沒有民主發展,即使我們喊到聲嘶力竭,也未必可以得到民主。

當然,剛才提到,這個方案其實引起了民主派.....剛才有很多同事問,究竟分裂的責任誰屬呢?黃毓民議員問,究竟分裂的責任誰屬呢?大家互相指責。我作為議會的新丁,認為在民主的道路上,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根本沒有分裂的本錢。我們面對共產政權,面對一個如此龐大的機器,我們有分裂的本錢嗎?如果我們分裂,那便正中下懷了。大家也知道,現在香港立法會實行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正正是分裂我們民主派的上好方法。大家為了取得不同議席,不同羣體的支持,便會以不同的方式爭取。這種選舉模式正正可令民主派分裂,大家也看到這種選舉模式過去也曾令民主黨分裂。大家或會記得,我們少壯派在2000年也曾因為選舉而出現黨內競爭的問題。所以,我們根本沒有分裂的本錢。如果我們民主派繼續這樣下去,我們只會走進死胡同。

現在,究竟我們是否要數條腿走路呢?我們是否要像練乙錚先生所說,把餅造大,讓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支持者,而我們民主派便希望把更多支持者納入我們的光譜呢?這是否我們未來應走的道路呢?我希望支持社民連的朋友一起分析形勢。雖然我參與民主運動已多年,但在議會裏仍是新丁,人微言輕。我希望昨天這麼多市民對我們的指罵,是對我的鞭策。我希望他們能在這條民主道路上繼續向前走。

我今早聽到陳鑑林議員提到,我們有很多內耗,花了很多時間。我想告訴陳議員,或許民建聯的議員也知道,今天通過了這個方案,難道政改的討論便完結了嗎?各位民建聯的議員,你們講求溝通,你們經常跟我們說,你們跟"阿爺"有直接溝通的渠道。我們很辛苦才有破冰之旅,你們有直接的渠道。如果你們能真正反映港人的意見,告訴他們我們希望可終極解決普選問題,我們便無須在今次通過了方案後,到2014年又要討論一次,到2018年又要再討論一次,在未來10年內,每隔數年便要爭拗一次。這根本不能解決問題。為何民主派希望能有一個終極普選的方案呢?

我想再提出剛才提到我們沒有分裂的本錢的問題。我昨天聽到我們的戰友鄭家富議員表示要離開民主黨,我當然非常感觸。對於我這個新

丁來說,面對這樣的一個歷史時刻,同時也要面對我們的戰友離開,感觸良多。我再說一次,我們沒有分裂的本錢。在民主黨內,我們最珍惜的是民主黨每位成員均有自由意志,我的意見可以跟黃成智的意見不同,可以跟黨主席的意見不同。我們有自由意志,有獨立思考。但是,我們有黨紀、有紀律、有團隊。如果連民主黨本身也是一盤散沙,黨不成黨,我們如何為香港人繼續爭取下去?所以,無論如何,雖然我不同意我們會員大會作出的決定,但我也會跟隨民主黨表決贊成,我希望大家記得,我們已走了民主道路一段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會堅定不移。

我參選時的一個口號是"永不放棄,繼續爭取民主,爭取終極普選。" 我希望各黨各派也能放下成見。不論是民建聯、泛民主派或各黨派,包 括林大輝議員,我也希望大家能聯合起來。這樣,我們才可達致"卿姐" 昨天提到的"八黨共識"。如果我們能在立法會內取得共識,我們便能為 香港市民盡快解決終極普選的問題,而無須再有內耗。我希望大家能踏 出這一步,這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過去的發言過程中,有議員曾經質疑,泛民議員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最近就政制改革("政改")方案的接觸和溝通會動搖"一國兩制"的基礎。在此,我想就今天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條文和框架,跟大家分析一下。

大家均很清楚,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會3方面均有其憲制地位,以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在2007年後,各任行政長官和立 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須作修改,則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 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 批准或備案。

大家也知道,在2004年,人大常委會(即國家最高權力中心)針對附件一及附件二兩個選舉辦法作出解釋,訂出大家均熟悉的"五部曲"法律程序。也許讓我趕快說一說:

- (一) 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 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
- (二) 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
- (三)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議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 之二多數通過;
- (四)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 (五) 行政長官將有關條例草案報人大常委會予以通過或備案。

當然,我瞭解當人大常委會作這個決定時,社會上有很多不同聲音,亦有不認同的地方。不過,大家均知道,這解釋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作出的,而終審法院亦已經清楚指出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有條文的解釋權力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上,這法律原則和法律程序已經成為香港不二的法律框架,而且一直沿用着。

大家均記得,在2004年時,董特首首先啟動了這個"五部曲"的程序,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提出報告。在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當中決定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普選;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普選,而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的議席各佔一半的原則亦保持不變。在作出這項決定後,特區政府在2005年提出的方案不獲通過,即在立法會內得不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

在2007年,曾特首再一次啟動這個"五部曲"的程序,針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啟動修改程序。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針對這方面的事情作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這是大家所熟悉的,包括我們取得了普選時間表、針對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立法會不實行全部議員普選,以及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原則維持不變。這表示,如果要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議席,根據《決定》,是不可以沒有功能界別議席的。早前曾有議員提及這項法律上的規限,而各大報章,包括曾經支持變相公投的報章,也指出它們接受這法律框架的事實。我瞭解包括民主黨、終極普選聯盟,甚至是公民黨在內的朋友也接受這法律框架成為我們政制發展的根據。一直以來,正如我剛才所說般,這法律框架是政制發展的最終依歸。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有泛民議員就政制發展問題要求和中央接觸 —— 我強調這是政改的問題,即我剛才所說的,中央有憲制權力和角 色 —— 提出和中央接觸,希望可以突破困局,最後透過特區政府得到中央積極的回應。我相信,事實已擺在面前,這是大部分市民所樂於看見的,我個人亦不相信當中有任何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當然,議員可以選擇不接受這法律框架及現實,亦可以選擇以挑戰和沖擊這框架作為他的策略。不過,那些接受及尊重這法律框架及現實的朋友,包括議事堂內跨黨派的議員,均希望在這法律框架內,盡量為香港爭取更大的民主及福祉,甚至有人為了要達到更大的民主程度及為香港爭取更大的福祉,須作出犧牲。在今天的環境中,如果對這些人冠之以動搖"一國兩制",甚至是背信棄義的罪名,我認為是有欠公允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數十位議員在橫跨兩天的會議上,表達了這麼多、這麼重要的意見。我會盡量回應,但亦不可能一一回應。

何俊仁議員複述了在過去一段日子裏與中央代表進行對話和溝通的過程。在他發言的過程中,他曾表示對2017年和2020年落實普選時爭取得到他們那一套理念的進度,信心並不大。我想向在座的議員反映一下,很多我們這一屆政府的同事在過去二十多年(即橫跨四分之一個世紀)裏,在1997年回歸前後,均有需要處理一些與北京的聯繫、一些有關香港過渡的安排,以及在過渡後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我們的經驗是很清楚的,便是只要能夠有溝通、有合作,便能夠為香港做到事。例如,在1997年的前兩年,我們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處理終審法院的成立,我們在1997年前要立法,在1997年後要正式啟動新的司法機構的運作。

第二方面,我們在1997年後的數年裏,即在1997年至2003年期間,發生了金融風暴。及後,根據《基本法》,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的身份,因此,在國家加入世貿後,我們與中央便簽訂了CEPA(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協定。我想提一提的第三方面,是自2004年開始處理政制發展議題以來,我們在2007年作出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所以,與中央合作、溝通及互動等,是可以有成果的。

黄成智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皆在發言中表示,這項"一人兩票"的安排,其實是實質的民主成果。

湯家驊議員指出,有些人或許會擔心我們現時作出的這個決定,會否使今後的民主進程反而有所拖延呢?會否把功能界別合理化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確實會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在未來7年至10年裏,是可以繼續探討和達成共識的。中央如果要拖延這件事,而特區政府亦如果要拖延這件事的話,在2007年便不會訂定普選時間表,大家今天亦無須按照"一人兩票"方案,爭取為香港民主進程達成共識。

張文光議員特別談到過去數月間的經驗。我深信不論是甚麼黨派,包括民主黨在內,只要在未來的日子裏,只要大家願意繼續溝通、對話,是可以影響到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之後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的實際安排的。

劉慧卿議員道出了她的心路歷程。她特別強調,民主黨今次作出這樣的安排,是基於一種無私的態度。對於這方面,我是相信及尊重的。

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均表示會支持這個方案。我對他們多年來所持的開放態度表示尊重,亦同時想回應一下馮檢基議員"死馬當活馬醫"的說法。我們在政府工作這麼多年,很多時候,如果政策的"生氣"不太足夠的話,我們便會產生這種心態,不過,我並不認同馮議員所說的,即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個時間表或期望是"死馬",其實完全不是的。主席,我認為通過了2012年的方案,會使2017年和2020年本來已經實在的時間表更有活力。

李永達議員提出了一個實質問題,便是在落實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 ("選委會")時,第四界別 —— 政治界別有75個新增民選區議員代表,加上現有的42個區議會代表,將來這117個議席會用甚麼方法選出呢?會採用"全票制"抑或"比例代表制"呢?特區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在進行本地立法時,我們是會先聽取大家的意見才作決定的。

葉國謙議員陳述了自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他所屬的黨在區議會所 佔的議席減少了,以及在2004年、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區議會方案期 間,他們本來對我們在2005年提出的2007年及2008年方案甚有保留,但 他們當年仍表示支持。同樣,我們這次提出另一項方案,也是看重和着 重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參與,他們對此雖然也有一定程度的保留,但為着香港民主進程的大局着想而願意支持。特區政府的同事多年來均非常欣賞,並且看到他們願意為香港付出很大的努力。葉國謙議員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他在發言中重申委任區議員多年來作出的貢獻,對此,特區政府當然是完全認同的。

王國興議員作了一次較為詳盡的發言,而我們亦非常欣賞他的洞察力。他指出,在這個"一人兩票"的方案獲特區政府接納後,不論是民意調查或學者的發言,包括報章的評論在內,均全面表示會積極和願意接受,並且建議香港社會走這樣一條積極的路。我們這項方案和這套共識確實是得來不易的。王國興議員再次提及在較早時,即特區政府還在進行諮詢期間,政制向前走大聯盟向我們遞交由數以百計的團體所收集到的160萬個簽名。我完全認同這給香港社會打了一支強心針,便是香港市民及香港社會整體是很願意見到政制向前走的。上周末,在維多利亞公園有一個另類的組織,組織了12萬人,大家一起為普選撐政改。這項運動在社會上是有一定效果的。

陳鑑林議員,我很少聽到你的發言是那麼富有感情的。我完全認同 對於爭取達致普選,以及為香港民主取得進程,大家應該有理、有節、 有信心和有策略。

林健鋒議員,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你和你的同事組織了工商專業政改動力,而我與黃司長亦曾出席你們所舉辦的活動。除了你們這個組織在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外,我亦注意到終極普選聯盟也曾聯絡你們和其他建制黨派,不論是自由黨、民建聯或其他黨派。我覺得社會上有政黨及政團進行這類互動,確實是一件好事。說得直接一點,在立法會內外,以往經常有一些泛民黨派的代表問我,為何特區政府不多做一點,要求功能界別自動取消呢?現時的情況比較好一點,因為他們既可以直接與你們對話,亦可以直接接收你們的意見。他們便會明白,要達成共識其實並非那樣簡單的。

梁劉柔芬議員特別提醒我們要顧及年青一代也要參與這個過程。我們推行普選、推行香港民主化當然是為了香港的未來,而未來是屬於年青一代的,他們是社會將來的主人翁。

何鍾泰議員表示,專業會議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成立新的平台,以繼續處理2012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我們當然會鼓勵相關的討論,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聚焦的、並且是第三屆特區政府獲授權處理的,是

2012年的方案。不過,對於大家以後就民主進程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 及所有一套一套的建議,我們會作出歸納和總結,然後交由下屆政府考 慮。

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一向富有色彩。他今次作了很重要的總結,他表示,"一人兩票"的方案和2012年的政制可以向前走,是對香港有利、對國家有利的。我要多加兩句,是得來不易,要好好珍惜的。

我要多謝劉秀成議員在界別內進行了3次民意調查,亦有數位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採用了不同方式,有些非常電子化,而有些則是夾雜文本的方式。無論如何,大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讓大家可以掌握界別內最新的民意走向,從而容許我們整個議會在進行表決時,可以充分考慮市民和界別的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亦要多謝陳茂波議員和其他議員盡了這樣大的努力。

陳茂波議員特別提到他的個人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將2012年特首的提名門檻維持在八分之一(他本來希望可以下降至十分之一的)。我們雖然會維持現有的比例,即八分之一,但我們依然會確保2012年的特首選舉依然有競爭,並希望有這一套安排,而我們亦深信是會有競爭的。

梁美芬議員昨天特別提到"五區請辭"運動,亦再次提到她認為按照《基本法》,是不應該和不可以有"公投"的。特區政府當然認同《基本法》沒有關於"公投"的安排,而我們在較早前亦已承諾會檢討《立法會條例》,看看可以修訂哪些條款,以防止在任議員任意請辭來策動補選。市民是不支持他們這樣做的。

劉健儀議員剛剛進來,我亦非常留意你的發言。你特別提到自由黨十分關心政制發展,並在數月前已經進行相關的民意調查。在政府進行諮詢期間,你們亦有提交意見書。我十分留意你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確實有測試市民對"一人兩票"的意見。多次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支持的人較反對的人多。多謝你對這方面的關心和鼓勵。我亦想藉今天的機會向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多次向我反映應該考慮擴闊她所屬的功能界別(即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基礎。只要她有實質的意見,我是會積極考慮的。

劉健儀議員和林大輝議員分別問我們應否取消特首不可以有政黨 背景的本地法例條款。我想告訴大家,我們在為每一屆選舉進行檢討 時,均有作出相關的考慮。不過,直至今天為止,按照不同的民意調查, 我們看到的是市民其實希望行政長官可以不屬於任何黨派,從而平衡多 個黨派的意見,以香港最大的公眾利益出發來管治香港。然而,長遠而 言,我們當然要考慮這條款,並且要在邁向普選特首的過程中作出考慮。 謝偉俊議員今天特別提到,在邁向進一步民主的進程上,要記得香港已有很多"institutions",很多憲制上的安排是對香港民主化有幫助的。香港是一個自由法治的社會,既有廉潔的政府,亦有獨立的司法體系,而整個香港社會是非常透明的。我們現時尚欠的,是如何達致普選這一套共識。我們今次就2012年的方案達成了這套共識,便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基礎。

我要提及陳淑莊議員今天的發言,她提到香港的民主化及中國的民主運動。我想回應陳淑莊議員,我在多年來均認為,香港的公民意識其實非常高,而我們所欠缺的,是黨派之間的共識。當然,要達致黨派之間的共識,是十分艱難的,這亦反映出香港社會就民主化和如何達致普選的進程有多元化的意見。所以,大家透過溝通、互動來建立共識,是符合香港整體的訴求和利益的。

梁家傑議員回想在2007年參與特首的選舉。我給梁家傑議員最簡單的回應是,你的揣測是錯誤的。我們現在將行政長官選委會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其實已考慮了泛民黨派在專業界別、社會服務界別和政界的代表人數,是會因應這增加而同樣地增加的。所以,政府很有信心,泛民黨派的代表在2012年的特首選舉中應該可以出線,而2012年的特首選舉亦是有競爭性的。

李卓人議員特別問及我們為何今次不把2005年1 600人選委會的建議再次提出來呢?我們的道理是,2005年尚未有普選時間表。現時有了普選時間表,而在2012年成立的選委會須維持四大界別均衝參與,以致如果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則提名委員會亦會有四大界別的均衡參與。屆時,特首候選人將共同面對全港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所以,我們今時今日的這一套思維和背景與2005年那時的是不同的。

張國柱議員亦提出,將提名門檻由100人增加至150人,獲提名的難 度會否因此而提高呢?其實是不會的,正如我剛才向大家解釋般,我相 信泛民黨派的支持者在四大界別中各個界別均會有一定的代表性。

何秀蘭議員昨天問及,為何不可以先進行本地立法,然後才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呢?我恐怕這樣做會本末倒置,因為我們須先按照《基本法》來修訂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條款,才可以按照《基本法》的附件進行關於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

陳偉業議員不支持增加5個功能界別議席,他質疑這是否實質的民主進步。不過,如果由四百多位民選區議員提出候選人,他們每一位均

是民選的,也有三百二十多萬名選民參與選舉,那麼,為何這不是民主的選舉呢?大家試想想,由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5位代表,勝出的議員是獲得數十萬選票的,這項授權是很明顯的。不過,大家就政制發展持不同意見,政府當然是明白和接受這點的。

梁國雄議員重提五區請辭及所謂的"公投"。他說有50萬人支持公社兩黨的候選人。這當然是事實,但與此同時,大家亦不要忘記有280萬名登記選民選擇不出來參與這場補選運動。大家問及我們如何回應這50萬名市民的訴求,政府當然會積極面對,而市民選出的5位代表今天便可以在這個立法會內按照《基本法》作出表決。

余若薇議員十分留意政府播放的電視宣傳短片。余若薇議員很聰明,因為她是資深大律師,具有多年經驗。不過,她把政府宣傳短片裏的角色調亂了。我們其實只是說,如果走"五部曲"的話,短片中舞步的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當行至第三步又要還原基本步,即"五部曲"永遠走不完 —— 永遠走不完,民主便沒有進步。所以,短片中男士的角色不是中央。我們這樣表達,是為了說明走至"五部曲"的第三步,一定要在立法會獲得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支持通過方案,才可以跳完這支舞蹈的,因此可能有些誤解。

余若薇議員亦作出了移花接木的舉動,她利用謝偉俊議員的講話及李華明議員的講話,指李華明議員對將來落實普選的信心似乎不大,並指謝偉俊議員表示不是民主,是民主化。余若薇議員還說到,她終於明白普選是不會來臨的。可是,對不起,你完全理解錯了。香港會否達致普選不是按個別議員的講話的,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已規定,香港的選舉制度最終會達致普選目標,而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亦明確了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喬曉陽副秘書長在6月7日的講話中表示,選舉權利的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和平等,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按法律作出合理的限制。這些普及和平等,以及只可依法作合理的限制,均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

讓我最後回應黃毓民議員,今天無須再說有沒有黨派的"叫價"越來 越高。我們今天談的不是"價",而是"共識"。

所以,主席,我有3點總結。第一,大家如果今天通過這項議案, 則2012年行政長官選委會會由800人增加至1200人,這樣會增加選委會 的代表性,亦會增加香港參政的空間。第二,會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成立提名委員會鋪路。第三,今天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往 後便更有信心和把握,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潘佩璆議員表示大家同坐一條船,而林大輝議員亦提及挪亞方舟、雙人獨木舟等。我認為今天要進行的表決,是共同為香港民主進程的"郵輪"起錨。所以,我很希望各位議員確實支持2012年的政制要向前邁進,並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如果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議案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 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46人贊成,13人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無耻、無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我尚未宣布表決結果。

黃毓民議員:新黨宣布成立......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繼續叫嚷)

主席: 黃毓民議員, 請立即坐下。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黄成智議員、黄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60人出席,46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 涌渦。

**主席**: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的名義提出,載列於 議程的第二項議案,即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政府動議通過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倘若議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議案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附件二修正案(草案)》")將會呈請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根據《附件二修正案(草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由70名議員組成,其中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5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35人。這項安排可以擴闊社會人士的參政空間,有更多議員服務市民,並符合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有關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規定。

有關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特區政府已經一直維持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行政長官在星期一亦已宣布,特區政府接納"一人兩票"的建議方案。在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後,特區政府將會在本地立法規定:

- (一)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是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及
- (二) 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按照這個安排,每名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均有兩票,一票投地區直 選的議席,一票投功能界別的議席。這個方案能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為日後普選鋪路。律政司司長在星期一已經清楚解釋,特區政府認為方 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各方面的理據。

在立法會通過議案後,特區政府亦會就取消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並諮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注意到這個星期由不同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一半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這個方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剛才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議案投下支持票的議員,將阻隔我們通往兩個普選的迷霧已經撥開了一半。正如我

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你們創造了歷史。對於投反對票的議員,我感到 失望,但仍然抱着期望,希望你們在第二項議案上可以改變立場,成為 共同創造歷史的一員。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是一份顯著增加民主成分的方案。按照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我們保持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的安排,但通過新增5個地區直選議席和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議席,使具有三百多萬名選民基礎的議席增至議席總數大約60%。

方案在完成"五部曲"程序後,便要通過本地立法予以實施。我們原來建議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議席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近日,因應法律問題的釐清和形勢上的變化,我們已決定採納"一人兩票"的建議。按照這個構思,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議席將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320萬名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相對於目前只有23萬名選民手握兩票的安排,2012年方案令其他320萬名選民同樣擁有兩票。這個變動令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得以進一步提升。這是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所能取得的最大的民主進步。

参考最新的民調,這個經調節的方案有廣泛的民意支持。事實上,不同形式的"一人兩票"概念較早時已有不少團體和人士提出,包括一些建制派的政黨和議員。在釐清法律問題、消除疑慮後,方案終於有機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這是各方面互諒互讓,體現大局觀和民主精神的成果。

我們理解到社會上不少人士對功能界別有負面看法,要求在立法會實行全面普選時徹底取消功能界別。

對這個問題,特區政府已多次說明立場,就是現行功能界別未能符合普選要達致普及平等的要求。在處理2016年和2020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社會上可以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討論,謀求更大的共識。

今天提交立法會議決的方案,是一份框架性的文件。對於具體選舉安排,我們將在通過方案後,聽取立法會不同黨派和議員的意見,並在立法會秋季復會後提出本地立法的建議。我很樂意在此重申,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必須合理、公道,並且容許不同黨派可以參與有足夠競爭性的競選。

2012年方案作為一個過渡方案,比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有顯著的 民主進步。通過方案便可令我們日後可以在一個更高的台階上探討立法 會2016年的選舉辦法和2020年的普選安排。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通過方案只會促進而不是妨礙我們達致普及平等的立法會普選。

主席,早前我在荃灣家訪時遇到一位支持政改的林太,她對我說: "政改是太深的事,我不明白。我不是政治家,但總之要有進步。"

林太所說的,就是民間智慧,我相信這也代表了大部分市民的心聲:進一步,海闊天空。

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這個方案,並促請議員支持方案,撥開另 一半迷霧,令香港政制踏上陽光燦爛的民主大道。

**主席**:我看不到有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眾笑*)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真的不想發言,(*眾笑*)不過,我知道有很多同事在外面有很多其他事情要做,可能正在回應記者的提問,因此,他們沒有空在這裏舉手,所以我便舉手要求發言來拖延一下時間。

主席,其實,關於是否發言,在過去多天,我身邊的助理及一直幫助我的人其實也給我忠告,說我最好不要發言。即使是發言,也不要談及這個所謂"一人兩票"的區議會方案。他們說這不是一個"走精面"的問題,但又何必令自己難受、令公民黨的黨友難受呢?即使在今天早上,我仍然收到一些一直幫忙我的義工和朋友透過互聯網傳來的電郵,他們說我昨天的發言惹起外面很多年青人的極度不滿,令他們非常起鬨,甚至公民黨的執委也須公開否認我是代表公民黨發言,亦有執委私下與記者說,湯家驊還是退黨好一點。

主席,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聽過很多同事的發言,特別是民主黨的朋友的發言。鄭家富同事的發言,當然亦少不了涂謹申的發言,均令我在這方面感觸良多。同時,我也覺得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是說出了心底話,使我從今以後對他們也刮目相看,無論他們是支持或反對這項議案的也好。

然而,主席,我必須承認,我沒有鄭家富議員那份勇氣,但同時, 我亦較鄭家富議員更樂觀。我覺得無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我們今後 的工作也仍然完全是一樣的,我仍然希望我們可以共同努力。但是,我 既然要依從黨的決定投票,便不可以保持緘默,因為如果我保持緘默, 可能我對於香港政制和爭取民主的看法會被人誤會。主席,最重要的 是,我覺得從政者必須忠於自己,無論他的立場可能會如何被身邊的人 所非議也好。

因此,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希望不會花太多時間,但我必須說出我對於所謂"一人兩票"的區議會方案的看法,因為我並不認同這是一個"爛方案"。我昨天也說過,這絕非一個完美的方案。如果我們可以選擇,如果我們有足夠的政治力量,我也不會接受這個方案。然而,從政者必須面對政治現實。毋庸置疑,這個方案對我、普選聯的朋友或民主黨的朋友而言,也是經過長時間爭取而得到的少許成果。以它實際的民主進度來評價,以及完全以一個客觀及中立的角度來看,我不能認同任何人把這個方案標籤為一個民主倒退或易請難送的方案。

很簡單,我首先必須指出,民主派對取消功能界別的目標是一致的,而功能界別兩個最為人詬病的不公平之處是:第一,選票上的不公平。選票上的不公平是指香港有三百多萬名選民,但竟然有二十多萬名選民是有"一人兩票",甚至有非常少數的人是有"一人三票"的。然而,廣大的香港選民卻只有"一人一票",這是第一個制度上的極不公平。第二個不公平,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 —— 我必須說清楚,不是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而是大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 —— 均是由小圈子選出,而他們的問責對象是商界及業界。無論他們是否確實只是為商界的利益服務,對香港人來說,他們始終也不是代表香港人的意願。

現時普選聯與民主黨所提出的區議會方案,在這種不公平方面,是 扭轉了這個為人詬病的最大弱點。第一,我們把"一人兩票"擴展至全香 港的選民,是三百多萬名選民。這即是說,有接近300萬人會得到多於 一張的選票,給他們多一個選擇。主席,得到這張選票,他們可以選民 建聯,可以選社民連,這是他們的抉擇,亦是最基本的民主元素,我看 不到為何會說給香港人多一票,是一個不民主的取向。在過往多天,我 問過身邊的親友,我說給你們多一選票好嗎?他們異口同聲地說:"我 要。我未必知道如何使用這張選票,我可能根本不會去投票,但當我知 道我有這個權利的時候,我便感覺到我與其他人是平等的。"這便是民 主進程,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無論你對任何人怎樣謾罵、抹黑或詛咒, 也不能抹煞這個民主進程。

第二,當這300萬名選民投票時,他們不會選一個只效忠商界或業界的立法會議員。無論稱呼這5位立法會議員為"超級區議員代表",或

是功能界別議員也好,這畢竟也只是一個名稱而已。在實質上,他們要 向300萬名選民問責。我不太明白在昨天辯論時,憲制派說這5席將會由 民主派全部取得,但民主派又說這5席會由建制派全部取得,因為他們 沒有經費,不能組織競選活動,所以,民建聯一定會全部勝出。

主席,為何要這樣看呢?為何不相信我們的選民有足夠的智慧來選擇他們認為可代表他們的議員呢?主席,我們不要忘記另一點,便是香港的選民是非常理性和聰明的,他們是懂得自行分票的。分票的意思是令立法會內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得以互相制衡,這亦是民主原則的體現。所以,單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由始至終也沒有被說服,認為這是民主倒退的方案。當然,也有很多民主派人士聲嘶力竭地說,通過這個倒退的方案,可能令我們日後也不能再爭取到普選,也有人說這些是功能界別議席,是易請難送的,或是會合理化了功能界別。主席,我亦絕對不能認同這些看法。

首先,我們不能妄自菲薄,認為我們將來的努力及香港人對於民主的承擔和堅持,是會容許功能界別千秋萬世地留在香港。至於可能會令功能界別合理化,將來會易請難送,沒有辦法取消這5席,我覺得這是一種負面的看法。其實,每件事都有兩個角度,你可以說這杯是注滿了一半水,也可以說這杯水是空了一半的。如果說這些議席是易請難送、是合理化了功能界別,他們只是看到這杯水是空了一半。

主席,如果今次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即時 — 當我說"我們"時,我是希望所有民主派的人 — 能夠即時爭取在下一次的選舉中,消除這個由區議員提名的限制,這也是在普選聯的路線圖內清楚指出的。今天,我們爭取到"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在下次檢討政制的時候,我們希望"一人兩票"的選舉模式不會受任何業界或界別提名的限制,能夠將之轉化為一個普選模式。當然,我們最終的目的是把"一人兩票"的選舉辦法及沒有提名限制的選舉辦法擴展至一半的立法會議席。屆時,這便是我們所希望達到的終極普選模式。所以,這不是合理化功能界別或是易請難送的方案,而是稍為推開了那道門的方案。

我們下一步便要踢開這道門,我們要走出這個不民主制度的束縛。 主席,即使我們未能即時達到最終的普選模式,我亦堅信這個制度會改 變了我們立法會的政治生態。香港人的議會文化亦會完全改變。大家只 須想一想,當這5位有些同事稱為"超級區議會議員"的同事加入立法會 後,他們要向全港市民問責,因此,立即可以向所有香港人顯示他們與 傳統功能界別議員的分別所在。他們的問責對象和在立法會的取態,是 會與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員完全不同的。他們連同新增的5個直選議員, 亦會作出適當的制衡,令功能界別議員的政治權力有所削減,這亦是步向普選的重要一步。

最後,我必須談及路線圖的問題。我昨天也說過,這個"一人兩票"的方向和概念 —— 主席,我指的是方向和概念,我不是指區議會方案 —— 是2007年泛民主派簽署共識方案時的目標,也是我們在2009年的目標,也是今年普選聯的目標。現在,我們是正在走自己訂出來的路線圖。我們無須中央給我們路線圖,只要我們落實自己的路線圖,我們便已經是在邁向普選。主席(計時器響起).....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在這裏一併交代剛才的投票原因和稍後的投票意向。關於我諮詢業界的過程,我在兩個星期前把我的newsletter,包括我的個人分析和一封信,發給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西醫和牙醫,邀請他們利用信件進行投票,或最好在網上投票,因為他們在網上投票的話,我便可以在這裏正式告訴大家投票的結果。直至目前為止,有2500位醫生已經投票,佔業界的19%,較上次補選的投票人數為多。當中有六成人表示支持,四成人表示反對,所以我會對今天這兩項議案投贊成票。

我在過去兩個星期注意到選民意向的轉變。在諮詢初期,贊成人士較反對人士多出200票,接着反對人士的票數趕上贊成人士的票數,而在大約一星期前,投票結果接近一半一半。當中有些人尚未投票,因為我告訴他們可以在最後一刻才作出決定。政府在星期一公布會作出修改後,情況便開始有明顯差別。讓我簡單作出分析:有四成人即使知道政府公布了新方案,也決定不予支持;另外四成人無論如何也支持通過方案;最後有兩成人成為中間的關鍵票數,他們會因應政府最後推出的方案內容決定是否給予支持。簡單地說,我的同事認為今次的方案有明顯改善,因而決定支持政府方案。理論上,關於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應該分開處理和投票,但我大部分的同業似乎愛恨分明,如果選擇贊成的話,便會同時贊成這兩項議案;決定反對的便會同時反對這兩項議案。

我須在這裏聲明,我不敢說自己的投票意向可以代表整個醫學界,因為60%和40%其實仍有明顯分別。大家要留意有40%人至今也表示反對,他們可能是社民連或公民黨的支持者,這對他們來說,可能是好消息。

對於這兩個相當分歧的意見,我應如何平衡地作出分析?在這兩羣 人中,有一羣人主要認為功能界別有保存價值,可以予以優化。要優化 功能界別,大部分人均同意有需要擴闊它的選民基礎,讓它以理性的態度平衡社會利益,但如何可以擴闊選民基礎呢?有一點很重要,那便是要以人為本,要着重選民的個人利益,而不是集團或公司的利益。

根據早前政制事務小組作出的總結,政府會考慮擴闊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只限於增加團體選民的數目。可是,這樣做會產生一個重大問題,因為,其實香港的大企業會經營各種不同的生意,他們轄下可能會有100間公司經營不同的行業,隨時可持有超過100張選票,因而可能導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我也不認為增加團體票數目,可以優化現有的功能界別。此外,很多同業贊成廢除功能界別。可是,廢除功能界別需要一個過程,我們沒可能要求功能界別在一夜之間全部消失,又或突然說.....雖然不可能在2012年消失,但也難以要求功能界別在2016年全數消失。這是沒法做到的事。

那麼,新區議會方案會否造成"易請難送"的情況?我們可以再進行分析,看看廢除功能界別的阻力是甚麼?根據我的觀察,如果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基數大,遇到的阻力便會較小,例如教育界、社福界、護理界等。"波哥"也答應會支持2020年廢除包括我所屬的醫學界。簡單來說,選民數目較大的界別,遇到的阻力會較小。至於改良後的方案會否"易請難送"?我認為不會出現這情況,因為阻力通常來自選民,而不是來自議員。如果某議員擁有三百多萬名選民,他不會抗拒廢除改良後的意識會功能界別。事實上,議員經由區議會功能界別競選席位,比透過直選取得席位更難,這是因為他首先必須做好地區工作,才可以成為區議員,並且得到提名,然後,他隨時可能要取得四五十萬張選票。如果他可以取得四五十萬選票,他在直選也必定可以勝出。所以,獲區議會與出的功能界別議員,應不會抗拒廢除功能界別。但是,他仍然必須參與這三百多萬人投票的選舉,而他並非在樽頸的情形下獲得提名。

有同事提到增加10席直選或變相直選的議席,可以"摳淡"議會的傳統功能界別。我認為這說法十分天真,因為雖說是增加了10席,但大家不要以為可以取得全數10個議席。根據現時的選民意向分析,結果通常是6比4。換句話說,贏家也只能取得六成議席。即使想透過這方法"摳淡"傳統功能界別,議會中也永遠不會出現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廢除功能界別的情況。所以,以這種方法進行"摳淡"永遠不會成功。即使增加至1000席,也不會成功"摳淡"。

所以,根據我剛才的分析,如果各位希望廢除功能界別的話,唯一 的出路便是擴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數,惟有這樣才會減低廢除功能 界別的阻力。 我已說了兩羣不同人的不同看法,大家會發覺大家兩者都有一個最大公約數,而且大家的方向一致,那便是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無論是贊成廢除功能界別,還是贊成優化現有的功能界別,其實大家的方向應該一致,那就是擴闊現有的選民基礎。至於將來最終會廢除功能界別,還是予以優化保存,我們日後才再作打算。在擴闊選民基礎方面,也可以從今天開始做,而無須修改《基本法》,也可以在今天議案中由30人增至35人的建議,一併處理,因為政府竟可以將選民基礎由400人增至300萬人。所以,擴闊選民基礎的工作,可以在這裏處理,我們只須半數立法會議員在稍後的本地立法過程中通過,便可經由本地立法處理。

我亦要指出,政府曾引述智經的研究報告,指出有六成香港市民—— 我首先要指出,智經的說法頗為誤導 —— 智經有如此說法:由於有六成香港市民不同意將功能界別的團體票變為董事票或個人票可增加功能界別的認受性,因此,他們得到的結論是市民並不同意。但是,這項問題本身有誤導成分,因為研究沒有提及這六成市民究竟是不認同會產生這個效果,還是不同意這樣做。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即使因不相信而不同意會產生這樣的效果,也不會反對這樣做,因為這樣做總會有一個機會。

此外,政府時常說我們現在還未達成共識,所以難以推行。我想指出,我們其實無須有一致共識。這個世界也很難可以達致共識,總會有人表示不願意。可是,我們可以從今天開始做,功能界別願意做便去做,不願意做便不做。至於如何做法,可以自行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喜歡擴闊選民基礎便擴闊選民基礎,即使喜歡選哪些人做選民,也可以拿出來討論。我相信大家不會反對,因為他們無論如何也是你的選民。另一方面,直選議員也不會提出反對,因為這些做法不會牽涉他們的訴求。功能界別只要喜歡這樣做,便可以擴闊選民基礎,有多少界別願意這樣做也可以做,沒有人會加以阻撓。但是,我們會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2012年可以這樣做,2016年又如何?其實,日後可能會有人建議開始逐步取消選民基礎未有得到改善的功能界別,這樣事情便會變得更為簡單。

我本身在醫學界排名第五,換句話說,我應該還須等候。這是一個 分化策略,即是說選民基數多的功能界別不會介意取消選民基數少的功 能界別,或透過合併等方法予以改善,所以,我剛才說即使要廢除功能 界別也要有策略、有過程,所有東西總不可能在2016年立即消失,這樣 做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反之,如果盡量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阻力 便會減少,尤其是如果有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數特別闊而有些功能界別 又特別窄,他們的分別便會更為明顯。這是我的建議。

最後,我想談一談路線圖,其實,說來說去.....我有少許職業病, 我曾經告訴大家我當醫生的經歷,如果我們在施手術前要向病人保證療 效,其實是很難作出保證的,因為世事難料。即使我們要求中央政府保 證,中央政府現在的當權者也不知道他在2012年是否還是當權者。其 實,我們有時候難以作出保證,但不代表沒有保證便甚麼也不做,因為 看看眼前的趨勢,即使不知道結果如何,我也可以預計結果,估計會發 生甚麼事,從而作出安排。所有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是優化功 能界別還是廢除功能界別,我所屬的醫學界也作出兩手準備,因為我選 民的意見現在仍是各佔一半。所以,如果擴闊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 礎,我和業界也會視之為最大利益,因為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會同意,而 且想保留功能界別的朋友也不會反對。況且,醫學界暫時不會受到影 響,因為我們目前的選民數目頗多。當然,當其他功能界別成功將自己 的選民基礎擴闊至兩萬或3萬人的時候,我便要思量有甚麼方法找多些 人加入我的陣營,例如中醫朋友。我不是說贊成這樣做,有些朋友亦曾 提出反對,但如果遇到這個現實情況,每個界別也有數萬名選民,而西 醫卻只有13 000人,而且選民數目是最少的,屆時我便要想辦法增加人 數,增強自己的實力。

最後,我想提醒泛民的朋友,正如魯平先生以前曾經把普選和直選 劃上等號,我剛才也聽到數位議員這樣說,但《基本法》寫明,直選與 普選可以被理解為兩回事。如果不能達致全面直選,政府當初提出的區 議員互選方案,似乎也是一個普選方案,值得大家小心注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有一名句是:把不可能變為可能。這大概就是近期 政改方案的寫照了。儘管我們仍未知道2012年就修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方案最終能否通過,但近月來的形勢發展,大大增加了方案通過的機 會。通過政改方案出現曙光,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以及不同立場的 黨派和市民共同協作的結果,得來並不容易。我希望這曙光能照亮香港 的政制能繼續向前發展,為香港最終落實雙普選找到出路。

2012年政改方案和2007年、2008年的政改方案有兩點相似的,一是 與大部分市民的理想目標有距離、二是同樣地在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 方案得不到三方之二的大多數市民支持。但是,不論我們對2012年政改 方案的看法如何,對我來說,支持方案與否的一個準則是方案是否對促 使香港邁向普選有利,還是不利。更重要的,我認為是和2007年、2008 年政改方案不同的是,現時的政制改良方案是建立在不同政見者和中央 政府良性互動基礎上,我們今天投的票,不但是對政改方案表態,並且 對得來不易的良性互動表態。

我認為現時的政制改良方案較原方案有較大的進步。根據《立法會條例》的界定,區議會的功能在於向政府提供地區行政方面的意見和推動地區發展。政改原方案只單純把現時區議會功能界別增加,維持區議會互選立法會議席的形式,這無可避免地改變了區議會的性質,把推動地區發展這原本較為單純的目標增添了更多的政治考慮,對區議會的運作影響深遠,我不認為這是地區發展之福。

在政改方案的討論過程裏,我看到特區政府願意接納不同意見,中央政府願意寬鬆地解釋人大2007年、2008年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以及本港不同政治立場的從政者願意妥協,完善了政改原方案,改良方案不但增加了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還大大減輕了對區議會功能界別對區議會發展地區事務的沖擊。當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不是由區議員,而是由全體沒有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選出,區議員便不再是逐鹿立法會議席的決定因素,區議會得以維持服務地區的功能,我認為這樣的安排對香港地區的發展有利。

近日在立法會議員入口門外的地鐵站,貼了兩張巨型政改海報,說 "政改起錨、否決超錯",非常搶眼矚目。事實上,政府在今次推動政改 是主動落場,面向羣眾。但是,這起錨行動在社會引起很大爭議,我質 疑如果政府單純希望市民關心香港的政制發展,表達意見,起錨行動便 應在政改諮詢期間大張旗鼓,鼓勵市民發表意見,而不是在政改方案幾 近一錘定音,代表民意機關的立法會行將表決,才鋪天蓋地鼓動市民支 持。在起錨行動開始後,除了要求市民支持外,我看不到政府對政制方 案有多少實質的解釋,遑論政改方案峰迴路轉,出現實質的改變,以至 出現了被政府鼓動起來,支持原方案的羣眾是否應支持現時政改的改良 方案?當起錨行動要求市民支持一個甚麼方案也不太清楚時,這樣的支 持,又有多少參考價值呢?

香港立法會有半數議員是由直選產生,有部分功能界別的議員是他 們所屬的界別選民一人一票產生的,選民自會在選舉中反映對民意代表 的看法,在政改方案定調後,政府應做的是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主席,雖然唐司長在昨天的發言中高度評價政府起錨行動的成果,但我仍然質疑這行動的成效,因為它可以說是失敗的。原因是起錨行動向市民推薦的原方案,最後不被接納。當然他可以說,它是成功的,因為政府現時提出的較原政制改良方案有機會在立法會通過。

但是,無論政府如何評價,我看見政府全情投入,加劇了今次社會 矛盾,加劇了社會的撕裂,引發了更多的激烈抗爭。我認為政府稍後應 全面地檢討政改起錨行動的得失,盡快設法替撕裂的傷口止血。

主席,我尊重堅持原則的朋友,但我並不認為今天的投票是原則與非原則之爭,因為香港市民希望盡快落實雙普選的原則是一致的,我們今天的分歧,是繼續不信任與建立信任之爭。今天,我們再次來到歷史的關口,香港的政制發展,政治生態一直背負着沉重的歷史包袱,我們希望把歷史的結纏得更緊,還是希望把結化解出一條出路、一條生路呢?關鍵就在我們的手中。我由中的向民主黨同事表達敬意,他們正努力不為歷史的悲情所困,頂着來自四方八面的風雨,願為香港的前途開闢新的出路,我深信歷史必定會還他們一個公道。主席,我支持現時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老子的《道德經》有云:"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這句二千多年來至今仍然閃耀着智慧光芒的說話,意思是遠至千里的路程,也是從邁出第一步開始的。它比喻事情的成功,是從小到大逐漸累積起來的。

把這句至理名言套用於香港的政制改革("政改")上,同樣是非常合適和富有啟發性的。政改一事,從來均是很艱難的,要在社會各界人士及不同黨派之間就這個具有重大爭論性的問題取得共識,無疑是緣木求魚。不過,可慶幸的是我們有着共同的目標,便是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雙普選,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已就此事作出了莊嚴的決定。只要我們認準方向,朝着目標進發,便必定會到達終點。

當然,成功的關鍵是我們不可以停步,停步只會導致政制發展停滯不前,並會帶給社會更大的矛盾和內耗,令達致雙普選的目標變得渺茫。

中國有一句成語是"得寸進尺"。這本來是一句具貶義的說話,但我覺得如果將其套用於香港的政改上,卻會產生正面積極的意義。在政改的路途上,我們要寸土必爭,取得1寸便得1寸,取得10寸便成1尺。"得寸進尺"的做法,不但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同時可幫助我們走出空談政改、光說不做的困局。

主席,關於政制發展的問題,我一向主張社會各界少一點自我、多一點包容,以及以大局為重,以期取得政改穩步向前。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在經過5年的原地踏步後,終於出現轉機。在相關

官員、黨派和人士不懈努力的協調下,終於達致一個互諒互讓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新選舉方案。這個及時的妥協方案已為中央政府和港府所接納,並且得到廣泛輿論和大部分黨派的支持。可以預見的是,本會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障礙,將會被掃除。

主席,政改起錨在即,將要啟航駛向雙普選的目的地。航程或許無可避免地會遇上風浪,但只要我們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我們所乘坐的這艘船必定可以乘風破浪,克服險阻,以竟全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方案。

**方剛議員**:主席,這兩天以來,立法會外的景象,不禁令我思想,究竟今天我們在這議事廳內要討論的是甚麼呢?為何會引致市民對壘,造成這麼大的衝突、火爆,以及令到社會如此不和諧呢?當然,大家都知道是為了香港的民主進程。

我沒有某些同事般厲害,可以引經據典,談到五世紀的古希臘,翻查"民主"一詞起源的意思,我只是由字面來看,我認識的民主,是"人民做主",而民主政制,是指由"人民,以某種集體的步驟,達成政治決策"。換言之,是與獨裁、霸權相反,含有尊重每個人民,以及由人民選出的"集體",無論這個集體是以甚麼模式選出來,總之都應該受到尊重,而集體內的每個代表,包括其人格、發言權、表達權和理念,均應該受到尊重。

自有歷史記載以來,政治理念也是沒有一致的,今天也不例外。所以,大家都希望自己的一套能夠成為主導。我是做生意的,當我要把貨物銷售出去,一定要靠市場推廣,但如果貨物的質量差劣,也是十分難於推廣的。

同樣地,想將自己的一套政治理念廣大,亦是一樣,要先做好自己,讓人看到你的一套的好處,才能夠說服顧客,而不是用大聲、用敵意、用暴力、踩場,不讓人發言,只有自己可以發言,這些與強權、獨裁又何分別呢?

主席,我說了這麼長的開場白是希望大家,包括議會內外,無論大家的政見、理念是多麼的不同,都應該平心靜氣表達,以理、以德服人。 我十分不想看到這個集體政治機制,即這個議會,變成一個靠惡、靠大聲、靠阻嚇他人表達的場所,這樣反而是香港政治機制的退步和悲哀。 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有關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但是,這並非因為我是建制派,亦不是我認同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我加入立法會6年了,我反對政府的議題,比在席所謂"反對派"的同事還要多,我是以議題內容,以及香港整體利益為大前提的。

我支持2012年政改方案是因為我認同香港的政制有需要改革,儘管 2012年方案內容不是盡善盡美,但最少仍朝着民主化踏出第一步。無論 我對未來的政制持有怎樣的意見,我同意首先走出第一步,然後再坐下 來商討如何優化,而不應因為細節上的爭議,令政制繼續原地踏步。

今次政改方案,最大的爭議是功能界別的存留問題,我在議會內也 說過,雖然我是透過功能界別進入議會,但加入立法會之前,我對功能 界別並沒有強烈意向,並認同立法會應該逐步朝向普選發展。當然,這 亦是受到2004年自由黨在直選方面取得成功的影響。

但是,經過這6年的議會生涯,我開始明白原先設立功能界別的意義和目的,是要藉不同行業和專業界的代表,就該行業或專業界別所熟悉的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例如我所屬的批發零售行業,當然是關注內需市場、本地經濟表現和就業市場,因為這個行業聘用接近50萬的勞動力。法律界當然要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以及司法獨立性,而絕非維護法律界的利益。

無奈某些人士為求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惜扭曲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口口聲聲說我們只是代表一小撮人的利益,促使官商勾結。這方面我是絕對不認同的,我與大部分功能界別的同事,在過去6年的工作和表現,肯定沒有促使官商勾結,反而充分體現功能界別的功能。

雖然有抨擊,但亦有很多人肯定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有一篇評論 提到:"雖然有些功能界別議員表現不理想,但不代表這個制度有問題, 正如有些醫生的醫術不高明,這是否要將醫學院的教育推翻呢?所以, 如果有功能界別議員表現不好,應該是想辦法完善選舉機制,選出更多 好的議員才是。"主席,我絕對同意這個觀點。所以,我支持將功能界 別的選民基礎擴大。

事實上,議員表現差強人意,不單是功能界別,直選議員中也有。 直選議員一般都會將絕大部分的時間放在自己支持者身上,而非支持者 關注的議題則較少理會。這與個人無關,而是與選舉制度有關。

香港要持續發展,不能單單以地區居民的意向為藍圖,我們必須有 國際視野,關心大環境,以及對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的宏觀關注。因為企 業要能夠繼續經營,才能保住就業,這對社會安定繁榮是很重要的。我 承認,功能界別關心的議題會有偏向,但直選議員同樣都有偏向。因此, 我們是各司其職、互相配合,這樣才能夠相輔相成,正如一輛汽車的4 個輪胎一樣,互相"撐"住,這輛車才可以運行暢順,才可令社會和政府 能夠順利和平穩運作。

我想問不斷罵功能界別的同事,你們究竟有何表現,可以令我們相信全面普選所選出的議員,都能夠兼顧香港的全局發展,令我們商界、小市民,均放心將香港的前途交給你們。很遺憾,你們不能給我有這樣的信心。

到暑假休會,我加入立法會已經6年了,我曾經參與制定不少法例,以及審議一些具爭議性的政治、經濟議題。在立法的過程中,令我印象深刻和難忘的是,政府立法缺乏全面考量,諮詢只是門面工夫,毫無遠見,只求立法交差,更漠視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但是,為何法例都能夠通過呢?全因為直選議員的支持,你們一句"為市民利益",便可以向你們的選民交差,全面禁煙、扼殺活家禽經營、營養標籤、購買豬流感疫苗,以及徵收膠袋稅都是這樣,快將實施的廢電器徵費也是這樣。但是,吃貴雞、付錢購買棄置在堆填區的疫苗的是誰呢?全是市民。我們是生意人,沒有人會做蝕本生意的,政府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只能轉嫁消費者。我們維護消費者的利益,捍衞香港競爭優勢,但卻被人罵官商勾結。

我們不可能會有一致的政見,也沒有人要我們妥協,現行的政制運作亦給我們足夠空間發表及爭取。因為直選和功能界別所關注的議題有部分不相同,所以我們各自為自己的關注事項爭取、出力,這成為社會發展的動力,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元素。

今天要通過的2012年立法會議席產生辦法,其實已經將立法會的均衡性破壞,因為該5席新加的區議會議席雖然是功能界別,但其實是變相直選。隨着這項修正案的通過,立法會今後的直選和功能界別的比例,將會繼續不均衡地增加,對香港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呢?如果我留在香港發展的話,我會力"撐"保留功能界別,這絕對不是利益所在,因為我與很多香港商界人士一樣,現在主要的業務已經設在內地,而香港這部分只是本着香港是我家,我是香港人,對香港有一份情感所致而已。

政府為了今次政改推出"起錨"口號,我不是合潮流的人,但我對今天"起錨"意義的理解是,"我不玩啦,起身走人啦!"如果香港繼續任由這些不理性的爭拗窒礙社會、經濟發展,政府施政又因為處處顧慮所謂

"民意"而議而不決,議會又為了各自利益而不斷內耗的話,香港的成功 故事真是已成過去,我們無須再擔心國家政策會支持上海還是深圳,我 們自己已"玩死"自己了。屆時,香港會出現一個更龐大、影響更深遠的 "起錨"行動,便是商界人士齊齊起錨。

主席,我想說的是,建立香港成功傳奇故事的是香港人,但摧毀它的也是香港人。所以,各位在席的同事,你所扮演的是甚麼角色呢?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2012年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議案獲得通過,這表示政府沒有聽取民意,撤回2012年的修改方案。其實在昨天和今天均說得很清楚,如果延遲表決,市民便大約有3個月的時間討論,而這段時間正是立法會的休會時間,10月復會再進行表決,其實嚴格上來說,政府只是延遲約1個月時間而矣,而政府卻一意孤行,視民意如無物,我對此表示遺憾。

今天終於到了政改表決的最後時刻,我想政府已取得足夠的票數通過今天的方案。不過,我可以明確地告訴政府,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這一部分,我會投下反對票。我希望大家知道,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因為這是涉及原則及承諾。

政府由始至終,拒絕說出何謂終極普選的模式,以及何時廢除功能 界別,就這兩個關鍵的問題上如果得不到有承諾的回應,我和我界別的 選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

尤其是在有關廢除功能界別的爭拗上,更令人失望的是,全國人大 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早前指出,功能界別與落實普選,並非完全 矛盾的,又解釋,普選不單要與香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互相適應,兼 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更要有利於本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現時的功能界別,就是因為過於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貧富 懸殊問題日益惡化,基層市民的訴求得不到合理的回應。正是功能界別 加上分組點票這個荒謬的機制,讓政府推行的政策都偏向大財團和大商 家,而弱勢羣體的權益,只被視作恩惠或布施。功能界別一天存在,這 個深層次矛盾便一天得不到解決。 有人會問:"張國柱,你一邊大喊取消功能界別,另一邊又參選功能界別立法會的議席,你似乎是"又食又拎"?"坦白說,我至今先後兩次代表社工總工會競逐社會福利界的立法會議席,兩次競選都同樣有一項很明確的政綱,便是要取消功能界別,而這亦是我們界別的社工很清晰的立場。

因此,我進入立法會,除了是為社工盡一點力,為弱勢社羣謀一點 福祉外,另一個重要的目的,便是履行這個競選承諾,游說其他功能界 別,一齊爭取廢除功能界別。正是如此,今天我便不能失信於我的選民, 而輕言"轉軚"。

此外,今次備受關注的"一人兩票"區議會方案,我個人是同意有些人說,這是增加了少許民主成分,因為這樣做,能夠讓原本沒有權在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可以在區議會內,選出自己的立法會議員。

無可否認,三百多萬選民能夠多了一票在手,在表面上看似增加了民主的成分,但在深層的意義上,這根本是將功能界別合理化,所謂"易請難送",當功能界別的議員越來越多,日後要取消功能界別的難度自然大大增加。我們是否同意2020年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都跟隨一人兩票的方式進行呢?我相信廣大的市民現在要開始認真思考,將你的意見表達出來。

再者,新增的區議會議席,無論是提名權和參選權,都與普羅市民無關,三百多萬名選民,並沒有全部的選舉權利,純粹只有投票權,這明顯是一個經篩選的選舉,而這亦是這個"改良"方案的一個最大的缺憾。

有人指責,部分加入普選聯的議員,在政府接納"普選區議會方案" 後仍投反對票,是否"走精面"呢?甚至是否有欠政治道德呢?我想指 出,普選聯所提出的3項要求,包括廢除功能界別、低門檻普選特首及 區議會的"改良"方案,但我們的政府現時只接納了一個,而這一個也並 非完完全全是普選聯的區議會改良方案。

當普選聯知道政府有可能接受其中一項要求時,便進行討論,而最 後亦通過先行一小步,容後再繼續爭取廢除功能界別和降低普選特首的 問檻。當然,普選聯亦明白時間急促,所以是完全尊重個別團體回去討 論而作出每個團體的最後決定。

我想向大家說清楚,社工對民主的訴求,絕對不會輕言放棄,即使 今次的方案通過了,我們社工仍然會堅持,仍然會盡力,為香港爭取到 一個真正的普選。大家可能會說:你們社工是否過於執着呢?但是,我們社工對於正確的事情,正正是因為抱着那份執着,擇善固執,堅持原則,才能做好我們的本份。

最後,我想談談,今早和剛才也收到一些電郵和短訊,說希望我談談這件事,而這也是我一早就想說的。我想向梁國雄議員進一言,對於今早"長毛"的發言,我感到不舒服,雖然我尊重"長毛"的立場,但我絕對不同意,因為我們可以批評一個人的立場,但不能用一個人的健康作為批評的話題。"華叔"—— 司徒華先生是工運和社運的前輩,他對民主的堅持,是我們所學習和尊敬的一個榜樣。我想請梁國雄反省,亦希望"華叔"身體健康,跟我們一起看到民主的開花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一下,林瑞麟剛才回應我早前有關特首的言論時,他向我們解釋為何不會"翻炒"2005年的方案,我怕大家誤會我很想他"翻炒"2005年的方案,所以我要澄清一下。我只是說現時的方案比2005年的方案更"爛",但卻沒有說要他"翻炒"2005年的方案。很坦白說,對於小圈子選舉如何炒作、如何修補,我是沒有甚麼興趣的。現時最重要的,便是當2017年真正有提名委員會時,會否是低門檻的選舉?當然,最徹底的,便是根本不應該有提名委員會,但最低、最卑微的要求,最低限度也要有低門檻的特首選舉。因此,我剛才並不是要求修補,把2005年的方案在現時這個2012年方案中"翻炒",因為這其實沒有意思。我們一直要求的,也只是希望解決2017年、2020年的問題而已。

我發言是要反對現時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有些人會問,職工盟是普選聯的成員之一,為何會反對呢?普選聯是否應一起投贊成票呢?張國柱議員剛才也提到,普選聯其實有3個要求:第一個要求,區議會的"改良"方案要"一人一票",讓大家可以有份參與選舉;第二個要求,2017年要有低門檻的特首選舉;第三個要求,訂明在2020年有廢除功能界別的承諾,確保這是真普選。對職工盟來說,我們認為這三大訴求中最重要的,是廢除功能界別的訴求。

大家回顧歷史,到了現時這刻,我們其實已經退無可退,等無可等。 大家記得,我們本來要求在2007年、2008年落實雙普選,接着拖延到2012 年雙普選,現時再倒退到說要實現真普選,我們還有何可退呢?2007 年、2008年和2012年兩次的雙普選訴求,也被人大以一種決議案的方式 —— 大石壓死蟹的方式扼殺了。 為何香港今時今日有這麼多沖擊和憤怒呢?歸根結柢,是香港市民從來也沒有受到尊重。當我們提出要求,表達人民的呼聲後,人大便用決議的方式扼殺。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已是無可奈何地接受了,但你可否告訴我2020年和2017年是真正會落實的嗎?我們只要求這兩件事,難道也不可以?我們已經倒退到一個地步,差不多可以說是放棄時間,即放棄即時實施來換取真普選的承諾。我已不談2012年了,雖然我們所有人一直爭取的根本是2012年雙普選,我們也放下這件事來換取真普選的承諾,但也是不行的。如果在這方面也落空,職工盟只有說我們不可以支持,我們是反對的。

我昨天聽到唐英年司長.....我希望沒有引述錯他的話,也許是建制派說的,他說特首近來很忙,他為了政制用了七成的時間。如果特首不用花七成的時間在政制上,在經濟、民生方面便可多做工作,不是更好嗎?我聽了這些話,便真的覺得是騙人的。不是你說的嗎?不要緊,總之是有人曾這樣說。如果司長搖頭,我是不會冤枉他的。我昨天是聽到有人說,特首花了七成時間在政制方面,沒有時間做經濟、民生工作。

坦白說,即使他有時間花在經濟、民生方面,大家看到他做過甚麼工作呢?最低工資也拖延了兩年,低收入家庭及交通津貼的工作本來是很容易做的,但也一直被拖延。我們的很多要求,像全民退休津貼、強積金計劃的改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在未有政改方案爭拗時已提出來了。用特首的字眼,是他十分空閒的時候,他不用花七成時間在政改,為何也沒有做工作呢?

為何市民在經濟、民生上的很多訴求無法達到呢?這便要回到政治的問題上。很簡單,因為政府本質上是傾向財團,是官商勾結。為何是這樣的呢?這是制度上迫使它要這樣做的。小圈子選舉出來的特首,他被迫是"屁股指揮腦袋",一定要跟從大財團的利益,再加上.....即使我假設特首有一天失常了,突然很有心——在正常情況下,我當然覺得他真的是沒有心——當他失常了而且是很有心地把建議交來立法會,但有一半是功能界別的議員,還要進行分組點票,還不是把我們"卡死"?因此,我們現時要有制度上的改變。

為何我們現時的經濟、民生如此不濟,沒有照顧市民的福祉?便是被政治制度的問題"卡死"了。功能界別的制度絕對是傷天害理的不公平制度。方剛議員剛才嘗試為這個制度作辯護時,說他自己對很多事情都是反對的,不錯,他反對膠袋稅,也反對即將推行的電器回收。為甚麼呢?因為他是功能界別中的零售業界,他一定要反對。零售業界還反對的,他剛才也有提及,便是營養標籤。可是,營養標籤有甚麼大不了呢?但是,對於零售業界來說,他是要反對的。

大家也看到,功能界別並不是甚麼專業的貢獻,其實就是利益的捍衛,他們在百分之一百捍衞他們本身的利益,而且做得非常好。所以,大家要留意和記住,便是不要以為功能界別本身在作出貢獻,他們只是在維護他們的特權利益和界別利益。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做呢?因為他們要再次當選,所以選舉制度令他一定要捍衞他們界別的利益,僅此而已。

他剛才又以醫術作為例子,指醫生有較高明和較不高明的,沒理由因為有一個不高明的醫生,便把整個醫學制度推翻。希望各位功能界別的議員,尤其是醫護界的,原諒我舉出另一個例子,便是功能界別制度其實等於醫生拍賣器官,即用很高明的醫術把器官挖出賣掉。我無意冒犯梁家騮議員的業界,我只是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何謂拍賣器官呢?便是用很高明的醫術、很高明的方法和政治的手段來取得你們業界的利益。

職工盟最主要的側重點其實是廢除功能界別,這是因為我們作為一個工人的組織、作為一個工會,我們數十年來目睹工人不能分享繁榮成果,便是因為整個制度完全傾斜於財團。我們永遠無法翻身,也是因為現時功能界別的制度。我們一定要有很清楚的信息來廢除它。

不過,令人很失望的是喬曉陽的說法。為甚麼我們對於2020年的普選還是那麼模糊呢?因為喬曉陽說:"普選概念所強調的是不因財產、性別和種族等的差異而導致選舉權的不平等,因此通常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這本來是挺動聽的,但最糟糕的是他沒有提及被選舉權。如果是一個普選,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都一定要是普及而平等的。還有一句更要命的:"不過一如國際上的一般理解,有關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法律作出合理限制的"。我不知道他所說的"合理限制"是指甚麼,所以便更模糊了。

我剛才聽到唐英年司長說現在要快點"起錨",讓船隻起航,因為有一半的霧已撥開了,現在把另一半的霧也撥開,但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整項方案對於2017年和2020年仍然是那麼模糊,即使把霧撥開了,隨即又有霧,屆時船隻可能已駛至深海,情況更危險。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很清楚的航線圖,真正把霧全部撥開,讓我們看到終點,是清清楚楚的。否則的話,又會有甚麼意思呢?這是現時我們和政府之間的分別。

關於區議會的方案,我也要承認一點,便是曾經令我心動的。事實上,有300萬人可以就那5席投票,這確實是一個進步。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不能解決我最終的問題,所以對於2012年的方案,我覺得不可以"收貨",而我們是希望一籃子地"收貨"的。但是,我也不會如剛才

有些人所說,擔心新增的議席會合理化功能界別,因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始終.....我很同意梁家騮議員的說法,選民不會對這個功能界別不放手的,因為他們也是全香港市民。如果有直選,何須不放手呢?可是,最糟糕的是,傳統的功能界別,即坐在這裏的這羣功能界別的選民不願放棄你們的議席。如果你們願意放棄議席,便甚麼問題也解決了。如果所有人均願意放棄.....我知道護士、社工和教師願意放棄,只要你們的選民願意的話,便沒問題了。對於區議會的改良方案,我相信市民是願意放棄的,所以我是不會擔心的。

還有一個吊詭之處是,梁愛詩說"一人兩票"不是普選,這便沒問題了。請大家記着,日後如果有甚麼功能界別提名,然後以一人一票選舉的方式,均不是普選,這方面反而清楚了,立此存照、記錄在案,日後千萬不要說普選有一個模式,便是功能界別提名,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這已明言不是普選了。

所以,總結來說,職工盟反對這個方案,是因為還未達到我們廢除功能界別的訴求。另一方面,整個民主運動也存在一個問題,便是好像大家分散了,我們抗爭的力量本來是存在的,但這道氣是泄了,要翻身也很困難。剛才我聽到黃毓民議員發言,像發表分手宣言。我今天感到可悲的是,毓民說,"不會為團結而相同,也不會為相同而團結"。"華叔"則說:"道不同不相為謀。"兩人似乎在說大家不是同路人。那麼,我惟有說:"不如大家共負一軛","一軛"的意思是大家都是牛,捆綁在一起拉一輛車,大家有共同的目標、共同的承擔,大家一起發力,才能成功到達我們的目的地。

我希望民主派看目前如何繼續下去的問題,是大家應走同一條路, 在同一個抗爭,大家應互相尊重。職工盟一定會在這抗爭中堅持到底, 並希望大家相信人類的力量,堅持到底,抗爭到底。

謝謝大家。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的政制發展,關乎到香港整體的利益及福祉,每一位市民、每一位議員,對於政改都有本身的看法,但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便是希望政制能夠向前行,當然,重點是如何向前行。

在政改這事件上,香港人多年來有過很多經歷,其實這個過程反映了不同的香港人對政改有不同的意見,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政改方案,他們各自都提出其理念;民主社會的可貴,便是大家也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主席,我想談談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因為這問題一直都是政改中 一個十分關鍵的討論點。

在座各位都知道,功能界別的歷史因由。當年,港英政府為了香港 能夠繼續維持行使資本主義,因此提出了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其中一個 原意,便是希望能夠讓立法機關內同時存在社會上各界不同的聲音,令 社會各個不同的行業及階層皆有機會發聲,達至均衡參與的目的,亦為 議會起了一個平衡的作用。

其實,這種平衡作用的更深層意義,便是我們香港有很多重要的行業或界別,它們所涉及的人數不一定很多,甚至可能是社會上的少數,但它們對於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有着很大的重要性。換言之,功能界別在一定程度上,是代表着社會上相對少數或非主流人士的聲音。其實,現時社會上最低限度可分為商界和市民,如果單是說人數,市民一定較商界和專業人士的人數多出很多。

大家想想,如果政府要推出或取消一項政策,只是說多人支持便去做,多人反對便不做,政府便很容易做,即是多人支持便做。但是,作出決定之後,其實得出的結果,便是很多非主流的意見及權益都會被忽略,或只顧着短期利益而損害了香港的長期利益。

以下我想談談,有很多人說功能界別是怎樣的差,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到,功能界別阻礙香港發展。經常有人提出這論據,有議員說例如最低工資、競爭法或其他方面,均說因為遭到功能界別否決而不能推行。大家有否留意,我們現時不斷開會,都是為了處理最低工資的問題,最近也處理競爭法。大家可看到,很多建議即使遭立法會否決,其實政府也是可以推行的。同時,我們也看到很多議案獲得通過,但政府也沒有推行,因為我們的議案是沒有立法效力的。正如我曾提出關於全港市民可以驗身的議案,政府每年只需花費兩三億元,結果一致通過,但最終政府沒有推行。我提議推行一個新的職業文化運動,希望工作和生活得到平衡,議案也獲得一致通過,但政府也沒有推行。所以,是否我們功能界別在"攪鬼"呢?我認為絕對不是。

方剛議員剛才提到他們商界面對的困難,他剛才提出了數件事情, 全部遭到我們否決。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功能界別是否只看他的利益 而支持他?我們並沒有,我們看的是事實。石禮謙議員早前提出有關地 產商的議案,我們有否支持他?我們全部都沒有,因為我們看的是事 實。所以,大家不要蒙騙外邊那些不知道真相的人,大家做事要公道一 點。 此外,我想對大家說,很多人極為推崇普選,但我們環顧全世界,歐美、亞洲有普選的地方,很多歐美地方,失業率超過10%,貧富懸殊十分嚴重,所謂的官商勾結問題也很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何他們又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呢?香港現時的失業率達百分率四點多,已令很多人鼓噪,如果失業率是10%,我想香港遭到反轉也說不定。為何會這樣呢?我們要明白,我們要公道一點,要向市民說,功能界別當然是有它的問題,但如果要取消,便一定要有方案,這方面我稍後會慢慢說。

我想跟大家說,不要被人蒙騙,以為取消功能界別後,香港便天下太平,一切問題也能解決,我絕對相信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取消功能界別便可以解決香港的問題,我明天立即辭職,對此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可以賺更多金錢。我們現在當議員,其實錢是賺少了,工作時間卻多了,我回家也沒有時間跟子女談話,我的子女時常說我當了議員後,根本沒有時間回家。所以,大家千萬要說合理的論點。我相信很多人是十分明白,非常瞭解功能界別對香港的作用的,但有沒有人憑良心站出來說話呢?對那些"80後"或其他青年,有否對他們說真話呢?有否全面告訴他們呢?

有議員說要取消功能界別,因為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員沒有通過最低工資方案。我不知道過去的功能界別議員為何沒有通過,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但是,直至我們真的要立法時,我便發覺有很多問題。舉例來說,如何保障傷殘人士免受歧視呢?如果有最低工資,那些競爭力最差的人便找不到工作,年紀大的人全部都會失業,有很多人甚至威脅把這些人全部解僱。這是否真的對他們有好處呢?所以,我們是需要時間討論的,但其實我覺得實行最低工資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不過,有些人便基於這方面,在報章或宣傳單張上不斷攻擊功能界別,令我感到十分氣憤。但是,我氣憤之餘,又不會好像有些人般不斷謾罵別人,因為我要尊重別人的發言權,我們尊重這些權利,這才是真民主。千萬不要打着民主的旗號而反民主,這是最惡劣的行為,他們是真正最惡劣的政客。

另一方面,不斷爭執對我們是否有好處?早前我的一位外國朋友剛從歐洲回來,他問我:"香港立法會究竟是怎麼搞的呢?"他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他剛到過新加坡,他說歐洲有很多國家 —— 因為他是高層人員,所以與很多國家的人會面 —— 不少人說歐洲國家因為財赤、多年的福利制度,而開始要收緊財政,人民要繳交重稅,他們可見將來歐洲各國都要大量加稅,因此把資金撤離歐洲,到亞洲投資。在亞洲,我的朋友很自然便考慮究竟是新加坡好還是香港好。他告訴我新加坡有很多好處,我當然感到不高興,因為我一直建議政府致力推廣香港,令其他國家的投資者將地區中心搬來香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解決香港

年青人的就業問題。他對我說新加坡的好處:第一,空氣好;第二,政治穩定,看到即使在10年後,大家也會很齊心地做事;第三,政府與商界十分友好,他們在印尼及新加坡填出一塊很大的土地,專供創新科技及電子科技使用,並願意投資數以億元來發展。

我自己感到很痛心,我是一名新議員,但我做夢也想不到議會原來有這麼多爭拗。如果我早知道的話,一定不會進來。我為何不在外賺我的錢,要在這裏浪費時間呢?所以,我真的感到很痛心,但我在這裏工作了一段時間,覺得更要留下來,因為如果連我們商界的聲音也沒有,香港肯定會面對更大的困難。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香港不是好像你們說得這麼好,你們真是要幫助香港的話,便要想辦法搞好經濟,搞好就業,不要時常製造矛盾,例如階級的矛盾、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矛盾,我們是有原因留在這個議會內的。我覺得有些人當了二十多年議員,甚麼也沒有做到,如果當了二十多年議員也未能令社會有甚麼進展的話,是否應該辭職呢?

現在,民主黨爭取了一個方案,我覺得這是他們一個很大的成就,這也和功能界別有關,我認為他們爭取到功能界別的安排,其實對直選有很大的幫助。試想想,如果這5個議席均是由香港市民選出來,他們一定會很明顯.....我覺得湯家驊是有大智慧的人,正如李卓人剛才所說,"屁股指揮腦袋",你將來一定會知道市民的重要性。當選的議員出身自地區,他一定會做地區工作,而他更是由數十萬人選出來,便一定會以市民的福利為依歸。所以,我絕對不相信他會為商界做事,但這亦正是我憂慮的地方。儘管如此,這次中央仍肯讓步,也明白香港不能繼續爭拗下去,應該為香港行前一步。所以,即使我的業界不支持,我也會表決贊成。他們不喜歡,下次可以不投票給我,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在我的業界,我曾進行了一項民調,但好像其他一些界別般,只有很少人回應,因為在香港,特別是商界,其實對這方面的興趣不大。然而,我也要向我的支持者或選民說,你們以後不要這樣,你們以後一定要為中產人士及商界發聲。你不發聲,別人便會辱罵你、謾罵你,你不要以為這是真的有自由,其實這只是糖衣毒藥,香港如果沒有好的商界,沒有一個真正為香港市民爭取的商界,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製造更多經濟機會,市民會得到甚麼呢?香港大部分人都想有一餐安樂茶飯吃,你們讓他們吃,行嗎?你不要明知事情是不對,還繼續這樣說下去,這樣便會令很多人真正被蒙騙。

我舉出一個例子,有些人叫別人包圍立法會,我想問在座的議員, 有否叫自己的子女來包圍立法會呢?如果這些人受傷,最傷心的會是誰 呢?是你們,還是他們的父母呢?你們又是否知道很多保護立法會的警員也是"80後"呢?如果這些警員受傷,最傷心的會是誰呢?是他們的父母及親人。會否因為那些市民或"80後"不明白真相,以致出現過激的行為呢?所以,你們將來說甚麼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但請兩方面也要考慮,不要因為自己是某方面的專才,精於爭拗,便傾向一邊說話。

我們這些少發聲的人其實有時候也會到達一個臨界點,心中有團火,真的是不發聲也不行,而那些沉默大多數早晚也會忍不住出來說話。在這個議事堂內,大家也很清楚,我們通過的議案,政府也不是一定要執行的。不要只怪責功能界別,功能界別也不是如你們所說的"妖魔"。

其實,我也有計算過,我們有30位功能界別議員,最低限度有二十多位盡心盡力為業界服務,也為香港社會服務。誰人提出很荒謬的意見,例如"二十蚊"的建議,很多人也想批評他,我們怎會與他為伍呢?我們是不會的,我們是來做事的,所以不能夠這樣冤枉我們。我現在說完心裏的話,便可以繼續把稿讀出來。(眾笑)其實,剛才已經說了很多。

其實,功能界別只是一個稱號,最重要的是背後的概念。如果我們要改革,絕對不應將香港以往一直賴以成功的概念改革,我們要有均衡的參與、有商界的聲音,我們一定要保持商界的聲音,社會才能平衡。 我真的不能想像,一個社會只有民間的聲音而完全沒有商界的聲音,大家是要保持一個平衡的。

但是,我也認為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是很難說得通的。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這個方案,如何擴大選民基礎。不過,我不大同意梁家騮所說,只是不斷擴大便有用。大家要明白,在醫學界別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醫生的意見是一致的。但是,在一些界別,例如保險界別,其實保險界別是包括保險公司及中介人,保險公司有一百四十多間有投票權,它們可選擇投票。其實,保險公司總共有一百七十多間,但真正登記的只有一百四十多間;當中的agents有五萬多人,從業員也有1萬人,大約共有7萬人。如果讓這7萬人來決定保險公司如何運作,也未必是恰當的。所以,以我們的界別來說,大家要注意,保險公司才是骨幹,那些agents、中介人其實只是依附在這些機構內,共同為香港服務。

我相信香港很多功能界別都出現類似的問題,在這些界別中,我們 真正要做的,是如何想辦法擴大選民的代表性,但同時又不能忽略要有 人能為這些公司發聲。舉例而言,在保險界別,一半是保險公司,即使 只有百多間公司,而另一半是那五萬多人,我們應循序漸進慢慢過渡, 當香港到了成熟的階段.....我個人認為"一人一票"其實不是一個最好的制度,但它在社會上和世界上是一個公認的制度。別的地方實行了百多年的普選,而我們只實行了十多年,我們是要時間慢慢過渡到這些制度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選出好的人才,但如果這個制度這樣差,當選後經常要被人責罵,那些好的人才也不會出來參選。要是選來選去也是"爛蘋果",即使700萬人可以投票,但只是選"爛蘋果",又有何意思呢?

此外,選民也要有質素。如果選民也不明白自己要選甚麼人,要選那些時常罵人的人,結果便是聽到他時常罵人。我們要弄清楚這情況,當我們的社會有一些有能力的人,不論是基於有incentive、有獎勵,還是覺得為了香港好,願意承擔,有這樣優秀的人才讓市民選擇,而在選民基礎方面,他們也明白自己應選舉甚麼人的時候,這樣才是真正可實行"一人一票"的時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相信我在公開場合也不止說過一次,其實對於原有方案,我一直也不是特別喜歡區議會方案的,我當時亦曾提出,擔心在立法會內出現有最大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的議員,只特別關心自己的小選區,我多次發言也提出這觀點。

但是,對於今天這個區議會改良方案,我認為如果區議會方案能讓候選人經歷普選洗禮,我原本擔心5席新增議席的議員只關心某條街道或某個選區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我自己亦提過,有感於過去兩年的體驗,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沒有很大的資格批評區議會議員,因為立法會經常出現"街市化"的情況,有議員也只是叫喊,我們不覺得本身地位比區議會高很多。當我落區時,也有區議員向我表示,要求我們的同事不要時常貶低區議員,因為他們都是民選出來的,也是選舉制度下的一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尊重這些在最基層,而且經過選舉洗禮,同時服務香港的區議員。

主席,談及這兩項議案,在思維方面,我想說一說,因為我聽到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梁家騮議員談及挖器官,我自己覺得很可怖,因為我很害怕聽到關於醫院的事。劉秀成議員剛離席時,我特別問他關於梁家駋議員建議將選區劃大一點的意見,他說他們並不同意,因為一直走到普選,便寧願取消功能界別。李卓人議員剛才說了他們很多的冀盼,我也覺得他們有自己的理想和藍圖,但是否要一次過便得到呢?我相信我們沒辦法不說一說爭取政制改革的思維模式。

當我們批評政府的工作時,也要考慮其實當中也是有優點的。我記 得我唸書時,黃宏發最喜歡說,以前港府是muddling through,即摸着 石頭過河,問題出現便走一步,大家也希望整個構圖能夠很快出現。但 是,不是每件事情也可以這樣的,特別是政制的問題。我早上第一次發 言時也點出,大家要記着,香港在"一國兩制"的體制之下,首先要認識 我們的partner,它是經歷過很多次政治動亂的,我相信它害怕政治上的 大型改革較香港人多很多,因為它有很多經歷。所以,它願意香港既維 持現狀,亦根據《基本法》的承諾,進行政制改革,並達致民主普選。 內地有不少學者,包括接近官方和高層的領袖,也寫文章發表民主應該 是好東西。但是,我們能否證明?他們也會看究竟香港走了第一步之 後,是否會變好呢?大家要想一想,我們要求決策者一次過把東西放出 來,它是不敢的。可是,它也沒有否定不會這樣做,為甚麼呢?它可能 要我們在2012年走了第一步之後,如果香港市民能夠證明,無論是教育 水平、選民和候選人的質素,以至整個社會的基礎,在2012年是做得好 的話 —— 我稍後也會就此討論一下 —— 我相信它一定會朝向大家 的目標前進。不過,大家要明白決策者的心態,如果你說:"不行,我 現在便要他作出所有的承諾。"那麼你便可能一粒糖果也拿不到。可是, 如果我們願意一粒一粒地拿,可能便可以朝着這個目標而取得所有糖 果。

我是一名樂觀的悲觀主義者,我覺得不可以太天真,現在便說這理想一定會出現,因為是要經過努力的。我亦說過多次,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明在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很多人也說,那即是一定會實行,但我是第一個人提出,即使是說"可以",我們仍要努力,我們要證明香港是做得到的。現在已有一個試驗場,等於我們議員一樣,我們要出來普選,第一步便是參選區議會,我願意以區議會作試驗場,究竟我們這羣專業人士能否參與選舉?自己也將之視為試驗場,然後大家好好地工作,所產生的影響力是預期不到的。

不單是香港人,其他地方也有很多人在看香港做得怎麼樣。所以, 我覺得這是一個思維問題,不一定要這麼貪心,現在一定要對方作出承 諾,他不作出承諾,我們便全部不要,因為我相信沒有一位決策者膽敢 立即承諾,會把你們要求的所有東西也給予你們,因為他在決策上實在 亦有很多局限性。

今天討論立法會選舉方案,很多人也曾提及,昨天James也提及一人兩票,究竟這是從哪裏走出來的?很多人也提過一人兩票,我翻查了很多紀錄,我要說的是,我曾提出的一人兩票與泛民提出的一人兩票,有類似的地方,亦有不同之處,亦反映出有政治現實的考慮。必須承認

的是,當時提出三部曲,即在2007年政府提出的政制諮詢文件中,是有quote我們一人兩票的建議,但當時不是這個區議會模式。我與兩位教授 —— 鄭赤埮和鄭國漢,一位是政治系教授,另一位是經濟系教授,而我則是修讀法律的 —— 我們曾進行研究,經過研究才提出這樣的建議。當時的提議是,2012年應先擴大功能界別的基數,沒有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但直至2016年,便可以考慮一人兩票,但當時我們是指傳統的功能界別當中的一人兩票。泛民或普選聯提出的,則把新增功能界別全部給予區議會議員,我們當時從學術角度看是不同意的,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指出原因。我們從不同角度擔心,為何要將所有新增議席也給予區議會?為何要讓它成為最大的功能界別,甚至可能是立法會內是最powerful的功能界別?可是,當時只是書生論政。我又察覺到,在今次2010年的諮詢文件中,我提出的書面建議也有重提這個方案,政府有quote我們的意見,但沒有quote一人兩票的建議,而quote"1+30"的建議,上次則沒有quote"1+30"的建議。我希望這是一種進步,上次提議一人兩票好像是遠一點的,但現在則quote了"1+30"的建議。

對於我提議的"1+30"建議,我也必須提出一些註腳。當時我們建議的時間表是在2016年推行一人兩票,即每名市民可以選擇在任何一個功能界別投票,而我們要決定如何合理地界分。如果2016年的安排做得好,我們便可以在2020年令所有功能界別,一如今次的區議會方案般,全部也要面對普選。當時考慮的原則是甚麼呢?我們覺得對功能界別的議員 —— 我在立法會已聽過多次,正如陳健波剛才也說已被"踩到"一肚氣 —— 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貶低他們,他們其實發揮了很多地區議員沒有的專業知識,例如保險業、工程、architecture等,我覺得他們是有很多知識可以發揮出來的。

可是,當我們要改變的時候,是否要立即取消功能界別呢?這又要面對很多政治難度,他們掌握30票,對嗎?他們也要面對其選民。所以, 我希望是一步一步前進,直至大家也覺得香港的選民和候選人也準備好,屆時推行普選,便已經水到渠成了。

大家現在也看到,區議會方案已是一個樣板,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超級功能界別。一名候選人經歷過三百多萬人的投票,他的認授性將會高於地區直選的議員和特首,所以真的要盡快在2017年進行普選特首,無論提名委員會是否agreeable,原因為何?將來這5席的候選人帶來的impact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所以我不會從某些人的角度看,民主黨是否出賣他們,而是我foresee到一個轉變。大家看到這個轉變,不單是改變立法會內從政的人,而是選民。我們一直也認為民主、普選是好東西,但選民的質素和他們對一票的重要性,當中的經歷和選擇認知是十

分重要的。所以,經歷了這300萬人選出5個功能界別議席後,我相信全港市民也經歷了普選的洗禮,這是前所未有的,大家想想吧。

所以,這會完全改變香港的政治生態。我與商界朋友和專業界朋友表示,他們其實要做好準備,有這經歷之後又怎能返回頭?其實,參與地區直選更容易,對嗎?因此,這真的是一個普選的不歸路,從我對於兩制的瞭解,以及我們走的路,根本一定會走到普選。所以,功能界別是get ready的,可能是兩屆後的2020年面對普選。我在數個月前還表示,對於在2020年可以實行普選,大家不要太樂觀,因為只是說"可以",但現在向這方向走,我相信在2020年,大家應該有很大機會可以達成一個共識,因為市民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也寧願選擇地區直選,因為地區分界還要小一點,對嗎?

特首當然希望有普選,無理由希望他的認授性還要比這5個特級功能界別低。將來實施普選時,這個制度便要改變,可能是全部改為地區直選。所以,我覺得這條路繼續走下去,好像是摸着石頭過河,是否一籃子?大家可想想其影響,我也可以幻想到。

我提出"1+30"的建議時,我並不是立法會議員,但也在策發會立即 指出,大家要考慮清楚,因為我們只是以學者身份進行研究。試想想建 議的30個超級功能界別的效果會是怎樣?我覺得這方面可以開放討 論,因為有些功能界別可能真的希望有專業候選人留在立法會以發揮一 定作用,那麼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和議員,既要符合專業要求,亦要符 合地區直選的要求,難度高於地區直選很多很多倍。

接着,我想談將來,特區政府在2005年開始提出,香港要達致普選,一定要有配套。如何令香港政黨可以平衡香港的各方利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如何將香港現時制度好的一面保留下來,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地方,而透過普選,可改良一些不好的地方。經普選出來的人不要只是往票倉,而令香港的制度出現問題,我們要說服所有在香港有影響力的持份者。

最後,我在此呼籲,"卿姐"昨天其實也有提及八黨聯盟,但我今天不知是否還有八黨。我希望大家有溝通平台,作直接對話。其實,今次泛民和建制派很多議員,在多個場合已就這次政改作出很多真誠的溝通,並不是如電視機前般,大家是割裂的。大家也真心商討,如何走這一步,令香港的政制僵局不用持續下去,不用香港整體再suffer。所以,我在此邀請那些有心的......我知道社民連已說了不會參加,但不要緊,我覺得只要願意,我認為泛民的和建制派的moderate majority,應該take the lead(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我謹此陳辭。

**主席**:為了方便傳譯人員工作,請議員發言時盡量避免中英文夾雜。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利用第二項議案的辯論時間,來回應數位同事 在較早前發言中我認為較重要的一些觀點。

第一點,我首先回應陳偉業議員強烈指責民主黨放棄2012年雙普選的政綱、違反誠信、出賣選民的言論,他用了非常強烈的字眼來攻擊我們。當然,大家也瞭解,在每個政黨或政治人物參選時必然會有政綱,列出其爭取的目標和理想。大家也會明白,而選民也會預見,這些爭取的目標很多時候未必會成功,這些理想也不易實現,我相信大家會用常識來理解。在2008年直選時,我們要面對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以,很多選民是明白我們"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在訂立最理想目標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爭取最接近該目標且可以達到的其他次目標。

正因如此,泛民內不同組織後來經過共議,列出爭取2017年和2020年實現雙普選的路線圖,包括廢除功能界別,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盡量要公平和公開,以及保證有一個低門檻和沒有預選的制度。嚴格來說,在我們同意了這個路線圖是爭取目標時,陳偉業議員對我們違背選舉承諾的指責,其實在邏輯上已經可以成立,但他從沒有這樣指責我們,支持民主派的朋友亦沒有指責我們,有不少人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甚至社民連也願意與公民黨一起進行公投,而公民黨亦是以此為目標的。因此,他今天突然指責我們放棄2012年的競選政綱和出賣選民,真的非常不公道。

對於我們今天只是階段性地支持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並會將日後 爭取的目標透過談判解決,他可以有很多不同意的理由。他認為這是不 對的,認為我們今天應該利用否決權爭取最多,甚至可能認為會即時迫 出一個時間表,迫人大立即開會來通過"五部曲"。他可以有這樣的看 法,但他以我們違反2012年競選政綱作為指責藉口,我重申,我覺得非 常不公道,是針對民主黨來表達他對民主黨的不滿,甚至有些人說是敵 視。不過,無論如何,我今天只想說出這個道理。 第二點,社民連數位同事對我們今天的決定非常不滿,我是理解的。我已說過多次,同事的反對自有可敬的理由,我不會因為他們提出反對理由或很強烈地批評我們今天的判斷而感到憤怒。其實,大家今天看到李卓人、張國柱,以至公民黨數位朋友的發言,我很尊敬他們的理念和堅持,也很尊重他們對我們的批評,縱使有些觀點我並不同意。我最不同意的是,我們並沒有放棄爭取2017年和2020年雙普選的目標,我們只是階段性地同意待通過2012年方案的決議案後,再透過談判、議會壓力,以至社會運動各方面的配合來爭取。

然而,社民連的同事今天用了很強烈的字眼來批評民主黨,說民主黨要被除去民主派的會籍,甚至說與我們永遠割蓆、分手。我只可用4個字回應 —— 順其自然。"卿姐"曾多次說到,勉強是往往很難,亦不會有幸福的,但我不想說出這句話,因為我始終認為我們在未來的路上會相逢,因為我們是向同一個方向走。在未來的路上,我們很多時候確實需要互相扶持,我扶持的人或扶持我的人可能互不認識,但那又怎樣呢?無論是為了正義、公道,抑或一點點人文精神、人與人之間的關懷,扶持一下同路人,又有甚麼問題呢?所以,倘若日後我們有機會走在一起,為同一目標再合作,我是絕對不會抗拒的。無論如何,數位同事今天如此憤怒,說出那些話,我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希望一切順其自然,日後總有相逢的一天。

我要對余若薇議員作出兩點簡單回應。第一點較有趣味,我其實在"城市論壇"也聽她說過,她對《基本法》和人大的承諾有信心,所以她要爭取。大家留意一下這句說話,我不會不同意,因為在邏輯上...... 我覺得這句說話是邏輯命題,因為你必須有足夠信心才會繼續做;如果完全沒有信心,便會放棄或離局,對嗎?我們每人也會有最基本的信心才做這件事,但如果深入分析這句說話,便看到它絕對不等於余若薇說她有很大或十足信心會爭取得到,當然不會,如果會,她便不用這樣生氣和惱怒,至今仍覺得有很多東西不能兌現。

由此看來,她跟李華明所說的話分別不大,李華明說他真的沒有信心,所以對於2012年方案要先取到一些成果,握在手中,他們的看法其實相差不遠,只是表述方法有所不同。你問李華明是否對2017年和2020年絕望呢?他當然不是,如果是,他也不會與我們一起在民主黨努力奮鬥,對嗎?所以,我重申,余若薇那句說話是邏輯命題,並非描述性命題。

如果實話實說,大家今天對2017年、2020年的目標仍存有很多疑慮,但這些疑慮並非大得令事情絕望,因為不是絕望,我們仍有信心繼續爭取。

今天來到這個關口,這個十字路口,我們應何去何從?我們是否運用了否決權,便有信心立即取得時間表和路線圖呢?這才是關鍵問題,我告訴大家,我認為在現階段做不到,因為不管怎樣,中央政府也不會因為泛民抗爭(無論抗爭如何激烈)而立即進行"五部曲",來解決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所以,剩下來只有一點,我們否決議案,甚麼也不要,這是一個判斷的問題。

我們的判斷是,如果否決了議案,但又不能得到我們所爭取的所謂 "未來保證"(這是需要立即重新啟動"五部曲"才可做到的),那麼,否決 議案是否對爭取民主的政治生態有利呢?我們作了很多思量,我認為是 不利的,主要是因為社會上有很多較為沉默平和但支持民主的人,的確 對政治爭拗感到無力、厭倦、氣餒,他們看不見出路。但是,如果我們 能夠告訴他們,今次有一些突破點,立法會將增加10個由市民直接參與 選舉產生的議席,他們便會覺得有新希望、新局面,而且不再糾纏於一 個互相指責並對社會不斷造成撕裂的僵局內。

主席,我當然知道,我們今次作出這個決定,要付出不少代價。我 昨晚踏出立法會大樓,看見很多年青的面孔,這些可愛的年青人卻以惡 言厲色攻擊我們。我的心情極為沉重,我很愛護這些年青人,也知道他 們滿腔熱情,但他們卻對我們有這樣的誤解。

其實,我相信除了門外這些年青人,社會上還有不少人對民主黨有誤解,我們要付出代價,這點我是知道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不少支持者或一些以往未必支持我們的人,也透過電郵、Facebook、電話留言告訴我們,他們認為我們做得對。甚至有一些前公務員對"卿姐"說,他們本來很灰心,但認為我們今天行出這勇敢的一步,真的挽救了香港。他們可能言重了,情況未至於此,但可見他們確實很焦慮,認為不應再胡搞下去,確實是這樣的。

主席,民主黨在作出這個決定時,確實並非從功利角度來考慮,因為我根本釐不清。梁國雄曾經對我說,如果我們今次支持這項議案,便有了新的政治版圖 —— 其實他很有政治眼光,對政治的分析很精闢 —— 我很認同,因為引用練乙錚先生的分析,整個民主派的政治光譜會越加擴闊和穩定,但版圖的界線如何劃分,即較前衞(我不用激進,因為香港人不會很激進)和較溫和的界線何在,可能並不太清楚,可能前衞的較多,我們這一方較少,這點是不緊要的,主席,我沒有很多估量,但我樂於看到整個版圖擴闊,更有利於民主發展。更難得的是,對於一些建制派的朋友(我希望他們不要介意我用這個字眼),今天確實減低了大家的敵意和抗拒感,因為在日後,我們無可避免地要說服他們接受民主。

所以,我一直認為,立法會內跨黨派對話是必須的,不單是民主派 之內的對話,與另一方的對話也是必須的,其實他們有很多人極有能力 參與普選,所以我認為我們的做法是正確的。

至於合理化功能界別的問題,我不再多說了,因為剛才很多位同事 也說得很好。其實,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變相直選出來的人是不會留 戀功能界別的。

最後一點,黃毓民說我放棄道德高地,但我可以告訴他,我沒有放棄,我反而站在更高點看國家全盤局勢的發展,我比他看得更高、更遠。我有理由相信,在香港今天的局面要爭取走向民主,並非易事,所以,這個階段性爭取的策略是受到局面上的限制,但我很相信,香港的變化不單對香港重要,對整個國家也重要。香港今天的發展路徑,亦可能是國家明天要走的發展路徑。所以,我以這種心情,認為香港今天的進步是對本地和整個國家民族的重要一步。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剛剛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投了票,為政制發展邁出了半步。市民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爭議較少,但對於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特別是對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分歧就較大。主席,這兩天來,我都是懷着忐忑和緊張的心情走進這個會議廳,因為我知道,今天我的發言將會記錄在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之上,我的投票,將會左右香港的民主發展。我知道有很多市民,在本會經過十多小時的辯論後,依然在電視機旁、收音機旁、互聯網上留心着、看着我們的辯論,等着我們表決,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我們香港的政制能否向前發展,還是會重蹈覆轍?

主席,路是人走出來的,香港市民在爭取普選的道路上,已經走了十多二十年;經過大家不斷的努力、溝通和協商,今天我們終於有了清晰的時間表,有了通向普選的清晰道路,這些都是來之不易的成果。或許有人會懷疑,或覺得這條道路與他的理想不同,所以情願站在原地不動。然而,香港是否要為了他的理想,為了他所追求的完美主義,便放棄現時香港市民眼前唾手可得的民主發展?這樣是否一種負責任的做法呢?

主席,支持政改方案的理據,社會上已經有很多的表達,剛才我們 議會裏也有很多同事說過,我不想重複。我只想說目前政府提交的兩項 議案,以及日後經本地立法落實的"一人兩票"的方案,都較我們現時的制度為民主;亦比2005年提出的政改方案更為進步。中央政府亦已經許下了讓香港普選的承諾,特區政府亦盡了努力,香港的政制發展,其實現時正掌握在我們每一位議員的手上。如果我們今天的議會對這個政改方案投下反對票,拉倒這個方案的話,中央及特區政府當然是無可奈何,但我相信最無奈的,其實是我們的香港市民,因為他們見到我們一些反對議案的議員一次又一次的否決了我們的方案,阻礙了我們香港的民主發展。

所以,我覺得今天投反對票的議員,都有責任向我們的市民解釋, 為何你們認為否決了這個方案,會更有利香港落實雙普選?為何否決了 這個方案,維持現時的選舉制度,是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有好處呢?主 席,過去這一段時間,我一直都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通過這 個方案,才能幫助香港的民主發展,才能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

主席,在上一節,我沒有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不過我也想在此談少許。我剛才說,大家對於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分歧,相對較少。但是,我們也看到社會上有很強烈的意見,便是這個新方案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得到150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提名,較現時的100人門檻為高。但是,事實上,所謂的門檻依舊是選委會的八分之一,新的方案並無刻意提高門檻,以限制特首參選人的人數。況且,日後增加至1200人的選委會中,其實是有117名區議會代表,我看到這裏的民主成分、民主的元素是有所增加,亦令日後參選特首的候選人,更有需要面向市民,爭取更多民意。

主席,在立法會選舉方面,大家都將焦點集中於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上,批評這是民主的倒退。但是,按照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如果立法會要增加直選議席,便必須同時增加若干的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為了擴大民主成分,特區政府同意把這5個新增議席,全部撥歸區議會,並以"一人兩票"的形式,由區議員提名,讓全香港320萬名市民直接選出這5個新增功能界別的議席。日後,立法會內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雖然依舊是35席對35席,但由市民直接產生的議員數目,其實是增加至40席;直選議員的百分比由目前的佔50%,增加至接近60%。所以,如果硬要說這個方案是民主倒退的話,我則看不到有甚麼理據來支持。

雖然這新增的5個區議會議席,形式上被定義為功能界別,但這5個新增議席,卻是由現時在功能界別選舉上沒有投票權的320萬選民直接選出,我稱之為變相的直選。他們要面對的,要負責的,是320萬的選

民。他們所得的支持和選票,是會比我們這些直接由地區選舉產生的直選議員還高,他們的代表性、他們的產生,都不再是小圈子。

主席,最近我前往一些學校和參加一些年青人的團體活動,很多年 青人都主動走過來與我談香港政制的發展要怎樣走。有不少人跟我說願 意放下身段,投身社會運動,投身政治事業。他們願意參選區議會、願 意參選立法會,有一位年青人甚至跟我說他的志願是參選特首,當香港 的行政長官。他們的熱誠、抱負,均令我非常、非常感動。但是,理想 還理想,如何踏出參政的第一步是最重要的。很多今天在座的議員,在 進入立法會前其實都已在地區做了長期的工作,有些甚至是區議員,默 默地在地區裏為我們的市民服務。從區議會或從地區到立法會,是一條 漫長的從政道路,不少人花了10年至20年的時間才當上立法會議員。我 知道有很多年青人也願意花上20年的時間,甚至承諾終身投入政治事 業!對於他們的熱誠,我們有甚麼可以回報呢?我覺得可以回報他們 的,便是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參政機會。今次的政改方案,5個新增的地 區直選議席,加上5個變相的地區直選議席,均是為我們這些年青人、 為不同政黨、為不同界別、為不同背景的人士提供了更廣闊的參政空 間,讓他們經歷民主的歷練、民主的洗禮,走進我們的議會,為我們的 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時間是十分寶貴的,香港人已經錯失了民主發展的一個黃金機會。在目前客觀的環境之下,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是最快和最順利達致普選的方法。盡快落實普選,也是每個香港人的願望,所以今天對政改方案投下贊成票,是推動我們香港民主進程的重要一步。

我亦相信今天的議決,不是討論香港民主發展的結束,而是一個新的開始,是標誌着大家放下包袱,放下分歧,是用更多時間來探討普選的第二步、第三步怎麼走,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做好準備。通過政改方案,可以令香港人以一個新的角度來思考民主發展,亦可以令往後的討論更深入、更踏實和聚焦。事實上,即使是2012年的特首和立法會兩個選舉方法,我們仍然有很多細節,有需要再作詳細商討,我們也不能低估當中的難度。但是,如果今天大家連這兩個方案都無辦法在此通過的話,我們再討論2017年和2020年,當中的意義究竟有多大呢?

主席,有人說爭取普選就好像跑一場馬拉松般。過去,香港人或許會感到疑惑、困惑,究竟我們還要跑多久,才能跑到終點?其實,今天我們已經看到終點,還有數年時間,我們便可以衝線!2005年我們在民主長跑的跑道上跌了一跤,我們今天很艱難才能再爬起來,繼續跑下去,如果今天我們再次在這跑道上跌倒。我猜測,香港會須有更多的時間,面對更多的波折,付上更多的代價,才可以跑完這場馬拉松。

主席,我很尊重議會內其他同事對於意識形態和他們理想的執着。但是,"握緊雙手,裏面甚麼都沒有;放開雙手,便可擁抱世界"。我期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議案,一同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為邁向普選踏出重要的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的,那自然離不開功能界別的問題。我本身亦是功能界別的議員,而不少同事剛才已表達了他們對功能界別的不同看法,例如李卓人說功能界別很差,阻礙香港的發展,而陳健波議員 —— 是陳健波議員還是陳茂波議員呢?對不起,我有時候連名字也說錯 —— 也說出了一些個人看法。

作為一名功能界別議員,在任6年,我也想回顧在進入立法會成為功能界別議員,並清楚瞭解功能界別的作用後,是否認為自己曾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抑或是一隻妖怪或怪獸,阻礙香港的發展。主席,我所做的事情基本上是圍繞衞生政策的,從我的專業考慮政府制訂的衞生政策有否走錯路、有否用錯資源,以及資源的運用是否恰當,我便是擔處有幫助,例如增加公營醫院的資源,讓香港人無須輪候診症,或是提明更好的做法,令香港人更健康。正如我們剛才也提過 —— 局長現時不在席 —— 醫療改革等問題,全部也是圍繞這方面的。由於我屬於這一專業,所以有責任向政府提供意見,令政策相對地做得較好。在這基礎下,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得到甚麼利益呢?是沒有的。我和業界也沒有得到甚麼。然而,有趣的是,我同時亦戴着另一頂帽子,是香港護士協會的主席,而這可說是護士業界最大的工會。我經常上街示威,目的當然是要指責僱主刻薄員工。那麼,我是否像上街指責僱主刻薄員工的直選議員呢?是很相似的,只不過我確是一名功能界別議員。

所以,兩者其實並沒有相沖。我看到在功能界別的制度下,既然我是循功能界別進入立法會,並知道在這制度下,功能界別的議員是應該利用其所屬界別的專業知識監測政府的運作,令香港可以向前邁進一步,這是我過去6年的工作。當然,不同界別的議員或直選議員各有不同的範疇和做法,因此,他們的表現如何不應由我來評價,也不可以一籃子地說功能界別毫無用處,阻礙香港的發展。不過,有一個事實,如果香港要有普選,功能界別絕對不應該存在,因為這是一個奇怪的制度。

然而,既然在這制度下,我已進入立法會6年之久,我便有兩項任務:首先,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我應該發揮本身界別所長,監測政府。

其次,作為一名議員,我也有責任在政制上影響政府,或告訴政府這制度應有所改變,因這畢竟是一個過渡性的制度。自1988年起,這便是一個過渡性而非長遠的制度,特別是當人大表示2020年會有普選,便等於說功能界別不應存在,我認為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

正如我不知道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的醫生販賣器官事件,我想了很久也想不通醫生販賣器官與功能界別有何關係。在我印象中,香港並沒有醫生販賣器官的事,因為這是犯法並且會被拘捕的。即使不說販賣器官,那麼醫生在醫院私自賣藥又與功能界別有何關係呢?我並非詆毀梁家驅議員,但難道醫學界的議員會要求政府讓醫生在醫院私自賣藥以賺取更多回佣嗎?應該不會的,因為在我的印象中,歷屆的醫學界代表及現任醫學界議員都是攜手監測政府的醫療和衞生政策有否不足、不妥善,影響香港人的健康,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如果用以偏概全的方法把功能界別說成一無是處,我認為在現階段是完全不恰當的。

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認為不論是對外間的朋友或社會大眾,我們也有責任令他們明白一個硬幣是有兩面的。大家可以把功能界別說很差,但這只是制度問題。然而,大家不可以抹煞其另一面。讓我以普選為例,有人認為普選後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是好事,但請不要忘記,普選有一項配套 —— 我想到了2020年,我應已不在立法會了,甚至可能可區已經不在,但不打緊,我認為在2020年進行普選時,最重要的是各個政黨都應該有其本身的專才。我相信民建聯或民主黨均可能有其專才,包括醫療、社會和金融方面的專才。難道這些人提出討論專才的問題也是政黨與政府官商勾結嗎?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邏輯問題。因此,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告訴市民,功能界別是應該取消的,為甚麼呢?因為這制度根本不應存在,香港是應該有雙普選的,而不是說功能界別是妖怪、怪獸,阻礙香港的發展,我相信這只是另一種說法而已。

如果我們要在這裏討論功能界別,我相信可以談很久,但今天的重點是這項議案希望改動功能界別的部分內容,以增加其民主成分,而我們相信此舉可使我們朝向民主選舉邁進一步。很多同事剛才已表達很多意見,解釋為何會接受這方案,而我也一樣,所以不會再在此詳細談論。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有了這個經改良的區議會方案,很多同事也提過將有三百多萬名選民,在這情況下,有同事擔心會有問題,因為不知道現時區議員的質素如何。

我們不要忘記,並非推選現時的區議員進入立法會,而是推選2011 年的區議員進入立法會。換言之,如果某君決定在2011年參選區議會議 員,他便應該告訴選民或3幢大廈的街坊他的志願,像陳克勤碰見一位 小朋友一樣,便是他想進入立法會,希望街坊可以支持他,這便是他競 選立法會議員的政綱,是全港性的,而他所服務的3幢樓宇的街坊,包 括水渠維修工人和巴士站上蓋建築工人等,並呼籲更多人支持。如果他 真的當選,便會成為一名區議員,這是第一步。

第二步,如果他要在2012年參選立法會議員,他便要獲得區議會朋友的提名和尊重,讓他可以參加立法會選舉。其實,這機制的詳細情況從未提出談論,但大家已經說這方案不可行,又說區議員不行。然而,事實不是這樣的。我認為有需要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無奈政府這次的處理手法,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是很倉卒的。大家在趕急的情況下通過了,但其實仍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關鍵不在於能否"起錨",而是在方案通過後,大家能否一起坐下真真正正地討論有關的詳細情況。我聽到司長說在9月暑假結束後,政府便會詳細討論有關本地立法的部分,這是好事。屆時,無論是民主派、建制派或其他黨派,均有責任與政府真真正正地討論如何在本地立法,搞清楚路線圖的第一步。

不管船隻起錨後是航行也好,是摸着石頭過河也好,亦不論是屬於甚麼黨派,我們也有責任在議會內代表香港市民向政府提出希望怎樣前行、該用甚麼門檻、選舉如何進行,是比例代表制抑或單議席單票制,以及所指的是分區或是一個大選區。全部皆未經討論,但卻是最重要的步驟。如果我們已進行討論,並做好了這第一步,我相信可為2012年之後,即2016年、2017年和2020年的選舉立下很好的先例,進而慢慢踏出第二和第三步。

當然,今天的表決有一點是很重要的,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提過,便是我們今天其實不單是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是否決這方案,同時也投下信任票。我們或我本人 —— 我不敢代表其他同事 —— 已投下信任票,而我相信在投下這一票後,9月便能展開有關工作。我有責任在議會內做這項工作,監察、命令或與政府一起做好立法工作,以便開展有關工作。我相信今天投下的信任票,是大家在互信基礎下真真正正踏出的第一步,即我們所謂的第一步路線圖。

當然,尚有很多工作仍未開展,例如普選聯提出的數項建議。除了 必須在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外,還有如何處理分組點票,以及經擴大的 現有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該如何。劉健儀議員今早說過其界別內有聲音 十分希望可以擴大,但能否擴大呢?我們有10年時間,但是否會在2016 年再次擴大功能界別呢?當然,我也不知道擴大後能否縮小,大家都不 知道,但在現階段不作嘗試又怎會知道呢?我相信大家也會對一個廣告 留有深刻的印象 —— 梁家騮議員現時不在席 —— 其中一段對白是 "醫生,不打針,可以嗎?"醫生回答說打針可以更快康復。我不知道大 家是否相信,但打針是否真的可以更快康復,也要打針後才知道。我今 早說過,根據我曾接受的護士訓練,任何促進健康或有助回復以往健康 水平的方法,我們都應該嘗試。當然,這是一種專業判斷。

我重複,這是我政治上的判斷。我所屬的護士協會現正在灣仔某處召開會員大會,目的正是討論為何我要表決贊成而不是反對。對我來說,是我的會員或選民在2008年授權我在這裏代表他們作出政治判斷的。如果在今天的會員大會結束後,他們認為我不行,那我便知道我將會在下次選舉中消失,因為他們將利用選票把我攆走,這是很重要的環節。如果在座任何議員真的在2012年當選的話,那我們擁有的40個直選議席皆有授權(mandate),令政府推行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安排,這正是我的重點。

劉慧卿議員今早說得很對,當我以往仍只是局外人的身份時,有一種說法是"八黨共識"。然而,經過這次爭吵、打架、互相批評或吹vuvuzela後,日後我們會否同樣藉吹vuvuzela來敦促政府要搞好第一步路線圖,避免再做不到我們所想的?今天我投下贊成票,是信任我們日後將可攜手做好香港民主進程的第一步。

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在這個議事廳內,我記得多年來就政改問題的發言已相當多,要說的其實都已說了。我相信,今天大家的發言,包括我的發言,對投票結果會否有實質的影響呢?大家已心裏有數。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明言,普選除了要體現"普及而平等"之外,也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以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番說話顯示了中央的誠意。我曾多次在議會和媒體指出,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功能界別是否繼續存在,而在於功能界別如何在普選的前提下產生。我們有需要在這個課題上多花些時間,從長計議。我也同時指出,功能界別之所以能發揮重要的作用,是與分組點票的配套機制分不開的。因為我們的特區政府是一個沒有執政黨支持的政府,如果缺乏一套把關的機制,你教它如何運作呢?它又怎能做到行政主導呢?

我參與過《基本法》的諮詢及草擬。我當時不是議員,很多委員都不在這個議會內,故此不存在"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投下贊成票"的質疑。大家都認為,在缺乏執政黨支持的情況下,退而求其次,要設計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的機制,當中包括功能界別、分組點票的機制,以反映各行各業的聲音,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對一些不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議案加以合理的制約。這個立法原意在《基本法》中很明顯地凸現了。有些泛民議員對這一點可能不甚瞭解,又或刻意忽略了。綜觀整套《基本法》,並沒有任何條款要廢除功能界別及分組點票。如果要修改這個機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可見這個機制並非可以輕易更改的。

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這些年來,功能界別議員從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出發,兢兢業業,盡職盡責,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確實起着重要的把關、護航作用。儘管基於各種原因,這個作用沒有得到特區政府的充分肯定,但公道自在人心。其實對經濟稍有認識的人也知道,歷來在香港的納稅人當中,工商專業界人士佔了極大比重。大多數工商專業界人士均覺得,根據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以及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功能界別應該在逐步完善的前提下加以保留。工商專業界不僅納稅,還提供了大部分就業機會,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如果他們受到歧視、排斥,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甚麼好處呢?對此,大多數市民是心裏有數的。有些人口口聲聲標榜民意,老實說,他們所謂的民意並不代表大多數市民,尤其是納稅人。

中央政府曾經一而再、再而三表明,在單一制國家裏,特區政府並 無任何剩餘權力,《基本法》賦予多少權力,特區政府便有多少權力。 在政制發展的重大問題上,不可以背離中央、《基本法》而自把自為。 道理很簡單,一個主權國家對地方政府有絕對的管轄權,包括依照法律 進行合理的限制。

最近,圍繞政改方案,樹欲靜而風不止。有些泛民議員採取激進的行動,我認為會有反效果。個別自稱民主的人士怎可以使用如此不民主的方式呢?在我心目中,民主的概念應該是尊重其他人發表意見的自由。如果在幕後台前煽動一些年輕人去阻撓、侵犯其他人發表意見的自由,我相信大多數市民均不會認同這樣的做法。市民會問:這是甚麼民主呢?我擔心這類行動會令香港被邊緣化。沒錯,在內地經濟發展初期,香港曾經起着積極的作用,但時至今日,情況已大不相同了。我們不應過分高估自己,以為內地要依靠我們,事實剛好相反,我們的經濟轉型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賴中央政府甚至內地各省市的扶持。

2005年由於泛民議員捆綁反對,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我認為前車可鑒。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總結經驗,現時開放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讓市民投票的方案不抵觸《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符合香港中華總商會有關增加民主成分、體現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這便是有政治智慧的一個步驟。只要泛民與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繼續溝通、對話,取得積極的成果,那麼雙方的良性互動關係便可以建立起來。我們應該理性務實,求大同存大異,包容共濟,凝聚共識,相信經過改良的方案是在現行框架下最可行的方案。在這關鍵時刻,我希望大家深思,以大局為重,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有關政改方案的討論和爭議,今天已到了一個重要的時刻,而我關心的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方案,對邁向2017年及2020年普選,是否可以起着合適的接軌作用?第二,我作為一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應該如何投票呢?

首先,我關心的第一個問題,是今次的政改方案可否與落實2017年及2020年普選接軌呢?政府在6月初推出這個被指為"翻叮"的方案,很多朋友都懷疑,政府推出的這個方案時有沒有足夠市民及立法會議員支持,繼而能成功推行方案呢?當時很多人問,究竟政府是根據甚麼來推出這個方案呢?抑或政府在心態上覺得議員沒有機會選擇是否接受,如果不希望原地踏步,便要被迫接受這個方案。

其實,如果方案與市民的期望有一段距離,不論政府以甚麼手段推 銷或硬銷,我們看到最終也不會有很大的作用。今次,特區政府的班子 很努力,已盡量落區做很多工夫,包括特首所舉行的辯論。可是,經過 一輪宣傳和活動後,最終民意調查也發現未能增加方案的支持度;相 反,更與民意的距離越來越遠。直至上星期,特區政府與民主黨一起討 論改良方案,我們才逐漸看到轉機。事實上,在政改議題上,要爭取各 政黨和中央認同是很重要的。今次民主黨和普選聯在這重要問題上與政 府一起溝通,願意商量、讓步和妥協,絕對是值得每位議員欣賞的。特 別是從昨天張文光議員,以及今天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 們看到他們對民主的承擔,絕對應予以肯定。

主席,我一直嘗試從另一角度思考,究竟否決今次的政改方案有何好處或壞處?有贊成否決方案的朋友對我說,他們最擔心在通過方案

後,會延續和肯定功能界別的地位,更不利日後推行普選,這擔心是不無道理的。然而,想深一層,如果堅持否決今天的政改方案,必然會增加社會在政改問題上的矛盾。我想問一問反對的一方,究竟他們想迫使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做到些甚麼呢?他們是否有信心可以爭取到一些東西呢?正如上次否決方案後,最後落實了時間表。如果他們真的可以告訴我們有信心在否決方案後,可以令中央政府答應,或他們有把握可以取得甚麼成果,請他們告訴我們,使我們能夠看清楚這幅圖畫。然而,如果他們沒有把握,但又要求全港市民及其他議員跟隨他們的做法,我很擔心這對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更沒有保障。

我一直思考的第二個問題是,我作為一位功能界別議員,應該如何 投票呢?我剛才有機會聽到陳健波議員的心底話。他真的是很難得,作 為一位絕對憑良心行事的功能界別議員,不止為自己界別爭取利益,更 為整體社會利益努力。我覺得絕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都是這樣的。如果 議員只顧自己的利益,我相信一定會被其他議員杯葛或唾棄。所以,我 看到越來越多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勇於面對社會,而且經過選舉洗禮 後,更貼近市民。

今次政改的問題,我相信絕對是一項關乎整體社會的議題。所以, 我個人的投票取向絕對是以整體社會利益為首。在考慮今天的投票意向 時,我會把整體香港市民的投票意向放於首位。至於我作為功能界別的 議員,亦有責任作為業界與政府和議會之間的一道橋梁。所以,我進行 了一次諮詢,一方面作為投票的參考,另一方面可以把業界的聲音帶到 議會。

大家都知道,資訊科技界是一個新興行業,無論在互聯網內外都很活躍。所以,就今次的政改方案,我為資訊科技界舉辦了兩次政改諮詢會,林局長也應邀出席了其中一次諮詢會,親自與界別內不同聲音直接對話。我覺得有更多這類對話的機會,讓大家交換意見,對政府聽取業界的聲音和顧慮,是絕對有幫助的。除了這些諮詢會外,當政府推出政改方案時,我亦進行了兩輪諮詢。為何有兩輪諮詢呢?原因是當政府最初推出方案時,我們透過互聯網向資訊科技界朋友發出了數千個email。大家也知道,特首在本星期一又有一些補充,我於是再次諮詢業界,幸好是透過email,所以很快能接觸業界人士及取得feedback。究竟這兩輪諮詢有沒有分別呢?雖然資訊科技界可以利用資訊科技很快接觸業界人士,但就現時的資源來說,我們在立法會內不能再使用選舉當時的地址或其他資料接觸選民,又沒有直接途徑可逐一拜會數千名選民,所以,在某程度上,日後立法會議員能否跟選民有更多直接和全面的媒體接觸,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梁家驅議員是自己把資料儲存在

database,而陳茂波議員則透過其行業的專業協會進行,但我的界別內有數十個協會,搜集意見是絕對不容易的。所以,我盡量用自己的方法接觸和收集意見。

第一輪收集所得的意見是支持政府原方案的人佔大多數,但比例較為接近,而且即使是支持,我看到當中亦有很多聲音指這未必是他們最想接受的方案,只是逼於無奈接受,這是很明顯的。至於第二輪意見,即我在星期一發出email後所得的回應,贊成的意見比例大幅增加,而且有些是第一輪諮詢時表示反對,但在第二輪則表示贊成。這表示在我接觸的資訊科技界人士中,贊成的佔大多數。當然,業界亦有提出很多不同的寶貴意見。除了我進行的諮詢外,我剛於今天收到另一個業界團體在網上利用它自己的渠道所進行的調查,希望透過我把調查結果帶到立法會。據該團體在網上所進行的調查,在收到的數百個回應中,對原方案的意見是反對者多,對修正方案的意見則是支持者多,亦有過半數的意見是支持的。所以,基於這兩次調查,我覺得資訊科技界的朋友對於這個改良方案的認受性是頗高的,但不贊成的朋友亦提出很多顧慮,我希望日後政府在進行本地立法時能夠多聽和多接觸市民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提名門檻和取消委任區議員等重要的議題。

此外,我亦想在此談談功能界別的去留問題。究竟傳統功能界別應該演變還是廢除,抑或在何時廢除?我覺得政府和政黨絕對有責任和應該拿出誠意共同解決這問題。如果只有政府做,而其他議員及政黨不做,永遠只能原地踏步。所以,早前普選聯開始邀約不同政黨及政界內不同議員討論,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因為透過討論,尤其是閉門會議,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就大家的顧慮、底線和期望有效地進行溝通。我很期望有更多不同黨派議員能多坐在一起,就日後政制改革和功能界別的去留問題,進行更多溝通,以達成共識。

我很相信,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絕對不是按普選原則的選舉,亦不是大部分人可以接受的,但功能界別的重要作用卻是絕對不能抹煞的。陳健波議員剛才已說出自己的心底話,他覺得整個功能界別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經濟建設有很重要的作用,希望反對派議員可以真心聆聽和瞭解,令功能界別的功能在日後的政改方案中繼續發揮。有人問,香港有功能界別,但外國卻沒有,為何外國議會可以沒有功能界別而同樣能夠保證有不同的參與和多元聲音呢?我相信這是因為外國有很成熟的政黨。正如我在議會中一直提出,從現在到普選特首還有7年,到普選立法會議員則還有10年,所以,各政黨和議員一定要努力,不能再內耗,不能每次都反對,以致沒有進步,令整體政制改革原地踏步。

正如我剛才說,政黨十分重要,外國醞釀了政黨的發展,亦有政黨法,有很成熟、跨階層的政黨,而且很多時候外國政黨都有提出社會和經濟的政策,為地區或國家的長遠發展進行深入研究,並具有代表性。但是,香港現時的政黨有沒有這樣做呢?我知道民建聯有很多研究不同課題的委員會,但其他政黨的發展是否也這麼成熟?它們是否也有這些專才能夠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加入政黨?我很相信,日後政黨如果有更多空間發展和發揮,便可望在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如果政黨停滯不前,功能界別的聲音不能透過政黨反映,我擔憂全面直選後不知會出現甚麼後果。

最後,我想作出總結。有一句話是近期經常聽到的,便是"寧願原地踏步,也不希望行差踏錯"。這句話真的很有意思,但一句說話就像一把兩刃劍。當然,我們不希望政府做事會行差踏錯,帶我們走一條不歸路,但換個角度來解讀這句話,我很希望政府在政改問題上,不要畏首畏尾。如果每走一步也怕觸動了某些人的利益,害怕被一些人指摘而甚麼也不做,奉行少做少錯,屆時香港的政局便真的會原地踏步,這絕對不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指出,既然這個區議會方案已經有很大的民主成分,為何大家仍然不支持?事實上,與現時的功能界別比較,這個區議會方案本質上無疑是增加了選民的人數,以及改變了模式。就這點而言,兩者相比之下,這顯然是進步了,而市民的參與成分亦顯然是增多了,這是無可否認的。然而,這是否便代表我們可以長遠地朝着這方向來解決功能界別的問題呢?我看不到會這樣,因為我看不到這模式如何可以帶動我們在經過這一屆及接着的數屆之後,便可以慢慢地消除功能界別。所以,就這一點,我一定要反對。

有同事不斷說,為何一定要反對功能界別呢?功能界別有甚麼不好呢?很多同事剛才說,為何你把功能界別的議員說成好像是妖魔鬼怪,阻着地球轉動的呢?主席,我想這是一定要分清楚的。我們說要廢除功能界別,並不是說現時的同事處事不當或做事疏懶或做事太離譜,意思不是這樣。我們反對的是功能界別的原則。為甚麼呢?因為它代表着狹窄的團體或利益範圍,因而不能有一個公平、公道的角度,令社會上的政策,特別是公共政策,由於這些界別的利益而不能符合整體利益。所以,就這一點來說,我必須反對。

因此,我希望功能界別的同事不要再說難道他們沒有把工作做好嗎?請不要再說他們有多勤力,他們是"7-ELEVEN"等,不要再從這些角度爭論了。我想在席的議員也不是要批評某某人多懶惰。反過來說,難道我們每位直選議員也很勤力嗎?我們每人也做得很好嗎?我覺得不是這樣的。坦白說,我覺得自己也未必做得很好。我們不是批評議員個人,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我們批評的是甚麼?我們批評的是制度,是它的本質。所以,我希望大家在以後的討論,不要再在那些論點上糾纏,這是沒有意思的,這不能幫助民主的進程。

我們今天看到,即使《基本法》中訂明 —— 以我所記得的是應該 最終走向全面民主,這是已經訂明的,而在2007年,我們可以決定未來 政改內容,而那時應該已經建構一個達至全面民主普選的制度。但是, 很可惜,現時尚未成功,現時只不斷的拖延下去。大家今天問為何我們 不先向前走一步呢?北京政府已經讓步,我們為何不先接受,然後再走 下去呢?主席,問題便在這裏,因為我看不到這方向會如何帶領我走下 去,例如今天說增加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席位,這又如何?在這安排實 施一屆之後,第二屆會否便將之取消呢?不會的。如果會的話,那羣人 便很可憐了,這麼辛苦地參與選舉,到了下一屆便甚麼也沒有了,這是 甚麼意思呢?主席,這是不可以的。實施了一屆、兩屆之後,接着又怎 麼樣?怎樣把它消除呢?你告訴我如何發展下去?劉江華說可以繼續 下去,即是說這種模式要永遠繼續下去嗎?這是甚麼意思?這是說永遠 不會消除這些特別的界別嗎?你說不是的,某些界別或可以這種模式繼 續運作下去,這是指哪些界別呢?挑選哪些界別呢?難道以抽籤來決定 嗎?我看不到方向。如果你可以把方向告訴我,我還可以與大家再作討 論。可是,現時連方向也沒有,這才是大問題。

此外,說回現時這個區議會方案,我昨天也說過,這是一個怪誕的模式。為甚麼是怪誕呢?我昨天也說過,因為提名人並沒有資格投票,對嗎?即那5個席位的提名人並沒有資格投票,這不是很怪誕嗎?世界上有否這樣的制度呢?我從未見過,也從未聽過。不過,你可以說,便是一例。但是,當我們現時說要走向民主的時候,我們不能夠每次也要如此特別的,連這方面也要如此特別,我真的覺得是十分特別。這些畸形怪誕的制度,令我們這麼突出。這個是特區政府,但每次也要如此特別的,連這方面也要如此特別,我真的覺得是十分特別名人負責呢?雖然你說只有很少提名人,政府也會說當我們進行立法的時候,提名人只須10位或8位,數目是很少的。儘管是這樣,原則上這仍是不公道,也是錯誤的做法,也是一種不健全的做法。因此,我覺得的不應該這樣做。如果真的要走向普選,便應正正經經地去做。即使我

願意退讓1萬步,我接受2017年及2020年才落實普選的做法,但可否給 我們一個真正的路線圖呢?

中央政府很多時候說要循序漸進,我不是反對這個觀念,我也明白 我們不可以一步登天。但是,請告訴我怎樣才是循序漸進?究竟終點有 多高呢?如果你告訴我終點在10樓,我現時從1樓往上走,我便知道下 年會到達2樓,那便可清楚知道怎樣才是循序漸進。可是,我卻不知道 終點在哪裏,我也不知道如何向上走才能走出這條路,那怎樣算是循序 漸進呢?

支持今天這個方案的同事不斷跟我們說信任,他們說在這事上要有 信任,大家最終便可以得到普選。坦白的說一句,我不是不信,我怎會 不信呢?因為《基本法》訂明最終是有普選的,但問題是,何時及如何 走向普選呢?怎樣才算是普選呢?這便是我想問的問題,因為在2007 年的時候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張曉明說過功能界別也可以透過 普選選舉。如果是這樣的話,即現時的方向便真的會延續下去。我不知 將來的模式會是怎麼樣,我真的不知會怎麼樣,但這即是說功能界別怎 樣也會存在。如果是存在的話,便總是不健康,總是不正常,對嗎?這 是我們今天最擔心的地方。正如譚偉豪剛才說,其他國家並沒有這種制 度,為何沒有呢?因為其他國家有政黨、政黨法,所以便沒有這些特別 的模式。其他地方有的,香港現時沒有,但沒有便等於永遠也沒有嗎? 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制度,為何現在不能建構呢?我們談論政黨法已經很 多年了,對嗎?現在很怪誕,民主黨自稱是政黨,但它以甚麼名義註冊 呢?是有限公司。它是以有限公司名義註冊,不是政黨。所以,民主黨 已成立十多年,十多年前已要求政府制定政黨法,但為何政府不做呢? 雖然我們明知有些事情別人做得很好,但卻不依照別人的做法,反而構 思一些很特別的方法。試問這怎能叫人接受呢?

此外,有一件事我不得不說。我記得當特首推出這個"翻叮"方案時,曾大大聲聲地說 —— 甚至連司長也這樣說 —— 這方案再沒有改動的空間,方案的內容僅此而已,你們接受便接受,不接受便算,他們不斷地這樣說。結果,雖然我仍不接納,我仍然反對,但現時這個區議會"改良"方案與政府原先所提的方案比較,當中有沒有變更?顯然是有變更的,對嗎?為何說不可以修改呢?這是可以修改的。誰說不可以修改?可是,特首和特區政府有沒有盡責任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的意願及為市民爭取呢?他們沒有。

且看今天這個結果,這是誰爭取回來的?不是由特區政府爭取的, 除非政府自己敢站出來聲稱是由它爭取得到的,但大家可看看整個過 程,便知道顯然不是這樣。況且,我記得喬曉陽多次表示香港的民主步伐是可以多走數步,只是香港社會仍未有共識。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請問特區政府過去多年究竟做過甚麼?在香港社會中達致整體共識,這是誰的責任?這其實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李卓人剛才引述某人說特首有七成時間用在政改方案上。我感到很奇怪,在達致共識上,他做了多少工夫?我確實不明白。

因此,今早的議案提及特首會以普選的模式選出,我希望將來的特 首真的能夠由市民提名,由市民選舉。為甚麼?因為這才能夠使特首問 責。今天的特首無須問責,他所做的工夫和工作似乎很多,但事實上卻 不是為香港整體利益而做,不是為中央與我們特區的社會建立更好的橋 梁,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造成更多分化。今次搞所謂的"起錨"運動, 對社會有何幫助呢?這樣只會令社會更分化。現時便正正出現這現象。

因此,我為何反對兩項議案?因為有結構性問題存在。第一,特首不是由我們選出,他沒有問責性,沒有真心真意為香港整體社會服務,以致造成今天這個現象。所以,我們要求特首應由市民提名,由市民投票選出,而不是由小圈子提名。這是最重要的。

此外,普選方面,立法會議員亦應由市民提名,不應由小圈子提名。功能界別便是由小圈子提名,由小圈子選舉,構成狹窄的利益立場,因而影響整體公共政策。當然,有同事剛才質疑民主是否一定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呢?我同意,民主不是萬應靈丹。不過,我們為何渴求民主呢?因為民主代表每人也有普及、平等、等值的選舉和被選舉權。民主制度本身是一個較公平處理公共政策的方式。我知道民主未必能很完善地解決社會公共政策的問題,但目前,世界上每一個角落都在爭取以民主方式處理公共事務,目前的現象便是這樣。

因此,我們今天期望的,是一個民主社會和民主的選舉制度,因為最低限度它是問責的,並受市民和社會大眾所監察,這才是重要的。所以,我們認為,雖然民主不等於最好,但它有值得我們堅持的地方,也就是使大家可以行使自己的權利監察政府的運作,這才是最重要的。當我們對當選者有所不滿時,下一屆可以不選他,這是最簡單的。但是,即使我對曾蔭權非常不滿,但市民可以怎樣做呢?下一屆可以不選他嗎?當然,他下一屆也會退休,不用再選,但如果他不退休的話,市民可以怎樣做?市民是沒有機會發聲的。我期望有一個民主社會,所以,我不能接受這個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這個方案,因為我認為這方案帶來真正是民主不止是走一小步,而是一大步。

正如昨天一些同事發言時指出,這個方案把5個區議會議席讓320萬選民選出,所帶來的不是量變,最終會帶來質變。雖然這5個議席仍被視為功能界別 —— 因為區議會屬功能界別,而候選人一定是區議員—— 但引進這麼大的選區,我相信對香港的政治生態將會造成很大的改變。

這個方案落實後,我相信未來的區議會選舉,將有很大的競爭。民 選區議員的身價可以說百倍,因為他不單做地區工作,還可以投票選行 政長官,甚至可以晉身立法會。因此,可以想像到一些從沒想過當區議 員的人,也會參選區議員。

這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是一件好事,因為民主發展有需要配套。除了是一人一票之外,我們更須有一些中產、專業、不同行業,甚至是學識較高的人士,或較多年輕人為社會服務。因此,我認為雖然這方案對現有的政黨政團或未來的選舉有沖擊,會帶來更大的挑戰和競爭,但為了香港民主的長遠發展,是很值得我們支持的。

剛才梁耀忠議員說他看不到這個方案如何使我們達致最終全民普選,但我認為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政府和北京願意把區議會的議席讓320萬人選出,為何不可把現有的功能界別 —— 剛才多位同事指出它們的好處和目前的一些不公平之處 —— 在下一步作出改革,使它們全部變成更大、更具競爭及有人投票的選區,讓它們有更大的代表性,使各功能界別都有更大的替換?我相信目前很多社會人士,特別是年輕人,對功能界別感到不滿的原因之一,是看到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在任多年,選舉的過程的而且確沒有多大替換或競爭,很容易便當選。這不是我的感覺,我只是複述很多社會人士的感覺。究竟他們代表着誰,有否真正代表選民,還是只代表自己?

我同意功能界別對社會有很重要的平衡作用,但也是要改變的。我們踏出了這一步後,可以想像在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可以把現有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大。當然有些人會說是引進了新的功能界別,或引進了新的功能界別後便易請難送,但當我們再多走一步,把現有的功能界別改革成為大選區,可以一人一票後,再來一步,即第三步,在2020年,我認為我們可以完全做到如很多民主學者—— 余若薇議員及我本人於2006年在校園所說的"一人兩票"。一票在本身的九龍東、九龍西選區,另一票則在全港九新界的大選區。這樣,我們可以有10年的時間,

讓很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各行各業精英、有識之士出來競選,讓他們熱身。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實施"一人兩票"的話,最終希望在2020年,社會除了有熟悉地區事務的議員之外,還有很多熟悉經濟事務、保險、銀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議員,可以為香港社會的全面發展盡力。

我認為今次的突破的確有多重意義。第一,我很高興看到很多民主黨議員採取務實的態度,他們終於明白政治不是單談理想,政治還須有妥協和包容。主席,雖然剛才你提醒我們不要說太多英語,但我還是要中英夾雜,說一個故事。我在1987年第一次到美國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當時學校帶我們拜會美國第一位聯邦大法官Sandra Day O'CONNOR —— 主席,我相信你也聽過這著名的第一位女大法官 —— 我們請她對立法程序發表意見時,她說立法程序是很醜陋的,美國人稱之為sausage making process(造香腸的程序)。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吃過漢堡包和香腸,但一些專家指出,香腸的肉是最低劣的,比漢堡包的patty還要差,只是做出來較好看。美國人形容他們的立法程序是sausage making process,是指它絕對不理想,而是經過多個不同派系、多股不同力量角力、妥協、甚至交易而得出的結果,這就是政治的現實。

如果從政的人,身為代議士的人不明白這一點,每天只是空談理想,其實是未達到成熟的。因此,今天我看到這麼多民主派議員實事求是,表示我們踏出第一步和能夠跟北京打開溝通之門是很重要的,我認為這具有重大的意義,是非常值得我們珍惜的。

另外一個意義,就是我希望能達至改變香港的政治版圖。我所說的 政治版圖並不是所謂的八大黨、八大派別,他們每人得到多少票,是6 比4,還是7比3,而是令香港的政治版圖不會再繼續二元對立,非黑則 白,一邊被稱為建制派或親中派,另一邊則被稱為泛民派。其實,有很 多學者和評論員,包括我也討論過,這是傳媒為了方便而標籤的,但愛 國陣營或建制派的議員,難道他們不民主嗎?也許大家對民主理念的體 會有不同,但我相信所有經過汗流浹背選舉出來的議員,誰沒有受過民 主洗禮?誰經過選舉之後,對事物的看法沒有改變?怎可以說一位建制 派議員不民主?同樣,我不會"一竹篙打盡一船人"地說泛民派議員不愛 國。所以,這兩個標籤只不過是傳媒用來方便形容兩大陣營的方法。

事實上,香港走的民主路途,應該如一個正常的民主社會般,社會上是有反對聲音的,但這些反對聲音便是政治學上所說的loyal opposition,即忠誠的反對和不忠誠的反對。大家

看看外國的民主國家,無論是英國和美國也有反對黨的,被人稱為反對黨,不一定是一個負面標籤。但是,在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反對是忠誠的反對,即提出反對是為自己的國家和社會着想,而不是要顛覆國家或推翻政府。我相信香港最終可以走到這樣的局面,即社會上是有loyal opposition的。每個社會裏有不同的聲音是好事,我覺得議會內經常有反對票是好事,因為這樣可以令建制派的議員或政府的高官也提高警惕。所以,我覺得今次這方案的歷史性表決,可讓我們這些代議士好好學習。

我亦希望政府也有所學習,經過這次的拉票和談判過程,能明白到議員是政府施政的夥伴,不要當我們是"轎夫"。正如有些同事吃午飯時也埋怨,政府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需要票數時就急call,但當我們有意見或建議時,即使只要求修改一個字,有關官員只要數夠票便不理睬我們了。

我們很多同事也說過,經過政府今次的"起錨"運動之後,我們已看到政府在政治經驗和政治技巧上是嚴重不足的。其實,推動這次政改的"起錨"運動是一敗塗地的,今次政府得以起死回生,完全是靠 —— 我不是"擦鞋" —— 中央政府肯接納我們有些同事提出來的方案,政府才可以過關。我們亦當然很高興看到香港政局有一大突破。但是,我們行政機關嚴重缺乏政治經驗,出來喊口號也要看"貓紙",辯論又要看"貓紙",很多高官,如果不看"貓紙",第三句之後已章法大亂,醜態百出,市民已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政府亦正視這個情況,在未來日子好好地與各級議員合作。就香港政府將來的發展,我亦希望行政機關可以吸納更多有議會經驗的人才,讓更多不同派別的議員進入主流或建制之內,得以互相交流經驗,為香港將來的下一代製造更多政治人才。

我亦要再一提林局長,過往也與他談過,便是無論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政府提供的薪酬和資源實在可耻,而林局長私下也是同意的。一名區議員的薪酬只有19,000元,連一位二級聯絡主任也不如,所以經常出現區議員詐騙薪津問題。政府提供的薪酬的確難以吸納社會上最佳的精英,而政務官的起薪點則是36,000元,對剛畢業的大學生來說,這是很高的薪酬,最有吸引力的工作便是政務官。這毫無疑問是殖民地時代的思維,就是靠高薪來吸納所有精英加入政府。但是,政府的訓練卻不足以令他們應付今天越來越民主化或政治化的環境。所以,我在此呼籲政府正視此問題。我不是為自己發聲,因為我不會參選區議員,也不會永遠當立法會議員,但我覺得政府實在要適當地調整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和資源,讓他們更好地發揮代議工作。

無論如何,今次的方案獲得通過後,對香港是一個歷史性的發展, 意義深遠。我相信會有助把香港的民主發展推進至《基本法》內訂明的 普選階段。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自由黨與大部分的港人都很高興,香港的民主進程今天已經取得了一個階段性的進展。政府動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先前通過了,這是歷史性的一個程序,是可以通過《基本法》定下的程序,讓2010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以循序漸進地增加民主成分,亦朝向2017年的普選目標進發。

跟着下來,大家討論的這一項議案,即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我亦希望這議案一如上一項議案,可以一氣呵成獲得通過,讓2010年立法會選舉這個普選中途方案得以落實,寫下香港民主進程的新一頁。

其實,政府原方案,是否如此"正"的方案呢,自由黨認為不是的。 因為,我們爭取多年的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是完全沒有在原 方案中處理。所以,我們一直想過是否要支持呢?但是,其後,我們看 得見百多位委任議員,他們可以放下尊嚴,放棄他們的被選權,放棄他 們的提名權,放棄他們的選舉權,他們委曲求全,目的是讓這方案可以 增加民主成分,我們是完全體恤他們的誠意,亦因此感到會支持這個政 府的原方案,但即使我們支持政府的原方案,政府其實是不夠票通過今 天的議案的。眾所周知,我們這個政制向前走,今天得到大部分議員, 超過三分之二議員的共識,然後可以通過 —— 當然是稍後才通過,但 預計可以通得過 —— 其實是來之不易的。在過去數月甚至超過半年 間,就有關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尤其是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其實牽動 了社會深入的討論,引發了許多的交流與沖擊。當中有個別的黨派採取 偏激手法,一意孤行採取對抗,舉行"五區請辭"、"變相公投"等的運動, 泛民議員又一度要"企硬",一步都不讓,一寸都不移,以捆綁式投票否 决政府原方案,令政府設計的這列民主號列車,寸步難行,一度面臨拋 錨、死火的威脅,更遑論要全速前進,停在那裏不能動。

幸好有部分溫和民主派人士在政改方案近投票前夕,為了大局着想願意妥協,與當局磋商,並就區議會改良方案達成協議,透過這5席的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員,讓320萬名並沒有持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票的人士,可以選出這5名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用這個方式,來達成協議,也

是大家俗稱為"一人兩票"的方式,並承諾會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剛才已通過了第一個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案,令我們蹉跎了5年的政制列車,現在真正有機會全線開動,現時已開了一半,稍後會再開動另外的一半,就是這樣。

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民主黨事實上,作了很多和很大的貢 獻。我們看到他們在會外、會內,受到其盟友或甚至是支持者,是肆意 鞭撻、批評,我們認為這是不太公允的。很可惜,民主黨沒有一位朋友、 沒有一位議員在席,但我仍想讚許他們,他們其實應該感到自豪,因為 他們做了一件事,是建制派或親建制派沒法做得到的。如果自由黨是將 這個一人兩票這個模式提給政府選區議會,我肯定政府又會給我"食檸 檬",因為我們將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建議向政府提出,政府會表 示暫不商討,甚麼也不討論。就一人兩票的模式,我們其實完全不抗拒, 我們基本上也考慮這是未來日子解決如何普選全部立法會時,可能要考 **盧採取的模式。所以,我們在第一次辯論時,提過我們自己亦就此作出** 了黨內的討論,亦作出了研究和民調。今早,在第一次辯論時,亦提出 了我們在民調的結果,超過53%市民認為這是可取的方案,我們探討 過,但如果我們真的將這個方案向政府提出,我相信他們不理會我們, 原因為何?因為我們已表達了對他們原方案的支持,所以,今次的關鍵 是民主黨這9票令今天這個方案得以通過,所以令這個方案得以通過, 亦顯示了民主黨為何今天如此有價值。

但是,我亦提醒政府官員,剛才葉劉淑儀議員發言時,我也有很大同感,就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政府方面,也要對支持政府合法施政的議員或人士,給予多一些的耐性,或給予多一些空間,讓政府可以接納他們的意見,而不是,你的意見我不須聆聽,別人的建議你就會聆聽。這事實上,我們的心裏是"不是味兒"的,不過,就今次而言,並非我們是否高興的問題,我們是否高興,絕對不是問題,而是如果這個方案最終是一個有利香港政制發展的方案,無論我們高興也好,不高興也好,我們都是樂意支持的,因為對社會整體是好的。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這在增加民主方面行了一大步的方案,卻仍然被批評為一個"爛方案",究竟它有多"爛"呢?其實,這方案一有"眉目"出台時,我們便就此進行了一項民調。今早曾提及:是否增加民主成分方面獲超過59%的支持。此外,我們亦有提一條問題,便是在同一個民調中,就這個方案 —— 改良的區議會方案,是否可以接受的問題,60%的受訪者認為這方案可以接受,比對政府的原方案,我們在先前的4次民調,都是50%左右,但這方案,很明顯是更能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所以這絕對不是一個"爛方案",此外,原先由405名選民選出的5名區議

員,一下子擴大至320萬選民,為何是"爛方案"呢?完全是增加了代表性,增加了認受性,在增加了10席的同時,也給予從政或有意從政的人士,或政黨內第二梯隊,作為從政的階梯,並給予更多機會培育我們的政治人才。

然而,我希望政府通過了這方案後 —— 我相信今天一定會通過 — 也不要自滿,認為已做好,全部都通過了就沒需要再做,其實, 現在才是工作的開始,工作的開始,首先要就這個區議會改良方案,如 何落實本地立法,作廣泛諮詢,徵詢民意,徵詢議員,讓這個,無論是 提名門檻,無論是用甚麼模式選舉,是比例代表,或是其他制度,又或 是大選區或小選區等,也要很小心研究,先作充分諮詢才落實。此外, 我們很希望不要再重複了的,便是可否考慮檢討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 礎,真真正正要作出檢討,為何要檢討呢?因為選出這35席功能界別議 員後,剛才很多議員已提過,政治的生態環境,其實是會大大地改變, 在功能界別這方面,是出現5名由三百多萬選民選出來的,而另一些細 小的功能界別,真的不知如何自處。這是不會影響我們的工作,但始終 而言,當中的選民基礎是如此參差,實在是很大的缺陷,所以,這方面 必須盡快作出研究,究竟怎可以令這個如此特別的現象更為合理化。事 實上,我們重複地提,因為始終要記錄在案,就是,我們過去多年不斷 倡議,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最低限度, "公司票"要轉化為"董事票",或是"行政人員票",甚至可以把合夥人或 "非有限公司"的組別、單元,加入功能界別之內。

總的來說,政府今次這兩項啟動《基本法》兩份附件的議案,來規劃2012年的選舉方法,在香港這個民主發展歷程上,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它們的順利通過,只會是有助香港循序漸進邁向人大常委會2007年所訂下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我們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無論你是先前或現時仍然持有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的決定,都希望大家真真正正想一想,我們真真正正向民主的道路上行前了一步,希望大家都可以摒除各自的喜好、萬眾一心,投票通過這項議案,這樣可帶領香港人走出歷史性的一步,向民主邁進。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昨天我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辯論發言時曾提到,2005年泛民主派以沒有普選時間表為由,把政改方案否決。時至2010年,我們已取得具有憲制效力的普選時間表,而我們當中的一些議員和政黨認為,政府提出的2012年兩個政改方案仍然不值得支持,原因是沒有終極普選路線圖,不知道在2017年及2020年實現的是否真普選,以及中央沒有承諾會否取消功能界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他們眼中,功能界別已經成為立法會實行普選路上的一個障礙。 他們把功能界別的制度及功能界別議員與官商勾結、享用免費午餐、是 既得利益者等種種莫須有的罪名掛鈎,更認為功能界別只維護大商家、 大財團的利益。究竟是否這樣呢?我相信社會上自有評論,亦知道很多 市民也不認同這種說法。

我明白他們的這種看法及政治考慮,以取消功能界別作為所謂公投的宣傳口號和爭取目標,可以製造攻擊這種制度的突破點,並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較為狹窄這個制度規限之下的因素無限擴大,說這是小圈子選舉,維護一小撮人的利益,並把社會上出現的種種問題均歸咎於功能界別議員的罪過。

這些不盡不實的說法是把功能界別妖魔化,是對功能界別發揮的作用視而不見。其實,我們每位議員也應老老實實地把實際的情況向市民介紹及陳述,而不是只向外宣揚自己如何了得、別人如何差勁,這樣對香港市民是不公道的。

首先,立法會內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是由28個界別建構而成,純屬工商界別的只有4個議席,即商界一、商界二,工業界一、工業界二。此外,也算是工商界別的功能界別還有金融界、進出口界、紡織製衣界、飲食界、保險界、地產建造界,總共10個界別所佔的議席比例只是30個議席中的三分之一。因此,嚴格來說,工商界在這個議會內的比例只有六分之一。如果今天的方案獲得通過,日後工商界別代表在這個議會內的比例將會進一步減低。

然而,香港是一個經濟外向型的社會,工商業始終是帶動本港經濟的火車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自回歸以來,香港曾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禽流感及SARS肆虐以至近兩年的全球金融海嘯等挑戰,包括工商界在內的功能界別議員均與特區政府及各行各業緊密合作,即時把業界信息傳達給政府,為政府推出利民紓困的措施出謀獻策,同時也為商界及眾多中小企業爭取到信貸保障,以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目的。這些都是關乎市民利益的事情,亦是很多市民也認同的,是對本港經濟積極有效的推動,因此,不該也不能把功能界別議員說成萬惡之源。

雖說功能界別議員分別要向其業界的選民負責,以業界的利益作考慮,不過,我們服務的對象不僅是業界,還有廣大的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由1985年引入至今,這制度已經形成獨有的政 治體制,對政府的有效管治起着相當關鍵的作用。香港要達致雙普選, 我明白是要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使之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同時 亦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至於普選模式如 何落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又或提出優化功能界 別等建議,我們可以廣泛徵詢市民和各界的意見,爭取凝聚最大的共 識。在過去幾個月,我們亦向特區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如何擴大 選民基礎,如何優化這制度,使之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我希望特區 政府在稍後會盡快處理有關事項,政府亦應盡快引導市民和社會各界進 行這方面的研究和討論。正所謂"一人計短,二人計長",相信只要有理 性、平和的溝通方式,互諒互讓的態度,謙卑地交換意見,一定可以從 討論中得出一個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立法會普選模式。我們應該採取 和諧的方式,不應該凡事以爭鬥方式、指責的方式來處理。代理主席, 關於政府提出修訂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我們經濟動力認為當中已增 加了民主的成分,亦是步向香港未來的雙普選,所以,我們支持修訂建 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每個人也有目標和理想,我相信代理主席你有,坐在議事堂內的同事亦有,我更相信立法會外一羣為政改而來的年青一輩是有理想、有目標的。普選是全香港700萬市民的目標,但所有事情都要逐步來做。像打高爾夫球,目標是要把球打進果嶺的洞內,我的理想當然是"一桿入洞"—— 湯議員便做得到了,但實際上要一桿接一桿的推向果嶺,最終的目標仍然是盡我所能,以最少的桿數入洞,我是不會因為不能"一桿入洞"而不揮桿的。

我明白很多泛民議員均希望能立即普選立法會,但普選要符合《基本法》,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有關原則喬秘書長已經說得很清楚。我與大多數香港市民一樣,認為"改良"方案已經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可能範圍內踏出的最大一步,立法會理應積極回應。

代理主席,在這場政改討論中,功能界別不斷被人肆意妖魔化,之前不少功能界別議員也有就此發言。作為功能界別的一員,我親身經歷和見證大家怎樣以功能界別議員的身份出謀獻策,游說政府推出有利教育、醫療、民生及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香港是個商業社會,經濟發展的好與壞與香港發展有着非常緊密的關係,直接影響全香港三百多萬人的生計。立法會內有30個功能議席, 正如剛才林健鋒議員所說,與工商界有直接關係的不足10個議席,餘下 的議席屬於專業界別、工會代表及其他界別。地區直選議員反映市民意 見,功能界別議員則發揮溝通橋梁的作用,把業界的知識、關注及動向 帶入議會,既反映業界利益,更要兼顧市民利益。

在金融海嘯初期,我、林健鋒和一羣香港工業總會的朋友聯絡中小企、銀行及銀行公會,討論怎樣協助中小企解決信貸緊縮的問題。我們親自聯絡、開會、撰寫建議書、游說政府、游說個別銀行把息率降低,最後終於得到政府回應,推出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計劃,至今批出超過800億元,令33 259家企業受惠,保住超過30萬"打工仔"的"飯碗",又擴大信用保證的範圍,這一切也是為了中小企、為了香港。現時歐美國家亦爭相仿效推出這類信貸計劃。

說遠一點,2007年內地要求製造業在短時間內升級轉型,單是珠三角便有近1萬間工廠面臨倒閉。我們知道所帶來的影響不單是中小企老闆的心血付諸流水、甚至破產,企業在港總公司的僱員亦會失業,物流、出入口貿易、會展、金融等行業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即時向政府解釋和反映,當時在任的馬時亨局長立刻成立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協助我們與內地廣東省官員溝通,亦令到其後內地實施調整政策時會寬鬆一點,給予業界更多時間作出調整。我們的工作是幫助工商界,幫助中小企,更要保住香港的經濟、保住香港人的"飯碗"。

再說得遠一點,便是引入銷售稅的例子。銷售稅是很多國家用以增加庫房收入、擴闊稅基和減少利得稅率的工具。但是,大家應該還記得,當政府要求研究引入銷售稅時,第一時間反對並全程極力游說政府的,是工商界的議員。從新加坡和英國引入銷售稅的過程,以及它們其後逐步增加銷售稅和削減利得稅的經驗來看,引入銷售稅對工商界是有利的,有助長遠減低企業稅務壓力,十分吸引。但是,我們提出反對,因為銷售稅對大眾市民,特別是對基層市民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這個星期,英國已經宣布把銷售稅由17.5%增加到20%,在國家財政最困難時,最容易的方法便是要大家分擔財赤。

在立法會內,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這兩個組別的議員應該從不同的 角度思考政策,互相制衡,互相合作,不應對立。有議員說,全世界沒 有一個國家有與香港一樣的功能界別。對,因為全球各國的議會組成均 因應國家、地區的情況而各有不同,香港的立法會亦然。

香港的政黨政治仍然未及歐美那般成熟,政黨代表性不夠闊。工商 界依然覺得政黨未能代表我們,而立法會應該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所 以,我們很希望香港大部分政黨可以發展得更成熟,進一步擴大其代表性,在政治光譜上作出整合,達致政黨本身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保證各階層均能在立法會內反映意見。

對於今次立法會的區議會方案,大部分市民認同一人兩票的"改良" 方案,今天我們通過了方案,尚有時間和空間可以處理2017年和2020 年選舉上具爭議的問題。

政制發展要靠香港市民、立法會及中央政府三方合力支持才可以向前行。現時中央已經對民主黨的方案"開綠燈",大部分市民亦很想踏出這一步,現時就只差立法會是否願意按市民的意願,與香港市民一起踏出這一步。

代理主席,人有崇高的理想是好事,但要身體力行,始值得大家尊重。在民主社會,我們要互諒互讓,以社會最大利益為大前提來進行協商。站在道德高地,要求別人達到自己設下的目標很容易,但要身處人羣當中,甚至站在羣眾面前,為自己的目標踏出正確的第一步,便需要無比的勇氣。

民主黨及普選聯今次表現出的勇氣令我尊重。正如普選聯一羣朋友 與我們經濟動力見面時所說,他們的心願是為民主工作,推動民主向前 行。在過去一段日子,我見到民主黨和普選聯很辛苦地在民主路上一步 一腳印,而他們的行動是有效果的,得到大家的認同。我一直贊成理性 溝通,他們這一步為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打下良好、善意的溝通基礎。

香港人一直很理性,社會一直以穩定、包容見稱,我們作為立法者 不應把社會推向極端,因為只有和衷共濟,才可以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上星期,一羣熱愛香港的工商界人士於報章刊登廣告, 呼籲社會各界溝通、對話,放下歧見,尋求共識。正如他們所說:"逆境從來難不到香港人,逆境我們可以戰勝,但同舟不共濟卻內耗,最終磨滅我們。"我與這羣熱愛香港的工商界朋友一樣,希望民主一步一步向前走,政制向前邁進,不再原地踏步。

在2005年,香港已經錯過了一次;在2010年的今天,我們不能一錯再錯,要香港人一等再等。通過今次的政改方案,贏的其實是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分3方面討論,以支持我的看法。

首先,為何應該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呢?我認為有6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這個方案如果成功通過,政府承諾會研究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正正是回應了2005年的方案當時被否決的關鍵所在,因此,這是一個好方案。爛在哪裏呢?一點也不爛,此其一。

第二,新增的直選議席有5個,令直選議席的數目增加。老實說, 我們在政黨內、在政界內的第二梯隊或第三梯隊便會有較多空間參加直 選,進入立法會,這又有何不好呢?這是多了而不是少了,此其二。

第三,政府現時採納的區議會新方案,令民選區議員和區議會在憲制上的地位有所提升。區議員的角色提升了,我們各位同事經常說要重視區議會,每個月也會見區議會議員,見到區議員時也表示很重視、很重視他們。現時,到了我們真的要重視區議會了,卻又要否決新方案。我們要言行一致,不可以說一套,做一套。所以這個新方案會提升區議員的角色、提升區議會的憲制地位,這是正確的,我們要支持。

第四,這個新方案填補了區議會與立法會這兩層議會之間在政治人才的鍛鍊、培養和發展上的一個空白,是填補了這個空白。這還不是好方案嗎?難道是壞方案,是爛方案?這是第四個理由。

第五個理由,我曾經擔任過17年民選區議員和5年民選市政局議員,也在區議會內獲選任副主席。我曾經有這樣的經歷,當然,在2007年,我不再參選了。我認為政府現時的新方案,正好填補了在1999年取消兩個市政局.....現時是彌補了這個位置。要提升區議會的權力,培養人才,其實,在過去11年,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在後來的一段時期,我們曾爭取一局一署,但不獲通過。其實,所有政黨的朋友也看見在培養政治人才上出現了空白,出現了鴻溝。現時新方案的內容,正好彌補了過去11年來未被填補的空白,又為何不是好方案呢?這是一個好方案,是值得支持的。

第六個理由是,這個方案值得支持之處是在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內的5個議席,要由全港三百多萬人以"一人一票",即一人可以有多過一票,來選他們出來。老實說,將來當選的區議員在晉身為立法會的朋友後,他可能擁有數十萬票,其含金量很大。我們爭取民主的朋友表示要擴大至"一人一票",指"一人一票"是他們的理想。現時中央採納了這個方案,現在送上了一條龍,我們卻變為葉公,害怕了這條龍,這是怎麼搞的呢?

其實,這項新構思對於香港政制將來走向特首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和立法會是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以及大家所討論的2017年和2020年,其實是個很重要的歷史轉變,是香港政制民主向前走的關鍵一步。所有爭取民主的朋友也不能忽視這個重要的變化。為何我們現時又害怕起來呢?所以,我希望好龍的朋友不要再做葉公了。

基於以上6個理由,我認為這個方案是值得支持的。

第二部分,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我們爭取民主須有正確的策略,正確的策略是"三有",即有理、有利、有節。理是道理的理,在這兩天,我們已說了很多道理,因此,我無須花時間再說太多的道理了。我想引用一份中文報章今天的社評,當中有一段說話說出了這個道理,相當有力。它說:"顯然而見,方案着實打破了原來直選跟功能議席各佔一半的僵局,着實增加了議會的民主成分,着實創造了空間讓政制更容易走向雙普選"—— 它用了兩個"着實"—— "比原地踏步僵局持續好得多。因此,方案是可以接受及值得支持的。"代理主席,這個結論是否出自《星島日報》呢?不是。是否出自《文匯報》或《大公報》呢?也不是。它是出自一直以來反政府、指責政府的方案是"爛方案"、煽動人們上街示威、煽動人們公投、務求把情況攪得越亂越好的《蘋果日報》。它今天的社評標題,便是"為民主寸土必爭,不要做歷史罪人"。這道理也說得相當絕。如果各位今天否決了這個方案,便會成為歷史罪人。這是《蘋果日報》說的,不是我說的。

說完"有理",我現在便談談"有利"。"利"即是擁有利益,是有利的 "利"。究竟有甚麼利益呢?很簡單,如果政府的方案獲得通過,新增的 議席加上原有的議席,便會一共有70席。在這70席當中,有40席是由市 民經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的,這還不算是有利嗎?那怎樣才算是有利呢? 請各位爭取民主的朋友回答我。如果這仍然不算是有利,又算是甚麼 呢?那麼,大家便必須"收貨"了。

代理主席,我想談論的第三點,是"有節"。"節"是指有節奏和節拍,是指一步一步來。"節"也是吃飯的道理。我今天特意帶了一碗飯來,稍後,我在發言完畢後,便會吃這碗飯。(眾笑)這是一般老百姓、成人和小朋友也明白的。代理主席,請你告訴我,我可否一口氣吃完一碗飯呢?吃飯是要一口一口地進食,才可以吃完的。如果不是一口一口地吃,又可以怎樣吃呢?我說的"有節",便是關於吃飯的道理和我們爭取的策略。我們每餐也要吃飯、每天也要吃飯,我們便是用吃飯的辦法來爭取民主,這才是正確的策略和態度。

代理主席,我再舉出另一個關於"有節"的道理的例子,便是"打工 仔"最常說的"騎牛搵馬"了。騎着牛來尋找一匹馬,而"千里馬"便是我 們現在的目標。兩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便是我們的"千里馬",我們是要 追着它的。可是,現時眼前分明有一頭牛,只要大家騎上它來追趕馬, 便可以快一點了,但大家卻有牛而不騎,這是很"戆居"的。全香港的"打 工仔"也明白這個"騎牛搵馬"的道理。

代理主席,我還想舉出第三個例子。現時,所有人也談論置業。所有人也希望可以馬上購買到一個漂亮的樓宇單位。很可惜,由於我們的錢包不爭氣,因此,我們便只好使用自己的方法,便是先"上車",當儲蓄到足夠的金錢後,才換一個較好的單位。現時政府的方案便是"上車盤",眼前分明放着一個"上車盤",但大家也不要,非山頂豪宅不住,這樣可行嗎?當然,現時並不是這個意思,但有置業經驗的人也明白,而我自己也是這樣的。最初我居住在三百多呎的單位,但一步一步地轉換房子,現在便可以住在較大的單位了,就是這個道理。我們爭取民主,又有多困難呢?我便是想說這個道理,即我們是要"有節"的。

我再說一個道理,便是有關"斬燒味"的。我們今天"斬"了四兩叉燒,明天還可以再"斬"四兩的。我經常協助工友們在勞資糾紛中爭取權益,也經常向他們說要"積小勝成大勝","斬完四兩又四兩",我們的工友便明白了。我想告訴全香港的"打工仔"和全港市民,我們現在的策略便是"斬完四兩又四兩"、"積小勝成大勝",最終是要爭取到兩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我們人人也有權選舉特首,這是真的可以實現的,並不只是一個謊話。

代理主席,最後還剩下三分多鐘的時間,我想再談談第三部分。第 三部分是甚麼呢?便是反對是等於否決,還是贊成?現時的情況是,反 對和否決政府方案,便是最民主、最堅決、最徹底、最不妥協,便是民 主女神、民主教主了。我在全香港是最民主的,我的政團是最民主、我 是最為人民的,但你們呢?你們是保皇、保守、出賣、勾結,還有甚麼 帽子未派給你們呢?是否這樣呢?這就正如堅持反對的人和政團從來 沒有回答大家一個問題:在否決後,又如何呢?他們是說不出來的。總 之便先否決、先反對吧。

代理主席,對於這種做法,其實,有經驗的人也會明白。看回國內的文化大革命,當兩條路線進行鬥爭的時候,這種做法是叫做"形左而實右"。"形很左",很進步、很激進,在全世界裏,我是最進步的,但實質上是"極右"的,是寸步不行、寸步不讓的。結果便是原地踏步,是極錯、極錯、超錯、超錯的。他真的想要民主嗎?他真的想進步嗎?為

何現時連吃一口飯也不行呢?一口一口地吃不好嗎?一定要張開口把整碗飯吞下才行嗎?這樣是會"哽死"的,代理主席 —— 代理主席當然未死,我只是這樣形容吧了(眾笑)—— 對嗎?

所以,我今天真的必須說清楚,這種堅持反對和堅持否決的態度,說起來冠冕堂皇,但事實上是在誤導和欺騙香港市民,並非真正的負責任。我認為他們真的須想清楚,這種"形左實右"的做法,是違反了我們長遠和眼前的利益,並非爭取真正的民主,而是假的。我認為這是假的。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要以吃飯的道理,用擠牙膏的方法 —— 我們每天也要刷牙,要擠牙膏 —— 只要用多一點力,便可以多擠出一點,而不是一次過把整支牙膏擠出來,才算得上是民主的。如果整個口也是牙膏(計時器響起).....又如何刷牙呢?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我希望大家支持政府的方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這件事上,民協的情況較複雜,不可像其他議員或政黨般,簡單地支持便支持,反對便反對,改了便改了,例如民主黨說以前有3個要求、5個要求,現在有1個要求。為何如此複雜呢?要是我稍後投票贊成的話,別人便會指民協又"轉軚"。大家也知道在facebook上,馮檢基得到的"轉軚"分數是1.001 — 竟然跟我的車牌一樣 — 現時好像上升至1.49。可是,當我問他們我何時"轉軚",請他們給我一個例子時,卻沒有人可以舉出例子。代理主席,至今仍沒有人可以指出在哪一件事上,特別是在政治問題上,我們有"轉軚"。如果我們真的有"轉軚"而沒有道歉,為何直至這一分鐘也沒有人可以舉出一個例子呢?

政改上有三大事件。第一次的政改是"彭督"時代,是1995年的政改,而我記得當年民協也提出了一個政改方案。當時的方案是按3個條件擬訂的:一、《基本法》;二、聯合國的相關國際法例;及三、"直通車"。當然,每一項法例也是一項限制,越多法例要遵守,限制便越多。然而,我們認為"直通車"是重要的,因為我們不想被推翻,以致1995

年選出的議員要再選,這是不行的。當中一個條件是,如果沒有"直通車"便可以不依從。這是民協提出的方案。

當然,後來中英談判破裂,所以民協便調整立場,以民協的方案作為底線,凡較好的 —— 即民主程度較民協的方案好的 —— 民協也會支持。"卿姐"經常提到她當時只欠一票,民協是支持"卿姐"的。我們不視此為"轉軚",因為我們是轉向好的一方,而且立場也跟我們當時所作的決定一致。

至2005年,商業電台和《蘋果日報》有"捉鬼"行動,馮檢基又成為被捉的五大鬼之一。後來,我們並沒有"轉軚",仍然投反對票,因為我們有自己的方案和立場。如果商討成功,我們便支持政府;否則,我們便反對。其後,因為政府不接受我們最後的協議,我們投反對票。"捉鬼"的人感到很"過癮",聽到有鬼捉便感到很"過癮",罵人"轉軚"也很"過癮",但當人家沒有"轉軚",他永遠不會向我道歉。現在,我跟facebook的朋友說,如果我沒有"轉軚",他們便要請我吃飯。

我們在兩個情況下是一定會反對方案的。第一,如果方案跟2005年的方案一樣,我們會反對。因為2005年時我投了反對票,沒有理由在2005年反對,但今年贊成吧?怎樣解釋呢?所以這是不用考慮的了。在邏輯上、價值觀上,以前反對的,現在繼續反對。第二,民協十多年來也重視的一件事,就是在1997年後重新設立的委任制度。我們完全不能接受委任制度,因為我們認為委任制度是民主的反面,是反民主的,比功能界別更可怕 —— 我指的是制度,不是人 —— 是與民意相反的。如果是委任自己的顧問、各個諮詢委員會等,我不介意,但地區議會是聽取市民意見的,為何仍有兩成議席是委任的呢?這兩成議席很多時候也將地區議會的決定推翻。特別在每一屆任期開始選舉主席時,主席當選和不當選的結果往往因而逆轉。因此,我們認為一定要取消委任議席,否則,我們便反對。

在上述兩個我們會反對方案的前提下,如果政府同意,我可以跟政府商討。至於商討有何結果,我們不想設上限和下限,只希望大家可以商議,只要能朝着雙普選的方向走,我們也有機會會同意。為何我說談判過程複雜呢?因為民協就2010年的方案提出了民協的方案,民協的方案跟政府的方案最大的分別不是.....當然我要面對一些基本限制:第一、便是《基本法》;第二、是2007年12月的人大決定。

在這兩個限制下,我們怎樣做得最好?其實,政府提出的"五五"方案是不錯的。有人說區議會互選的安排違反小圈子的做法。不過,如果

大家仔細研究,特別是以比例代表制方式進行選舉的話,區議會互選的安排,從民協的角度,甚至是按我們請教的很多學者或在學術界的角度而言,這是普選之一,是間接的普選,不是直接普選。當然有人會問有哪些地方採用這安排,是否有例子說明?美國是一個例子,但美國的例子不是完全可以跟這安排相比,因為美國的選舉人要說明在當選後會選誰為總統。英國也是一個例子,英國在選舉國會議員後,國會議員可以選舉首相,但國會議員在當選時,不須指明自己將會選誰為首相。不過,保守黨的自然會選保守黨的領袖為首相,工黨的自然會選工黨的領袖為首相。

英國今次的選舉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顯示英國的選舉跟特區政府原有的方案相似。當選後,自由民主黨跟保守黨合併組成聯合政府一不是合併,應是結盟。其後,自由民主黨的國會議員竟然不選自己自由民主黨的領袖,反而選保守黨的領袖為首相。理論上,如果法例上規定一定不可這樣做的話,他便是犯法,但沒有,也沒有人指英國這個制度不民主、不是普選等。其實,現時區議會互選的安排是可行的,問題只是我們不喜歡間選,於是我們便認為不好。然而,這是另一回事。我們請教了很多學者,這是在普選範圍內的,我希望議事堂內的人,外面的羣眾也可以看一些學術的書籍,且看我這一段說話是否有錯,如果有錯的話,請你們指點和指正。

民協為何認為要做呢?如果我希望看到2020年有雙普選,我們只能以兩個方法處理這個問題,一是一步便在2020年全面普選立法會;二是從2012年、2016年、2020年的三部曲逐步跳至普選立法會,民協採取的方法是沖淡的方式。沖淡方式是指我們要在這兩次選舉中增加足夠的人數,使從直接普選或間接普選產生的議員人數可以超過三分之二,從而使2020年選舉中,所有議員均是由普選產生,而普選中,我們是歡迎直接普選的。因此,民協的建議跟政府的原方案不同,政府建議的是"五五",但我們建議的是"十十",即是將議員人數改為80席。在推行80席後,再在下一屆增加10席直選議席,至2020年時,便將原有的間選議席轉為直選議席,這樣工程便完成了。我們跟政府的矛盾在於數量,而不是原則。

我們已公開了這個方案,我在facebook及報章專欄也有提及。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跟政府商議呢?究竟是否要政府答應我們的要求才可以做呢?在談判過程中,政府給我們最大的難題是政府不能討論2012年以後的安排,對於2016年和2017年的安排如何處理,政府不能說,最多只可作紀錄。其後,我們跟其他民主黨派成立了普選聯,當中有兩個政黨已有方案,一個是民協的方案,另一個是民主黨的方案。普選聯把

民協和民主黨的方案合併,變成了第三個方案,即"十十",但功能界別那10席則採用民主黨的方案,另外的"十十"則採用沖淡的形式。

對我來說,民主黨的方案其實真的不算是普選。功能界別有兩個問題或限制,第一個問題是他們由小圈子選出,是少數人選出來的;第二個問題是他們有特定的利益。如果他是律師,便有律師的利益;如果是 社工,便有社工的利益;如果是商界,便有商界的利益;如果是工會,便有工人的利益,這是很清楚的。可是,如果按我剛才提出由區議會直選後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便不會出現剛才提及的兩個問題,但民主黨方案則有這些問題。

按政府現時接受的民主黨的方案,第一,只有區議員才能投票,即 我不是區議員便不可以投票,這已不是普選,而且不是區議員便不能提 名。既不可以投票也不可以提名,那怎可以說是普選呢?這是最大的分 別。可是,這個選舉有三百多萬人參與,所以便有普選要在數量上有很 多人參與的味道,但卻限制於是功能界別的味道,然而這沒有特定的利 益。在這樣的分析下,我會說民協的方案是從量化到2020年才轉為質 變,是從量變到質變。民主黨現時的方案是在質方面的,由很少人可以 投票,變成有三百多萬人可以投票,但礙於有兩個"緊箍咒",這並非普 選,雖然質改變了,但限制卻多了。

民主黨的建議將來可否很容易變成普選呢?又不難做到。只要解開那兩個"緊箍咒",便是普選。明白嗎?即不一定要是區議員才可以投票,或是只有區議員才可以提名任何人,而是任何人也可以當選,這便是普選。因此,民協會視民主黨的方案是質變,民協的方案是從量變到質變。在討論過程中,我認為民協和民主黨的方案均可以接受。於是,問題出現了。

一直以來,政府不接受民主黨或民協的方案,也不願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只是說會考慮取消。截至本月18日,當局仍說要考慮。可是,在19日出現了變化。我不知道是唐英年司長在商台一時口快說多了或是說少了,"May姐"和3位聽眾致電問司長為何政府不肯取消委任制,為何態度如此曖昧,還要再考慮等。最終,唐司長說為了大局,如果能夠通過議案,他願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民協聽到便認為這即接受了民協的建議,即消除了第一個使民協投反對票的條件。可是,在兩小時後,政府發出了一份聲明,指政府會積極考慮這點。於是,我致電林局長查詢究竟司長剛才那樣說,而局長則發出聲明是甚麼意思呢?局長說"對不起,聲明是政府的立場"。我告訴他這樣民協便不能表決贊成,因為政府一定要取消委任制,我亦要求見面。我想你也不會介意我把我們在

電話的對話內容說出來,原本是不應該說的,但既然局長已坐在這裏,便不怕了,因為我不是"篤背脊"。局長未有答應見面,他表示很忙,要 先處理好局內的事務才處理其他事,並建議一兩天後再安排。我表示如 果不答應取消,便不用再談了,我們是一定反對的了。

當天,民協準備組織星期天的遊行。到了晚上十時半,局長再致電給我,說安排了明天與特首會面,問我可否跟特首討論。由於有這項安排,我們便取消了星期天的遊行,跟特首會面。特首會面時聲明不能引述他那番話,所以我也不會在此談及。可是,在21日,特首在記者招待會上對委任制度有一些說明,他說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他會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換言之,政府由18日時要考慮,到19日時積極考慮,至21日便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政府其實一直在轉載,最後轉至跟民協一樣。所以,民協並沒有轉載,請那些指我轉載的人準備向我道歉。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民協和民主黨的方案在普選聯討論時,民協曾表示對3個方案均互相支持、互相尊重和互相同意。雖然今天政府不是接受民協由量變到質變的方案,而是接受民主黨質變的方案,但將來如果以這方式轉為普選,請取消"區議員"那數個字,這樣民協便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了。我們接受是因為這方案相對於2005年的方案是較好的,意思是這5席是由三百多萬人選出的,只要解開"緊箍咒"便變成了普選。

因此,從這兩個角度來看,現時政府新提出的兩個方案,再加上將 會建議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政府完全朝着民協就反對方案提出的兩 項條件前行,並已接受這方案。因此,我們由反對變為贊成,並非因我 們轉載,而是因為政府接受了我們的要求。

代理主席,儘管如此,我仍然是有點擔心的。我擔心當這一大羣人選出那些區議員後,政府會否堅拒解開這個"緊箍咒",不肯取消"區議員"這數個字。第二,政府會否"變臉"呢?現在雖說收到的提議是提名"門檻"不超過20席,但屆時會否要求50席呢?若然如此,便只有一兩個政黨的人可以被提名了。第三,"一人兩票"的模式會否繼續令舊有傳統的功能界別將來也變成這種形式,變成"1+30"席呢?這都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回應這個問題。最後,我確實有點擔心這種模式會令很多人為了參選立法會而參選區議會,我不擔心立法會區議員化,反而擔心區議員立法會化,以致將來的區議員只討論立法會事務,不討論地區事務,這是我的擔心。

最後,我希望功能界別成員無須擔心。以英國、美國和法國的議會 為例,即使沒有錢、又不是專業,也無須怕,有七成、八成以上當選為 國會議員的都是由專業和商家支持。那麼,他們在香港又怕甚麼呢?香 港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地方之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他們太擔心自己了。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馮檢基看着我,問我是否害怕,我並不害怕,因為我很支持民主。代理主席,或許我和他所走的民主道路有所不同,但我們的理念是一樣的。

今天我感到很高興,因為這兩天聽到這麼多高質素的辯論,我亦有機會認識我的同事,加深理解他們對民主的理念。我很敬佩我的同事,無論他們是支持還是反對,他們都說出自己的心裏話,好像湯家驊無須聽我講,但我也要讚賞他。(眾笑)雖然他剛才說感到很辛苦,因為他想說出心裏話,但投票時卻要投反對票。我要對他說"不要緊",因為這是功能界別的好處。我們很多時候說出心裏話,但卻要支持政府,所投的票更與我們心裏所想的不同,請他領略一下。

何俊仁剛才說他們被人責罵,令他很難堪,我們不也一樣嗎?代理主席,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們在外面多次被人嚴厲地責罵,連家人也被"問候"了,他們幾乎想打我們。這也不要緊,代理主席,這就是民主的代價。代理主席,他們說民主,這就是民主。我覺得這點十分重要,大家要分享一下大家的經驗。

這兩天,大家分享了很多經驗,大家也可加深瞭解。我很支持...... 例如現時......例如余若薇、梁國雄、黃議員等,他們所說的每一番說話,我都聽得很清楚。發言的聲音很大,我不介意,我覺得這是好事。在這個議會裏,難得有這麼多意見。我們都是君子,"君子和而不同",大家是應該有不同意見的。代理主席,如果這個議會內每個人都舉手同意和做橡皮圖章,根本就沒有意義。

民主是要有反對的聲音,這樣我們才可以向前行。我非常開心,看到今天有這麼多議員發言 —— 最開心的是看到民主黨今次可以投票

通過2012新方案。代理主席,我感到開心不單因為民主黨支持這方案和香港700萬人可以在民主路上走前一步,也是因為中國13億人有如此文明的政府,並由這樣的政府領導,它在很短時間內同意修改方案。請記住:共產黨修改一個已經決定的方案,那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那麼短的時間內,一個區議會方案由400人變為320萬人,可以造成失控的情況。但是,我們的領導卻很迅速地讓320萬人可以參與5個區議會議席的選舉,意義在於.....何俊仁剛才說得對,他說他走出這一步是希望可以感動中國。事實不是這樣,是我們被中國的領導所感動。所以,剛才有議員反對2017和2020方案,又說不相信有普選,他們都錯了。單單從這件事便可以看出我們的領導人多麼大量,我們的領導人對香港的愛心.....不要笑,你熟讀中國歷史,沒有人熟讀共產黨歷史.....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石禮謙議員:....."長毛"比你更熟悉共產黨歷史。只要想想"華叔",他與共產黨鬥爭多年,今天也可以走出這一步,他當然很理解亦看到現時中國領導人在這方面多麼文明、他們講道理、也聽取民意,這是值得高興的。無論大家是否同意這方案,也應替中國感到開心,因為我們有那麼好的領導班子,是值得開心的,代理主席。

第二,我為甚麼覺得每個人.....這個新的超級功能界別,代理主席,為甚麼把它稱為超級功能界別呢?功能界別就是功能界別。黃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基本法》規定的功能界別,包括工商界、專業界等,這是傳統的功能界別。

然而,今次提出的是非傳統的功能界別。司長解釋過這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在法律上也是可行的。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我剛才說過,為甚麼是政治問題呢?選舉團可以由400人變為320萬人,如果要依循法例的話,又怎會行得通呢?因為《基本法》英文版提及"letter and spirit of the law"和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即功能界別。現時是把功能界別化大了,擴大至320萬人。所以,有些人剛才擔心化大功能界別後,將來便不肯縮小,這肯定是不對的。為甚麼這裏會有功能界別呢?這是《基本法》給我們的。

有人不斷責罵功能界別,說我們官商勾結,只為業界的利益,但他們沒有指出實際情況來說明官商如何勾結。我代表地產、建築界,但單憑我的一票就可以影響政府推出政策為地產界做事嗎?陳議員可以影

響有關保險的政策嗎?李議員可以影響政府有關醫療的政策嗎?當然不可以。

可是,為甚麼要有功能界別呢?因為要平衡。在回歸後,如果推行全民投票,恐怕很多議員尚未能夠令香港平穩發展,於是要不同界別人士參與,以達致均衡參與。要各方面的代表一同參與,為香港的前途、穩定和發展而努力,功能界別因而出現。請有關議員不要在這裏胡亂謾罵。不過,不要緊,我們已被罵多年,我們知道功能界別不是為了功能而存在,而是為了香港而存在的。我們都會這樣做,我們不是為了維護功能界別的利益,而是香港的利益。但是,我們有責任,剛才湯議員說,每個人都有責任代表自己的選民,我們也有責任向我們的選民交代。我們不是要為選民爭取利益,而是要表達選民的心聲和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們希望香港經濟發展更上一層樓。這正是功能界別的用意,我們不是要保障界別的個人利益。請有關議員想一想這個問題。

我擔任議員已10年了,代理主席,但我只有一次沒有支持政府。我支持政府的原因其實很簡單。我認為政府的政策對整體社會有利,對社會的發展和民生等方面都有利的,我便會支持。只有一次,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感到憤怒,我與劉議員一起提出反對,所以當時有一部分無法通過。那不是為了功能界別的利益,而是為了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我是依照個人的看法行事。代理主席,功能界別有存在價值,即使將來要廢除功能界別也不要緊。如果有關議員可以向我們解釋 —— 不要謾罵但要解釋 —— 我們可否踏出一大步或一小步,令香港繁榮穩定,並在香港推行普選,我相信不止我自己,還有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都很樂意踏出這一步。可是,如果你們只會謾罵、喧嘩,你們越是這樣做,我便越害怕,我就要維護功能界別。我們並不想維護功能界別,而是想令香港走上穩定的路,因為700萬人要在這裏謀生。

試回想一下,在金融風暴、SARS期間,一旦失去工作,是多麼可怕的狀況。那情況真是相當可怕的。我們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我們經常在這裏討論民生問題,那就是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如果現時通過這方案,大家在民主路上走前一步,然後多加溝通,我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事。關於這條民主之路,到了2017年或2020年,我未必在這裏,因為到2020年,我將會已經75歲,我不知道能不能投這一票。不過,我相信即使我屆時沒法投票,由於今天踏出這一步,我會有多一票,多一個選擇,可以投票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我家中每人都會多一票,有甚麼不好?我認為這不是一小步而是一大步,國家讓我們走出一大步,我們應該要珍惜。

我很同意你們提出的反對,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政治不講理念而是講政治現實。當然不是,今天民主派在鬥爭和不斷批評,大家都是講理念,是理念不同。既然政治可以妥協,難道理念不可以妥協嗎?理念只是指出要怎樣走,怎樣達到理念則可以妥協。因此,剛才我們看到有些人投反對票,這並不代表一些議員的理念不對,只是他們的理念跟民主黨的不同,所走的路也不相同。大家的理念一樣,大家都希望爭取2017年達到目標。2017年和2020年的目標是大家發夢都想達到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合作,一起尋求一條民主的路,大家一起爭取。有議員認為要取消或廢除功能界別,是否真的要廢除呢?是否可以"一人兩票"呢?如果保留功能界別亦可達致公平、平等和普及化的選舉的話,便可以保留。如果真的無法保留的話,而他們又可以說服功能界別的議員,讓我們對這樣做有信心,我認為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這不是選民人數多少的問題,而是大家都應該為香港的利益而踏出這一步。

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俊議員:在返回立法會方案的討論前,容許我就較早前有關特首的方案澄清數點,特別是有關終極普選的定義。我的意思用英文其實是eventually,即最終的意思。我批評很多外間聲音和反對派議員均認為這是ultimate,即最終、終極,而我是反對任何所謂終極(ultimate)的形式的。Eventually是正確的,因為《基本法》已訂明我們最終會走到這一步,這是我要澄清的。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主席早前已提醒議員,希望你在發言時不要中 英文夾雜。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因為我所用的字眼必須有更清楚的解釋。

我要澄清的第二點,是余若薇議員批評我侮辱女性。我絕對無意侮辱女性,並說過其實男性和女性也是一樣的。我只是說此一時、彼一時,有些時機錯過了,便可能無法再回頭。正如現時的情況也在不斷改變,例如中國的情況變了,香港的情況亦變了,即使是2009年金融風暴發生前後,全世界對中國的看法也不一樣。我只是說不可以動輒把現時的方案和2005年的方案作比較,並視之為一個指標。談到女性,我其實經常被批評過分呵護女性,特別是我的"親愛的",所以千萬別說我侮辱女性。

談到女性,順帶一提的是,石禮謙議員剛才說親人亦受責。我剛收到消息,"白姐姐"也在遮打花園被圍攻。那些人大罵謝偉俊可耻、功能界別可耻,但這與"白姐姐"有何關連呢?雖然她曾經參選,但現在亦已結束了。所以,另一點是,我們是否要為爭取普選而放棄原有的基石和價值觀,例如法治、言論自由和文明?大家口口聲聲說要爭取民主,但卻毫不文明,這樣哪有資格談民主呢?

第四點,我今早忘了說,我除了支持特首的改良方案外,我認為提名門檻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設定上限(ceiling)。例如曾經有一位議員 —— 我不開名了 —— 由於在參選時"貪過癮",收集了多達1萬個提名,令負責核對的職員險些沒命,因為這些提名是要動用政府選舉事務處的資源核實的,所以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同樣地,在特首選舉提名時,只要取得150個提名便可以停下來,俾能與上限之間保持一段細小的距離。任何人也不應為了虛榮或霸佔而收集多達800至900個提名,這樣根本不必選了,並非妥善的方法。因此,我認為應設定限制,讓更多人可以參選,這才是較合理和公平的方法。

說回立法會選舉,坦白說,我初時對原來方案和現有的"改良"方案均有保留,為甚麼呢?因為我認為當中存在很大問題。王國興議員說這可能是"騎牛搵馬"盤,但我卻認為這是"木馬屠城記"盤。我們這一隻是Trojan Horse,隨時會破壞功能界別的平衡,所以我對此有所保留。

第二,區議會是根據1984年的綠皮書成立的,當時清楚列明區議會屬於地方選舉而非功能界別的部分。我記得在1985年時是各佔12席的,其中包括區議會、市政局和一些地方組織。在性質上屬於地區而非功能界別,並非傳統功能界別,所以今天看來似是"非牛非馬"。

第三,我認為這方案歧視鄉議局。為何是"1+5"而沒有鄉議局的份 兒呢?我對此也不明白,故此亦有所保留。

第四,我不會說它是"爛"方案,只會說它是"懶"方案,是懶惰的懶。由於最初的想法是盡量做得最少,所以乾脆把5個議席悉數撥給區議會。然而,我們為何不藉此機會改變功能界別的組成和基礎呢?例如我曾經提議,而我的意見書也有提過 ——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3.41(j)段 —— 可把議席撥給婦女、青少年和耆英等,這樣便依然是功能界別。我今早已經提過,現在不想重複的一點是,我們只想找有代表性的團體,因為現在不止是香港,全世界包括民主國家也認為,純粹經由傳統地區選舉產生的代表,未必能夠代表社會的整體聲音。

大家可以看看《基本法》的附件一,我今早已提過是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的,當中為何要分為4部分,而每部分又公平地各有200人呢?為何把工商、金融界劃為第一部分,專業界是第二部分,勞工、社會服務和宗教界是第三部分,然後第四個界別才是政黨人士和政治人物呢?因為政治人物只是社會的一部分,他們可能很重要,經常可以在鏡頭前或報章上看到他們,也有很多人關注,但他們並不代表全部。社會上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例如專業界的聲音、勞工界的聲音、宗教界的聲音和工商界的聲音。一個平衡的社會必須有廣泛參與以作平衡。任何代議政制最重要的一個字眼 —— 容許我說英文,即"keyword" —— 便是代表性。無論採用甚麼方法,最終也是尋求代表性,即代議政制的代表性。這代表性可以是透過地方選舉產生,例如九龍區、香港區和新界區。這並非刻意設計,純粹是歷史發展而來的,是英國歷史發展的產物。由於地區要繳稅,所以它們逐漸由純粹繳稅變成可以發言,這是由仍有皇權的時代慢慢發展而來的。所以,大家別以為地區選舉是萬靈藥,當中並沒有任何魔術性,純粹是一種偶然的方法,是歷史的方法。

時至今天,很多西方國家已發現地方選舉未必具有足夠的代表性,並正在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其餘3部分的代表性。很多國家都先後進行研究,但卻無法實行,為甚麼呢?因為如果要由原為地區選舉的制度,改為諸如工商界、專業界或勞工界等團體的選舉,那些已擁有席位(即vested interest)的人是不會輕易放棄其權利的,這是第一點。

更重要的第二點是,在挑選代表團體時會激起劇烈的競爭。為何不是西醫?為何不是中醫?為何不是這個那個?彼此爭個你死我活。不知道香港是幸運還是不幸,在1985年港英年代初次推行功能界別選舉時,大部分既不懂亦不關心政治,無論港英政府怎樣做也沒有所謂,毫無競爭可言,便是這樣誤打誤撞而成的。其實,很多人也很妒忌香港,因為這樣誤打誤撞而來的制度,將來很可能成為全球參考的制度。代理主席,我並非開玩笑,而是認真的,因為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未必是最好和最有代表性的,我們還可利用其他方法找出代表,這樣會更好和更平衡。

現時全世界也在注視香港的兩套制度,一是"一國兩制",兩個無論是在宗教、政治或種族方面均南轅北轍,而且處於50:50兼互不相容的狀況的地方,如何可以分開但和平共處,實行"一國兩制"呢?這是其中一個方法。

其次,現時的功能界別也是一種方法,不單是利用專業或工商界組織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是真正在建制內發揮平衡作用。有些組織可能拼

命爭取更多福利,也有些當然是盡快為基層市民爭取利益,這亦沒有問題。但是,當油門踏得過深,便要踏brake把車稍稍剎停,然後想想應怎樣做。這制動很多時候是依靠甚麼的呢?英國是靠上議院的,而香港則太小了,只是一個城市而已,其實根本不必多說。香港基本上屬於一個城市的政治架構,所以我今早說過,我們只可以談民主化而不能談民主,因為香港並非主權國家,無權選擇成為民主國家,最低限度暫時不可以,故此只能限於地方組織,而香港的制動方法便是在立法會內實行分組點票。

好壞大可以檢討,但既已誤打誤撞誕下這嬰孩 — 有人說是怪胎,也有人說是天才 — 便應將它發展和優化。很坦白說,我是功能界別的支持者。我認為在現時的制度下,功能界別有很多不良之處,好像一個螺絲批,原本是一件很好的工具,但如果未能用得其所,是可以用來打劫甚至傷人的。功能界別本該好好善用,但現時我們不但沒有善用,更偶爾用來傷人,這樣便不太好了。

由於我是律師,所以我要為功能界別辯護。我們應給它一個fair trial,即公平審訊。由現時至2020年,將有10年時間給予功能界別一個公平審訊,以弄清究竟是甚麼一回事。究竟這制度能否繼續發揚光大,還是應立即殺掉呢?如果到了最後真的有廣泛共識,認為這誤打誤撞的天才已經過時,並應該退下,這也不要緊,但一定要給它公平審訊,這是我想帶出最重要的信息。

糟糕,我的發言時間不夠了,但我還想稍稍補充為何我對功能界別.....對不起,是對現時的方案有所保留。其實,增加10個議席是很浪費的。我計算過,每個議席最低限度每年須多花233萬元,加上立法會的整體開支,然後除以60,每個功能界別涉及七千多萬元,增加這麼多議席真的浪費很多公帑。作為一個地方議會,我根據較早前局長提交的數字計算,倫敦是每30萬名市民才有一個議席,紐約是16萬人,東京則是10萬人,而香港現時約11萬名市民便有一個議席。當然,香港只是一個城市,相對來說,其他國家更為厲害,例如美國或英國,一定要人數很多才會有一個議席。

所以,我當初其實也有保留,但考慮到如果不變,便只是一潭死水。對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說法,我也有同感,因為事實上我們確要有些沖擊。當然,《木馬屠城記》的木馬可能令我們的生態有很大轉變也說不定。不過,我的想法較為務實,而且向來勇於嘗試新事物,我認為法律界可以嘗試便嘗試。在誤打誤撞之際可能開罪了很多行家,但同時亦可能惠及很多市民。這正是我不斷構思新方法以改變一些事物的作風和性格的原因,我認為功能界別也有必要作出這樣的嘗試。

雖然我對於今次的政改方案仍甚有保留,但也認為是時候作出嘗試,這總比永遠不是左便是右、不是黑便是白為佳。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是徹底改變了整個情況。每個人都喜歡民主化 —— 我要小心說這個詞,因為很多人會攻擊我 —— 但我要再強調一點,香港已經很幸福,有很多東西得以保留,所以我們不要放棄其他價值觀,為了所謂爭取民主而做出很多破壞香港基石的行為。

我的發言時間恐怕已所餘無幾,但我還想嘗試討論功能界別有何特別之處,尤其是現在嚴格來說,不是在重要關鍵時刻也不會阻止方案通過。可是,很多同事反對這個方案以至任何改革的原因,是一定要廢除功能界別才會接受。我想說的是,我們現在談功能界別可能是要保護它、替它辯護和給予它公平審訊,但已經太遲,因為政府多年來一直過分因循,未有在1997年後好好檢討、優化和改善功能界別,現在可能已經病重,我也不知道能否痊癒,但我總認為應再嘗試想想辦法。

我剛才說過,所謂普選是沒有標準的。馮檢基議員剛才亦列舉了很多關於英國和美國的例子,我尚且不提了,但連選舉辦法是"first past the post"還是比例代表制,也可能有很多變通。即使投票年紀,是18歲還是21歲亦有不同。即使普選本身也有很多變化模式,所以大家不要以為會有終極這回事,反正我們已有國際認可的標準如普及、平等。如果有一天功能界別能達到或是接近普及、平等這兩項標準 —— 因為普選也不是絕對的,即使在英國之內,每個選區的人數都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只要是接近這標準的,我們都會考慮。這純粹是一個代表性方案,令香港社會得到足夠的代表性之餘,亦能平穩地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關於這方面,我再次強調,我在有很多保留和問號的情況下仍勉強 支持這方案,便是希望有改革、有進步。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其實,1985年引入代議政制時,功能界別已經產生。功能界別是一個歷史產物,到現時才不幸遭妖魔化了。但是,我認為功能界別是有其歷史作用的。到目前,究竟屬是與非、功與過,我相信歷史自會有所評述。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功能界別只是為界別的利益,官商勾結,還像"阻礙地球轉"般,在膠袋稅、營養標籤、能源標籤、電器維修等方面的立法提出問題。其實,在功能界別中,我發現是沒有議員反對的,只是在法例討論的過程中,提供一些專業意見。可惜現時李卓人議員不在席,我想詢問他,膠袋稅現時推行得很圓滿嗎?環保團體表示滿意嗎?

有關業界認為膠袋稅的推行理想嗎?不是的。營養標籤是我們一直支持的,只是我們希望香港的營養標籤不要獨樹一幟,能夠跟國際接軌。這些李卓人知道嗎?他們往往就是在不知道實情之下便胡亂批評。我認為李卓人議員應明白胡亂批評的責任。

其實,目前功能界別的主要問題,核心在於分組點票。我認為立法會的60位議員應該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與其政治立場有關,另一類則是與其階層利益有關。在階層利益可以是不分政治立場時,他們仍會維護本身的階層利益,但政治立場方面,則涇渭分明了。在功能界別中,所謂建制派或愛國愛港的議員屬大多數,所以多項有關法案,尤其是政治方面的,功能界別便起了一種反對的作用,阻截的作用。因此,對於這方面,所謂泛民議員是極之反對的。

難道功能界別之中沒有勞工界嗎?同樣有3個席位。沒有專業嗎?何來官商勾結呢?剛才也有議員講述功能界別中各行業的分配情況,我在此不再一一論述了,這是明顯的。其實,我認為事情沒有絕對,也不是百分之一百完美的。即使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舉個例子,大家都知道現時相當缺乏骨灰龕、垃圾焚化爐。有哪位地區直選的議員膽敢提出在自己的選區內興建呢?興建是有需要的,到別的地區吧!可見在某些情況下,他們也得維護其選區的利益。

在這個政改方案中,有關立法會2012年的產生方法,很多人基本上是支持的,但他們也憂慮如果將來取消功能界別的話,民粹主義會否擡頭,以致我們成為一個純粹的福利社會呢?正如現時希臘、西班牙,甚至英國,大家是有例可從的。他們把國家弄得面臨破產邊緣,純粹一個民粹主義的國家,全是高福利,這對營商環境是相當不利的。在這情況下,香港將來的經濟會如何?

其實,無論僱員或僱主,彼此都是唇齒相依的。我們的議員往往把他們兩者對立起來,這令我感到很奇怪。社會上各階層也會上下流動,今天"打工"的,明天也會出頭,沒有工人是不想出頭的。生意失敗的人,也得出來受僱。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議員在這方面可以改變有關思維,兩個階級未必是要對立的。兩個階級可否協同,大家和諧共處呢?

談到社會和諧,業界也希望這次政改成功。為何他們會支持呢?他們也是希望和諧,在過去這段時間,為政改已爭鬥了很久,大家已經感到厭倦。這種爭鬥影響整個香港的經濟發展、營商環境,他們希望能夠通過這次政改,達致社會的和諧。但是很奇怪,一談到和諧,又遭一些泛民的議員嘲笑為"河蟹"。和諧不好嗎?莫非要天天爭鬥,他們才安樂

嗎?莫非真的與天鬥,其樂無窮;與地鬥,其樂無窮;與人鬥,其樂無窮嗎?因此,我希望這次的兩個方案 —— 第一個已經通過了,希望第二個也能順利通過。

透過這次在議會的辯論,我有點領會到民主的真諦。民主的真諦, 在於真的要互相包容,大家要退讓,退一步便海闊天空。然而,很可惜, 我看到有些人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即使是同路人,你不同意我的 話,便要謾罵、威脅,甚至人身安全也會受到危害,無所不用其極。我 最痛心的,是連患病的老人也不放過,可以說這是不人道的,也不要說 民主了。這是怎麼樣的民主?這是霸權。

我相信歷史巨輪滾滾向前,是不受人的意志所抗拒的。有兩句詩句云,"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我相信香港的將來會更美好。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要有領袖質素,個人要有強烈的信念和承擔,並且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在有需要時,他要拿出勇氣拒絕政治特權,拒絕苛索的經濟特權,令它們不能損害公眾利益。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立法會則有不同的角色,在現政制下與可見的將來,立法會亦不能主導,我們將被局限於一個被動或監察政府的模式中。我們只能透過公開會議,聯同民間團體倡議新的政策。所以,立法會的組成應有社會各階層的參與,並且與社區保持緊密的問責關係。所以,民主派提出了一個"一人兩票"的選舉方案,這是民主派所同意的。根據這方案,立法會全部議席將分為兩半,一半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這個制度確保勝出的候選人在其選區一定取得過半數支持,所以選出的議員一定是社會的主流,不會偏鋒。第二票則將全港納入為一個大選區,按比例代表制選出另一半議席的議員。我們現時是30席,但如果這項議案今天獲得通過,在2012年便有35席,未來或會更多。

比例代表制有一個好處,便是對大黨、小黨均有利 ——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持保守立場的政黨可以選到,關注人權、環保等前衞議題的小組織亦可以選到。歐洲的綠黨便是從實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開始晉身議會,利用議會的公眾平台倡議環保議題,以及一些公眾尚未熟悉和

接受的理念。然而,在經濟和政治上持保守立場的右派亦同樣可以選到,因為比例代表制能夠確保均衡參與,是無須有功能界別的。以香港為例,在我們有35席時,其實取得3%選票便可獲得1席。我相信大家也同意,如果連3%的支持率也沒有,恐怕沒有甚麼資格坐進這議事廳吧。所以,一半議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已經能夠確保均衡參與。以東歐數個和平演變至民主制度的國家為例,原來一黨專政的共產黨也可以繼續在議會內佔一席位,成為可以左右大局的政黨,工商界更加沒有問題。

主席,為何我要在此講述民主派的"一人一票"方案呢?因為特區政府的官員又在放迷霧,他自稱要掃開兩半迷霧,但自己卻不斷在放。他也是說"一人兩票",但他將"一人兩票"的標籤貼在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上,企圖誤導市民,以為增加5個區議會議席,吸納320萬選民進入功能界別,便很公平。在新方案下,功能界別這5個新區議會議席確實可以讓全部選民(減去原來的23萬)投票。然而,立法會權力結構的基本格局並沒有改變,便是分組表決繼續存在,少數繼續可以否決多數,而這少數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狹窄到24個功能界別其實只有七萬多張選票,選民基礎是狹窄到有14位議員可在無競爭之下自動當選。所以,如果有市民誤以為有份在功能界別投票便是平等,請大家幫忙向他們解釋,全部選民只能選出功能界別七分之一的議席,他們沒有份兒選舉的仍有七分之六議席,這七分之六的少數仍然足以否決整個議會的決定。

民主派提出的"一人兩票"方案在機制上是全面平等的,不過,現在有兩羣人同樣說"一人兩票",用同一個名詞,所以必須澄清,政府說的"一人兩票"是不平等的,而民主派說的"一人兩票"卻未能落實,所以請市民小心分辨。

立法會的新方案並無路線圖,只是有人說到了2020年便可達致普及平等選舉,但怎樣"普及"、怎樣"平等"、怎樣"選舉"卻沒有提及。選舉制度怎樣改變,我們現時不知道,但在議會外的公民社會和政治文化早已起了基本改變。主席,10年後,這裏絕大部分議員已經退下來,這裏將是屬於新世代的。他們對管治有要求,對香港有期盼,我們這一代有責任回應他們,為他們打下根基,保住言論自由,保住集會自由,令資訊流通,令新世代能夠有自由空間有機成長。

新一代民間團體從關注民生開始,跟進市區重建對居民的影響,與 居民一起生活,一起規劃城市應怎樣建造,社區應怎樣建造,他們追求 生活上的自主選擇。新一代為香港尋根,他們珍惜歷史性的地標,尤其 是平民生活的部分,他們希望脫離商場文化,例如傳統辦喜事的喜帖 街,他們很珍惜;悠閒過海的天星碼頭,他們很珍惜;可以讓小白領和 升斗市民透透氣的皇后碼頭,他們拚死維護。他們追尋中環以外的價值,他們除下鞋子,赤腳感受都市的土地與菜園村的土地有何分別。他們要的民主不單是選舉投票制度,這不是他們的起始,議席投票對他們的意義不大。他們要的是超越政府一直透過教育、房屋、發展、規劃、經濟、文化等政策來營造的單一生活模式,他們不要中環價值。

上一代的公民社會大多數是工會,是市民權益的壓力團體,或多或少有一個集體身份的權益在內。但是,新世代的公民社會沒有個人,沒有所屬羣體的利益,所以他們原則性更強,對社會公義的要求更高。他們接觸的知識和資訊,較我們當年在同年紀更多,他們有國際視野,也們是推動社會改進的動力,建構香港的文化身份,令香港成為一個現代化都會。更重要的是,他們不是由政黨培育出來的,這是無論政黨用多少資源、多少議席也買不到的質素。他們有自己創新的觀點,平實地接近生活。然而,我們現時的政制方案未能回應新世代,因為即使在新方案的議會制度下,這個議會決定的政策仍然以中環價值先行。在這些政策下,每人天天也要面對非人性化的嚴苛競爭,恐怕自己被淘汰。這個制度不能幫助香港演化成為一個多元價值、有選擇的人文社會。這個問題不是單靠全面直選便可以解決,但如果沒有全面民主的政制,便一定繼續存在。

行政長官曾蔭權還有兩年便離任,他大可以"拍拍手"便離去,但在 現時的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中,有人要競逐行政長官。今天這個政 制方案可以通過,這個區議會方案可以通過,但卻完全不能幫助下一屆 政府拆彈,更不能回應新世代的要求。

越來越多市民會要求直接民主,公民社會與政黨的關係已經改變, 政黨現在亦不能作為他們的代言人。所以,我已多次說過,官員不是要 與政黨競爭,而是要回應新世代的要求。他們要求開放決策過程,當局 怎樣面對直接民主的訴求?這些壓力不是進行一些門面諮詢,或重複 《基本法》沒有賦權政府進行公投,便可以平息,更不是增加10個立法 會議席便可解決。

主席,民主只不過是用和平理性的方法解決紛爭、尋求共識的制度,所以我對各位議員和官員這兩天批評暴力的發言,為之感動,亦希望官員能夠從這一點走出關懷的第一步,以推動民主政制作為消除暴力的第一步。

其實,語言暴力只不過令大家顏面上過不去,或令心靈脆弱者自尊心受到傷害,但制度上的暴力可以殺人於無形。在這個有百年歷史的會議廳內,大家衣冠楚楚,儀容俊雅,悠閒優雅地批核撥款,訂立法例,借用特首的說法:"手指在贊成和反對按鈕的數厘米之間按來按去"。然而,我們這些細微動作,結果可以影響千家萬戶。如果政治任命官員和立法會議員未能體察人民的困苦,人民亦無從影響政策,那麼我們訂立的法例便會對很多人家造成負面影響。

林局長,請你先把我的話聽完,可以嗎?謝謝,因為如果連一個問責局長也不在席,這是比較可惜的。我剛剛提到語言暴力的問題,林局長說得最多,有很多意見,其實,唐英年司長不在席也十分可惜,因為他是另一位經常談及語言暴力的官員。

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訂立的法例一旦生效,很多無權無勢的市民 只能任由執法部門宰割。我所指的是舊區重建、業主租客條例和強拍條 例,它們令很多小業主、老業主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賤價出售物業。

我最近在西區處理太陞樓的個案,因為地鐵要興建港島西支線,引用《鐵路條例》強買民產,以約200萬元購買人家一個住宅單位,試問今時今天,中西區哪有單位只是值200萬元的呢?一個400平方呎的鋪位是183萬元,一些640平方呎的單位是153萬。受影響的包括一對年老戶主夫婦,銀行不會借錢給他們買樓,他們拿着這些錢不夠買回另一個單位,亦沒有人願意租屋給他們,因為怕他們年紀太大,可能發生意外,現時惟有由他們的親人代為租住一間板間房。主席,這便是制度暴力了。我請官員記住兩句說話:"虐政何妨援律令,殺人如草不聞聲",我希望這兩天譴責語言暴力的議員和官員,當你們感到受語言攻擊而自尊心受損時,請記起這兩句說話,想一想自己所訂的政策和法例究竟累及多少人家?

我亦有一段說話回應唐英年司長,他指否決方案的議員想乘搭"免費航程",對我們感到"失望"。其實,我們沒有興趣乘搭,因為不知道船要駛往哪裏去,我們完全不想上船。我們只想阻止一些有政治特權的人掠取經濟特權,我們只想阻止這些擁有特權的人利用基層市民的血汗乘坐白金級的超豪華客位。

主席,我反對這個增加功能界別的方案。

林局長,你可以稍稍休息了。

**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請秘書處人員瞭解一下還有多少位議員打算在這項議案辯論中發言,我估計在今晚午夜前是不可能完成這項議案辯論的,所以,我會大約在晚上10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辯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要修改產生辦法,必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本港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這個循序漸進的原則,一步一步地朝向普選的目標邁進。過去是怎樣實行的呢?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是包括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分別是10席及6席。自第三屆立法會開始,通過選舉產生的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員,更分別各佔一半的議席。在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也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再作出《決定》,為落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該《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同時清楚表明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也可以由普選產生,即是說可以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今年年初,本人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提到,《基本法》既未有對普選作出定義,也沒有指明要最終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社會上對普選及功能界別的存廢有不同的聲音。對於一部分人來說,普選便是絕對沒有功能界別,而是只有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的,對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他們均加以仇視,有機會便肆意謾罵、侮辱。但是,社會上也有後認為,普選並不一定是與功能界別對立的,因為後者可以確保各界均數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本人一直對功能界別存廢持開放態度。在2020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定案前,本人認為應凍結現時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對現有功能界別作出任何增減,以免造成爭拗。較理想的做法是,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增加民主成分和性質。直至立法會能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辦法時,便可以一次過,即是"一刀切"地取消現有的或稱為傳統的功能界別,這都是本人曾說過的。在功能界別的8個專業界別中,已經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

至於擴大選民基礎,在工程界方面可以作為一個例子,在2005年,本人曾建議並獲得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通過接受,便是讓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選民數目便可以由現時13 000增加至3萬或以上。初級會員是那些持有認可大學學位,但將會在三四年內考取專業資格的人士,而仲會員則基本上是持有副學士學位或各類文憑的技術人員。可惜,建議隨着政改方案當時被否決而告吹。按同樣的思路,以公司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也可以透過擴大選民基礎,增加其代表性。在擴闊選民基礎的問題上,應由每個界別按本身的情況作出修訂。

一直以來,本人在考慮未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上,主要是循以下3個方向作出探討(並曾多次在本議事廳提出):(一)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安排,是沒有功能界別的;(二)選民可選擇在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擇投票的一人一票,是有功能界別的;(三)選民可同時在一個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投票的一人兩票。

本人在去年年底開始提到剛才提及的第(三)項的"一人兩票"的方式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在無須增減現有功能界別而造成爭拗的前提下,本人建議將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交由在傳統功能界別中沒有投票權的5個分區的廣大選民選出;當然也可以考慮由全港大區,即320萬選民用比例代表制來選出。

資深大律師胡漢清亦在一個政改研討會上不止一次提到,他也同意本人提出的這個方案是可行的。本人提出這建議的重要理論基礎,其實是擴闊這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沒有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數目,但卻增加了民主的成分和性質。至於提名門檻,本人認為由10位直選產生的區議員提名已足夠。

現在民主黨提出用來處理2012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的"改良區議會方案",與本人先前提出的"一人兩票"方案有很多共通點,本人非常高興民主黨能把這方案發揚光大,讓我們今天很有機會成功通過有關方案。

當然,對於民主黨今次作出決定所拿出的勇氣,本人非常欽佩;民主黨也會因此受到無比的壓力,本人亦寄予深切同情。但是,本人相信, 他們必能順利度過這一關!

早前在本月7日,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北京發表了講話,清楚闡述"普選"的核心內容,便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容

許本人在此引述他講話的相關內容,(引述)"'普選'概念所強調的是不因財產、性別和種族等的差異而導致選舉權的不平等。因此,通常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不過,一如國際上的一般理解,有關選舉的權利是允許法律作出合理限制的。各國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來實現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這就是當今國際社會的現實。"(引述完畢)。主席,本人認為,民主黨的改良方案完全可以體現這方面的精神。

本人在討論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說過,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怎樣(當然在我看來,今天或明天通過這項議案的機會非常大),本人希望在議會內的所有議員,均可以考慮我們專業會議先前提出的平台 —— 一個溝通平台,或可稱為普選目標而設的平台。我們專業會議的4位同事其實剛才已第二次與傳媒討論這項建議。我們認為,不論是那個黨派的議員或是獨立議員,均應繼續保持溝通,尋求達成各方面皆可接受的政改方案,令香港政制發展可以向前邁進。如果大家的目標能夠稍作協調,有關的細節問題便可以取得共識,達致整體性,令2017年及2020年兩個選舉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

今次民主黨提出的區議會改良方案,能夠得到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 的積極回應,正好反映溝通的重要,也可以從溝通中解決很多問題。

主席,政改方案在近日所取得的突破性發展,實在是得來不易,我們應該把握這個時機,達致雙普選的目標,令香港的政制發展繼續向前邁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歷史時刻,我們已經通過了 行政長官選舉的決議案,可能明天便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議案進行 表決,如無意外,我相信亦會順利通過。能夠有幸參與決定和見證這個 歷史時刻,我感到非常榮幸。

主席,政改問題困擾香港多年,不同的政治勢力在此問題上都堅持自己的主張。2005年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的政改方案遭反對派以捆綁式否決,令香港的民主發展蹉跎了5年,造成了本港目前的政治困局。今天我們有機會打破這個僵局,重新創造歷史,我呼籲各位在這個議事堂的議員要珍惜和把握這個機會。

主席,對於這次政改方案的議決,市民非常重視。這兩天的天氣非常思熱,又下雨,立法會外仍然有大批市民聚集,表達支持,正因為有眾多支持政改的市民勇於表態,令我有信心,工聯會支持這次政改方案的決議,是正確的政治決定。

主席,市民期望政改問題獲得處理後,社會爭拗可以減少,特區政府可以集中精力處理經濟發展和設法解決民生困境,例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盡快落實最低工資、制訂標準工時、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為夾心階層復建居屋、積極研究建立全民退休保障、長者"生果金"和綜援應馬上取消離境限制等。我想在此提醒政府,不要辜負支持你們的市民對你們的期望。期望得不到實現,便會變成民怨。當民怨爆發,政府高官想不"起錨"也不成了。

主席,在這次政改討論過程中,我注意到社會各界,包括大部分的 泛民也認同政制發展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 《決定》。這是原則性問題,因為香港不單是香港人的香港,亦是全體 中國人的香港。香港前途的好與壞,與整個國家很有關係。當然,在"一 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前提下,中央在香港回歸後也充 分尊重香港在《基本法》規定下的權利。"一國兩制"在香港得到貫徹落 實,國際上已有公論,我在此不用多說。

主席,剛才有泛民議員指責在這次政改討論的過程中,中央與其駐 港機構 ——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 —— 走出台前,擔心日 後會造成慣例,干預香港事務。是否會干預,在此無謂爭拗,但大家不 要忘記,這次中央和中聯辦出來表態,並與部分泛民議員和人士會面, 正是應泛民自己的要求而進行的。這是泛民自己要求出來的。中央只是 表示出對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反而特區政府在推銷自己的政改方案時 未見有甚麼有效措施,很多人批評特區政府的宣傳徒具形式,市民感受 不到政府推動方案的誠意。很多市民,無論是支持或反對的市民,均不 清楚方案內容,以及為何要支持或反對方案。例如很多人形容為"陸雲 亭睇相"的"曾余辯論",主席多才,也會知道廣東話有一句俗語 ——"陸 雲亭睇相",偈後語是"唔衰攞嚟衰"。我們看不到特首在熒光幕前令人 信服地剖析政改方案的內容,鏡頭所見的是特首被攻至毫無還手之力, 給人的印象是政府的政改方案不堪一擊。政府宣傳的所謂新招落區"起 錨",則令人感到很多政府高官也解釋不到方案內容。鏡頭所見,面對 質問時,啞口無言,或多謝別人說話大聲。所以,越宣傳,支持度越下 降,最後只能靠中央出手打救。

主席,工聯會今天會支持兩項政改方案決議,我們是從大局出發,樂見政制向前發展。但是,希望政府不要一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言般,視我們為"轎夫"。

今天的兩項決議案如能獲得通過,投贊成票的議員便會攜手創造了 香港政制發展的歷史新局面。最後,我想借此機會,對促成這次機會的 民主黨,對其政治勇氣和承擔,表示我個人的讚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方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嚴肅、認真地在此對我們偉大的中國共產黨, 在香港的民主統一戰線的工作取得空前勝利、空前成功,鼓掌!(拍掌 聲)

請大家站立,為中國共產黨的統一戰線成功,繼續站立,鼓掌!(拍 掌聲)

主席,我們也在這個議事堂裏,祝賀香港有關民主的政黨成立這個 禮義廉的政黨,我們再次鼓掌!(拍掌聲)

主席,這次可以說是一個光明的時刻,保皇黨中有人說"黐線",可真的是"黐了線"。為何在香港這個議事堂,在香港這個"一國兩制",香港這個應該是"高度自治"的地區,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保證下,香港的政治發展、香港的政制制訂,最後在統戰成功之下,可光榮而勝利地達致這個目標?

多年前,我已經在這個議事堂重複指出,"一國兩制"已經滅亡、"一國兩制"已經不存在。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管治已經無孔不入,中國共產黨、中央人民政府已經全面控制,並統治各層各派。我當時以縱橫交叉的控制作了這個分析,這已經說了多年。這次政改的發展,明確可見在過去二三十年來,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統戰工作是空前成功的。

在今天的辯論中,主席,很多人指責社民連的批評。主席,社民連是馬克思主義的跟從者。馬克思主義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批判理論,這包括對資本主義制度的批判、對社會矛盾的批判、對人的存在價值的批判、對政治制度和人的關係的欺壓、剝削等批判。任何遏制人的自由、任何剝削人的尊嚴、任何剝削人的基本權利的行為、制度和法例,都要接受批判,社民連也進行自我批判。所以,我很感謝也很歡迎這兩天在這議事堂內外的各黨派人士對社民連的批判,我們不會認為這些批判是謾罵,我們也不會說不應該有這些批判,我們批評別人,亦歡迎別人批判我們,更強烈的批判也是歡迎的。可是,部分批判的水平和質素,可以說是不敢恭維。

主席,在這兩天以來,另有一點很有趣的是,對社民連作出的批判和批評來自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官員、保皇黨中工商界的議員和民建聯的成員,特別是民主黨中所謂民主派的朋友作出的批評,竟然是很相似的。這是歷史上出現的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可能是在共產黨的指揮棒和統戰成功下,各方面的批判都依從共產黨的調子,像《文匯報》和《大公報》般批判,是反中亂港或反統一戰線行為的批判。

梁國雄議員:對立統一。

**陳偉業議員**:這是另一個很有趣和荒謬的現象。社民連成立至今,我們一直旗幟鮮明地表示我們是真正的左派,我們是社會民主主義,相信中國共產黨應該也是社會民主主義,對人的尊嚴及社會制度的公平性等理論基礎應該與我們的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可是,想不到一個真正的左派、真正社會民主主義的組織的思維,以及對這個制度的不滿等,會成為統一戰線下共同批判的集中點。

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下,這兩天以來,有很多批評指現時這個社羣撕裂,所以他們是要和諧和包容。可是,最不包容的是你們,最不包容的是香港政府官員,最不包容的是現時剝削市民基本民主權利的制度。你們的包容性何在?市民沒有機會投票,沒有機會參與這個制度,還說包容?特權階級說包容?特權階級對被剝削市民和人羣缺乏說包容,就等同在法國大革命前,貴族和皇室批判平民和農民對社會不滿的言論,最後,皇帝和貴族被受批評和壓迫的農民送上斷頭台。所以,你們即管繼續打壓無助的市民,即管繼續罵這些無權無勢的市民,包括在外面表示不滿的年青人。

昨天,我看到有些民主派的朋友指責這些年青人的面孔,指責他們強暴,難道他們的強暴,比得上被這個制度剝削權利的700萬市民?其強暴比得上政府有盈餘卻不資助小市民過人道的生活?其強暴比得上政府取消居屋,令無辜小市民輪候七八年也未能入住公屋?其強暴比得上年薪三四百萬元的高級官員甚麼也沒有做,只等待中央替他做了所有的事,然後繼續在這裏責罵香港小市民沒有包容性,以及指責香港小市民缺乏對和諧的認同?不和諧的,是這個制度,不和諧的,是這個制度所產生的壓迫、剝削和欺壓。

因此,主席,這是充滿荒謬的年代。你們位高權重,你們是特權階級,操控社會的資源,操控政策的制訂,拿取所有"着數",接着便責罵

平民百姓缺乏包容性。七千多位長者在輪候老人院,輪候到去世也未能入住。有123萬名小市民、貧苦市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你們的包容性何在?你們的和諧性何在?你們對一些無權無勢的小市民,作出了如此嚴厲的批評;對那些財雄勢大的大財團,便像哈巴狗般搖尾乞憐。所以,主席,這個制度一天不改革,香港市民一天不站出來參與抗爭的行列,小市民被這羣奴才狗官抹黑、打壓、欺凌的情況將會繼續。

談政治制度,便必須談制度的設計及內容。荒謬地,這兩天聽到很多人說功能界別中同樣有好人,地區直選中也有壞人;好制度中會有壞人,壞制度中也會有好人。然而,大家談的是制度,談制度便要以制度論制度。賊人也有是好人的,對嗎?

梁國雄議員:鄧小平是好人還是壞人?

**陳偉業議員**:鄧小平是好人還是壞人,大家心裏有數,對嗎?我也說共產黨中亦有好人,我見過一些是好人的共產黨員,但共產黨中也有壞人。社民連中也可能有壞人,這個我是不會排除的,但社民連中確有很多好人,這是一樣的。民主黨中仍然有很多好人,例如我便很佩服陳莊勤,他是一個無私的、為市民、民主奮鬥及參與的人。然而,民主黨中也有很多壞人,我在當中便看見不少。他們很奸狡、謀求個人利益、有"着數"便拿取、有責任卻不願背負,這些人我也見到不少。然而,在談及制度、政治制度時,我們是要用基本尺度來量度的,不是說這個制度有否好人,那個制度有否壞人的。

談論民主制度,談論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是要用基本尺度來量度,這個尺度便是普及和平等這兩個基本原則。當制度不是普及和平等的時候,你便不能接受有這種設計的制度。民主黨提出了新功能界別的方案,說這個方案好像很具有民主性,說應該引入這種新制度。談論制度時是要說原則的,當你不理會原則、出賣原則的時候,便是出賣了民主。數位民主黨人士在這兩天回應我們的批評,當然,他們很多時候也在攻擊我們,但我們是絕對歡迎的。有些地方罵得對,我們便一定會反省。

然而,他們沒有回應我昨天很強調的兩個很主要的概念,多位在發言時也沒有回應:一個便是委託的原則。作為一個政黨的議員,你透過選舉進入議會,市民基於你的政綱、承諾,便委託你代表他們。你提出了一個綱領,他們委託了你,你便要代表他們爭取。當他們委託你走向

東方的時候,你卻走向西方;我委託你爭取民主制度、取消功能界別,你卻增加功能界別的成分,這便是欺騙選民,這便是出賣民主。他們不承認,張文光還義正詞嚴地說他們新增的功能界別是有民主成分的,為何他在2008年參選時不說明呢?他是沒有說過的,他沒有說便是欺騙。

李永達責罵李兆基所建的樓層說高達88層,認為人家有欺騙行為,但民主黨欺騙選民,是較李兆基談"天匯"更嚴重。人家說樓宇高達88層,單看樓宇表面也知道當中並沒有88層的,他只是這樣說說而已,但民主黨欺騙人家說爭取在2012年會有雙普選 —— 李永達的政綱是這樣說明了的,他從來沒有說會有替代方案、超級功能界別方案等。他還說這是相同的,他的欺騙行為不是比李兆基還要厲害嗎?他接着又說他的黨友會進行討論,可是,並不是黨友選他出任議員的,是30萬名選民選取民主黨的人士進入議會的。

我做了一個簡單的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調查說已經有約50%的人支持民主黨的改變,這即是說有約40%的人是不支持的。我計算一下,如果按中大的民意調查顯示,民主黨有5位議員是未能再進入議會的,即劉慧卿、涂謹申、甘乃威、李華明。如果你要按當年的政綱看看哪些是不被支持的,最低限度是有數位民主黨員未能當選的,現在這樣不是欺騙,又是甚麼呢?劉慧卿便較為誠實,我認為劉慧卿仍有羞耻之心及是非之心,她承認自己是改變了,她說要道歉,他日會接受選民的制裁。

但是,這樣的邏輯也是不對的。如果你簽署了民事合約,你簽了合約後卻違反合約,你是要賠償的,不是事後賠償,而是要即時賠償的。如果你作出詐騙的行為,是要坐牢的,但政治上則沒有這樣。政治上欺騙選民,還可以化作道德光榮,說現時是帶領香港走出谷底;在欺騙人之餘,還可扮神聖、扮權威。所以,這些無耻的行為,令我真的感到極度憤怒,這是香港歷史上最大的政治騙案。民主黨待會兒投票繼續支持的話,民主黨便會成為騙子黨。因此,作為一個政黨,你怎可以如此無耻、扭曲事實的呢?假如你是做錯了,便要鞠躬道歉,接着便引咎辭職下台,但決不可以在改變內容後,還說自己繼續代表的。

主席,我要多謝鄭家富對我的關懷,請他今天在這段時間內不要再這麼激動了。李柱銘也曾致電話給我。我說,好的,我會把指數下降3度,他說不介意我下降8度,多謝他對我的健康的關懷。多謝。

梁國雄議員:我可否要求他澄清其發言內容?主席,我真的聽不明白,可否請他澄清?可否請議員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他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明白他說甚麼對立、不對立。我聽到他好像說對立、統一.....他會否澄清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是你的忠實黨友,我相信他可以在議事堂外跟你慢慢再談兩小時。

梁國雄議員:我是想幫助議會明白,因為他說得太抽象了。(眾笑)

主席:請你坐下。陳偉業議員已經.....

梁國雄議員: 甚麼對立、統一, 是否集權主義和議會官僚的對立、統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對立又怎會統一?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OK。你是否說對立......

主席: 陳偉業議員已經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手上這本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有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是個莊嚴的承諾,是中央在1990年4月4日頒布《基本法》時,向香港人作出的。當我們討論如何達致真普選時,必

須以此為起點。我們只不過是提醒中央要履行20年前已經作出的承諾, 又可以是如何的大逆不道,又有甚麼不應該呢?

剛才有議員指出,香港人不要忘記我們只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區,所以要實事求是,中央容許我們有多大民主化,大家就最好接受,不可也不要強求。主席,難道中央違背承諾,我們只有視若無睹,只能認命啞忍嗎?為香港平穩過渡,中央令大家相信"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順利回歸13年了,現在是否要過橋抽板、過河拆橋,在香港只行"京式普選"呢?大家真的準備以忘記歷史來換取盛世,集體沉默,集體失憶嗎?

主席,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改革路程,其實《基本法》早已有安排。 直選議席由1998年的20席,增加至2000年的24席及2004年的30席,而功 能界別議席則相反地由1998年的40席,減少至2000年的36席及2004年的 30席。由直選議席取締功能界別議席已經被確認為邁向普選的正確方 向,民主派也以這一種改革模式凝聚香港人的力量,要求全面廢除功能 界別。

主席,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本來是應該履行《基本法》的。《基本法》的精神,就是從以上我所說的方式和方向,去訂立普選路線圖,帶領社會朝向普選立法會的目標前進。

但是,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及2007年作出的兩項決定,列明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變,變相修改了政制改革的發展路向,令到本屆立法會比較第三屆立法會在直選議席上並無寸進,否定用直選議席取締功能界別議席的政制改革模式。五年前,香港市民提出要求,主席,是要求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當時民主派也以此作為否決方案的重要理據。其後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達了中央對普選時間表的回應,這是香港人發揮人民力量的成果,也印證當初泛民主派否決了政改爛方案起了關鍵作用。

主席,縱使我們眼前仍然面對中央政府為政制改革加設的不公義和 不合理的關卡,但香港人也不必感到氣餒,公民黨更加堅信只要香港人 發揮人民力量,總會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和回應。

公民黨當初決定推動五區變相公投運動,正是希望在過程中向市民 解釋功能界別的禍害,雖然未必所有人認同這一種爭取普選的策略,但 我們不能否認經過五區公投運動後,有更多香港人體會到和明白了民主 和民生是息息相關的,反思功能界別對民生帶來的沖擊,認識分組點票 將香港陷於多數服從少數的不公義境地。經過整個泛民主派陣營的努力,時至今天,政制改革的焦點已經集中於功能界別存廢的問題之上。 其後經過"六一七"的"曾余辯論",市民有充分空間瞭解民主派和特區政 府的論據,港人可就政制改革表達更清晰的立場,各所大學的民調均顯 示,香港市民要求廢除功能界別的呼聲不斷升溫。

主席,民主派本來應該把握民情聚焦的時刻,在民意基礎上否決政改爛方案,繼2005年後,毫不含糊地表明我們堅定的立場,藉此要求中央政府盡快回應港人要求廢除功能界別的訴求。公民黨相信否決方案所釋放出的政治能量是不小的,其信息亦十分重要,會促使中央政府在思考政制改革時必須處理功能界別存廢的問題,爭取香港人的認同。

主席,最近民主黨提出的"新區議會方案"引起社會不少討論。公民黨對於這個方案有以下幾項憂慮。第一,經過政黨、學者和民間團體等努力後,市民認清功能界別是香港政制上的一個毒瘤,政府似是而非的普選定義已經不能取信於民;全面廢除功能界別才是達致真普選的唯一方向。社會就廢除功能界別所凝聚的民意力量,是對30個功能界別議席最強大的道德壓力。但是,"新區議會方案"將會轉移了政改的討論焦點。未來兩年,立法會將會聚焦於新5席的提名方式和選區安排等細節,較難討論其他功能界別的改革方向,公民黨恐怕早前凝聚的民意力量將會失去着力點,日後將較難持續民主運動的張力。

第二,主席,由直選議席取締功能界別議席,最終達致全面普選這一種改革模式,一直都是《基本法》的設計。但是,"新區議會方案"可能偏離過往十多年的航道,確立了中央政府就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比例不變的安排,變相認可特區政府增加功能界別的建議。公民黨擔心在"新區議會方案"下,褫奪香港人被提名權的功能界別選舉安排,得以千秋萬世,逃避了民間的道德壓力,更免除被取締的命運。這些特權將會是最大的贏家。

第三,主席,現時立法會內的分組點票制度,讓330萬佔大多數的 民意服從大約22萬佔少數的民意,絕對是不公義、不公平的安排。民主 派也以此作為要求廢除分組點票制度的重要理據。但是,"新區議會方 案"讓功能界別同樣有三百多萬選民的認受性。眾所周知,即使是地區 直選的建制派議員都認為保留功能界別也可以符合普選定義,公民黨擔 心"新區議會方案"將會提供空間,讓民主派墮入建制派的論述陷阱,被 建制派製造功能界別有民意基礎的假象,強化他們要求保留分組點票及 功能界別的理據,成為民主運動更大的障礙。 第四,政制改革,牽一髮動全身。從民主黨提出"新區議會方案"到 北京正式接納建議,只是短短不足一個星期的發展,香港人未有足夠時 間瞭解方案的內容,而政府也沒有交代新增10席的產生辦法。公民黨認 為在今天支持一個討論不足、諮詢不足的修訂方案,實在過於倉卒,本 會只能作橡皮圖章,難以向市民作出交代。

第五,主席,民主派在爭取普選的立場上一直堅持3點,即(1)不遲於2017年和2020年普選特首和立法會;(2)特首選舉門檻不能高於2007年;及(3)2020年要取消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若在中央政府始終未有向市民作出上述保證下接受"新區議會方案",將會失信於泛民主派的支持者。

主席,總括以上幾點的憂慮,公民黨最終決定不支持民主黨的"新 區議會方案",我們將會繼續以務實說理、立場堅定的方式,要求盡快 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

經過今天的投票,主席,民主運動的確處於一個低氣壓地帶,前面的民主路荊棘滿途。不同路線的民主派加起來,在議會內外推動民主運動的數目,從來都是弱勢。故此,我重申:我們沒有分裂的本錢,只有團結的必要。因此,公民黨期盼所有民主派的政黨和從政者,以及支持民主的香港人,必須以大局為重,不要互相攻訐,以免跌入被分化的圈套之中。

即使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公民黨呼籲香港人不要放棄,無須氣餒。 有時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機關算盡,但算來算去都算不 到公民社會如何覺醒,香港人團結的力量是不能估算的。

七月一日參加七一大遊行,再一次展示人民的力量,要求盡快實現 真普選,廢除功能界別,恐怕是公民社會能夠在今天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即使我們通過這項議案,以後爭取民主,仍然要依 靠人民的力量,要待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全世界也相信香港人,無論 到了甚麼地步,仍然有決心繼續爭取民主。當然,由於近期通過了這項 議案,我相信短期內市民上街爭取民主的決心會淡化。但是,中央政府 和特區政府亦必然會看淡,即我們說的所謂"睇淡市"。當大家都看淡, 認為社會已氣氛緩和的時候,原來有很多市民仍會出來表達他們的決 心,我相信中央政府是很聰明的,是會看到的。沒有過往的公投,顯示了50萬人民的力量,民主黨是不會得到一個空間或機會,來接受一個看來是改善了的方案的。

主席,我謹向所有市民呼籲,如果你認為現時的政改方案欠佳而感 到憤怒,請你在七一必定出來遊行。

如果你認為這個方案尚算好,但政府應該給予更多時間,讓我們可以有更多時間研究政府和中央提出的好方案,可是,現在沒有足夠時間,立法會的代表便要通過這個方案,因而感到不滿的話,也請你出來遊行。

如果各位市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一試,但仍然擔心魔鬼在細節中, 且質疑有否被"過一棟"的機會,亦請你出來遊行。

過往曾參加50萬人遊行,以及想藉補選希望提出民主訴求的市民, 我亦請你出來遊行。讓中央看到,雖然通過了這個方案,但在看似緩和 的情況下,仍然有很多市民堅持要有真民主和真普選。

如果各位市民希望向民主黨施壓,令民主黨能夠"醒醒定定"、戰戰 兢兢,令民主黨明白即使已通過這段溝通之路,仍然要格外謹慎、小心 爭取民主,請你走出來,參加七一遊行。

如果你擔心當局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中央以為特首的民望回升, 而指令他或迫使他在餘下任期內要"賊佬試沙煲"般,推行就第二十三條 立法,請你出來遊行。

如果你擔心民主女神像明年會再被根據《公共衞生及市政條例》或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沒收,又或你擔心那13位被拘捕的人會被無理檢 控,請你出來遊行。

如果你是"強拍條例"的受害者,請你出來遊行。

如果你看到地產商售以高價售賣天匯而認為屬荒謬之舉,而政府卻 看似束手無策的,也請你出來參加七一遊行。

七一遊行是讓市民表達真正決心的平台,令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 繼續受壓,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溝通機會。 陳偉業議員:.....想涂謹申議員澄清,我想請他給我一個機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願意。

**陳偉業議員**:我想涂謹申議員澄清,他剛才提出了一些人民要走出來的原因,為何民主黨進行密室政治的時候,他不叫人民走出來呢?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無須就你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涂謹申議員,請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不同的時間裏,我認為市民是有需要走出來表達意見的,在這個看似緩和的時間,如果市民仍然願意堅持,我請求各位市民一定要參加七一遊行。

主席:涂議員,你剛才已用了數分鐘.....你是否已經發言完畢?

(涂謹申議員點頭示意)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今天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十分用心地說出自己的觀點,並解釋了這些觀點怎樣影響他們的表決意向。我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現正面對有需要深思熟慮的問題:應繼續代表選民維護功能界別,抑或向廢除功能界別提出答案?

我早前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發言時曾經說過,為了深入瞭解業界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我舉行了政改論壇,亦特別向4個專業學會(即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進行了3輪問卷和諮詢 —— 我認為這是最可取和最民主的方法。我想再說一遍,我的業界合資格選民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的4932人(佔最多人數);香港建築師學會的2628人;香港園境師學會的216人,以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426人。

最重要的諮詢,當然是關於現時的"一人兩票區議會改良方案"("改良方案")。在政府宣布接納該方案後,我立即致電4個學會的會長進行

第三輪諮詢,並迅速得到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的理事會表示"支持"的回應。此外,該方案亦得到香港建築師學會超過六成理事會成員的支持。這些均是作為我今次表決意向的重要參考。香港測量師學會佔我的選民的大多數,該會在3輪諮詢中均表示支持政府的方案,為我提供了清晰的意見。

主席,我想用少許時間來說明我向業界進行3輪諮詢的情況,以解釋我的表決決定。

首先,第一輪諮詢的結果已在2月提交予政府,雖然當時只有233份回覆(回應率只有2%),但我強調一點,就是當時已有六成回覆支持"立法會議席應增加至70席",這正是今天政府要求我們表決通過的議案。雖然今天的議案並不涉及任何廢除功能界別的議題,但在業界諮詢中,有七成回覆要求在2020年達致全面普選,不應該保留功能界別。很多民主派議員可能也聽到,其實是有功能界別議員將會支持在2020年廢除功能界別的。因此,我覺得更有需要在今天表決贊成議案,藉以推動政制向前走,支持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增加民主成分。我深信,只有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才能夠為2020年立法會全面普選鋪路,使將來取消功能界別一事露出曙光。

在第二輪諮詢時,雖然回覆人數已較第一輪諮詢為多,但亦只有776份回覆,回應率約一成。我將諮詢結果上載到我的立法會網頁。第二輪諮詢只有一個簡單問題:是否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即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5個由地區直選產生,5個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總括而言,調查結果是反對票較支持票多出數十票,但我不能回應我選民的意見。於是,我根據這兩次諮詢論壇的意見作出深入分析,發現反對政府建議的規劃師及建築師,最主要的反對理由是當時"仍未解決廢除功能界別的問題"。

所以,我今天表決支持議案的決定,最重要的是建基於政府在最後一刻接納了民主黨的"改良"方案,這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加入類似普選的民主選舉機制,因為新增的區議會所謂"功能界別"議員,是先循地區直選進入區議會,然後再經有三百多萬選民基礎的選舉才進入立法會功能界別,這不單增加了功能界別議員的認受性,更可以為將來取消功能界別提供更多支持票。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說,中央政府能夠在短短時間內同意這個方案,其實已是走出了一大步。

我的邏輯是,這些經過地區選舉進入立法會的所謂"功能界別"議員,很大機會會支持廢除功能界別,屆時便有足夠票數(即40票:30票)

通過廢除功能界別,達致《基本法》規定立法會選舉"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為了回應我業界選民的意願,真正實現在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我今天會表決支持議案,藉以推動立法會選舉的民主進程。

事實上,在政府提出改良方案後,我為了確定表決決定,便立即進行諮詢。由於時間緊迫,我只能以最快的方法直接與4個學會的會長商量,並根據學會理事會的意向,作為我的表決取態。我很感謝學會的迅速回應。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得到業界大多數學會理事會在原則上的支持,所以我今天會表決支持議案。

主席,我解釋過自己的表決立場,現在我想用少許時間,應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的要求引述其意見如後:"今年6月,規劃師學會發給合資格會員426份問卷,收回115份,回覆率有27%。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方法的建議,有31份支持;81份不支持;3份棄權。根據這次調查結果,以及規劃師學會在2010年1月進行,並已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回應問卷的會員希望盡快取消功能界別。這與規劃師學會主張盡快取消功能界別的意見相符,但要強調一點,問卷調查結果只反映會員在6月21日政府公布改良方案之前,就原政改方案的意見,並不代表規劃師學會對改良方案的意見。此外,由於規劃師學會認為政府提出改良方案的諮詢不足,他們要求押後投票。"(引述完畢)。

主席,由於根據第三輪諮詢的結果,其餘學會的理事會已表示支持 政府提出的"改良"方案,亦沒有要求押後表決,所以,我在昨天就辯論 中止待續議案作出的表決,是希望盡快通過改良方案,以便爭取時間在 日後討論如何落實普選路線圖。"改良方案"已得到業界的主流意見支 持,大家也明白,這一步對政制發展至為重要,如果不行這一步,只會 繼續留在原地,所以這一步是不可以不行的。

不過,在諮詢論壇上,我的選民亦提出了意見,表示踏出這一步後, 我們便要深入研究,究竟下一步應該怎麼行?何時才有清晰的普選路線 圖?最重要的問題是:落實普選時應否保留功能界別?這些問題是必須 盡快釐清的。

除了廢除功能界別的意見外,亦有業界擔心傳統功能界別被地區功能界別淡化,影響均衡參與所發揮的制衡作用。

參考海外民主先進國家的做法,很多地方也實行兩院制,包括英國、法國、加拿大、西班牙、德國及美國等,其目的是在議會內發揮制

衡作用。所以,當我們努力爭取西方民主制度的普選模式時,也應該"停一停、諗一諗",是否取消功能界別便是唯一的正確出路呢?如果我們只接受西方模式的普選,但拒絕接受類似西方議會兩院制的制衡模式,又是否理性做法呢?為了政制健康發展,我認為無論最終是否廢除功能界別,也應該擴大參政渠道,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工商及專業界)的均衡參與,特別是要確保議會內的制衡。

事實上,現時的"改良方案"與前港督彭定康提出的"新九組方案"相類,因為當年彭定康已看到功能界別的問題,於是提出"一人兩票"的方案,這個方案當時亦得到民主派人士的支持。

我很高興多位同事在發言時也肯定功能界別議員的工作,他們只是 不滿意該制度。我希望在日後討論功能界別存廢問題時,大家可以繼續 以這種持平理性的態度進行。

其實,功能界別議員的工作,除了是面對其選民外,亦同時服務全港市民,只是很多市民不瞭解,以為功能界別議員只為其業界服務。主席,有一次,我幫助了一羣受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困擾的市民,他們之後對我說:"劉議員,你是唯一一位值得'留低'的功能界別議員。"其實,當市民知道原來功能界別議員可以幫助他們時,他們便會支持我們"留低"。所以,我們應該深思,究竟怎樣才是廢除功能界別的最理想出路?

最後,我覺得如果今天這個"改良"方案獲得通過,我們仍然要在民主的道路上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數個月以來,政府一直堅持不接納區議會"改良"方案,甚至認為當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已經非常民主,合乎人大《決定》和民主原則。結果,半步不讓的方案換來羣眾強烈反彈,經過"六一七辯論"後,政府的"爛"方案已經無辦法說服市民。不過,最別致的是,政府明明已經說原先的方案是接近天下無敵、完美,但居然在表決前3天接納了一個買一送一的所謂"改良"方案。

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根本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數夠票就不理人民 意願強行通過方案。三天,請問3天是否足夠讓市民消化方案呢?一個 關乎香港政制發展的方案怎可以如此輕率呢?民間一直要求政府修 改,甚至撤回方案,讓香港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表達對新方案的意見。 然而,不知道政府是否害怕民意,如果給我們更多時間,便可能會讓更 多市民認清楚改良方案的缺陷。政府避免再次出現巨大的民意反彈,既 然取得部分泛民的支持,便急忙通過方案。政府這些不負責任的做法, 其實是另類暴力。

主席,今天要59位議員匆匆通過政改,並且就着政改進行辯論,其實是我剛才說的另類暴力的示範,踐踏議會,漠視民意。曾蔭權特首、林瑞麟局長、唐英年司長竟然膽敢說主流民意支持政制向前走。市民的確希望政制向前走,但如今的方案,無論是所謂的改良版,還是原本的方案,都是帶領香港走向假普選的方案。表決支持此方案,恐怕只會代表政制有機會向後退,港人明明想向北,政府卻偏偏帶我們向南。敢問,我們真的是向前走嗎?原有方案和改良方案同樣是維護功能界別的。

主席,我們必須思考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是否認為1995年立法局選舉已經合乎普選的原則?在1995年,立法局舉行了被公認為香港史上最具民主成分的選舉,然而,當年也不屬於真正的普選。當時的選舉安排是20席直選,另外增加30席功能界別,新增9個界別,即是"新九組",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另加10席選舉委員會議席。當時,雖然每名市民都最少有兩票,但大部分界別仍然是以公司票和董事票選舉產生,而且部分選民更可享有多於兩票,極不公平。當年的方案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因此只是在有限空間下爭取最大民主成分。十五年後的今天,我們必須認清這種選舉模式並非我們所渴求的普選模式。政府所承諾的立法會普選必須同時包括普及而平等的投票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所以,1995年或類似1995年的選舉模式都不應被視為普選。今天的改良方案,或多或少與舊日的選舉安排非常類似。換句話說,既然我們不希望,也不認同將來普選要走這條舊路,今天通過"改良"方案,籠統地將"一人兩票"的概念加諸2012年的選舉上,實在沒有道理。

原則上,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指平等的選舉和被選舉權。區議會改良方案違反了這原則,作為民主派的一員,我沒有辦法表決支持。雖然區議會方案可以讓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超級功能界別"議員,但當中並不平等的被選舉權和提名權,卻沒有清楚交代。即是說,如果有人因其身份不是區議員、工程師或律師而無法參選,這其實是變相維護特權階級。全民投票不代表真民主,因為我們不能夠忽略投票背後的公平的被選權原則。因此,即使政府接受了改良方案,但方案本身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我是難以接受的。

民主進程不能行差踏錯,一旦接受現時的"改良"方案,日後便會成為假普選的藉口。各位市民,請認清改良方案的真面目,通過方案後,只會合理化功能界別的存在,同時也變相認同不義選舉制度對市民的剝削。更嚴重的是,通過方案只會走向一條不歸路,以後人大便可以意氣

風發地說:"普選等於存有功能界別"。如果北京仁慈的話,便會有限度複製1995年的立法局選舉模式,直選部分功能界別議席。不過,如果北京沒有良心,便只會小修小補,擴大選民基礎,然後辯稱全港市民均是"一人兩票",你還想怎樣?只要細心留意,便會知道上述兩者都不屬於真普選,"一人兩票"的背後是縱容特權階級同時擁有多票。我怕日後討論2016年或2020年的選舉辦法時,中央和特區政府都會強調"人人有票投"(而且不止一票,最少有兩票)的論點,而避談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一、商家壟斷、利益輸送和違反普選原則的問題。屆時要取消功能界別可說是難於登天。

今天,部分人士集中討論"改良"方案,政府高官甚至聲稱政改方案通過了,便可以"起錨",可以向前走。很可惜,這個政府聲稱接納的方案,從來沒有觸及2012年以後的選舉安排,因此從不存在政府經常掛在口邊:"如果這份方案通過不了,就會阻礙民主進程"的邏輯。2012年政改方案沒有交代路線圖,本身就不存在任何為普選鋪路的概念,反而合理化了功能界別的存在。"改良"方案如何可以衡量終極普選?改良方案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存廢?政府都一一迴避。

今天,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議案並沒有提及日後選舉的細節,包括選舉辦法、提名上限,甚至是新增5席功能界別的議員國籍限制。當然,局長曾經口頭上提過,不過,當我們翻看《基本法》時,原來第六十七條提及可以有外國國籍,但比例上則不可以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如果增至70席,那麼我們可否有14位立法會議員擁有外國國籍,即較現時增加兩位呢?是沒有交代的。雖然政府口頭上表示可以接納民主黨改良方案,但日後本地立法只須30票通過便可以。我不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我實在恐怕政府會過橋抽板,通過這份方案後,他們大可以另作修改,而無須拉攏民主黨等人支持。當然,在2011年和2020年,我們可能還看到少許民主成分,但其後再作安排的時候,民主成分是否還能增加,我便不敢說了。正因如此,方案的細節又未經過深入的討論,貿貿然通過這個方案,日後在本地立法方面,我相信我們會越來越被動。與虎謀皮,並非明智之舉。

"能進必進,應守必守"是公民黨對政改方案的原則,爭取民主要目 光清晰,原則更要堅定。在特權當道的格局下,我們的每一個決定,每 一步都不能犯錯。回歸以來的政制發展從來都是開倒車,硬要把政制弄 得好像很符合循序漸進的劇本,便把明明已經取消了的區議會委任制復 活,把新生的"新九組"取消,然後要全港市民浪費數十年光陰,逐步走 向回歸前的光景,再將市民期許的真普選再拖延數十年。倒行逆施不正 是中央和我們的特區政府的真正用心嗎?今天,政府又欺騙我們說:"五 年一度的政制向前走時刻又到了!"即是又來"搵笨"。這一步,我們豈有出錯的餘地?

一個充滿陷阱的方案,既沒有徵詢市民意見,也沒有民意授權。說到底,我們今天辯論的是甚麼呢?便是容許政府粗暴將立法會控制,繼而使它淪為橡皮圖章嗎?當政府不斷抹黑公投運動,指摘和打壓我們的時候,我們仍有50萬名選民授權。今天這個方案,得到的民意支持又有多少呢?沒有人民的許可,我們豈有辯論"爛"方案的理據?主席,魔鬼在細節中,這個方案最終通過了議會,不過,未必能通過市民那一關。這張反對票,是我對選民的承諾,對信念的堅持,對民主的不屈。手段可以溫和,但意志和原則卻一定要堅定。只要不認命、不屈服,我們才不會走錯方向。

歷史,一定會記住這一天。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作為會計界的代表,一個不隸屬任何政黨的獨立議員,關於我如何處理政改這件大事,怎樣在業界進行調查,怎樣確保調查的過程是公平、公正的,在調查結果發布後,我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在政府公布接納民主黨的政改方案改良版(下稱"改良方案")後,想再做調查卻發現並不實際可行等,我在昨天何秀蘭議員的休會動議辯論和今早的"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辯論中已交代清楚,在此不重複了。

今次的政改,從諮詢階段到現在,最惹爭議的是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部分,而政改方案能否通過也取決於這個部分,可謂"成也立法會,敗也立法會"。我想藉此機會把我的思考過程和投票考慮表達清楚。

首先,在增加立法會議席方面,方案建議由60席增至70席,我認為這建議是有道理的。當了立法會議員近兩年,我體會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非常繁重,適當增加議席,讓更多有心、有能力的人分擔工作,有助提升效率,同時亦對促進香港的政治發展有好處,因為將有更多議席供更多人參選,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

但是,人大常委決定如果2012年要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席,便要同時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這是憲制上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限制。政改方案把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會,我認為這不失為兩害相衡取其輕的做法,比把新增議席給予任何傳統功能界別為佳。因為不論把新議席分配予任何現有的功能界別,或新增任何代表不同利益的界別,均不是一件好事。一方面是"易給難收",另一方面是不管把議席給予那個界別,均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不容易達致一個客觀及令人信服的結論。

"改良"方案提出把5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交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全港三百多萬名未有在任何功能界別有投票權的人士一人一票選出。這個建議事實上比政府提出的"原方案",即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好得多,增加了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因為當選者具有更廣泛的民意基礎和代表性,而且亦無須擔心立法會變得"區議會化",因為他們的選民最少也有一百幾十萬人。

在落實"改良"方案方面,我認為必須作出兼顧,讓持不同政見的人士皆可以參選。我希望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門檻會低,並以比例代表制進行,確保選舉有足夠的競爭和代表性。

此外,我想指出,這個"改良"方案對立法會的民主成分會產生量變和質變。此話何來呢?首先,倘若改良方案獲通過落實,傳統功能界別佔立法會議席的比例會大幅攤薄,這是量變的第一步。此外,這批議員面對的選民並非任何團體或公司,也並非個別行業或專業,亦並非個別地區,因此,在議會工作的問責上,其實跟地區直選的議員相似,不再是個別行業,而是全港市民,這便是引起功能界別議員質變的意思。主席,我在議會兩年,雖然時間很短,但我體會到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的問責程度和對社會民情的緊貼程度,會隨着他們的選民基礎是團體還是個人和選民數目的多寡而有所不同。選民越是以個人為主,選民數目越大,議員便越是緊貼社會民情。倘若在增加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同時,我們再在本地立法層面把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一些,我相信會催化功能界別議員的質變。

至於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我已在多次有關政改的辯論中表明我的立場。我認為現時的傳統功能界別選舉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是一個過渡性安排。但是,它的存在有其歷史背景,對香港亦有一定的貢獻。當香港實行全面普選,當香港的政黨發展趨向成熟,當政黨能吸納不同人才,在議事廳內議事能顧及社會上不同利益及不同階層的需要時,便可以一次過把功能界別全面取消。我瞭解到我的業界與這個議會一樣,對功能界別的存廢有很大的意見分歧。不過,我認為無須執着當下,讓這個爭拗窒礙香港政制向前走,因為即使今次接受改良方案後,大家仍有兩屆合共8年的時間為邁向全面普選做好準備。再者,退一步想,倘若為現時功能界別的存廢而僵持不下,以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最後誰會是最"蝕底"呢?如果我們不往前行,那些現時被認為享有政治特權的人,將會繼續享有特權,最後誰會是"蝕底"呢?我相信大家是心裏有數的。

在今早的辯論,我交代了會計業內問卷調查的結果,即今次的問卷調查回應率僅得5.55%,比2005年政改方案調查的回應率大幅下降了近一半,而且意見非常分歧。調查結果顯示,即使有80%的受訪者希望香港政制往前發展,但反對原方案的受訪者佔50.9%,接受及勉強接受原方案的合共只得48.37%。在知道調查結果後,我立即致電和去信特區政府當局,反映會計界對原政改方案的意見和意向,即如果政府把原政改方案原封不動地提交立法會表決,獲支持通過的機會並不樂觀。我要求政府聽取會計界意見,改良原政改方案。

想不到事情的發展峰迴路轉。6月21日,政府宣布接納民主黨提出 的一人兩票改良方案,我準備再做一次問卷調查,可是,卻發現是不可 行的,詳情已在今早發言時交代,在此不重複了。

主席,目前,在沒有關於"改良"方案的業內民調可作為依據的情況下,我又憑甚麼投支持或反對票呢?第一,我參考了原政改方案調查的結果,即業內朋友的回覆有80%以上均希望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一步,只是原方案的進步不足,以致對於是否接納該方案,業內意見極之分歧。但是,民主黨提出的改良方案確實增加了立法會的民主成分,令這個政改方案實質的向前邁進了一步。

前晚,即在我們開會表決"改良"方案前,我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向近3萬名會員發出公開信,解釋和交代我對改良方案的考慮和投票意向。最近兩天,我的辦事處收到不少業界朋友的電郵,表示他們對"改良"方案的意見,當中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而其中有朋友更聲稱原本是反對原政改方案的,他們表示歡迎"改良"方案,要求我投贊成票,支持通過"改良"方案。

第二,現時包括民主黨在內的不少泛民議員均認為"改良"方案值得考慮。此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改良"方案進行了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54%受訪者表示支持通過"改良"方案,反對者只有19%。加上大家也留意到近日社會輿論和反應均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向前踏出一步,並呼籲立法會議員支持最新公布的"改良"方案。主席,人心已轉向,這個"改良"方案已是人心所向。

第三,主席,我認為接受"改良"方案,香港人是沒有"蝕底"、沒有損失的。我們還有兩屆立法會合共8年的時間來爭取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全面普選。

第四,過去二十多年,香港人在政制發展上的爭拗造成了社會分化,近日甚至可謂撕裂,消磨了多少精力和時間呢?如果我們拒絕踏出

這一步,爭拗只會從頭再來,繼續沒完沒了。如果踏出一步,再總結經 驗向前行,對於我們的政制發展可能會比較有希望。

第五,主席,我明白有了普選時間表,自然希望見到中間的里程碑,這是很合理的期望。可惜,以我在立法會兩年的體會,很多議會同事先前發言時亦已提及,香港與內地之間嚴重缺乏互信,互相猜疑,這嫌隙有其歷史和社會原因,但卻是非常深。現階段,如果要把所有里程碑弄清楚,才肯通過"改良"方案,雖是最理想,但我恐怕是不實際的期望。為了我們的未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認為我們應踏出這一步。

第六,向前走一步,是用好意來打破僵局,用時間來換取建立信心的空間,用時間來換取解決問題的智慧。回歸前,在中英談判期間,很多香港人很憂心,很多人移民往別處,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事後證明,當時大家的憂慮雖然合理,但在回歸後,卻發現這些憂慮跟原先所想像的遠遠不一樣,很多人更回流香港,這是要用時間來建立信心的。

另一方面,鄧小平先生拍板說50年不變,收回香港,這決定當中展 現出讓時間來摸索解決問題的智慧,是值得參考的。有時候,有些事件 並非可以在當下即時解決的。

主席,政治是可能的藝術,處理香港政制發展這個既重要又具爭議的議題,涉及政治判斷。今早,在辯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我已有論述,不想重複。我明白,每個人在政治判斷上的取向未必一樣,但我認識到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在重重規限之下尋找可能性和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最終要打勝爭取全面普選這場仗,但無須執着強求每場戰役均全勝。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賊船起錨,香港拋錨",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 決程序的議案發言稿:

社民連認為民主黨的區議會方案,是喝毒藥止渴的政改方案。何俊 仁議員所謂由量變而質變,由局部民主推至全面民主的過程,由階段性 擴大議會的民主力量到實現終極普選,以至張文光議員在"邁向終極普 選的過渡之戰"一文中,提到所謂"由三分之一的否決權躍升至三分之二 的決定權......通過一個取消功能界別的決議案",不是癡人說夢便是 欺人之談,即使說的人本身也未必相信。 社民連反對功能界別的立場非常明顯,真正的民主是必須徹底廢除特權的。無論是抗爭或談判,在民主原則上都不能有絲毫退讓。我們批評民主黨的妥協,是因為它偷換概念,混淆是非,為了議席上所謂的寸土必爭,不惜拖320萬名選民"落水"參與功能界別,連特首曾蔭權也不諱言民主黨的一再退卻:"早前民主黨說缺一不可......他們堅持要爭取的,剩餘一項建議......所以大家都要明白到,整個過程一直在演變中。"當然,我說話比他流利,剛才只是引述曾蔭權所說的一番話。

以為民主便是議席的增長,以為民主便是每人手上多一張選票,散播這種膚淺見解無異於構陷民主、歪曲民主。議席增長了又如何?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依然不變,戕害民主的分組點票表決程序繼續存在,立法會繼續為既得利益者所操控,繼續做專權政府的橡皮圖章。一人兩票又如何?普羅市民的政治權利繼續受到剝削,社會仍然要為多數服從少數的特權政治付上沉重的代價,香港窮人的尊嚴繼續被踐踏。五個披上民選畫皮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功能界別。第一,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無論在名義上、制度上,以至政治意義上仍然是功能界別;否則,共產黨也不會"開綠燈"。第二,新增的區議會議席並非普選,能夠提名及參選的是區議員,市民只是投票機器。第三,新增的功能界別根本不是直選,連變相直選也不是。

民主黨的區議會方案根本是為特權選舉及篩選機制背書,傳統功能 界別的選民繼續享有其特權,而非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享有選舉區議 會功能界別的特權。這種"你有你的特權,我有我的特權"的畸形制度, 與香港人一直主張"廢特權、真民主"的意願背道而馳。香港人要廢除特權,不是分享特權;香港人要廢除功能界別,不是增加功能界別;香港 人要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不是經過小圈子篩選的假選舉。民 主黨憑甚麼為320萬名選民作決定,強迫他們參加功能界別?我們不走 民主黨的路,我們要走民主的路。

民主黨的區議會方案得到共產黨的祝福,也得到當極權主義者奴才的祝福,而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內對區議會方案揄揚備至的,亦是建制派。

《文匯報》和《大公報》兩份共產黨的喉舌,連日來對民主黨高度 評價,相忍為港,而社民連在它們的筆下,卻要掃入歷史的垃圾堆。我 從未見過世界上有任何地方的民主派,會像民主黨般受到極權主義者及 其奴才的揄揚備至、高度評價。主席,你見過嗎?當然沒有。

《明報》6月19日的一篇報道指,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 任胡漢清(即很愛說話那位資深大律師)反對所謂的區議會方案,但他後 來當然已"轉軚"。他在解釋"轉軚"的理由時說,他是積極支持這方案的,但近日卻被外界視為"轉軚"。他說起初以為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和民主黨的方案是區議員提名後全民普選產生6個立法會議席,認為這不符合功能團體選舉的定義,違反功能團體與分區直選比例不變的人大常委會決定。後來他與普選聯的馮偉華、湯家驊和張文光吃飯溝通,得悉其實並非全民普選,而是要扣除現有的二十多萬名功能界別選民,這便不能視為普選,仍然算是功能團體,非但沒有違反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為現有功能團體日後改革提供了可參考模型,即現有功能團體將來可轉為提名組織,交全港功能選民投票,以符合普選要求。所以,主席,這正是區議會方案極有可能為功能界別千秋萬世奠下基礎的原因。

究竟胡漢清的看法是自己提出的,還是那3人在與他吃飯時提出的呢?我們真的是不得而知。我這篇發言稿其實很長,但時間無多,我還想作出一些回應。

我看了喬治奧威爾就為何寫《一九八四》這本書所作的註腳後,開始明白民主黨何以如此不堪。喬治奧威爾說:"我相信極權主義者的觀念存在於每個地方所謂知識分子的心靈之中。我只不過是將他們的邏輯結果推衍出來而已。他們的政黨為了自己的目的而追尋權力。他們不是為了保衛革命而建立獨裁制度,而是為了建立獨裁制度而革命。刑求的目標便是刑求,權力的目標便是權力,權力將他們的心靈撕成碎片,然後根據他們自己的選擇而重新組合成一種新的形態。"

香港的政治反抗力量十分薄弱,因為民眾的功利和短視、輿論的保守、學術界的消極和反抗者沒有民主的品質,民主政治猶如斷港絕潢,不見出路。問題不在於專權政府的死抱權力,而是所謂的民主派為了自己的目的而追尋權力。

民主派的猥自枉屈、消極退縮,模糊了香港人爭取民主的目標,扭曲了民主運動的本質。這兩天在立法會門外示威的年輕人,大部分在看到何俊仁及民主黨的人時均十分激動,罵他們無耻,又說他們是民主罪人。這些說話是基於一種情緒的發泄。雖然稍嫌過重,但亦不失為英文所謂的fair comment。

聽罷這兩天的辯論,我想稍為離題。有些人 —— 不止是有些人, 差不多是建制派加上民主派 —— 以十足馬力,用最猛烈的炮火聲討社 民連。

1940年,邵力子在北大校長蔡元培的追悼會上,寫下9個字來評價蔡元培。他說蔡元培先生"無所不容而有所不為"。這"無所不容而有所

不為"真的是很難做得到的,我也很想學習。"有所不為",我亦勉強做到;"無所不容",我真的做得很辛苦。所以,他才是偉人,我們並沒有這種偉大的性格。"其心向往之,但其身不能至",人總有些人性惡劣的一面。"有所不為"便是堅持原則,"無所不容"卻不是和稀泥、鄉愿,而是寬恕、容忍。看到這羣人,老實說,真的是很難做得到。

最近一段時間,社民連因反對民主派在原則上妥協而得罪了民主派的朋友,他們對我和社民連非常不諒解。他們在這兩天的發言中,大部分人也脫稿,炮轟社民連。"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我們的態度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於那些對我們有誹謗性或歪曲事實的批評,往後的日子還很長,"山水有相逢,拳頭有相撞",日後才慢慢算帳。

這兩天很多同事無分政治立場,炮火一致朝向社民連。其實,自民主黨宣布投降後,我們便喪失了一個最有力量的盟友,已經心知不妙。整個民主派只得23席,但民主黨已佔了9席,所以梁家傑念茲在茲的是團結,因為大家沒有分裂的本錢。"家傑兄",我也想和它團結,只是它不和我團結而已,對嗎?大家南轅北轍,並非路線上的分歧,而是原則上的不同,主席,對嗎?我和你在原則上也有不同,但有時候也可以談上兩句。主席,我並非奉承你,雖然你也未能做到無所不容,因為這是很困難的,我也一樣,但有時候你也會容忍。我也想容忍他們,但我真的是忍無可忍。

二十多年來一直在這條政治反抗道路,但一夜之間卻轉變了。昨天我和"仁哥"一起步出大門,我早已對他說:"你捨正路而弗由,這才是正門。"他說不走後門,要出去面對羣眾。"老兄",這是後門嗎?我也不知道那是後門還是正門,我兩者也進出過。可是,這道門外全是"喊打喊殺"的人,看到民主黨便憎恨不已,所以,劉慧卿昨天十分醒目,從那邊離開了。但是,"仁哥"和張文光卻硬要往這邊走。我陪着他走,看到那些羣眾,特別是年青人,攀在"鐵馬"上指着他們破口大罵,多難聽的說話也有。他們都是以往投票給他的人,他們當然激動,我也認為他們過分激動,更怕他們會向他擲東西。有些人說已預備了雞蛋和蕃茄等,大不了擲向我,由我當"鐵頭人"。子彈我當然擋不過,但雞蛋也勉強可以抵擋得住,我一直陪着他走出去。為甚麼要走這條路呢?幸好今晚不用表決,否則,在今晚表決後,我真的想看他會走哪條路?

各位,毛主席說"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任何人 —— 特別是一個政黨 —— 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各位,未來的日子,大家仍要為香港的民主繼續打拼。多謝。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對於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有自己的看法。首先,我要聲明我是來自功能界別的,亦是在數屆選舉中自動當選的議員。

我們自2005年起便一直支持這項政改方案,希望方案可以獲得通過,而現時方案真的快要通過。在這數天的議案辯論中,我聽到很多人也提到曾蔭權曾前往一個場合,便是為漁民舉辦的"三防"活動。其實,我事前並不知道特首會來,我們業界也不知道誰會前來。特首當時在台上清楚發言,坦白說,如果他當天的講話未能打動業界,未能打動當時在場的居民,他們怎會支持曾蔭權呢?我們並非平白無故地支持他,我們也有自己的原則和立場。因此,這次我們是全力支持政改方案的。

他在6月份提出了第一次"起錨",我告訴大家,第二次"起錨"便是在今天或明天展開。另一方面,漁船是有兩機錨的,一機是前方的錨、一機是後方的錨。7月後,我便會起第二機錨。第二機錨是甚麼呢?我們的漁船要返內地維修,所以我們一定會離開,而不是停留。目的何在?便是要繼續生活、繼續生產。

很多人說這個政府甚麼也不理。就我所知,二十多年前,即1970年代時,港英政府對我們業界從來沒有理會,從來沒有過問我們的事情,就連前立法局的議員也從來沒有跟我們對話。雖然1995年舉行了所謂"新九組"的選舉,但當選的議員從來沒有為我們辦事。及至回歸後,便有功能界別的出現。我是"打漁"出身的,並非富有人家,我亦從來沒有特權。至於我們的界別,我就是要告訴大家,便是我們快要破產、快要沒工作了。我們業界要求甚麼呢?便是求生存、求開拓,讓這一羣人有飯吃,可以繼續生存。

我告訴大家,我曾到訪過兩個地方,第一個是落馬洲。當地有一位 六十多歲的農民,他表示社會福利署曾想幫助他,但他不願接受援助。 他居住在"鐵皮屋",用的是火水爐,在這個年代竟然仍有人用火水爐煮 飯的。大家有否探望過他們呢?有否照顧過他們呢?是沒有的。結果便 是由我這個功能界別的議員"傻傻"地與他們傾談,希望可以協助他們解 決問題。最後,政府也協助他們解決了這些問題。還有.....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問我有否看過......

黃容根議員:我沒有問你。

**主席**:我認為黃容根議員沒有問你,所以,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問我有否看過。

**主席**:梁國雄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你不可以插言。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談到貧窮,他是未夠貧窮......

**主席**: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黃容根議員**:主席,別人不尊重沒有問題,我作為議員,有一個想法,便是我們應該互相包容,所以我原諒他。

另一個地方,便是在某天晚上我來到了南丫島,我看到一名六七十歲的漁民仍要出海捕魚。我問他為何不領取綜援,他卻反問我為何要領取綜援,他表示現時有手有腳,還可以出海捕魚,"做多少便吃多少"。我不相信我們行業的人沒有骨氣,我們何來有特權呢?我有甚麼特權呢?在這12年以來,我多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可以扭轉局勢,支持我們行業的發展。我並非沒有提出建議,並非沒有行動。對於有人批評我這12年來只說同一項議題,就是要發展漁農業,但這又何錯之有呢?

這個行業被別人看不起,在社會上被認為是沒有用的。如果我們是有用的,大家便已幫助我們了。我知道有些同事曾經為我們做了很多工作、曾經幫助我們,當中包括公民黨的同事、民主黨的同事,例如李華明議員。我承認他們為我們做了很多工夫,我希望大家明白並非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也不做事的。我相信這30位功能界別的議員,由於大家界別不同、行業不同,我們各有自己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我們並非一事無成,也非完全不關心外間的居民。由於我身兼兩級的議員,我每年要處理超過1000宗個案,我並非不做事。

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要明白,今天我可以坐在這裏 —— 儘管有人說我是自動當選,但我現在仍不是.....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十立即肅靜。

(公眾席上的人士仍繼續擾嚷,數名保安人員上前阻止及圍繞他,其他人士則離開公眾席)

##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已經接近晚上9時50分。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0分暫停會議。